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調整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
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
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2美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BofA SECURITIES   CICC 中金公司

[編纂]

【●】

[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無論如何於[編纂]或之前)協定。除另有公佈外，[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計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在[編纂]時須就每股[編纂][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每股[編纂]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編纂]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須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自行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編纂]—[編纂]—[編纂]」。閣下務請參閱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通過離岸交易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按照第144A條規定或其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於[編纂]後，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我們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預計時間表⁽¹⁾

[編纂]

預計時間表⁽¹⁾

[編纂]

預 計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計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和[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重要提示.....	[●]
預計時間表.....	i
目 錄	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豁免	85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5
公司資料.....	100

目 錄

行業概覽.....	102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3
業務.....	149
合約安排.....	203
持續關連交易.....	2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8
股本.....	252
主要股東.....	259
財務資料.....	262
未來計劃及[編纂].....	320
[編纂].....	323
[編纂]的架構.....	335
如何申請[編纂].....	3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編纂].....	II-1
附錄三 監管概覽.....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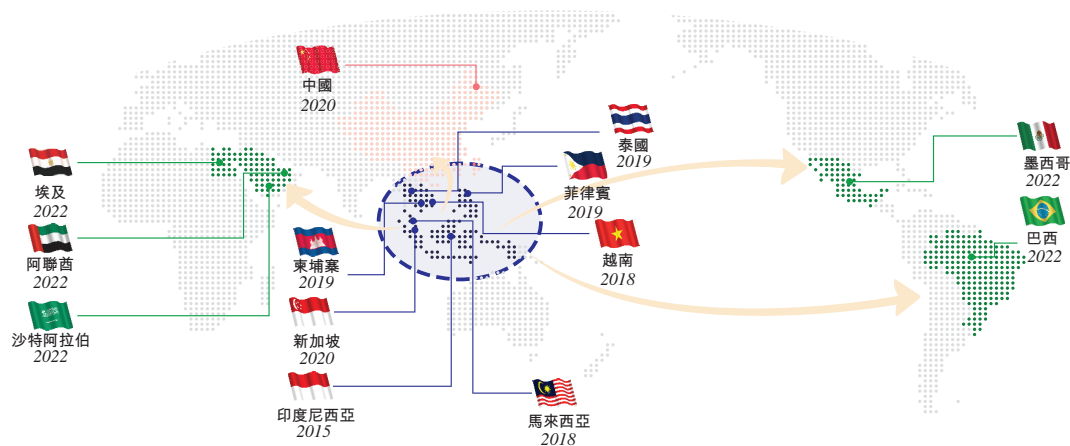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因屬概要，並不包含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在決定投資[編纂]之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在決定投資[編纂]之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的快遞業務在東南亞處於領先地位，在中國具有競爭力，且不斷擴展至拉丁美洲及中東。我們的快遞服務跨越13個國家，包括全球範圍內發展最快的新興市場。我們的業務在2015年始於印度尼西亞。憑藉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取得的成功，我們擴展到東南亞其他國家，包括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及新加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包裹量計，我們為東南亞排名第一的快遞運營商，市場份額為22.5%。我們於2022年在東南亞處理了2,513.2百萬件境內包裹，而2020年為1,153.8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為47.6%。我們於2020年進軍中國快遞市場，於2022年處理了12,025.6百萬件境內包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包裹量計，我們的市場份額達到10.9%。我們的網絡如今已全面覆蓋東南亞七個國家及地區，在中國的縣區地理覆蓋率超過98%。我們亦為亞洲首家進駐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的成規模的快遞運營商，在我們所合作的電商平台拓展新市場時為彼提供支持。為牢牢把握跨境物流機遇及加強我們所服務國家之間的聯繫，我們已拓展跨境物流服務，涵蓋小件包裹、貨運代理及倉儲解決方案。



我們為領先的電商平台提供快遞解決方案，助力他們在進軍新市場過程中的快速發展。我們一直以來幫助電商平台觸達傳統物流服務提供商服務欠缺的地區。我們為Shopee、Lazada、Tokopedia、拼多多、淘寶、天貓、Shein及Noon等領先的電商平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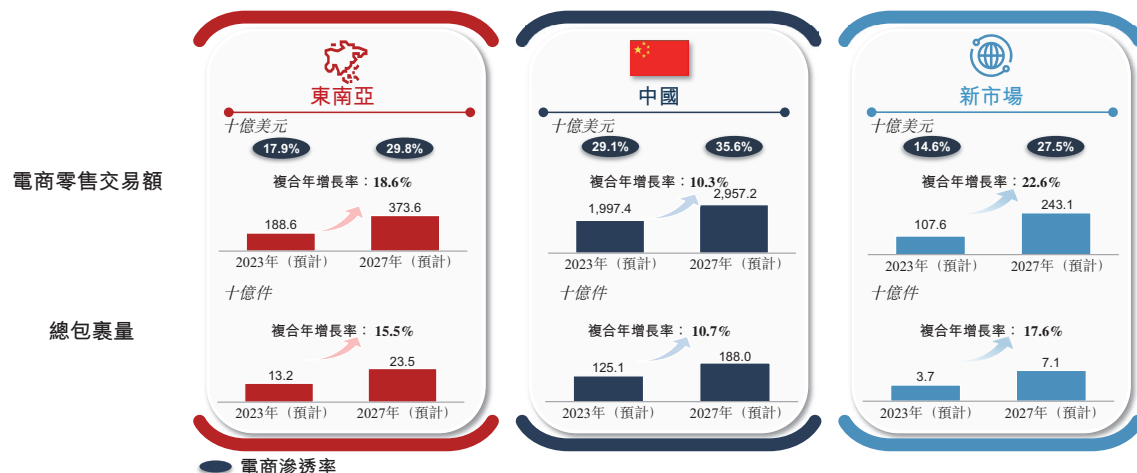
台，以及TikTok、抖音、快手等短視頻及直播平台上的商戶及消費者提供全面的快遞服務。隨着電商的不斷發展，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能夠利用我們廣泛的網絡，全面的專業知識及強大的執行能力，推動電商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我們預計能憑藉不斷擴張的全球業務版圖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服務於跨境物流的快速增長。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包裹量計

東南亞、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新市場為我們提供了巨大的增長機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概 要

重心向電商遷移。東南亞的電商零售顯著增長，交易額由2018年的383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1,54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8%。東南亞互聯網基礎設施的完善可能將會進一步帶動零售渠道由線下向線上的轉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東南亞電商零售交易額將由2023年的1,886億美元增至2027年的3,73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6%，電商滲透率將由2023年的17.9%上升至2027年的29.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電商零售交易額由2018年的10,585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17,77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且預計到將由2023年的19,974億美元增至2027年的29,57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電商滲透率由2023年的29.1%增至2027年的35.6%。此外，我們預計，短視頻及直播等社交電商在我們營運區域的興起，將推動更多的電商交易，以及對高性價比的物流服務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東南亞社交電商零售市場亦由2018年的92億美元迅速增長至2022年的60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9%，且預計將由2023年的807億美元增至2027年的1,798億美元，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2%。中國社交電商零售市場亦由2018年的985億美元迅速增長至2022年的6,26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8%，且預計將由2023年的8,397億美元增至2027年的16,60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6%。東南亞及中國社交電商滲透率預計將於2027年分別達到48.1%及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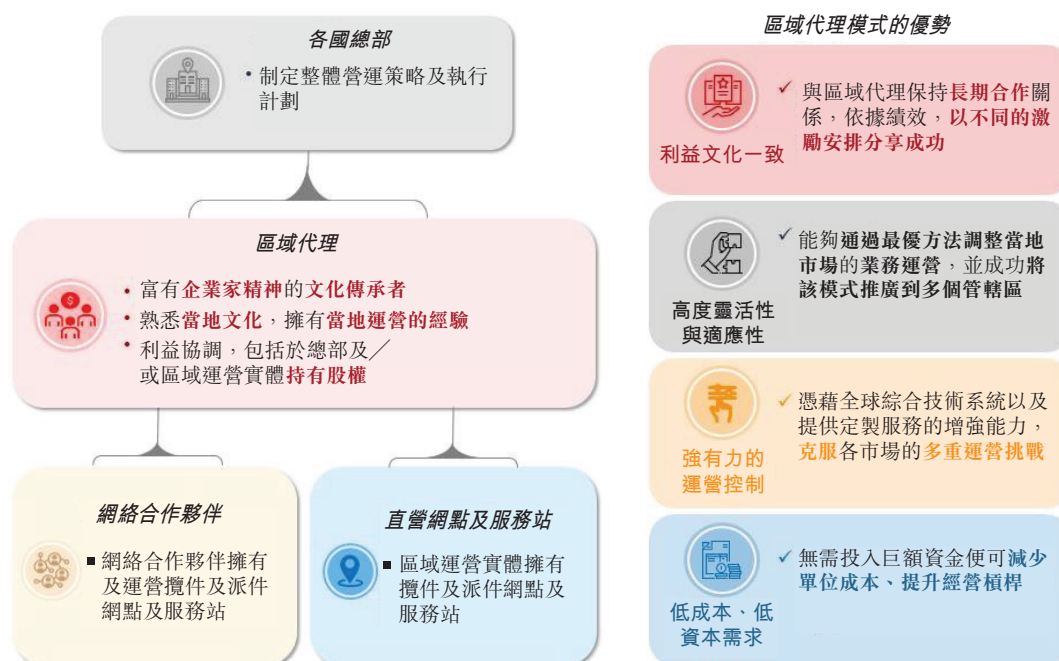
快遞服務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益於巨大的電商市場，東南亞及中國形成全球規模最大且增速最快的快遞服務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東南亞運送的包裹總量由2018年的33億件迅速增至2022年的111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為36.0%，且預計會由2023年的132億件增至2027年的235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為15.5%，而中國則由2018年的507億件增至2022年的1,106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為21.5%，且預計會由2023年的1,251億件增至2027年的1,880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為10.7%。

來自新市場的需求。於2022年，我們戰略性地擴展至全球其他大型及高增長市場，包括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我們將其稱之為新市場。該等市場擁有繁榮發展的電商產業，且隨著消費者從傳統零售業轉向網上購物，該等市場正在經歷一個關鍵性的轉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市場的電商零售交易額於2022年達到857億美元，自2018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5%，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2,431億美元，自2023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6%。在電商零售市場增長及電商滲透率的推動下，該等市場的快遞包裹總量於2022年達到3,095.8百萬件，預計自2023年起將以17.6%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7,137.7百萬件。

跨境服務需求。憑藉我們經營所在的每個市場的成功經驗，我們正在發展跨境服務，將該等市場與全球電商網絡進行連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交易額計，東南亞及中國的跨境電商零售市場總額由2018年的2,138億美元增加至2022年的4,92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2%，且預計將由2023年的6,052億美元增加至2027年的12,57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0%。我們相信，跨境電商市場的崛起將推動跨境快遞市場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跨境物流市場預計將由2023年的4,561億美元達到2027年的6,80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

概 要

我們已通過我們的合作夥伴（我們稱之為區域代理）建立一種具有高度適應性的商業模式，且我們是目前東南亞及中國唯一一個成功大規模採用該模式的快遞運營。商通過在具有獨特運營挑戰的各個國家採用該模式，我們迅速擴張，為該等地區地理位置分散的商戶和消費者提供服務並助推電商交易的增長。區域代理通過與我們的國家公司合作，在不同的市場執行我們的戰略，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我們的區域代理通常持有相關運營實體及／或我們的國家公司的股權。我們的集團總部制定每個市場的整體營運策略及執行計劃，包括轉運中心的密度及地理位置、幹線運輸路線規劃及網絡承載能力，其中區域代理負責區域日常管理運營。區域代理通過相應的區域營運實體管理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某些地區的區域代理亦通過相關的區域營運實體直接運營攬件及派件網點及服務站。區域代理的管理職責包括建立本地營運、銷售和營銷、客戶服務及員工和網絡合作夥伴培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04個區域代理及約9,600個網絡合作夥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營運280個轉運中心，超過8,100輛幹線運輸車輛，其中包括4,020多輛自有幹線運輸車輛及約3,800條幹線路線，以及超過21,000個攬件及派件網點。通過與國際及當地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亦通過覆蓋亞洲、北美洲、南美洲、歐洲、非洲及大洋洲提供跨境服務。

概 要

自我們於2015年在印度尼西亞開展業務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顯著增長。於東南亞，我們的包裹量持續增長，並得以於2020年至2022年實現經調整EBITDA層面盈利。我們於2020年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市場，並專注於鞏固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地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分部劃分的收入、經調整虧損及經調整EBITDA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收入	1,535,425	4,851,800	7,267,428
東南亞	1,046,504	2,377,544	2,381,726
中國	478,847	2,181,368	4,096,177
其他 ⁽²⁾	10,074	292,888	789,52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經審計)			
經調整虧損 ⁽¹⁾	(475,861)	(911,347)	(798,649)
經調整EBITDA ⁽¹⁾	(321,163)	(528,131)	(204,442)
東南亞	266,561	427,436	331,582
中國	(616,227)	(939,695)	(334,906)
其他 ⁽²⁾	1,652	(14,028)	(168,789)
未分配 ⁽³⁾	26,851	(1,844)	(32,329)

附註：

-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2) 包括跨境服務及新市場的國內快遞服務。
- (3) 指集團和控股公司層面產生的若干開支、收益及虧損，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匯兌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包裹量增長主要受我們網絡的持續擴張、我們服務的電商平台上的商戶數量增加以及對應的市場對快遞服務的需求增加的推動。我們於2022年的全球年包裹量為146億件，較2021年的105億件增加39.0%及較2020年的32億件增加350.6%。下表闡述於所示期間我們在東南亞及中國的包裹量增長情況以及於該等地理分部的2022年市場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至 2022年 的復合 年增長率	2022年的 市場份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百萬計)				
東南亞	1,153.8	2,160.8	2,513.2	47.6%	22.5%
中國	2,083.5	8,334.3 ⁽¹⁾	12,025.6	140.2%	10.9%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8日，我們完成向百世集團收購百世快遞中國，並合併百世快遞中國自2021年12月8日起的業績。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在東南亞處於領先地位的全球快遞運營商，服務規模最大及增長最快的新興市場；
- 獨立的電商賦能者，連接市場及商戶至新市場及消費者；
- 可擴展的區域代理模式推動新市場的迅速滲透及增長；
- 持續專注創新的自研技術體系賦能全球運營；
- 滿足區域客戶及市場需求的優質服務；及
- 富有創業精神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區域代理，致力於培養領導者及促進我們網絡的發展。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願景及使命，我們計劃實施下列戰略：

- 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並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 擴大我們的規模和承載能力，並提升我們物流網絡的效率和連通性；
- 開拓新市場及新服務類別；及
- 投資創新、技術及環境可持續性。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高度依賴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電商行業的發展。
- 我們在管理全球業務、進軍及擴展到多個國家方面面臨風險。
- 我們依賴且可能繼續依賴若干知名電商平台。
- 我們面臨與網絡合作夥伴及其僱員及人員相關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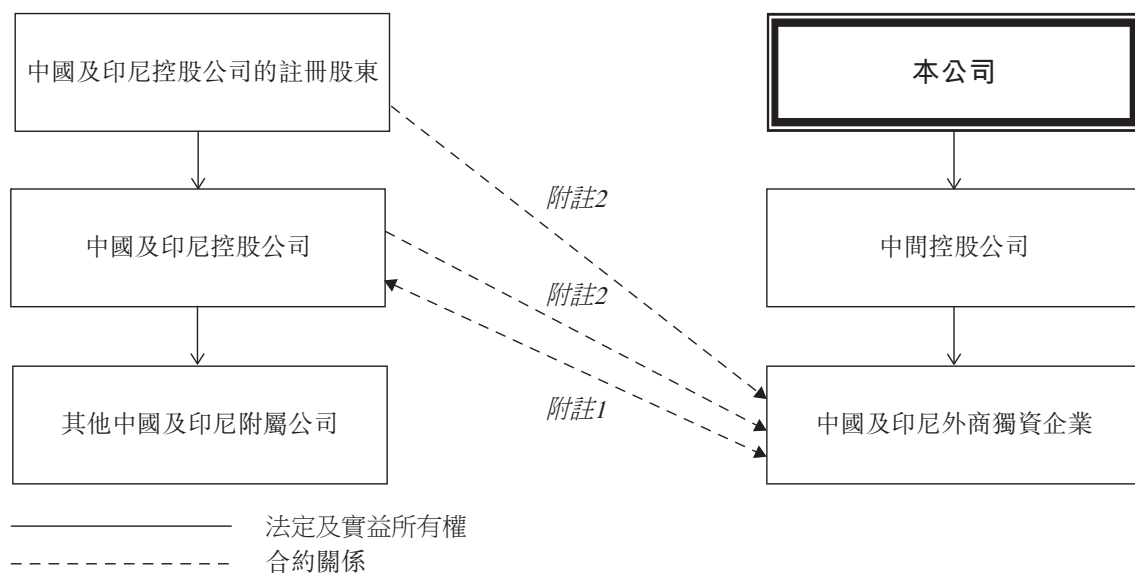
概 要

- 我們過往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毛損及淨虧損和負現金流量，未來可能會繼續如此。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不斷發展的業務模式亦可能導致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轉運中心或攬件及派件網點遭受任何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技術系統對我們的經營及增長前景至關重要。
- 我們的長期增長及競爭力高度依賴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本集團在或可能在受現行中國及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限制規限的若干行業運營。為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通過於2023年1月18日訂立的中國合約安排及於2022年3月29日訂立的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來控制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我們並未直接擁有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關聯併表實體經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下列簡圖闡明合約安排項下規定的自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至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概 要

附註：

- (1)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分別換取中國控股公司的服務費。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向印尼控股公司提供綜合管理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 (2) 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已以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收購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獨家購買權協議」。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已以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行使中國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已以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出中國控股公司全部股權的擔保權益。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一節。印尼個人及公司的登記股東已以印尼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訂立若干協議，以允許印尼外商獨資企業鞏固對印尼控股公司的控制權，並從印尼控股公司獲得全部經濟利益。請參閱「合約安排－印尼合約安排－印尼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要及其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提議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擬於[編纂]完成後立即生效。在該架構下，我們的股本將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就每項決議案而言，每股A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10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1票投票權，惟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則除外，而有關此決議案的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1票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李先生。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已完成，李先生將透過Jumping Summit Limited於[979,333,410]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控制該等股份，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以及就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總投票權，以及本公司就有關保留事項以外的事項持有約[編纂]%的總投票權。

Topping Summit Limited (李先生的全資擁有實體) 持有Jumping Summit Limited的5%股權，而Jumping Summit Limited的餘下95%股權由Exceeding Summit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Exceeding Summit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李先生為自己及其家人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持有。因此，[編纂]後，李先生、Jumping Summit Limited、Topping Summit Limited及Exceeding Summit Holding Limited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無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將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我們行使投票控制權。鑑於我們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將控制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遠見及領導將使我們長期受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能夠對本公司的事務及股東會決議的結果施以重大影響，無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有意投資者應僅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編纂]前投資者

2017年至2023年，我們從[編纂]前投資者獲得多輪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經營。我們廣泛而多元化的[編纂]前投資者群體包括騰訊、博裕、ATM、D1、高瓴、紅杉、順豐速運、Dahlia、SAI Growth及招銀國際。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就快遞及跨境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網絡合作夥伴、電商平台、若干企業及個人客戶及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就跨境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貨運代理商，其代表自己的終端客戶下單。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是網絡合作夥伴、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電商平台和其他需要定制快遞服務的企業客戶及個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4.6%、39.4%及25.7%。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第三方運輸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及快遞服務的供應商，包括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及非併表區域營運實體。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5.6%、12.3%及10.0%。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競爭格局

東南亞的快遞行業較為分散，我們主要與國家郵政機構提供的快遞服務及我們經營所在各個國家的領先私營境內快遞公司競爭。我們在跨境服務方面與在東南亞和中國經營的國際運營商進行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全球網絡、創新的區域代理業務模式及卓越的運營能力以及優質服務使我們具備了競爭優勢。雖然我們在核心市場保持領先地位，但若干更成熟的電商公司可能會通過建設自己的物流運力與我們競爭。此外，若干當地行業競爭者可能會尋求區域擴張並在相同地區與我們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優勢為我們提供較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優越的競爭優勢。有關我們產業的詳情，請參與「行業概覽」。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當中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整體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收益表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1,535,425	100.0	4,851,800	100.0	7,267,428	100.0
營業成本	(1,796,913)	(117.0)	(5,396,544)	(111.2)	(7,537,666)	(103.7)
毛損	(261,488)	(17.0)	(544,744)	(11.2)	(270,238)	(3.7)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365,869)	(23.8)	(1,129,024)	(23.3)	(1,095,528)	(15.1)
研發費用	(14,129)	(0.9)	(41,031)	(0.8)	(44,483)	(0.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488)	(0.6)	(41,320)	(0.9)	(37,219)	(0.5)
其他收入	17,056	1.1	82,542	1.7	98,149	1.4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27,474	1.8	26,370	0.5	(40,246)	(0.6)
經營虧損	(606,444)	(39.5)	(1,647,207)	(34.0)	(1,389,565)	(19.1)
財務收入	1,965	0.1	9,476	0.2	22,002	0.3
財務成本	(13,831)	(0.9)	(99,077)	(2.0)	(99,499)	(1.4)
財務成本淨額	(11,866)	(0.8)	(89,601)	(1.8)	(77,497)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4,383,532)	(90.3)	3,050,694	4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3)	(0.0)	1,208	(0.0)	(302)	(0.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18,633)	(40.3)	(6,119,132)	(126.1)	1,583,330	21.8
所得稅開支	(45,530)	(3.0)	(73,126)	(1.5)	(10,763)	(0.1)
年內(虧損)溢利	(664,163)	(43.3)	(6,192,258)	(127.6)	1,572,567	21.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4,836)	(36.8)	(6,046,983)	(124.6)	1,656,168	22.8
非控股權益	(99,327)	(6.5)	(145,275)	(3.0)	(83,601)	(1.2)
	(664,163)	(43.3)	(6,192,258)	(127.6)	1,572,567	21.6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若干投資交易的影響、與[編纂]或我們收購百世快遞中國相關的非經常性項目及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係的其他項目），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或認為其優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不應解釋為我們的未來業績不受異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年內(虧損)/溢利.....	(664,163)	(6,192,258)	1,572,56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¹⁾	188,302	619,012	281,366
整合成本 ⁽²⁾	—	266,319	387,7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	4,383,532	(3,050,694)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內虧損.....	<u>(475,861)</u>	<u>(911,347)</u>	<u>(798,649)</u>

附註：

- (1) 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股權交易。
- (2) 包括(i)整合計劃其中一環的百世快遞中國僱員的若干薪酬待遇，(ii)隨著百世快遞中國的整合，識別為冗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iii)我們識別為冗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其他減值，(iv)百世快遞中國以往運營所涉及的終止客戶和法律索賠的應計撥備，及(iv)其他雜項整合成本。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美元計)		
年內(虧損)／溢利.....	(664,163)	(6,192,258)	1,572,56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¹⁾	188,302	619,012	281,366
整合成本 ⁽²⁾	—	266,319	387,7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4,383,532	(3,050,694)
折舊及攤銷.....	97,302	220,489	505,947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財務收入.....	(1,965)	(9,476)	(22,002)
財務成本.....	13,831	99,077	99,499
所得稅開支.....	45,530	73,126	10,763
經調整EBITDA	(321,163)	(528,131)	(204,442)
東南亞.....	266,561	427,436	331,582
中國	(616,227)	(939,695)	(334,906)
其他 ⁽³⁾	1,652	(14,028)	(168,789)
未分配 ⁽⁴⁾	26,851	(1,844)	(32,329)

附註：

- (1) 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股權交易。
- (2) 包括(i)整合計劃中的百世快遞中國僱員的若干薪酬待遇，(ii)隨著百世快遞中國的整合，識別為冗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iii)我們識別為冗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其他減值，(iv)百世快遞中國以往運營所涉及的終止客戶和法律索賠的應計撥備，及(iv)其他雜項整合成本。
- (3) 包括跨境服務及新市場的快遞服務。
- (4) 指若干開支、收益及虧損，包括本集團和控股公司層面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匯兌收益及虧損。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8,286	3,028,218	3,089,262
流動資產總值	1,614,754	3,516,424	2,846,297
資產總值	2,243,040	6,544,642	5,935,5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66,519	10,975,327	9,188,190
流動負債總額	1,147,020	2,205,739	1,731,617
負債總額	3,113,539	13,181,066	10,919,807
股本	7	14	14
股份溢價	33,184	607,734	603,829
其他儲備	(166,468)	(525,822)	(434,108)
累計虧損	(625,953)	(6,672,936)	(5,016,7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759,230)	(6,591,010)	(4,847,033)
非控股權益	(111,269)	(45,414)	(137,215)
虧絀總額	(870,499)	(6,636,424)	(4,984,248)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4,700)	(967,174)	(519,8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5,086)	(1,001,006)	(859,7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5,166	3,469,507	881,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95,380	1,501,327	(498,2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73	600,425	2,102,448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872	696	(100,1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425	2,102,448	1,504,048

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19.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於2022年，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為1,583.3百萬美元，通過加回非現金項目，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346.6百萬美元，(ii)與優化營運及調整網絡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257.2百萬美元及227.9百萬美元，(iii)長期資產減值虧損219.1百萬美元，(iv)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3,050.7百萬美元，(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1.9百萬美元，及(v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37.2百萬美元作出調整，部分被融資成本99.5百萬美元及匯兌虧損17.3百萬美元等項目所抵銷。該金額經營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91.1百萬美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84.7百萬美元，(iii)客戶墊款減少73.6百萬美元，及(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42.2百萬美元，被(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8.2百萬美元，及(ii)返還受限制現金45.8百萬美元所抵銷。

概 要

業務可持續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及2022年，按包裹量計，我們是東南亞排名第一的快遞運營商，其中2022年的市場份額為22.5%。按2022年包裹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運營商之一，佔10.9%的市場份額。於2022年，我們進一步擴展至包括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在內的新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迅速擴大該等市場的業務，並產生毛損、經營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產生淨虧損，而於2022年產生淨利潤，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

隨着我們持續發展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東南亞和中國繼續向我們呈現多項發展帶來的重大增長機會，包括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費者支出水平的提高、互聯網及移動終端滲透率的提高，以及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管轄區的消費及商業活動的其他一般經濟狀況。尤其是，我們預計東南亞線上購物的持續增長以及中國新零售發展趨勢（即線上與線下零售的無縫銜接）將帶來額外的增長。此外，作為東南亞和中國廣泛的電商市場中的不斷增長的組成部分，社交電商平台的發展可能會刺激產生快遞服務的額外需求。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全球網絡及獨特的市場地位抓住市場機遇。

為了給長遠成功奠定基礎，我們一直專注於在我們經營的核心市場擴大市場份額，提升我們於東南亞及中國的領先地位，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區域及物流網絡以及投資於技術、人才、客戶服務及環境可持續發展。

從長遠來看，為繼續實現我們的收入潛力並實現盈利，我們計劃進一步(i)增加全球包裹量，(ii)維持靈活的定價策略，(iii)控制成本及提高毛利率，及(iv)提升經營效率。

申請在[編纂][編纂]

我們正根據上市規則第8A章申請以不同投票權架構[編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A.06(1)條項下的市值規定，該條規定尋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的新申請人上市時市值必須至少為400億港元。

我們亦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編纂]，且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73億美元（相當於約570億港元），遠超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根據第8.05(3)條的規定，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大幅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市值／收入測試。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已發行B類股份（包括來自轉換[編纂]前優先股的B類股份）及根據(i)[編纂]，(ii)行使[編纂]及(iii)按一兌一基準將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擬發行的B類股份及轉換A類股份予以發行的B類股份[編纂]及買賣。

概 要

近期發展

收購豐網信息

於2023年5月12日，本集團與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52.SZ）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豐網控股有限公司（「**豐網控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豐網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豐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豐網信息**」）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收購須遵守慣例成交條件。]關於收購豐網信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豐網信息」。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獲得股息、我們的盈利、資本及投資需求、債務水平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自其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戶派付股息，然而，倘派付股息會導致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派付股息。投資者不應只為獲得現金股息而購買我們的股份。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確認為負債。我們並無固定派息率。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開支

基於[編纂]的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已完成，則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將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億港元的約[編纂]%。[編纂]開支[編纂]百萬美元已計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

概 要

表。我們估計2023年的[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美元，將計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餘下約[編纂]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編纂]佣金）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專業人士就[編纂]及[編纂]提供專業服務的費用，以及就[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應付[編纂]的[編纂]佣金及獎勵。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所作的用途及具體金額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寬我們的物流網絡，升級我們的基礎設施及強化我們在東南亞和其他現有市場的分揀及倉儲能力及容量；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拓新市場及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及技術創新；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企業目的及營運資金需求。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指[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A類股份」	指	於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每股A類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每項決議案每股投十票的權利，惟就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各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就有關決議案每股投一票
「B類股份」	指	於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因此每股B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一票，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或「極兔環球」	指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聯併表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中國控股公司及印尼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進一步詳情，參閱「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指	中國及印尼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控股公司、印尼控股公司、中國登記股東以及我們印尼控股公司的個人及公司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李傑先生、Jumping Summit Limited、Topping Summit Limited及Exceeding Summit Holding Limited，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稅率」	指	企業所得稅稅率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ESG委員會」	指	本公司轄下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釋 義

「極端條件」	指	香港政府宣布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人均GDP」	指	一個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除以其人口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或如文義指明於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猶如該等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集團實體」	指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港元」或「分」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或分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亞的法定貨幣，印度尼西亞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人士之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印尼法律顧問」 指 Hutabarat Halim & Rekan，本公司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印尼外商獨資企業」 指 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一間於2021年6月11日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極兔速遞」	指	極兔速遞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
「極兔國際物流」	指	極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按字母順序排列)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1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管轄區的任何政府當局 (包括聯交所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法令、詮釋或裁定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 (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rowth Enterprise Market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傑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釋 義

「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市場」	指	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PH GJE」	指	PH Global Jet Express Inc.，一間於2018年9月14日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以J&T Express的名義及風格開展業務
「菲律賓比索」	指	菲律賓的法定貨幣，菲律賓比索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達輝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重慶紘慶」	指	重慶紘慶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4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網絡合作夥伴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於2022年2月26日採納且董事於2023年5月31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修訂）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如「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所述，本公司於[編纂]前的投資者
「[編纂]前優先股」或「優先股」	指	Pre-A1輪優先股、Pre-A2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C2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的統稱，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編纂]

「PT GJE」或「印尼運營公司」	指	PT Global Jet Express，一間於2015年5月21日取得法人資格，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釋 義

「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	指	(i)將Jumping Summit Limited持有的195,866,68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並將該等已發行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股份拆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 (ii)將本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A類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編纂]前優先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股份，並將該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股份拆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各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在表決時投一票的事項，即(i)任何大綱或細則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核數師；或(iv)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解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東南亞實體」	指	我們於2021年收購的25家印尼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及13家泰國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邑商實業」或「中國控股公司」	指	上海邑商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4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股份」或「普通股」	指	如文義所指的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第五次經修訂及經重述股東協議

[編纂]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個分部或機關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銖」	指	泰國的法定貨幣，泰銖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編纂]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越南盾」	指	越南的法定貨幣，越南盾
「華星」	指	華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4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我們外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李傑先生（即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享有不同投票權），詳情載於「股本」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值總和的差異均因約整造成。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雙語版本已載有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法律或法規。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釋義。因此，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
「代收貨款」	指	收件人在收貨時支付商品費用
「投訴率」	指	快遞運營商就每百萬單從客戶收到的投訴單量
「單票成本」	指	適用期間的總營業成本除以同期總包裹量
「首英里攬件」	指	開始攬收包裹並運輸至當地攬件網點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ISV」	指	獨立軟件開發商
「JMS系統」	指	J&T信息管理系統
「最後一英里派件」	指	將包裹從目的地攬件網點運送至最終派送目的地
「網絡合作夥伴」	指	在我們網絡的指定地理區域內擁有並經營攬件及派件網點的業務合作夥伴
「NPS」	指	淨推薦值
「包裹量」	指	適用期間派送的包裹數量
「攬件及派件網點」	指	提供包裹攬件及／或派件服務的營運地點
「區域代理」	指	獲本公司委任以協助營運及監督各自指定地理區域內的當地快遞網絡的個人

技術詞彙表

「單票收入」	指	適用期間內的收益除以同期內的包裹總量
「轉運中心」	指	整合運力資源的轉運操作場地，用於快件集中分揀、封發、交換、轉運等處理活動的場所
「交易額」	指	透過若干渠道實際售出的所有訂單的交易價值，不包括虛擬產品、未結算或遭退回的訂單
「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	指	(通常在我們進入新市場的過渡期內)由我們品牌的區域代理擁有及運營的區域營運實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文件所載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戰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所經營或尋求經營市場的未來發展的所有陳述，以及任何以「相信」、「預計」、「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該」、「應當」、「或會」、「持續」或類似字眼或反義詞為開頭或結尾或當中包含上述字眼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部分不受我們控制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中監管環境的變更；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和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財務資料」所載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走勢的若干陳述。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述者。我們建議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僅反映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觀點。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鑑於上述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的提示聲明限制。

風 險 因 素

對股份的[編纂]涉及重大風險。閣下[編纂]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下文載有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種情況下，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該等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該日期之後更新，且受限於「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高度依賴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電商行業的發展。

我們大部分包裹訂單來自電商平台及平台上的商戶，該等商戶亦依靠我們的服務來完成平台消費者的訂單。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高度依賴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電商行業的生存能力及前景。電商行業的發展受諸多因素影響，其中大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包括：

- 電商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可支配收入以及人群結構和消費者品位和喜好的變化；
- 寬帶及移動互聯網的滲透率及使用率增長；
- 電商平台所供應產品的選擇、價格及受歡迎程度；
- 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的普及以及互聯網接入成本、移動數據成本，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電商賣家及消費者的信任度和信心水平，尤其是在互聯網滲透率相對較低的發展中國家；
- 物流、付款及與電商相關的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
- 規範電商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化；
- 出現更符合消費者需求的替代渠道或商業模式；及
- 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包括通貨膨脹和通貨緊縮、貨幣匯率、稅率和其他政府政策的波動以及失業率的變化。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地區，電商是一個相對較新興的產業，最近才有若干區域電商公司發展到一定規模。電商行業的未來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交通運輸和物流基礎設施的改善、電子支付系統的發展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

我們在管理全球業務、進軍及擴展到多個國家方面面臨風險。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進行重大投資，以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和國際業務，並與當地競爭對手競爭。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我們的業務，特別是在我們經驗有限的國家，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

- 距離、語言和文化差異造成的經營挑戰；
- 將我們的業務本地化所需的資源投入，例如將我們的操作系統翻譯成外語以及使我們的業務適應當地慣例、法律和法規；
- 物流、派送和數字支付環境不發達，以及缺乏基礎設施支持；
- 遵守法律法規，包括規管競爭、定價、支付方式、數據保護、隱私、互聯網業務、運輸服務、物流服務、房地產租賃、稅收和社會保障、就業和勞動、外資持股以及其他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活動的法律法規；
- 難以將我們的業務模式應用到新市場，難以物色、吸引及挽留具備創業和行業專長及當地知識的區域代理；
- 與現有行業競爭者或相鄰行業的其他服務提供商競爭；
- 不同地區的互聯網和電商滲透程度不同；
- 接觸到可能普遍存在不正當商業行為的商業文化；
- 難以管理、發展國際業務及為國際業務配備員工；
- 難以與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和維持高效的關係；
- 進出口限制和貿易法規的變化；及
- 地緣政治事件，包括疫情、戰爭和恐怖主義。

此外，我們已經在不同市場引入區域代理模式，且我們希望以相同或相似的商業模式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識別、吸引及挽留具有創業及行業專業知識和當地知識的區域代理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本地化我們的經營和業務模式或在該等市場中找到優質的區域代理候選人。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且可能繼續依賴若干知名電商平台。

與主要電商平台的合作一直是我們觸達和擴大客戶群的關鍵戰略之一。部分電商平台對交易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包括通過為每個訂單指明首選快遞公司來確定履行採購訂單的方式。為維持和促進我們與該等電商平台的合作，我們可能須迎合彼等的需求和要求，並提供定制的增值服務，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業務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維持與該等電商平台的關係。於當前安排到期或提前終止後，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續新我們與該等電商平台的當前安排。如我們無法維持我們作為電商平台及該等電商平台商戶的優先選擇的服務提供商的地位，我們的業務量可能會大幅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東南亞，由於市場慣例，電商平台通常對其平台上銷售的物品的運輸方式有重大影響力，並與我們等快遞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以獲取快遞服務。因此，電商平台被視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多個主要電商平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一個主要電商平台）的收入分別為543.0百萬美元、1,715.4百萬美元及1,231.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5.4%、35.4%及16.9%。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隨著我們業務擴大及客戶群多元化而下降，且預期日後將繼續下降。然而，倘任何主要電商平台客戶（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期內找到替代客戶，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網絡合作夥伴及其僱員及人員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9,600家網絡合作夥伴，以及超過21,000家攬件及派件網點。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及其員工與我們的終端客戶進行大量的直接互動，而其表現直接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並無直接監督網絡合作夥伴的日常運營。我們一般通過合約協議管理與網絡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當中訂明績效獎勵和定期評估。我們可能無法如我們完全擁有彼等或直接經營其業務一般有效地管理網絡合作夥伴、及其攬件及派件網點和服務站。儘管我們已在我們的網絡中建立和分發服務標準，並不時向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員工和人員提供培訓，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對其進行監控、維護和改進。彼等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網絡合作

風 險 因 素

夥伴可能無法對攬件和派件人員的行為實施充分控制，例如妥善收取和處理包裹、適當的派件服務費、遵守客戶隱私標準和及時派送包裹。我們和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會因包裹被盜或延遲遞送、挪用遞送服務費或客戶隱私處理不當而遭受財務損失、承擔責任和聲譽受損。

在特定地理區域內暫停或終止網絡合作夥伴服務或會導致我們在相應地理區域內提供的服務中斷或暫停。網絡合作夥伴可能因各種原因（包括與我們產生分歧或糾紛、未能盈利、未持有必要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未遵守其他政府法規）以及超出我們或其控制範圍的事件（例如惡劣的天氣、自然災害、交通中斷或勞工動亂或短缺）自願或非自願暫停或終止其服務。由於快遞行業的競爭激烈，我們現有的網絡合作夥伴也可能選擇中止與我們的合作，轉而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替換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或者無法以及時、可靠且經濟高效的方式找到提供服務的替代方式或根本無法及時替換彼等或找到替代方式。任何有關我們區域營運實體及網絡合作夥伴的服務中斷，均可能造成我們的客戶滿意度、聲譽、經營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完全監督部分區域營運實體的日常運營，原因為我們與區域代理之間的商業安排因地區而異。我們可能無法如完全擁有該等區域營運實體一般有效地管理該等實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和我們的區域代理之間不會產生糾紛，或我們的區域代理不會違反其對我們的義務。

我們過往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毛損及淨虧損和負現金流量，未來可能會繼續如此。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不斷發展的業務模式亦可能導致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

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毛損261.5百萬美元、544.7百萬美元及270.2百萬美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產生淨虧損664.2百萬美元、62億美元及淨利潤16億美元。我們於2022年產生淨利潤，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此外，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154.7百萬美元、967.2百萬美元及519.8百萬美元。我們的收入受包裹量及單票收益帶動，而包裹量及單票收益受推動我們營運所在國家電商行業發展的多種因素、我們能否擴大網絡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我們和網絡合作夥伴能否向終端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影響。我們預計我們成本和費用的絕對金額將有所增加，原因是(i)我們持續擴展網絡，(ii)對創新和技術的持續投資，(iii)我們擴張至新市場和國家，及(iv)我們服務範圍的擴大。我們實現和保持盈利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提升市場地位、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定價、複製我們成功的商業模式以及提高運營效率，其受到許多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的影響。由於上述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繼續產生毛損以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

我們於2015年開始運營，因此經營歷史有限，令我們難以評估未來前景及表現。自成立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大幅增長及擴張。我們的總包裹量由2020年的32億件，並進一步增長224.2%至2021年的105億件，並進一步增長38.5%至2022年的

風 險 因 素

146億件。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收入及歷史增長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於2021年，我們收購了東南亞實體及百世快遞中國。於2023年5月，我們進一步與豐網控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豐網信息。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豐網信息」。作為一家經營歷史相對有限的快速增長的公司，特別是在目前的合併形式下，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及財務業績。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及財務業績對我們進行評估，而應根據我們作為一家在全球擴張的早期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和困難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的持續增長將取決於眾多因素及投入，這些因素及投入將需大量的管理工作，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組織結構複雜，隨着我們納入更多的網絡合作夥伴、幹線運輸車輛、員工、產品及服務以及技術，以及我們繼續在全球擴張，我們的組織結構將不斷壯大。所有該等努力均涉及風險及面臨困境。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風險及困境，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所在的大多數國家的快遞行業是分散的。我們主要與該等國家郵政機構及領先國內快遞公司提供的快遞服務競爭。我們基於多種因素與彼等進行競爭，諸如商業模式、運營能力、服務質量和成本控制。具體而言，我們過往曾經歷快遞服務市場價格下降，且可能再次面臨價格下行壓力。如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成本以保持競爭力，我們的市場份額和收入可能會下降。此外，如我們須補貼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廣泛的服務或網絡覆蓋範圍、更強大的品牌認知度、更多的資本資源和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降低價格以獲得業務，尤其是在市場需求增長放緩的時期，而這種降價可能會限制我們維持或提高價格及營業利潤率或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可能建立合作關係或戰略聯盟，以提高其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且這樣的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主要電商平台可能會選擇建立或進一步發展彼等各自的內部派送能力，以滿足其物流需求並與我們競爭，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包裹總量。隨着我們服務範圍的多元化以及客戶群的進一步擴大，我們可能面臨現有參與者或我們選擇進入的新行業的新參與者的競爭。尤其是，我們及網絡合作夥伴可能面臨來自現有或新的首英里攬件及最後一英里派件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彼等可能會將其服務範圍擴大到快遞服務或

風 險 因 素

會採用對我們業務造成破壞的商業模式並與我們的區域營運實體及網絡合作夥伴爭奪派送人員。同樣，相鄰或次級市場的現有行業競爭者或會選擇利用現有基礎設施並擴展其服務，以服務我們的客戶。倘該等行業競爭者在該方面取得成功，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損害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運中心或攬件及派件網點遭受的任何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日常經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轉運中心以及由我們的區域營運實體和網絡合作夥伴管理的攬件及派送網點有序運行。我們的轉運中心或攬件及派件網點可能會因自動化設施故障、包裹量高峰期的運力不足、不可抗力事件、第三方破壞、我們及網絡合作夥伴或任何第三方之間的糾紛、僱員違法或罷工、政府財產檢查或政府下令強制停止服務或暫時或永久停運而導致服務中斷，將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流行病的爆發（例如COVID-19）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如政府當局要求我們採取緊急措施，並暫時關閉我們的設施或服務站，我們和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的運營成本可能會因此增加。如我們遭受任何服務中斷，相關轉運中心或攬件及派件網點的包裹分揀、攬件及派件可能會延遲、暫停或停止。包裹將需轉至附近其他轉運中心或攬件及派件網點，而改變包裹路線可能會增加派件延遲及處理不當的風險。同時，附近轉運中心或攬件及派件網點的經營壓力增加可能會對其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並在我們的網絡中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重大運營中斷及減慢、客戶投訴及聲譽受損。

我們的技術系統對我們的經營及增長前景至關重要。

我們技術系統的良好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提供高質量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依賴集中IT系統來有效管理和運營我們的網絡。各種經營和財務數據的維護和處理對我們業務的日常運營和制定我們的發展戰略至關重要。電信故障、系統升級或系統擴展過程中遭遇的錯誤、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或其他損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導致的任何系統中斷，導致我們的技術系統不可用或速度變慢、訂單履行性能下降或額外的運輸和處理成本，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預計會繼續投資和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和基礎設施升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執行該等系統升級和改進策略。具體而言，我們的系統在升級過程中可能會遭遇中斷，而新技術或基礎設施可能無法及時與現有系統完全整合，或者根本無法整合。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和基礎設施的升級和改進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財務、運營和技術資源，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量會增加。如我們未能以及時、有效和高性價比的方式應對技術變革或充分維護和升級我們的系統和基礎設施，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長期增長及競爭力高度依賴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成本管控能力的影響，包括勞動力、運輸和租賃成本等方面，這些可能會受到工資水平、燃料價格、通行費和租賃成本波動等因素的影響。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我們的車隊使用大量燃料來運營車輛，沿途支付通行費。燃料和第三方運輸能力的可用性和價格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經濟和市場因素的影響。我們還產生大量與運輸和勞動力有關的成本。該等成本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意外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已採取並預計會繼續採取額外的成本控制措施。然而，我們已採取或未來將採取的措施未必如預計般有效。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成本並根據運營成本及市場狀況調整轉運費的水平，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管轄區開展業務，這使我們面臨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的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以美元以外的功能貨幣運營，包括人民幣、印度尼西亞盾、越南盾、馬來西亞令吉、菲律賓比索、泰銖、新加坡元、巴西雷亞爾或墨西哥比索等貨幣。對我們的各個集團實體而言，於財務報表入賬的項目一般按該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國家的貨幣計量。我們以美元列示的財務資料可能受到匯率波動的重大影響，若匯率穩定，有關數據可能大幅高於或低於實際數據。因此，以美元計值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外幣匯率波動嚴重影響。我們可能會不時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並招致相關成本，以管理我們面臨的匯率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交易本意不具有投機性，發生目的是使我們免受匯率上升或下降的影響，但不能兩者兼而有之。請參閱「財務資料 — 外幣波動」。

我們在營運的若干方面倚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運輸、設備供應和其他服務。提供物流設備的供應商基礎相對集中，以致特定類型的設備和用品的供應商數量有限，而第三方運輸服務的市場較為分散，且具有不同的經營和內部控制程序標準。無法保證(i)該等服務提供商將按照我們的指示、政策和運營方針營運，或其服務質量不會大幅下降，(ii)我們可以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保持良好關係，(iii)彼等不會單方面地提高服務定價，或(iv)彼等的員工或彼等本身不會有任何將會對其服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法行為或不當行為。隨着我們繼續在全球範圍內擴張，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大規模地找到能滿足我們標準的可靠服務提供商。第三方提供的物流、運輸和供應鏈服務和設備的可用性降低或成本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成本和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還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提供人力以補充我們網絡設施的承載能力。外包活動及協議須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儘管我們或會針對外包員工提出的申索制訂合約保護，倘外包公司違反了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或與外包員工簽訂的僱傭協議，有關員工仍可向我們提起申索，因為彼等為我們的網絡設施提供服務。因此，我們或會招致法律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豐富服務類別和擴大客戶基礎方面面臨挑戰。

我們計劃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服務類別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以增加我們未來的收入來源。新服務或新類型的客戶可能涉及我們現時並無面臨的風險和挑戰。該等新舉措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財務和管理資源，且表現可能不及預期。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滿足客戶的需求和偏好，且我們的現有網絡和設施可能無法適應新服務或客戶。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保證適當的服務質素，且可能會收到投訴或招致高昂的責任申索，這會損害我們的整體聲譽和財務表現。我們也可能選擇性地投資鄰近物流市場的新興商機。對於任何新服務或新類型的客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實現盈利或收回投資。

倘我們無法提供高質量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攜手區域營運實體和網絡合作夥伴，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完整的上門快遞服務。倘我們、我們的區域營運實體或網絡合作夥伴無法以及時、可靠、安全及穩妥的方式提供快遞服務，則我們的聲譽和客戶忠誠度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的客服人員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不能有效地回應客戶投訴，我們可能會失去潛在或現有的終端客戶並遭遇客戶訂單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及其僱員及人員相關的風險」。

由於難以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做出與客戶需求相匹配的規劃和支出決定。

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估計作出規劃和支出決策，包括產能擴張、採購承諾、人員需求和其他資源需求。我們來自終端客戶的包裹量可能會出現出乎意料的顯著變化，從而削弱了我們準確估計客戶未來需求的能力。特別是，在電商消費旺季或任何電商平台開展特別促銷活動後，我們在滿足客戶訂單方面可能會遇到能力和資源短缺的問題。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造成的波動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特有的季節性模式及其他事件的影響。我們月份之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有所不同故無法進行比較。由於各地區假期（包括農曆新年）期間對服務的需求一般較低，我們每年第一季度的包裹量通常較低。我們在東南亞的包裹量亦受到其他假期（如齋月，這會影響消費需求和勞工供應）以及區域促銷期（如9月9日和10月10日的促銷期，在此期間，我們的包裹量通常會增加以及出現暫時性的勞動力短缺。此外，每年若干主要假期如齋月及相關電商平台的促銷活動的時間點有所不同且不確定。）的影響。在中國，由於各種假期和電商平台提供的促銷活動，例如，11月11日及12月12日促銷期，我們每年第四季度的包裹量通常較高，請參閱「一 我們依賴且可能繼續依賴若干知名電商平台」。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繼續波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份交易價或會因季節性有所波動而某個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不得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加以依賴。

倘無法續新我們的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辦公室和轉運中心等設施租賃物業。我們的部分區域營運實體和網絡合作夥伴為彼等直接營運的辦公室、攬件及派件網點以及服務站租賃物業。我們和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在現有租期屆滿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延長或續簽此類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簽，因此可能會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令我們的營運受阻，並產生巨額搬遷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隨着我們網絡規模的擴大，我們的轉運中心可能需要更大空間，以滿足我們的擴張需求。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點或理想規模的場所，而找到符合標準的合適場所存在困難。即使我們能夠延長或續新租約，租金也可能會因為對租賃物業的龐大需求而大幅增加。此外，隨着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若我們無法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整合物流、信息、通訊及其他系統的意外問題；
- 影響所收購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意外變動；
- 所收購業務的固有經營風險；
- 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轉移；
- 消費者未能接受我們或我們的被許可方提供的產品；
- 承擔盡職調查並無發現的責任；及

風 險 因 素

- 其他意外問題、費用及負債。

此外，概不保證有關過程一經完成，我們整體上將能以更高效、更有組織、更有效及更具競爭力的方式運營。

然而，我們或會無法實現該等預期協同效應或有關協同效應可能未如預期般強大，而此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勞工市場的整體緊縮、勞工成本上漲或任何可能的勞工動盪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因為我們所屬的行業為勞動密集型行業。

我們的業務屬於勞動密集型，需要大量人員。我們、我們的區域營運實體和網絡合作夥伴未能挽留穩定且敬業奉獻的勞工，可能會導致我們向終端客戶提供的服務中斷或延遲。我們經常需要聘用額外或臨時的員工處理特別促銷活動或電商旺季期間顯著增長的包裹量。我們可能會在主要假期期間出現暫時的勞工短缺的情況。我們已經觀察到勞工市場總體趨緊及競爭日益激烈。由於工資、社會福利和員工人數的增加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已經經歷並預計將繼續經歷勞工成本增加。我們和網絡合作夥伴與我們所屬行業和其他勞動密集型行業的其他公司競爭勞工，而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較彼等具有競爭力的工資和福利。此外，我們在菲律賓的部分僱員加入了工會。菲律賓工會獲認證為唯一和獨家談判代理，可要求公司管理層簽訂勞資談判協議，代表相關僱員磋商僱傭條款，並要求提高工資和福利，而此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

我們和網絡合作夥伴不時受到我們或彼等的僱員和人員發起的勞資糾紛的影響，儘管該等糾紛個別或共同均未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網絡涉及大量勞動力，我們預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繼續面臨與勞資糾紛相關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針對我們、我們的區域營運實體或網絡合作夥伴的任何勞工動盪均可能直接或間接阻止或阻礙我們的正常營運活動，若不及時解決，將導致我們延遲履行客戶訂單，並減少我們的收入。我們、我們的區域營運實體和網絡合作夥伴無法預測或控制任何勞工動盪，尤其是涉及並非我們直接僱傭的勞工的動盪。此外，勞工動盪可能會影響勞工市場整體狀況或導致勞動法變更，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交通、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的交通、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

我們的網絡覆蓋過往物流服務提供商服務不足且經常面臨獨特的運營挑戰的地區，例如不發達的基礎設施或群島。我們在該等地區的網絡擴張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交通基

風 險 因 素

礎設施的可用性及正常運作。我們面臨的運營挑戰包括機場意外關閉、由於無法使用軌道車及惡劣天氣條件導致的鐵路限制以及由於海平面升降導致駁船運輸延誤等。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倘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訪問替代網絡。如電信及互聯網網絡運營商未能為我們提供所需的帶寬，亦可能影響我們平台的速度及可用性。發生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的平台用戶訪問我們的在線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而頻繁的中斷可能會使客戶不悅並阻止彼等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對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收取的服務費的控制有限。倘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釐定公允價值變動（例如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我們若干資產的減值時需要使用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計，因此必然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我們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預計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無風險利率、預計回報率及折現率）對我們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可轉換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尤其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受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該等釐定要求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有關估計或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例如，2020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為零。我們於2021年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4,383.5百萬美元，而2022年則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3,050.7百萬美元。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對我們所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釐定金融資產減值是否屬非暫時性的過程中，通常需要複雜及主觀的判斷，而該等判斷事後有可能被證實是錯誤的。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受政府有關部門的監督和監管。該等政府當局頒佈和執行涵蓋我們日常運營的許多方面的法規，例如向僱員提供培訓及制訂各種技術和安全規劃，而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完全遵守該等法規。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中，我們受到各種限制，這可能

風 險 因 素

會限制我們複製我們在區域代理模式下的成功的能力。請參閱「任何缺乏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業務營運的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或文件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本文件附錄三「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規定，快遞公司不得從事「郵政企業專營的信件寄遞業務」，但中國法律並無就此作出界定。倘將來對該術語進行界定而我們派送的包裹屬於該界定類別，則我們可能被視作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或會使我們面臨行政程序、罰款或其他處罰，且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中國，用於道路貨物運輸的車輛均須持有道路運輸證，且該等車輛的駕駛人須持有相應的資格證書，除非該等車輛是總質量為4.5噸或以下的普通貨運車輛。儘管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幫助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按要求重續許可證和取得資格證書，但考慮到定期更新的要求、員工流動性及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始終完全遵守該要求。如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糾正有關違規行為，對我們處以罰款，吊銷我們的執照，或暫停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的增值服務（例如我們的代收貨款服務）受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和要求（監管或其他方面）的約束，該等規則、法規和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動或被重新詮釋，從而使我們遵守該等規則、法規和要求變得困難重重、成本高昂或無法實現。如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支付更高的交易費用，且無法接受客戶的信用卡和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使用其他類型的在線支付，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對其日常經營擁有廣泛的決定權，並就其設施、車輛以及招聘和定價策略作出本地化決策。彼等的經營受到多項法律法規的規管，包括與其本地化快遞業務相關的地方行政裁決、命令和政策。當地法規可能會指定用於包裹攬件和派件服務的車輛型號或類型，或要求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實施更嚴格的包裹安全檢查程序，這可能會大大提高攬件和派件網點的運營成本並降低派送效率。

當局可能會不時執行新的法律法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當前和任何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例如，越南《2018年競爭法》允許有關部門禁止反競爭協議。然而，適用機構越南競爭委員會自2023年4月1日起方成立，截至本文件日期，相應法規尚未形成。因此，《2018年競爭法》或會禁止的合同條文類型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協議中的條文（包括我們與網絡合作夥伴的合作協議）不會被視為《2018年競爭法》所禁止的「反競爭協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監管

風 險 因 素

概覽 — 與我們在越南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如有關當局頒佈的新法律法規需要額外的批准或許可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施加額外的限制，彼等可能有權（其中包括）處以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終止我們的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我們經營所在管轄區的政府採取的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的區域營運實體或網絡合作夥伴被認定違反任何當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該等區域營運實體或網絡合作夥伴可能會受到類似的處罰或行政命令，且可能無法繼續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服務。因此，我們可能會因負面宣傳或服務質量下降而遭受聲譽損害。

任何缺乏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業務營運的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或文件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持有與我們營運有關的多項牌照及許可證。例如，在中國，提供快遞服務的公司需要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向相關郵政管理部門備案，以擴大其根據該許可證的經營區域。未能進行有關備案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或罰款。公司亦須符合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下的若干能力要求，例如派送人員充足。倘發現我們在中國的任何集團實體或網絡合作夥伴未能滿足該等要求，則有關實體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可能會被撤銷，且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許可證。持有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公司亦須在該許可證有效期內維持其快遞業務。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在取得許可證後六個月內開始經營，或許可證持有人未經授權暫停經營超過六個月，有關部門可註銷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註銷或註銷通知。

在泰國，我們與網絡合作夥伴合作提供快遞服務。根據泰國法律，運輸管理服務提供商須遵守運輸管理許可證制度。陸路交通運輸廳在其裁決中明確表示並確認其立場，即在沒有任何部長級法規的情況下無需獲得運輸管理許可證。截至本文件日期，陸路交通運輸廳尚未公佈有關取得陸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標準及程序的任何部長級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視為運輸管理服務的供應商，且在部長級法規頒佈時不會被要求取得運輸管理許可證。未能及時取得該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該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包括陸路運輸法及機動車法案B.E. 2522 (1979)）仍然不確定且在不斷變化。

我們可能須就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網絡合作夥伴的合作進行備案。由於我們經常增加新的網絡合作夥伴以擴展我們的網絡或終止表現不佳的網絡合作夥伴，網絡合作夥伴隊伍在不斷變化，我們無法保證總能完成或更新有關備案。例如，在中國，商業特許經營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通過訂

風險因素

立合同，將其擁有的這些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我們及我們的中國網絡合作夥伴須遵守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因此我們須就與網絡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安排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否則，我們可能須在規定時限內就我們的商業特許經營協議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且或會被處以罰款，而倘我們未能在某個規定期限內進行備案，有關部門可能會發出公告。在馬來西亞，企業須完成註冊程序，以使第三方得以使用其名稱及標誌作為特許經營權。我們須就與馬來西亞的網絡合作夥伴的合作完成有關註冊。我們已提交註冊申請，並預期適時完成該程序。

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亦須取得在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及中國等司法權區經營快遞及運輸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網絡合作夥伴均已獲得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例如，我們的若干網絡合作夥伴在中國境內提供快遞服務的時仍仍在辦理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可能因此被處以罰款或責令整改。未能取得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導致暫停營運，並在若干司法權區被政府機關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相關政府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監管概覽」。

我們亦須遵守有關更新牌照及證書、實施規則及控制以及提供適用於快遞服務及道路貨運的若干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一直完全遵守所有該等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的若干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所載資料並無及時更新，例如公司基本資料或董事職務詳情。我們仍在滿足該等要求，未能及時完成登記更新可能會導致行政罰款及處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在我們經營所在所有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牌照，或將能夠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在發展壯大的同時，我們持續申請新的許可證和牌照，並不斷更新我們現有的許可證和牌照。我們有關申請或續訂部分牌照的備案或申請仍在審核中。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有關牌照。倘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i)認為我們過往或現時是在未取得適當或充分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ii)頒佈新法律法規，要求取得額外批准或牌照或對我們業務任何部分的經營施加其他限制，或(iii)認為我們未及時妥為更新該等牌照，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加以限制。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的多個司法權區的法律制度不如其他一些司法權區發達。法定法律及法規受司法解釋及執行規限，且由於缺乏有關法定解釋的明確指引，故未必一致適用。因此，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行及任何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相關政府的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物流行業固有的風險，包括人身傷害、產品損壞和運輸相關事件。

我們通過我們的網絡處理大量包裹，並在該等包裹的保護和檢查方面面臨挑戰。我們網絡中的包裹可能因各種原因被盜、損壞或丟失，且我們、我們的區域營運實體及／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會被認為或被認定對此類事件負責。我們可能無法篩查包裹並檢測不安全或違禁／限制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或腐蝕性物品和放射性物質

風險因素

等危險物品可能會損壞我們網絡中的其他包裹、令收件人受傷並損害本集團、區域營運實體及／或網絡合作夥伴的人員和資產。此外，如我們未能阻止違禁或限制物品進入我們的網絡及如我們參與此類物品的運輸和派送，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甚至刑事處罰，如同時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會進一步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包裹遞送也涉及固有風險。我們的運輸持續涉及大量的車輛和人員。我們面臨與運輸安全相關的風險，且我們所投購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完全涵蓋因運輸傷害或損失造成的損害。我們的車輛和人員可能不時牽涉交通事故，其攜帶的包裹可能會丟失或損壞。此外，我們的攬件和派件人員與包裹寄件人和收件人之間或會產生摩擦或糾紛。如此類摩擦或糾紛升級，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服務，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如我們、我們的區域營運實體和網絡合作夥伴被認定對任何傷害、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或部分責任，則我們、我們的區域營運實體和網絡合作夥伴可能會面臨索賠並承擔重大責任。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可能超過我們的保險金額，或可能根本不在承保範圍內。政府當局亦可能對我們處以巨額罰款或要求我們採取成本高昂的預防措施。此外，如我們的終端客戶、電商平台和消費者認為我們的服務不穩定或不安全，我們的包裹量可能會減少，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的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將在提高競爭力及維持業務增長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許多因素（部分是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總之，該等因素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成功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管理與區域代理及網絡合作夥伴的關係或彼等之間的關係、處理投訴及負面報導事件、保持對本公司、同行及快遞行業的正面評價的能力。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客戶滿意度、投訴率或事故率）反映我們服務質量有任何實際的下降或被認為下降，均可能使我們遭受損失，如失去重要客戶。

關於我們的負面宣傳，包括我們的服務、管理、商業模式和實踐、遵守適用的規則、法規和政策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的期限內減輕此類負面宣傳的影響，或根本無法減輕有關影響。此外，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可能由任何人士以具名或匿名的方式發佈在互聯網上，並進行迅速而廣泛地傳播。發佈的資料可能不準確、具有誤導性和對我們不利，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或前景。有關

風 險 因 素

損害可能是立竿見影的，而不會給我們提供補救或糾正的機會。由於公開傳播有關我們業務和運營的負面和潛在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資料，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針對我們或我們同行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企業聲譽以及令政府政策和監管環境發生改變。如果我們無法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和保護我們的企業聲譽，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而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而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價值觀一直為我們的企業文化注入活力，我們相信我們的文化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的企業文化幫助我們服務客戶，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區域代理及網絡合作夥伴。我們面臨眾多可能會影響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的挑戰，其中包括：

- 未能識別和提拔深諳我們的文化及價值觀的人員擔任我們組織的領導職位；
- 我們的區域代理和網絡合作夥伴的數量和地域分佈多樣性不斷增加；
- 競爭壓力使我們偏離我們的價值觀；
- 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帶來的持續挑戰；
- 來自公開市場的潛在壓力，要求專注於短期業績而非長期價值創造；及
- 在影響我們的新業務領域方面發展專業知識的需求日益增加。

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或倘我們的文化未能實現我們期望的長期業績，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疫情(如COVID-19疫情)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惡劣的天氣狀況及其他自然或人為災難，包括風暴、洪水、火災、地震、颱風、流行病、傳染病、衝突、動亂或恐怖襲擊，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導致收入減少。客戶可能會減少對物流服務或運輸的需求，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服務及供應品或在整個市場調配包裹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已經對全球經濟造成了嚴重干擾。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暫時關閉了分支機構、轉運中心和攬件及派件網點。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我們核心業務所在的市場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不同地區和國家恢復商業的時間各不相同。我們的分支機構、轉運中心和攬件及派件網點根據相應地方政府當局採取的措施停業和開業。

風 險 因 素

由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中國COVID-19病例激增，我們出現臨時性用工短缺，這導致我們的快遞服務出現延遲。倘若COVID-19流行病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地點再次廣泛傳播，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進一步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而且可能需要繼續作出重大資本支出，且我們將面臨此類投資固有的風險。

為實施我們的戰略和擴張計劃，我們在與我們業務整合和有機增長相關的購買土地使用權、建設設施和投資快遞基礎設施方面已產生及可能會持續產生資本支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支付合共257.7百萬美元、513.7百萬美元及573.2百萬美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促進未來擴張，我們可能需要繼續作出重大資本支出。

重大資本支出與若干固有風險相關。我們可能並無資源為這些投資提供資金。即使我們有充足的資金，也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價格或根本無法獲得最契合我們需求的資產。我們亦可能會在獲得全部預計收益前產生資本支出，而該等投資的回報可能低於我們的預計，或其實現時間晚於預計。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會出現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本資源，為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和發展提供資金，包括對設備、土地、設施和技術系統的投資，以保持競爭力。倘若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或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者獲取新的或擴大的信貸便利。我們日後能否獲得外界融資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和國際資本與借貸市場的流動性、政府對外商投資及電商行業的監管。此外，舉債將使我們承擔更多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和融資契諾。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按可接受條款獲得可接受金額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無法以優惠條款籌得所需資金或無法籌得資金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會大幅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進行必要或理想的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且我們可能無法從聯盟、收購或投資中實現預計的效果。

我們或會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互補的選定戰略聯盟和潛在戰略收購，包括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擴大服務類別、增強我們的研發和技術創新的機會。

風 險 因 素

與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可能令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有關的風險、交易對手方不履約或違約及建立該等新聯盟的開支增加，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或監督戰略合作夥伴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倘戰略合作夥伴因其業務營運而蒙受負面報導，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與該方的關聯而受到負面影響。為擴大、鞏固和優化我們在關鍵地理區域的派送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23年進行了若干收購。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倘若我們的投資隨後並無產生預計的財務表現，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評估或撤減與該等收購有關的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的價值，這將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從收購中實現預計協同效應及其他好處」。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收購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及其他利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擴張，我們會不時進行收購。例如，我們於2021年12月完成了對東南亞實體及百世快遞中國的收購。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我們未來的成功（包括預期收益及成本節省）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整合所收購業務及優化運營的能力。整合所收購業務的運營及實現我們對收購的預期的潛在困難（包括可能實現的利益）包括（其中包括）未能實施我們對合併業務的業務計劃、在完成對所收購公司或資產的整合方面出現延遲或困難，且成本高於預期，節省的成本低於預期或需要分配資源以應對意外的經營困難。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管理層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管理層的持續努力。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李先生對我們的文化發展及戰略導向至關重要。倘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受僱於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其他骨幹人員也可能辭職及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幫助執行我們區域戰略的區域代理也可以自願或非自願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合資格行政人員、區域代理和僱員的流失，或無法吸引、留住和激勵我們業務計劃擴張所需的高素質行政人員和僱員，可能有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損害我們的增長能力。

我們擬僱用及挽留更多合資格人員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和計劃中的擴張。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特別是在快遞行業、電商行業或我們計劃拓展的市場具有專業知識的管理、營運人員及區域代理。我們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在執行業務規劃、落實業務戰略以及支持運營和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住這些合資格人員。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股份激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採用若干股份激勵計劃，以向僱員、董事、顧問、區域代理及網絡合作夥伴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從而激勵彼等的表現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與僱員福利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161.1百萬美元、367.3百萬美元及244.1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訂約方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未來我們將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我們不時授予的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歸屬時均可能導致已發行股本增加，從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域名、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在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市場，通常很難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受司法解釋及執法的影響，由於缺乏對法律解釋的明確指導，因此法律法規未必始終一致地適用。對手方可能會違反保密協議及許可協議，而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任何這些違約行為。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市場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成本很高，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訴諸法律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招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概無法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獲勝。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泄露或因其他原因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或獨立發現。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第三方可能不時聲稱我們已侵犯其知識產權。儘管我們採取措施避免故意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但第三方仍可能聲稱侵權。現有或未來針對我們的侵權索賠（無論其是否有效）均可能帶來高昂的抗辯成本，並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如果針對我們提起的侵權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罰款或其他損害賠償和罰款，訂立可能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的許可協議，或受限於禁令或法院命令。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承保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為防範風險和突發事件而投購各種保單，如我們轉運中心的設備保險以及事故保險。我們已經投保若干強制性機動車責任保險和商業保險，例如機動車輛第三者責任險、機動車輛丟失保險及司機／乘客責任保險。我們還根據適用法律為員工提供社保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以及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物保險。有時，即使我們願意購買額外保險，也可能無法獲得相關的保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承保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按照我們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如果我們產生保單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索賠記錄可能會影響保險公司未來可能向我們收取的保費。我們可能無法投購我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保險類型或水平，或按我們認為合理的費率投購保險，尤其是在續保後保費水平顯著增加的情況下。

我們須遵守反貪腐、反賄賂、政府經濟制裁及其他法律法規，而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渠道則須遵守反洗錢法。

我們須遵守各管轄區的反貪腐、反賄賂、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美國制裁針對的國家、政府及個人供應產品及服務。英國金融制裁及歐盟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制裁名單內的國家、政府及個人供應產品及服務。儘管我們實施合規程序及維持內部控制系統，但如果我們的程序或系統未妥善實施或運作導致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或會對我們執行調查及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行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遭受負面媒體報導、調查、嚴重的行政、民事及潛在刑事制裁、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目前與第三方支付渠道合作處理付款事宜。該等第三方支付渠道須履行適用反洗錢法律法規規定的反洗錢義務，要求彼等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設立客戶識別程序、監督及報告疑似洗錢交易、保留客戶信息及交易紀錄、協助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執行有關反洗錢事宜的調查及法律程序。倘若第三方支付渠道未履行反洗錢義

風 險 因 素

務，則可能根據相關法規被處罰款或遭受其他法律程序。倘若任何第三方支付渠道未遵守適用反洗錢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或會遭監管干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因我們網絡內或與我們網絡有關的不道德或反競爭商業行為而受到損害。

在我們的網絡內或與我們的網絡有關的地方已經存在並可能繼續存在員工的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不當行為或非法行為，例如在資源採購和遞送服務收費定價方面的不當行為。規範我們員工與客戶之間商業行為的現有規程和紀律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他們或其員工做出不道德或反競爭的行為。該等行為可能包括在我們的原材料或設備採購過程中資金處理不當或接受非法回扣。我們亦注意到，某些電商向其本身或其指定方下達虛假訂單，如無價值包裹，意圖誇大銷售記錄和消費者評價，並在網上消費者之間製造人氣。該等虛假訂單不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原因為我們的區域營運實體及網絡合作夥伴通常能夠向該等商戶收取服務費。我們、我們的區域營運實體和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極難通過普通的包裹篩選程序將該等訂單與真實訂單區分開來。倘任何政府嚴厲打擊該等不道德行為，我們可能會因電商業務量減少而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業務損失上升。對於實施針對我們的網絡或與我們的網絡有關的不道德或反競爭商業行為（例如意圖損害我們、區域營運實體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違法行為、第三方蓄意破壞或指控）的第三方，我們對他們的控制亦極為有限。我們可能會因為該等行為而招致巨額金錢損失，而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此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此類不道德行為而招致重大責任及處罰，且可能需分配大量資源並產生重大費用以防止未來發生此類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

我們依靠若干關鍵經營指標來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該等指標的任何真實誤差或被認為存在的誤差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靠若干經營指標，如包裹量來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由於方法和假設不同，我們的經營指標可能有別於第三方公佈的估計值或競爭對手使用的類似指標。我們使用未經獨立核證的公司內部數據來計算該等經營指標。例如，我們的包裹量數據是根據我們的區域營運實體及網絡合作夥伴使用我們的運單所收集的包裹量得出。倘我們發現所使用的經營指標存在重大誤差，或者被認為存在誤差，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估值方法和結果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倘投資者根據我們所披露的存在誤差的經營指標作出投資決策，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訴訟或糾紛。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和我們的區域代理、區域營運實體、網絡合作夥伴可能會遭遇索賠、訴訟和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及在部分情況下已經遭遇索賠、訴訟（包括集體訴訟及個人訴訟）、政府調查以及與知識產權、消費者保護、隱私、勞工和就業、進出口實務、競爭、證券、稅務、營銷和通信實務、商業糾紛和其他事項有關的訴訟。隨着我們業務範圍和地理範圍的擴大以及我們服務的複雜性增加，我們的法律糾紛和調查的數量和重要性亦有所增加。例如，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兩名獨立第三方聲稱，彼等擁有我們控制的其中一間中國聯屬公司的股權。儘管我們已於2023年6月獲得駁回彼等申訴的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判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面臨類似或更為嚴重的訴訟，或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訴訟成功抗辯。此外，我們所遵守的許多法律法規的範圍和應用亦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這增加了指控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索賠的風險。

無論結果如何，法律訴訟均可能因其成本、資源分散和其他因素而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決定以對我們不利的條款解決法律糾紛。此外，如果我們作為一方的任何訴訟以不利的方式得到解決，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判決，我們可能不會選擇上訴或上訴後可能不會推翻該判決。此外，與任何法律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有關的任何和解或判決的條款可能要求我們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或向另一方支付大量款項，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

一般而言，在簽訂租賃協議前，我們會按照當地市場慣例對相關不動產進行慣常的盡職調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審查、調查或檢查會發現影響我們租賃物業（包括其所有權）的所有缺陷或不足之處，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完善其業權、確保強制性消防及爆炸保險、辦理消防登記或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相關規定。倘(i)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業主且未取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或(ii)出租人已授出有關物業的若干抵押或產權負擔且出現違約，導致租賃物業須由相關部門執行，則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失效。倘成功對我們使用物業提出質疑或發現我們的租約無效，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並被迫從受影響的物業中搬遷。此外，我們可能會與我們租賃物業的業主或於其中擁有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質疑而承擔重大責任。此外，倘我們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有關部門指定的指定用途不一致，或我們的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土地上，則主管部門可要求出租人退還土地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而倘出租人未經主管部門同意出租該等物業或要求出租人上交有關收入（如適用），則

風險因素

可對出租人處以罰款或沒收出租物業所得款項。因此，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違反法律而失效。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租賃物業的若干出租人並未根據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若干證明或在違反土地利用類別許可的情況下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此外，我們尚未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及我們在馬來西亞租賃的若干重要場所的相關附例及法規自相關地方議會及機關取得若干營業場所許可證。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在建築物可被佔用前，應取得驗收合格證及合規或適合入夥的證書。我們認為對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業務屬重要的若干租賃物業出租人並未根據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該等證書。缺少有關證明可能令我們被處以最高1.25百萬令吉（約27,000美元）的罰款。就我們計劃近期搬出的若干租賃物業（包括於馬來西亞的一項租賃物業）而言，我們並無擁有所有必要的註冊、備案、相關業權證明或最新的場所專用營業執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馬來西亞當局並無就若干物業的未辦理證書或未辦理的營業場所許可證對我們佔用的物業或我們施加處罰或採取強制措施。此外，我們在租賃物業的部分租賃權益並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登記租賃權益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部分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其物業所有權證或其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文件。我們運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的部分租賃物業並無產權證書或批文，且該等物業的擁有人或出租人可能無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

據我們所知，就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運營的攬件及派件網點而言，若干租賃攬件及派件網點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提供彼等的物業所有權證或其他證明彼等有權租賃該等物業的文件。倘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因任何租賃不足而為其網點尋找替代物業，則該等網點的日常運營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於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國家或地區或全球範圍內出現嚴重或長期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電商行業的發展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消費者需求及可自由支配支出的水平。於COVID-19流行病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就面臨着諸多挑戰。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已經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此外，全球貿易慣例及外交政策的不斷變化，例如貿易保護主義及持續的貿易衝突，包括美國、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宣佈的關稅政策，將進一步影響中國經濟乃至全球市場。再者，區域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會降低投資、貿易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中東及其他地區的社會動亂、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隱患將加劇全球市場的動蕩。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東南亞國家及中國預計或被視為的整體經濟增長率所影響。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收集、處理及使用數據，其中部分包含個人資料。任何隱私或數據安全漏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在日常運營中，我們可以獲得大量機密資料。每份運單均包含一個包裹的寄件人及收件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其他聯繫資料。包裹的內容亦可能構成或泄露機密資料。正確使用及保護機密資料對於保持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及信心至關重要。

我們的技術系統亦處理及存儲大量機密資料及數據，以確保我們的網絡正常運行。我們系統的安全漏洞及黑客對我們系統的攻擊可能會導致我們用於保護機密資料的技術受損。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非法獲取機密資料。此類個人或實體可能會利用有關資料進一步從事各種其他非法活動。另一方面，隨着單個包裹通過我們的網絡攬件到送貨，有大量人員處理包裹並接觸相關機密資料。儘管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及措施，但其中部分人員可能會盜用機密資料。大部分送貨及取貨人員並非我們的員工，這使得我們更難以對彼等實施充分及有效的控制。

近期，有關個人資料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安全的做法受到了公眾越來越多的關注。全球相關監管框架正在迅速演變，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存在不確定性。印度尼西亞、泰國、菲律賓、中國及越南的政府機關及機構已於過去幾年通過並可能於未來通過有關數據保護及數據隱私的新法律及法規，所有該等法律及法規均可能使我們承擔額外的合規成本，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泰國於2019年5月27日在國家憲報刊登個人資料保護法B.E.2562 (2019) (「PDPA」)。刊登後，PDPA的主要條文在國家憲報刊登後有一年的過渡期，方會生效，以便企業能遵守PDPA。過渡期已延長至2022年5月31日，而PDPA已於2022年6月1日起生效。越南最近通過第53/2022/ND-CP法令，該法令自2022年10月1日起生效，越南政府規定，屬於越南互聯網用戶的個人數據，越南互聯網用戶的若干數據以及受規管實體用戶關係（如有關用戶互動的朋友及群組）數據存儲於越南。加大關注、審查和執行力度，包括更頻繁的檢查，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與數據安全和保護相關的更高風險和困境。在印尼，印尼政府頒布了印尼共和國2022年第27號關於個人數據保護的法律（「個人數據保護法」），於2022年10月17日生效。與個人數據處理相關的控制者、處理者及其他各方必須最遲在個人數據保護法頒布後2年內遵守個人數據保護法的規定，即不遲於2024年10月17日。個人數據保護法亦規定，有關某些技術事項的進一步條文，將在個人數據保護法的實施條例（政府條例）中作進一步規管，其中包括：(i)就個人數據自動處理提出異議；(ii)違反個人數據處理的情況及其賠償程序；(iii)個人數據主體使用及傳播個人數據的權利；(iv)實施個人數據處理；(v)關於存儲、轉移、刪除或銷毀個人數據的通知程序；(vi)個人資料保護主任；(vii)個

風險因素

人數據的轉移；及(viii)行政處罰。然而，直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印尼政府尚未發布任何進一步的政府條例以作為個人數據保護法的實施條例。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標準或其他義務或有關公開陳述，或被指控如此行事，我們可能會面臨調查、執法行動、民事訴訟、罰款及其他處罰，所有該等後果均可能產生負面宣傳效果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許多與隱私、數據保護及數據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標準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以與我們現有的數據管理實踐或我們產品的特點不一致的方式詮釋及應用，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訴訟、監管調查以及其他索賠及處罰，且我們可能被要求從根本上改變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業務做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任何無法充分解決隱私、數據保護及數據安全問題（即使毫無根據）的行為，或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的隱私、數據保護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額外費用及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抑制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隱私、數據保護及數據安全問題，不論是否有效，均可能會阻礙市場採用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無法適應與該等事項相關的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不斷發展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定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迫使我們對業務作出不利改變。其中許多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及不確定的詮釋，而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法律訴訟、運營暫停或中斷、運營成本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將互聯網用作商業媒介、數據在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方面的應用以及數據主權要求的法律及法規正在迅速演變，且內容廣泛、複雜，存在不一致性及不確定性。於提供快遞服務時，我們可以獲得托運人、電商平台買家、僱員及其他人士的各種運營數據及其他數據。倘我們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我們將被要求遵循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及／或額外的強制保護性程序。於有關程序期間，我們可能被要求暫停向托運人提供任何現有或新服務及／或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其他干擾，且有關審查亦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負面宣傳以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有關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義務，按照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和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規定了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資料實施出口管制。

風 險 因 素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開始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將「赴香港上市」與「赴國外上市」區分開來，後者在《審查辦法》(定義見下文)中有所提及。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中規定的「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認定標準尚待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進一步澄清。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多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該等及其他類似的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導致法律及經濟不確定性，對以下各項產生影響：我們如何設計我們的IT系統、我們如何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托運人如何處理及共享數據、我們如何處理及使用數據以及我們如何將個人數據從一個管轄區轉移到另一個管轄區，這可能會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會為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滿足客戶在其自身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要求以及建立及維護內部合規政策而產生巨額費用。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要求任何數據處理人員遵照此辦法處理或輸出超過若干容量門檻的個人信息，在向境外轉移任何個人信息之前應申請網信辦發佈的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要求同樣適用於轉移重要數據到中國境外。極兔國際物流已完成自我評估並確認無須申請安全評估辦法下的安全評估。我們的其他實體均不從事任何會觸發網信辦安全評估申請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安全評估辦法目前並不適用於我們。於2023年2月2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

風 險 因 素

佈了《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合同標準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附帶六個月的寬限期(即直至2023年12月1日)。根據《合同標準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未達到《安全評估辦法》項下的門檻要求，且未獲得網信辦指定的有資質的認證機構的個人信息保護認證，但仍從事個人信息境外傳輸者，根據合約安排，必須(1)嚴格按照網信辦發佈的《合同標準》與境外個人信息接收者簽訂標準格式合同；(2)完成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及(3)在每份標準合同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向其省級網信辦提交相關標準合同及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然而，發佈的安全評估辦法在釋義及應用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部門會與我們持同樣的觀點。假設監管機構將我們的若干活動視為跨境數據傳輸，我們將遵守相關規定。

與我們的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

於若干管轄區，我們受到外資所有權的限制。

許多市場的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多項商業活動的實體的外商投資、控制、管理、所有權及獲得許可證的能力施加了限制。

中國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外國企業或個人不得投資或經營國內信件快遞業務。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設立任何郵政公司及提供任何國內信件快遞業務。郵政企業是指中國郵政集團及其全資企業或控股企業，該等企業提供郵政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郵件投遞、郵政匯款、儲蓄及郵票的發行以及集郵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豁免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無資格在中國經營國內信件快遞業務。在我們的日常服務中，將信件投遞與非信件投遞分開在實際及經濟上亦是不可能的。為確保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國關聯併表實體上海邑商實業(「**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此類業務活動。我們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紘慶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已與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安排使我們能夠(i)對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ii)獲得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擁有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我們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購買權。由於該等中國合約安排，我們擁有我們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且為我們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將其作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對其財務業績合併入賬。有關該等中國合約安排的詳細討論，請參閱「合約安排」。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達輝律師事務所認為，(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在中國的關聯併表實體的所有權架構，目前及緊隨是次[編纂]生效後不違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明確規定；及(ii)我們受中國法律規管的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中國合約安排屬有效、具有約束力且可根據其條款對各方強制執行。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當前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的觀點。目前不確定是否會通過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新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如通過，其將作出什麼規定。

印度尼西亞

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對外商投資施加了若干限制。具體而言，根據部分經印度尼西亞法律2023年第6號有關2022年第2號政府法規（代替《創造就業法》（「《創造就業法》」）成為法律）修訂的2009年第38號郵政法（2009年第38號法律，經修訂，「《印尼郵政法》」）及部分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的2007年第25號投資法（2007年第25號法律，經修訂，「《印尼投資法》」），對從事快遞業務的公司施加49%的外商投資限制。此外，根據《印尼郵政法》，外國郵政公司（定義見《印尼郵政法》）可認購印度尼西亞郵政服務公司的股權，惟該印度尼西亞郵政服務公司並無於印度尼西亞省會以外從事任何業務。由於實際及經濟上不可能將省會城市之間的業務與省會城市以外的業務分開，我們通過印度尼西亞關聯併表實體印尼控股公司及其在印度尼西亞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已與印尼控股公司、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及印尼個人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安排使我們能夠(i)對我們的印度尼西亞關聯併表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ii)獲得印度尼西亞關聯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擁有在印度尼西亞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印度尼西亞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我們已聘請Hutabarat Halim & Rekan擔任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法律顧問，彼等認為我們在印度尼西亞採用的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分別對印尼控股公司、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及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性，且符合所有印度尼西亞相關法律及法規。

倘中國或印度尼西亞當局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彼等對外商投資的禁令或限制，或倘相關政府發現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或缺少在該等管轄區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登記、許可或牌照，彼等將在處理此類違規或未能遵守行為時擁有極大的酌情決定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牌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於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與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中斷或限制經營或對經營設置嚴苛條件；

風 險 因 素

- 處以罰款或沒收我們的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收入，或施加該等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營運，例如終止與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合約安排及終止登記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關聯併表實體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我們在相關管轄區境外的任何融資[編纂]用於為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及／或
- 採取其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中斷，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無法管理關聯併表實體的活動，從而最大程度影響其經濟表現及／或我們無法從關聯併表實體獲取經濟利益，則我們未必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實體合併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我們並無購買或投購任何保險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風險。倘合約安排被判斷或宣佈為非法、無效或不具法律約束力，或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安排執行我們的權利，或倘我們無法根據合約安排自相關登記股東獲得補償，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損失獲得充分補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泰國

泰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商參與泰國的若干業務施加了若干禁令及限制。特別是，《陸路運輸法》對提供陸路運輸服務的公司施加了外資所有權限制。此外，根據1999年泰國外國人商業法B.E. 2542（「《外國人商業法》」），外國人被限制從事多項業務，其中大致包括J&T實體在泰國經營的服務業務。在泰國，根據《外國人商業法》經營任何外商限制業務的泰國公司的直接外資所有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而真正的泰國股東應至少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以上。根據《外國人商業法》，泰國國民或實體代表外國人持有泰國公司的股份以規避外資所有權限制屬非法。

我們主要通過Global Jet Express (Thailand) Co., Ltd.（「GJE Thailand」）開展業務。GJE Thailand通過在最終泰國控股公司層面使用具有不同投票權及經濟利益的優先股及普通股，構成由多數泰國人擁有的控股公司，其中泰國股東按其當時實際出資額收取固定利率的股息（如派息），且擁有的投票權低於非泰國股東。

我們已接獲泰國商業部（「商業部」）關於《外國人商業法》的確認，GJE Thailand及其股東採用的股權架構不會導致GJE Thailand被視為《外國人商業法》下的外國公司。根據

風 險 因 素

商業部的信函，我們認為我們目前在泰國的業務毋須根據《外國人商業法》獲得批准，以及GJE Thailand目前的股權架構並無違反《外國人商業法》。

根據我們的評估及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Weerawong, Chinnavat & Partners Ltd.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於泰國的股權架構符合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然而，泰國的地方或國家部門或監管機構可能判定我們的安排違反當地法律及法規，且GJE Thailand可能被責令停業。儘管如此，迄今並無商業部或泰國警局(Thai Police Department)針對採用類似股權架構的任何公司向泰國法院提起任何訴訟的案例，且法院提交最終判決前需要約三至四年。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可以在調查或法院訴訟期間重組泰國業務，以將法院頒令我們泰國附屬公司停業的風險降至最低。儘管如此，倘我們無法及時重組我們的股權，甚至根本不能重組我們的股權，我們亦可能面臨要求我們停止業務運營或解散的決議或法令。任何上述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

根據《2012年郵政服務法》，馬來西亞通信和多媒體委員會（「MCMC」）是馬來西亞快遞服務的監管機構。MCMC建議於2022年12月之前在馬來西亞實施新的快遞服務許可制度。在新框架下，MCMC建議引入（其中包括）(i)新的許可架構；(ii)新的許可標準及服務範圍；(iii)新的年度許可費模式；(iv)新的許可條件；及(v)映射及遷移過程。建議提供三類新的快遞服務許可證，即N-Courier（全國快遞服務）、U-Courier（城市快遞服務）及I-Courier（快遞代收點(PUDO)及中介服務）。在MCMC發佈的公眾諮詢文件中，可能會對N-Courier許可證持有人的股權架構施加特殊條件，即外資持股不得超過49%。諮詢文件規定，持股限制不適用於U-Courier或I-Courier許可證持有人。由於該框架仍在磋商中且未獲採納，尚不清楚未來採納的正式版本是否會有任何進一步重大變化，亦不確定該等措施將如何制定、詮釋或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倘MCMC頒佈新法律法規，規定日常營運須取得額外批文或牌照或施加額外條件或限制，且我們無法或延遲或未能遵守，MCMC或會有權（其中包括）處以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及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或對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MCMC採取的任何該等行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可能設立實體的任何國家的政府機關認為我們對相關實體的所有權或安排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對我們業務線的外商投資的規定、禁止或限制，或就在該等管轄區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登記、許可或牌照而言，彼等將在處理該等違規行為或遺漏方面擁有較寬的酌情權，包括對我們處以民事或刑事制裁或經濟處罰，依法將我們的安排視為無效，並要求我們重組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或業務、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禁止向我們的實體收款及提供資金或責令我們停止在相關管轄區的業務。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由於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的法律法規對外國投資施加若干限制，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及印尼運營業務，但並無所有權權益，而是倚賴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控制及運營該等業務。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現金流量歸屬於關聯併表實體。在為我們提供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方面，該等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例如，直接所有權令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選關聯併表實體的董事會（受限於適用的誠信責任），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倚賴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彼等於合約項下的責任以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行使控制權。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或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且或會失去對關聯併表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在中國或印度尼西亞的關聯併表實體或其股東未能根據我們與彼等所訂合約安排履行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巨額成本並消耗額外資源以執行此類安排。我們可能還必須依賴我們經營所在各管轄區的法律採取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具體履約或禁令救濟，以及合約補救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根據相關法律該等補救措施屬充分或有效。例如，如果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在我們根據這些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拒絕將彼等在相關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或資產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如果彼等對我們惡意行事，則我們可能不得不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合約責任。

我們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我們經營所在管轄區的當地法律管轄，且此類協議訂明在相關管轄區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這些合約將根據當地法律進行詮釋，任何爭議將根據各管轄區規定的法律程序解決。我們經營所在眾多管轄區的法律制度不如其他部分管轄區的法律制度成熟。因此，這些法律制度中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有關合約安排的能力。請參閱「— 有關於我們經營所在管轄區開展業務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市場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同時，關於關聯併表實體結構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相關法律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導均非常少。此外，我們中國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訂明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是終局裁決，有關各方一般不得就仲裁結

風 險 因 素

果向法院提出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仲裁裁決，則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費用及延誤情況。同時，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規管，規定透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解決爭議。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仲裁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且各方不得就仲裁裁決向印度尼西亞法院提出上訴。然而，由於協定的仲裁地點為香港（國際仲裁裁決），為使裁決可在印度尼西亞執行及強制執行，該裁決必須透過批准的方式獲得雅加達中央地方法院的認可。相關管轄區的地方法院隨後方可執行。倘我們無法執行有關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有關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施加有效控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的關聯併表實體直接或間接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的利益存在實際或潛在衝突。

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的利益，因為符合關聯併表實體股東利益的事項（如是否分派股息）可能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關聯併表實體違反我們的現有合約安排，從而將對我們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及自關聯併表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該等股東可能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履行我們與關聯併表實體的協議，其中包括未能及時根據合約安排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有關股東均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此類衝突。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有關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程序，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對任何此類法律程序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情況。

根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我們行使轉讓印尼控股公司股權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

由於印度尼西亞相關法律法規對外資所有權施加限制，特別是與《印尼郵政法》第11(1)d及11(2)條有關的限制，外國郵政運營商不得收購現有印度尼西亞郵政服務公司的股份，只有當外國郵政運營商與印度尼西亞郵政服務公司組建新合資公司時，外國郵政運營商方可擁有印度尼西亞郵政服務公司的一定股權。倘印尼控股公司的股東破產，我們須安排將以相關印尼控股公司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我們指定的第三方（該第三方亦須為印度尼西亞公民或印度尼西亞公民全資擁有的法人實體），並促使該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根據與合約安排相若的安排承購並持有所有有關股份。倘我們無法促使該第三方取代印尼控股公司股東根據類似於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的安排承購股份，且倘我們自行承購該等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股東，則據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表示，(i)我們可能違反對外資所有權及《印尼郵政法》施加限制的印度尼西亞法律，(ii)印尼控股公司的營業執照可能被相關政府機關吊銷；(iii)相關政府機關可能不受理公司股東構成、董事或監事或組織章程細則變更登記申請；及(iv)倘一方向相關印度尼西亞法院申請將任何違反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的印尼控股公司股東股份轉讓作廢並使之無效，則印度尼西亞法院可宣佈該等轉讓作廢及無效。此外，此類股份轉讓亦可能引致高額成本，包括就有關轉讓編製相關文件及進行備案時可能產生的專業費用。

倘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宣告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我們的中國或印度尼西亞關聯併表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

作為我們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我們在中國和印度尼西亞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對我們部分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包括轉運中心場所及分揀裝置。如果我們的任何關聯併表實體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的約束，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關聯併表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如果我們在中國或印度尼西亞的關聯併表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則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對部分或全部有關資產提出權利要求，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在中國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眾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用以中國合約安排為基礎的架構，以於目前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獲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在確定公司是否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時沒有引入「控制」的概念，也沒有明確規定中國合約安排架構是否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有一條總括性規定，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以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外商投資」的定義納入其中。由於《中華人民共

風 險 因 素

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乃新採納的法律，有關政府部門可能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出台更多法律、法規或規則，因此不能排除以下可能性：「控制」概念將被引入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或我們採納的合約安排可被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法。如我們的任何中國關聯併表實體被任何有關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我們運營的任何業務被列入任何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因而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則我們將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採取進一步行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規定公司須就現有中國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或能否完成有關行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有關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會對我們的目前公司架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關聯併表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或會受到稅務機構的審查。倘其認定我們欠繳額外稅項，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的稅制變化迅速，且由於相關稅法的解釋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因此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的納稅人面臨重大不確定性。稅務部門可能會認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或其權益持有人欠繳及／或須繳納以往或未來收入或收益的額外稅款。特別是，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關聯方之間安排及交易，例如我們與關聯併表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須經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的稅務部門審核或可能遭其質疑。倘稅務部門認定任何合約安排未按公平原則訂立並因此構成有利轉讓定價，則相關附屬公司及／或關聯併表實體及／或關聯併表實體權益持有人的稅務負債可能會增加，而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整體稅務負債。此外，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的稅務部門可能會徵收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倘稅務負債增加，則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中國合約安排規定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上海仲裁委員會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仲裁應於上海進行。

中國合約安排包含的條款規定，仲裁機構可以就我們中國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裁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命令對中國關聯併表實體進行清盤。該等協議亦包含如下條款規定，即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於發生糾紛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或發佈臨時或最終清算令以保護中國關聯併表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由香港和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

風 險 因 素

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授予向受害方轉讓中國關聯併表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若不遵守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針對我們中國的關聯併表實體授予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護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權。若中國合約安排規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以授予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則此類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授予受害方的一方）仍可能不獲承認，或由中國法院強制執行。因此，如果我們的中國關聯併表實體或中國可變利益實體違反任何中國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及我們對中國關聯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於我們經營所在管轄區開展業務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大部分業務分佈於亞洲以及其他新興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市場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新興市場經濟在很多方面通常有別於成熟市場，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於公共秩序及資源分配方面的政府政策。於部分該等市場中，政府通過施行政策繼續於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着重要的作用。部分當地政府亦會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記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的方式，對其各自管轄區的經濟增長及公共秩序行使重大控制權。政府控制通貨膨脹的行動及其他政策及法規通常涉及（其中包括）價格控制、貨幣貶值、資本控制及限制進口等措施。

就地域或者行業而言，我們各個地域市場的經濟發展並不均衡。我們的地域市場或我們可能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經濟下行（無論實際或預計）、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滑或其他經濟前景不明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干該等市場已經經歷且可能於未來繼續面臨政治不穩定，包括罷工、示威、抗議、遊行、游擊活動或其他類型的內亂。該等不穩定及政治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增大我們面臨的法律及業務風險、中斷我們的辦公室運作或影響我們擴大用戶基礎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市場的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法律制度因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管轄區的不同而產生極大差異。部分管轄區訂有以成文法為依據的民法制度，而其他管轄區則以普通法為依據。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制度下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的許多市場並未制定全面的綜合法律制度。最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且若干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問題尚未得到解決。由於地方行政和法院當局在詮釋及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因此可能難以評估多處經營所在地的行政和法院程序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地方法院可能擁有較寬的酌情權以拒絕執行國外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會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涉及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付款或利益。

此外，我們市場的許多法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及時公佈或根本無公佈），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於其他情況下，主要監管機構定義不明、不精確或遺漏，或監管機構採納的詮釋與類似案例中法院採納的詮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後方知悉已違反若干政策及規則。此外，我們市場的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龐大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的地區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採納的適用於我們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或詮釋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行業。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而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監管。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有關我們所在地區市場的行業的新訂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延緩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根據香港法規監管我們（作為[編纂]公司）的過程中，即使在必要的情況下，香港監管機構亦可能難以獲得有關資料或在菲律賓及柬埔寨尋求監管協助。

[編纂]後，董事及我們將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監管，應按要求向證監會提供有關菲律賓及柬埔寨的業務的所有資料，以便其按香港法例或法規要求對我們的事務進行調查。然而，由於菲律賓及柬埔寨並無與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簽署任何監管合作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亦非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的成員或

風 險 因 素

IOSCO多邊諒解備忘錄（「**IOSCO MMOU**」）的簽署國，在根據香港法規監管我們（作為**[編纂]**公司）的過程中，即使在必要的情況下，香港監管機構亦可能難以獲得有關資料或在菲律賓及柬埔寨尋求監管協助。

由於我們持續於核心市場發展業務並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更多全球管轄區，我們預計菲律賓及柬埔寨對收入或資產的相關貢獻於未來不會大幅增加。然而，我們將持續監控我們於菲律賓及柬埔寨當地的業務營運及業務擴張速度。我們的管理層亦將向董事會匯報我們於菲律賓及柬埔寨的營運實體所產生收入的定期資料。倘我們於菲律賓及柬埔寨的業務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的貢獻日益增加，我們將採取措施，使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得以查閱我們菲律賓及柬埔寨營運實體的賬簿及記錄，並全力配合所有監管要求，以便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查閱該等海外營運實體的信息。董事認為，該等措施足以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8.02A條。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域市場曾經歷政治社會動盪時期，任何新增或持續的政治暴力或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政治局勢的影響重大，而其中若干國家歷史上曾經歷動盪時期，包括政治暴力、競逐選舉及軍事政變。例如，於2020年10月及11月，泰國發生了多起大規模政治運動，在泰國部分省份（尤其是在曼谷的中心商業區）也舉行了反對政府的抗議活動。

近年來，國內外發生了多起政治抗議、其他抗議、恐怖襲擊及其他動盪，其中對泰國及菲律賓等國家的影響尤為重大。於2017年5月，菲律賓馬拉維市遭恐怖分子穆特組織襲擊。於2017年10月，該城市被宣佈已從恐怖分子手中獲救，但由於2016年在棉蘭老島地區（馬拉維市所在地）宣佈的非法暴力行動，國家緊急狀態尚未解除。同樣，自2018年至今，馬來西亞亦經歷了一段政治動盪時期。

持續的暴力事件可能導致大範圍的動亂或發生類似東南亞其他地區的重大恐怖事件。暴力犯罪、政治動亂及類似事件頻率、嚴重程度或地理影響範圍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於經營所在國家的投資、對該等國家的信心以及該等國家的經濟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不穩定性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中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根據外國法律對我們或名列本文件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執行股東權利及境外判決或提起訴訟。

我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於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股東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在某些方面可能與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有所不同。此外，我們的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定居中國。因此，可能無法於中國境外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即使閣下在中國境外法院獲得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判決，閣下仍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針對我們或彼等的判決。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簽訂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承認並執行任何該等管轄區的法院判決。此外，閣下可能無法在中國根據美國或其他外國法律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提起原訴訟。因此，在美國常見的股東申索，包括基於證券法的集體訴訟和欺詐索賠，在中國從法律上及實際情況下都難以或甚至無法進行。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頒布，據此，香港法院在民事及商事案件中根據書面選擇協議作出的最終判決，可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同樣，中國法院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最終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香港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書面選擇法院協議是指訂約方於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具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未同意訂立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則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2006年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2006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以外的標準，為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提供澄清和確認。2006年安排將於2019年安排生效後被其取代。儘管已簽署2019年安排，但其生效日期仍不明確，根據2019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亦不確定。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全面管理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當中載明有關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總體立場。根據上述通知，如果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營運的管理層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我們中國境外的實體皆非就中國稅項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因素。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為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按25%的稅率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淨收入，且我們可能須自我們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息中預扣10%的預扣稅（除非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變現的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則其可能須按10%的稅率（除非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享有優惠稅收待遇）就該等收益繳納中國稅項。再者，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派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除非根據適用的稅收協議可享受下調稅率。然而，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享有其稅收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議的利益尚不明朗。任何該等稅收均可能會減少閣下於我們股份中的投資回報。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因素。

我們就有關先前涉及非居民投資者轉讓及交換本公司股份的私募股權融資交易的申報及後果面臨不確定性因素。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根據這項新規例，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資產，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非上市非中國控股公司的權益，以規避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並視為直接轉讓有關中國資產。因此，來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則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除非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進一步釐清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慣例及程序。

我們就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後果面臨不確定性因素。中國稅務機關可以追究非居民企業的申報義務或承讓人的扣繳義務，並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及該等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面臨根據上述兩份公告規定的申報義務或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需要花費寶貴的資源來遵守該等規定或確認根據該等規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無須繳稅。

如果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貼遭撤銷或不再享有，或者如果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稅務責任的計算方法，我們或會被要求支付超出我們稅項撥備的稅款、利息及罰款。

中國政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稅務優惠，包括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有資格收取該等地方政府退稅或補貼，或該等退稅或補貼的金額日後不會減少。我們繼續享有地方政府退稅或補貼的能力取決於影響我們協議有效性的國家或地方政策的變動，有關能力可能因該等協議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被終止或作出修訂而受到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類似條款與向我們提供地方政府退稅或補貼的地方政府機關訂立新協議。一旦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有所增加，或優惠稅項待遇遭終止、追繳或減少或須退款，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該等地方政府退稅或補貼出現大幅減少或遭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更難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商務部與五個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併購的規定及規則為一些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設立了複雜的程序及要求。該等要求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必須事先通知商務部。中國的法律和法規還要求若干併購交易必須接受併購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涉及「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通過併購取得對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規則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以安排交易。

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反壟斷法》，最近一次於2022年6月24日修改，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該法律規定被視為集中的交易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須在完成前獲相關反壟斷機構批准。此外還規定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以排除或限制競爭。

在越南，當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同等實體收購一間越南公司的股份或股權或出資時，在某些情況下，此類投資者可能須獲得主管投資部門的批准。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監管概覽－越南投資法－併購批准」。同樣地，在菲律賓，收購持牌實體（包括國內及國際航空貨運代理及快遞服務提供商）須經相關監管機構事先批准，方可實施上述交易。第10667號共和國法案，即菲律賓競爭法（「**菲律賓競爭法**」）禁止限制市場競爭的行為。其亦要求各方通知菲律賓競爭委員會（「**菲律賓競爭委員會**」）並取得許可，方進行符合通知門檻的併購。如果菲律賓競爭委員會認為該交易可能會大幅限制市場競爭，其亦可行使酌情權審查該交易。

根據第11659號共和國法案或修訂聯邦法案第146號法案，亦稱《公共服務法修正案》（「**公共服務法修正案**」）及其實施細則，倘擬進行的兼併或收購交易或對公共服務的投資對國家安全有影響，則菲律賓總統亦有權暫停或禁止任何擬與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或外國政府進行的兼併或收購交易，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有效導致授出控制權的公共服務投資。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相輔相成的潛在戰略收購。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則的要求以完成此類交易可能曠日持久，且任何規定的審批過程可能會延遲或削弱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張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無法預測將能否就是次[編纂]及未來集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必需的備案工作，包括根據最近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或備案規定)。備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向擬定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完成備案的境內企業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控股股東、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和罰款等行政處罰。根據該等法規，境內企業申請境外上市的，應當(其中包括)辦理登記備案手續，並按要求向證券監管機構報送相關資料。此外，就訂立合約安排的發行人而言，中國證監會官員在為該等法規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上澄清，中國證監會將向相關政府部門徵求有關中國合約安排的意見，允許訂立合約安排且符合相關規定的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報備境外上市發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監管概覽－與境外上市及併購有關的法規」。

由於備案規定最近才生效，其詮釋和執行方面仍存在大量不確定性，中國政府機構在詮釋和執行該等法律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及時獲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我們無法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施加其他的要求。倘日後明確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須向該等機構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手續或符合有關其他要求，或完全不符合要求。未能履行上述要求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是次[編纂]或任何未來集資活動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註冊規定的中國法規，或會使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等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

風 險 因 素

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委聘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宜。當本公司完成此次[編纂]後成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購股權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該等規定。未有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者，可能會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就實體而言）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就個人而言）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並於中國任職的僱員將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文件，並就該等僱員行使其購股權預扣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或我們未能預扣他們的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

我們未能完全遵守與勞工相關的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金。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需要參與各種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失業保險、健康保險計劃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按其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和津貼）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惟不得超過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由於各地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的地方政府並未始終如一地執行員工福利計劃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中國僱員繳納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不足，故我們就該等款項計提撥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主管部門發出的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罰款的任何通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收到任何相關主管部門發出的處罰通知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前提是我們在主管部門發出通知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後，在規定期間內全額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供款及滯納金（如有）。然而，無法保證政府主管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清償未繳款項或對我們處以滯納金罰款，或我們的僱員不會就任何欠繳供款提出投訴或支付要求。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禁止行政執法部門組織實施企業過往社會保險欠款的匯總徵收。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行政執法部門對我們的過往社會保險欠款進行匯總催收的可能性極低；及(ii)倘我們收到主管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且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該等未付金額及滯納金（如有），則我們被罰款的可能性極低。此外，我們還聘請外包公司為我們的網絡設施提供大量人

風 險 因 素

員。外包活動及協議須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例如，在菲律賓，外包協議受嚴格監管，並須遵守菲律賓勞動法律法規的嚴格要求。儘管我們或會針對外包員工提出的申索制訂合約保護，倘外包公司違反了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或與外包員工簽訂的僱傭協議，有關員工仍可向我們提起申索，因為彼等為我們的網絡設施提供服務。因此，我們或會招致法律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變更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且可能以其他方式令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面臨中國法律所施加的責任及罰款。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公司實體以及就外匯管理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從事的海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有關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如有關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及營運期限的更改等），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如增加或減少注資額、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拆分等），必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屬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可能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銀行將審計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倘若我們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沒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合資格地方銀行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從其利潤，以及從任何股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向我們作出分派，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如果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我們可能無法知悉所有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身份，亦無法迫使我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均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於日後將會辦理、獲取或更新此等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所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審批。

風 險 因 素

倘若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修改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則可能令我們或不合規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因此，我們的營運及我們向閣下分派任何未來利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的中國境外投資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頒佈了《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須報國家發改委地方分支備案。商務部於2014年9月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涉及非敏感類國家和地區以及非敏感類行業的中國企業境外投資，須報商務部地方分支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知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提供任何保證，確保所有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都會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時根據上述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則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倘若彼等未能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條例規定的備案或登記，有關部門可責令其暫停或者停止進行有關投資，並在規定時間內改正。

我們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依賴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獲取境外現金及滿足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配、為公司間貸款提供資金、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開支所需的資金。當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產生額外債務時，規管債務的文據可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或匯款的能力。此外，適用於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僅允許以其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該等盈利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例如，根據泰國及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我們在泰國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在每次派付股息時須至少預留其利潤的5%直至儲備公積金達到

風 險 因 素

公司資本的10%為止，而在中國則至少預留每年淨收入的10%為若干法定儲備提供資金，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連同註冊資本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配。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在泰國及中國的主要營運實體及關聯併表實體在向其股東轉移部分淨資產作為股息、貸款或預付款的能力會受到限制。此外，註冊股本及資本儲備賬在中國的提取也會受到限制，受限制金額最高可達各營運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淨值金額。

自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地域市場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股息受限於該等市場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施加的限制。例如，儘管現行的外匯管制規定未限制我們在泰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股息的能力，但相關規例可能有所變更，而日後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菲律賓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不受限制的保留盈利中宣派；並規定要求向菲律賓中央銀行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BSP**」) 登記的外國投資能夠從菲律賓銀行系統獲得外幣，用於匯回資金或將股息匯出菲律賓境外。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推遲我們使用此次[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增資以及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的融資及業務拓展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作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獲准於動用此次[編纂][編纂]時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貸款或出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資金。然而，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以資助其業務活動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出資須向中國主管政府機構進行必要的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19號文，以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及用途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預付款項)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因此，在實踐中，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批准有關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重申19號文所載部分規則，但亦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19號文及16號文將受到行政處罰。19號文及16號文可能在很大程度上限制我們將所持任何外幣(包括此次[編纂][編纂]淨額)匯至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在中國為業務撥資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所有項目真實且遵守有效外商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中國境內股權投資。然而，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為新發佈的通知，有關詮釋及實踐施行方面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鑑於中國法規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因此，我們於有需要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實時財務支持的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外幣(包括我們自此次[編纂]所收取的[編纂])及利用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為業務撥資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之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動用自身收益的能力及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控。我們預計日後有一部分賺取的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能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性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行外匯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支付股息，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適用政府部門批准、登記或備案。因此，我們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使用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所得現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償還其各自拖欠中國境外實體的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中國境外支付其他資本性支出。

若任何受該等政策監管的股東未能遵循或未及時遵循適用的境外直接投資備案或審批要求，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要求，則可能會受到中國相關部門的處罰。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進一步限制將外幣用於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多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當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以及日益加劇的全球及跨地區政治緊張局勢。

我們的業務受到地區及全球經濟市場的不利影響。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減少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而緊張局勢及局勢升級可能對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管轄區的整體狀況、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如果全球金融市場收緊信貸，也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以及我們就資本需求安排融資的能力。此外，該緊張局勢、制裁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對我們的客戶或商業合作夥伴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可能會干擾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我們在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獲取融資時遇到的任何困難，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俄羅斯對烏克蘭的行動導致美國、歐盟、英國和其他管轄區實施若干制裁和出口管制。我們的跨境服務可能涉及到受影響地區的交通及貨物運輸。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衝突，包括相關的經濟制裁，可能導致全球市場和行業的混亂、不穩定及波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俄烏衝突以及隨後任何可能加劇的軍事衝突或地緣政治不穩定性的影響。任何此類中斷或由此產生的制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投票權集中可能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我們建議採用的附有不同投票權的雙重股權架構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士進行我們股份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不同投票權獲控制。就每項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而言，每股A類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十票，而每股B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一票的權利（惟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而該類決議案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各自賦予其持有人一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我們將在[編纂]中發行B類股份。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李先生。李先生將實益擁有[979,333,410]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有關保留事項以外事宜的股東決議案[編纂]總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李先生對須股東批准的事宜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重大公司交易（如於可預見未來合併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或其資產）。該集中控制權將限制或使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嚴重受限，因此，我們可能採取B類股份持有人認為無益的行動。

風 險 因 素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卻未必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管理及政策的事宜；有關收購、擴展計劃、業務合併、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提名董事、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定；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投票權集中及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我們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在出售本公司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降低我們的股份價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同。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繼續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定。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前並無[編纂]，且閣下可能無法以或高於閣下支付的價格轉售我們的股份，或根本無法轉售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此外，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位於東南亞及中國國家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編纂]的波動性。眾多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及若干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若干該等公司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業務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觀感，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波動性，並可能導致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蒙受損失。

風 險 因 素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或被認為或預計將作出有關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由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由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計的若干禁售期規限。儘管就我們所知，目前並無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此外，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有關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日後可供出售的數量均可能對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有關不受禁售協議規限的現有股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到攤薄。倘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故閣下可能須依賴本公司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收益，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尚未對未來股息採取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僅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付股息，而在任何情況下，如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中批准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配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股價上漲。無法保證股價會上漲，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可能無法實現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於股份的全部投資。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在行使股東權利時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乃因其在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所參照的法規或司法先例不同。因此，股東在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行使彼等的權利時可能會較香港公司或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面臨更多困難。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屬準確或完整。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載有與快遞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或公開可得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制於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及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

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包括「預計」、「相信」、「可能」、「潛在」、「持續」、「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將會」、「應」及該等字眼的相反字眼及其他類似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嚴重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的

風 險 因 素

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者）一併考慮。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若干本文件未有刊載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評估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於[編纂]中[編纂]的B類股份的[編纂]與[編纂]之間將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我們股份的[編纂]於我們股份開始[編纂]前的一段時間內可能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確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預計股份將於[編纂]後五個香港營業日交付。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股份。因此，由於可能於出售時間至[編纂]開始期間發生的不利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於[編纂]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核心業務營運均在香港境外設立、管理及進行，故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預計亦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採取足夠及有效的措施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唯一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許燕珊女士（「**許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絡從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許女士常居香港，而李先生則常居中國大陸，但李先生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在相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於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於可能情況下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從而使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各董事。倘若任何董事計劃出游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常居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8A.3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所述持續責任的專業意見，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在無法聯絡到授權代表時充當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豁 免

4.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上市規則第8A.12條於[編纂]時最低經濟利益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A.12條規定，新申請人首次上市時，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相關經濟利益的佔比，合計必須不少於10%。

第8A.12條的附註進一步規定，若上述的最低相關經濟利益仍涉及巨款金額（例如申請人於首次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800億港元），則聯交所可於酌情考慮有關申請人的其他因素後，按個別具體情況接受較低的最低持股百分比。

為嘉獎李先生對本公司持續作出的貢獻及為確保李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進一步保持一致，本公司現有股東一致同意於2023年5月17日按面值向李先生控制的公司Jumping Summit Limited發行24,557,934股B類普通股（「**創始人獎勵股份**」）。於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後，該B類普通股份將被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如果李先生自[編纂]起計四年期間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或首席執行官或等同於首席執行官的有關其他職位，李先生已承諾將按比例放棄創始人獎勵股份（「**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發行創始人獎勵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預計市值將為[編纂]億港元（或[編纂]億美元）。於不計及創始人獎勵股份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編纂]後，李先生預期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編纂]%的相關經濟利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800億港元；
- ii. 李先生將於[編纂]時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不受承諾規限的[編纂]%的相關經濟利益；
- iii. 承諾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A.13條的規定；及

豁 免

- iv. 本公司將在本文件中適當披露該等較低的經濟利益百分比，包括發行創始人獎勵股份的詳情、已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所收取的對價、本公司的利益及規管創始人獎勵股份的承諾條款，以及放棄任何股份須以完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方式進行。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26條的規定。

我們已確定我們作為主要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14個實體，該等實體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貢獻者（「**主要實體**」，且各為一個「**主要實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全球22個不同管轄區擁有約322間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披露該等對於投資者不重大或不重要的資料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作為說明，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主要實體的總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7.6%、83.1%及73.4%。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的貢獻並不重大。

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3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股本變動」。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未獲行使購股權及獎勵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比例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與該等未獲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相關的股份發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合共向674名參與者（「**獲授人**」）授出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合共6,368,100股A類普通股（於完成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後為31,840,500股B類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674名其他獲授人（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6,368,100股股份（於完成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後為31,840,500股B類股份）。[編纂]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有關我們[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豁 免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或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

- (a) 鑒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合共674名獲授人，故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而在文件中將需以大量篇幅披露更多的資料，而該等披露並未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且會顯著增加編纂以及文件擬備的成本及時間；
- (b)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鍵資料已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的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關鍵資料能夠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在投資決策中對按照[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其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d)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激勵及獎勵本公司區域代理、網絡合作夥伴以及特許經營人對其至關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及貢獻，然而與承授人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資料屬高度敏感機密，披露該等資料或會對本公司成本產生不利影響，並會對其在招募及挽留該等有價值網絡合作夥伴及特許經營人方面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e) 就其他獲授人而言，有關B類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且歸屬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未能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權益。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有關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獲授[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如有）的詳情於本文件披露，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所有詳情；

豁 免

(b) 就本公司向獲授人(分段(a)所述者外)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

(i) 獲授人總數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c) 有關聯交所授予豁免的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計會持續進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釐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

豁 免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傑	中國上海 青浦區華新鎮 新鳳中路 899弄16號3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按字母順序排列)

鄭玉芬	台灣 台北市內湖區 民權東路 6段451號10樓2單元 (郵政編碼：114)	中國(台灣)
廖清華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長安鎮德政中路 信義怡翠豪園 2座2單元1301	中國
張源	香港九龍 廣東道188號 港景峰 1座19樓C室	中國(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字母順序排列)

楊昭烜	香港 干諾道中30-32號 莊士大廈1棟8樓	中國(香港)
劉二飛	香港 皇后大道東200號 囍匯2期 2座32樓H座	中國(香港)
沈鵬	中國 北京 順義區 後沙峪地區 名都園2253號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8樓

有關印尼法律：

Hutabarat Halim & Rekan

Jl. Kawi Raya No.46A
RT.6/RW.2, Guntur
Kecamatan Setiabudi
Kota Jakarta Selatan
Daerah Khusus Ibukota Jakarta 12980
Indonesia

有關越南法律：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 – (VILAF)

HCO Building (Melia), 6th Floor
44B Ly Thuong Kiet Street
Hanoi, Vietnam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Rahmat Lim & Partners
Suite 33.01, Level 33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菲律賓法律：

SyCip Salazar Hernandez & Gatmaitan
SyCipLaw Center
105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1226
The Philippines

有關泰國法律：

Weerawong, Chinnavat & Partners Ltd.
22nd Floor Mercury Tower
540 Ploenchit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有關中國法律：

達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A座3720室
(郵政編碼：10004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3501,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辦公樓C1座9樓
(郵政編碼：100738)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2座12-14層
(郵政編碼：100004)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006

[編纂]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華新鎮華隆路1777號 5幢A棟10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本公司網站	<u>www.jtexpress.com</u> (該網址的內容並不屬於本文件的部分)
公司秘書	許燕珊 (ACG、HKACG)
授權代表	李傑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華新鎮新鳳中路 899弄16號301室 許燕珊 (ACG、HKACG)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 5樓
審計委員會	楊昭烜 (主席) 鄭玉芬 劉二飛
薪酬委員會	劉二飛 (主席) 李傑 沈鵬
提名委員會	劉二飛 (主席) 李傑 沈鵬
企業管治委員會	沈鵬 (主席) 楊昭烜 劉二飛

公 司 資 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離岸銀行業務

中國

上海市

中山東一路12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統計數據及數據摘錄自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獲委託編製的報告。我們認為本節資料的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屬恰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審慎行事。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包括統計數據及估計）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類似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一份關於全球快遞市場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弗若斯特沙利文在該行業擁有專業的研究能力及經驗。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市場情報提供商，為包括快遞業在內的各個行業的公司提供市場研究、資訊和建議。我們已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約455,000美元的佣金。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使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料編製而成。

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各個市場的規模進行預測時考慮多項因素，如(i)一手調研包括採訪行業參與者、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公認的第三方行業協會；及(ii)二手調研包括查閱企業年度報告、相關官方機構的數據庫，以及(iii)採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過去幾十年建立的獨家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基於以下假設：(i)目前中國及討論的海外國家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條件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ii)中國及討論的海外國家市場的政策對快遞行業的政策在預測期內將保持一致；及(iii)全球及中國快遞市場將受到本報告所述因素的推動。上述假設及因素是否準確或對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可靠性有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還對東南亞五個主要國家市場（印度尼西亞、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的快遞市場進行消費者調查，並從包括商戶及個人消費者在內的受訪者收回1,500份有效回覆（每個選定國家為300份）。調查結果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我們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該變動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區域市場的定義

我們的核心業務為快遞服務，主要覆蓋東南亞七個國家及中國。我們將東南亞（「**東南亞**」）地區定義為由印度尼西亞、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及新加坡組成的合併市場。我們亦在全球範圍內擴展業務至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該等國家均被我們定義為新市場。

快遞業務模式

快遞運營商主要分為三種主要的商業模式，即直營模式、網絡合作夥伴模式及區域代理模式。

直營模式。在直營模式下，快遞運營商控制包裹攬收、運輸、派件的整個過程，並建立自己的轉運中心、攬件及派件網點和派件團隊。在這種模式下，快遞運營商承擔快遞過程中的所有收入和成本。直營模式通常允許快遞運營商進行直接營運控制且價格較高，但龐大的資金需求可能會減緩業務增長速度。

網絡合作夥伴模式。在網絡合作夥伴模式下，快遞運營商只負責分揀和幹線運輸過程，而網絡合作夥伴主要負責第一英里和最後一英里的攬件及派件。網絡合作夥伴模式下的快遞運營商通常向網絡合作夥伴收取運單費，並承擔所有分揀和運輸成本。該模式對管理要求較高且服務質量難以控制。

區域代理模式。在公司目前採用的區域代理模式下，快遞運營商與區域代理合作，協助國家總部在指定地區營運當地的派送網絡。網絡的關鍵部分（包括分揀和幹線運輸），由國家總部和區域代理通過區域營運實體營運，而當地的攬件及派件網點和服務站通常直接由區域代理管理或由網絡合作夥伴管理。在快遞運營商僱用網絡合作夥伴的地區，該等網絡合作夥伴的功能類似於網絡合作夥伴模式下的網絡合作夥伴。區域代理模式的優勢包括利益與文化一致性低、高度靈活性及適應性、強大的營運控制以及低成本及資本要求。

行業概覽

東南亞快遞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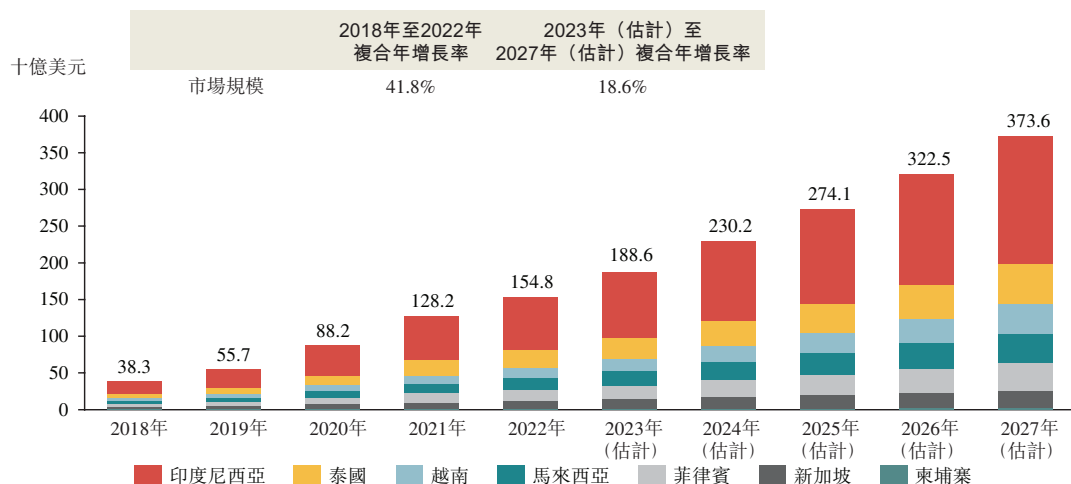
東南亞經濟

東南亞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於2018年至2022年的過往期間其GDP和人均收入顯著增長。東南亞的名義GDP從2018年的29,597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35,257億美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5%。預計東南亞地區將按複合年增長率7.9%保持快速增長，並於2027年達到51,888億美元。預計東南亞人均名義GDP將從2023年的6,216.9美元增至2027年的8,143.1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這將進一步推動東南亞電商零售及快遞市場的發展。在東南亞國家中，印度尼西亞是東南亞最大的國家，於2022年的名義GDP為12,894億美元，佔2022年東南亞名義GDP的36.6%，且到2027年，將繼續為該地區最大的GDP貢獻者。與2022年中國65.2%的城鎮化率相比，2022年東南亞的城鎮化率為54.4%，但由於東南亞的持續城市化及基礎設施的發展，預計2027年將達到68.1%。從人口結構來看，東南亞的人口相對年輕，預示着包括電商零售行業在內的新技術及新零售市場未來的增長潛力。例如，東南亞15歲至29歲人口的比例約為25%，高於美國（2022年約20%的人口年齡在15歲至29歲之間）等發達國家的比例。

東南亞電商零售市場

隨着經濟強勁增長及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的日益普及，東南亞電商零售市場於2018年至2022年迅速增長。來自多個行業越來越多的各式各樣的公司採用了全渠道零售戰略，從而推動了電商的發展。此外，近年來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社交限制，亦帶動電商及相關包裹量的增長。電商零售市場的交易額從2018年的383億美元增長至2022年的1,548億美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1.8%。於2022年，估計東南亞快遞單量達到111億件（包括電商件和常規商務件），同比增長15.1%。與此同時，市場對快速、優質快遞服務的需求更加殷切。

2018年至2027年（估計）東南亞電商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按交易額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印度尼西亞有東南亞最大的電商零售市場。按交易額計，印度尼西亞電商零售市場的規模由2018年的171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73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1%，佔2022年東南亞市場份額的47.7%。印度尼西亞的活躍電商用戶從2018年的100.4百萬人增至2022年的168.6百萬人。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活躍電商用戶在此期間同樣保持了高速增長。按交易額計，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的電商零售市場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4.1%、41.7%、37.1%及42.2%。

由於東南亞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智能電話滲透率的改善將進一步促進從線下零售向電商渠道轉型，預計Shopee、Lazada及Tokopedia等東南亞領先的電商平台將持續快速增長。在印度尼西亞等領先市場，預計電商滲透率將從2023年的23.6%增至2027年的33.3%，增長是由於網購人數及產品類別數量持續增長所推動。泰國是東南亞第二大電商零售市場，2022年的電商滲透率僅為14.2%，未來增長極具潛力，預計到2027年電商滲透率將達到29.0%。預計東南亞的電商滲透率將從2023年的17.9%增至2027年的29.8%。

因此，東南亞電商零售市場預計將從2023年的1,886億美元增至2027年的3,73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6%。印度尼西亞預計將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從2023年的903億美元到2027年達到1,75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0%。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柬埔寨預計到2027年將保持約20%的複合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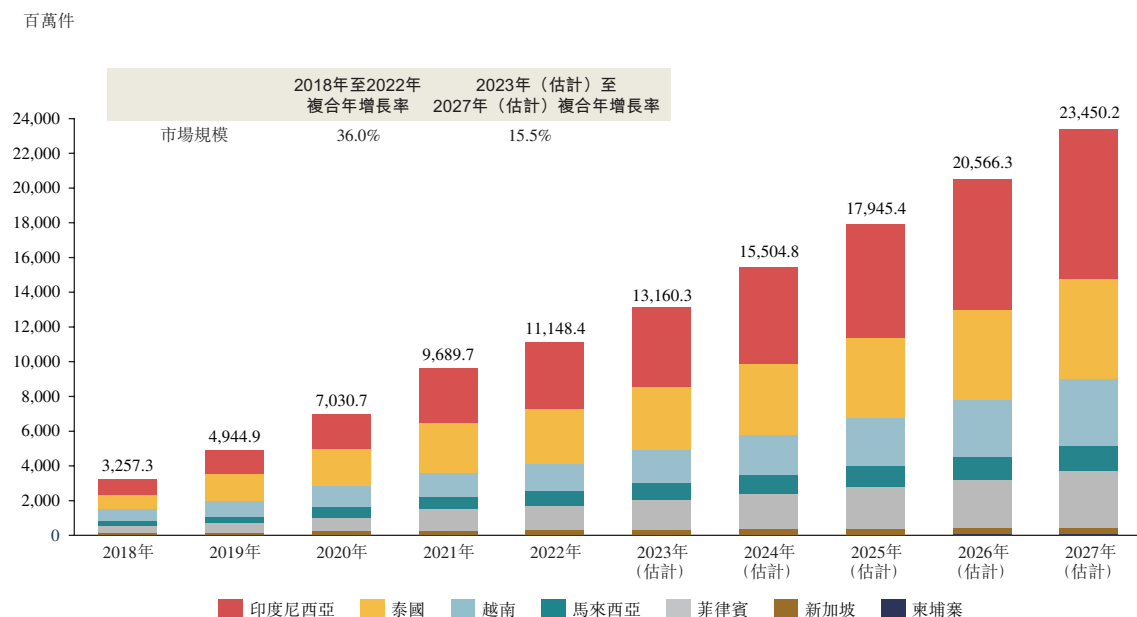
社交電商為電商的新興模式，獲TikTok及Facebook等公司採納，將電商融入社交網絡，利用移動互聯網技術、社交網絡、在線支付、物流等工具，通過社交群組共享及互動的方式在網上銷售商品。社交電商作為東南亞電商零售市場的一部分，按交易額計，從2018年的92億美元快速增長至2022年的60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9%，預計2027年將達到1,798億美元，2023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2.2%。社交電商在東南亞電商零售市場的佔比按交易額計從2018年的24.0%增長到2022年的38.9%，且預計增長到2027年的48.1%。

東南亞快遞市場的過往趨勢及機遇

東南亞快遞業處於發展初期且正在迅速發展。在人均收入持續增長、互聯網滲透率快速增長及電商發展的推動下，東南亞快遞市場的包裹量從2018年的3,257.3百萬件增至2022年的11,148.4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為36.0%，且預計包裹量將從2023年的13,160.3百萬件增至2027年的23,450.2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為15.5%。

行業概覽

2018年至2027年（估計）東南亞快遞市場的市場規模（按包裹量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東南亞快遞市場的推動因素及機遇

以下因素以往曾促進且預計將繼續推動東南亞快遞業的增長：

人均GDP及 消費購買力的 不斷增長

東南亞人均GDP水平的不斷上升是推動零售市場蓬勃發展的主要驅動因素。整體東南亞市場的人均GDP預計將由2023年的6,216.9美元增長至2027年的8,143.1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預示著消費購買力的增長，並將繼續推動電商的發展。

交通及地方基礎 設施以及支付 系統得以改善

隨着交通系統的完善及基礎設施的改善，快遞服務在服務質量、覆蓋範圍和及時性方面得到顯著改善，這將進一步激發電商快遞物流的需求。

由於地區銀行已普遍接受線上支付的方式及可實現及時結算，此將鼓勵消費者使用電商平台進行交易。此外，快遞服務提供商已與地方銀行進行合作，提供貨到付款(COD)服務，以在無法進行線上支付的情況下解決支付困難。

行業概覽

電商平台增長

大型電商平台（如Shopee、Lazada及Tokopedia）的增長正助力消費者行為向在線購物轉變，這些電商平台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如極度依賴快遞服務的小額商品及社區採購。

社交電商的日益普及亦將引領消費者行為的轉變。諸如Facebook和Tik Tok等平台通常更受購買力較強的年輕消費者歡迎。於2022年，社交電商在東南亞電商零售市場的佔比增加至38.9%。

政府政策利好

為促進東南亞快遞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已於有關區域頒佈政策及指引，以界定快遞活動的範圍及規範審批流程，以協助快遞行業有序發展。

競爭格局

由於網絡覆蓋面不足、交通基礎設施不完善、無法提供結算方式以及難以到達偏遠地區，東南亞快遞市場歷來相對分散。許多快遞產業行業競爭者於東南亞市場內業務覆蓋範圍有限，僅有相對少數行業競爭者提供跨區域內多國的派送服務。於2022年，東南亞排名前五的行業競爭者僅佔47.9%的市場份額，而中國排名前五的行業競爭者市場集中度超過70%。因此，東南亞市場呈現出巨大的整合潛力。

2022年東南亞前五大快遞運營商（按包裹量計）

排名	快遞運營商	業務模式	覆蓋國家	總包裹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1	J&T	區域代理模式 (由網絡合作夥伴模式支持)	印度尼西亞、泰國、 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 柬埔寨、菲律賓	2,513.2	22.5%
2	公司 A	直營模式	主要涵蓋泰國	802.8	7.2%
3	公司 B	直營模式及網絡 合作夥伴模式	主要涵蓋印度尼西亞	697.5	6.3%
4	公司 C	直營模式	主要涵蓋泰國	668.5	6.0%
5	公司 D	直營模式及網絡 合作夥伴模式	主要涵蓋印度尼西亞	657.6	5.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東南亞快遞及包裹市場歷來受政府扶持，側重點為國內郵件及包裹送遞。然而，由於以下因素這一形勢正在發生變化(i)現有公司效率低、成本高及服務質量較低，(ii)過去三年COVID-19的影響導致客戶行為轉變，網購及快遞的依賴增加，(iii)政府促進電商發展並鼓勵電商和包裹快遞企業合作以確保覆蓋農村社區，及(iv)東南亞繼續作為跨境電商的主要樞紐。

東南亞快遞業的發展面臨多項挑戰。主要挑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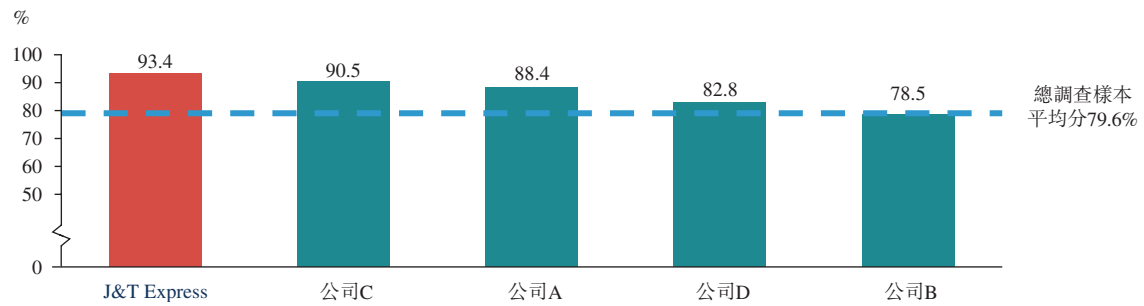
- **網絡覆蓋及難以到達。**缺乏網絡覆蓋，尤其是在大城市以外的地區，導致若干地區的快遞服務供應商服務不足。某些地區的地理特徵，如印度尼西亞的群島地貌對島與島之間的連接構成挑戰，這往往會涉及複雜的供應鏈管理。
- **基礎設施。**東南亞許多地區的交通基礎設施欠發達，位置識別不明確，以及存在地方語言障礙，需要在整個管轄區實現地址數字化，以提高派送的準確性和及時性。
- **結算。**由於東南亞電商零售市場處於初級發展階段，眾多地區需用到不同的結算方式。特別是，在菲律賓等某些地區，許多交易仍採用現金結算方式，這給線上交易帶來了挑戰。
- **數據整合。**電商平台需要實時數據管理庫存和倉儲，以及實現全程物流跟蹤。然而，東南亞許多傳統的快遞服務提供商僅提供人工跟蹤。

上述挑戰給在不同國家佈局及提供標準化客戶服務的行業競爭者帶來了巨大的機遇。隨着電商平台組建自己的快遞團隊，以及新行業競爭者進入市場，東南亞的快遞市場競爭將繼續加劇。儘管競爭日益激烈，預計當地市場現有的領先市場行業競爭者有望在各種競爭優勢的支持下保持領先地位。

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印尼、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的快遞市場進行消費者調查。根據調查，就淨推薦值(NPS)而言，極兔環球的平均得分為8.4分(滿分10分)，在速度、時效及服務質量滿意度方面屬同行最佳。於受訪國家中，93.4%的極兔環球用戶受訪者表示日後將繼續使用極兔環球提供的快遞服務。

行業概覽

繼續使用服務的意願百分比，印度尼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及馬來西亞*



附註：包括印度尼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及馬來西亞在內的五個國家的綜合結果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進入壁壘

隨着行業愈趨成熟，東南亞快遞市場的新的行業進入者面臨日益俱增的多重主要挑戰。該等挑戰如下：

- **網絡。**東南亞在覆蓋一眾偏遠廣闊地理區域地點的需求方面蘊含着眾多挑戰。許多領先的快遞企業已投資並形成了廣闊的覆蓋網絡。新的行業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建立區域覆蓋並與更成熟的企業競爭。
- **定制經營。**地區經濟發展水平的參差性使得快遞運營商須採用定制的經營模式，從而降低規模效應。例如，菲律賓、越南及柬埔寨仍為現金優先的市場，要求快遞供應商須提供諸如貨到付款的額外服務。
- **資本。**新行業競爭者需要大量資本在一地區建立充足的網絡覆蓋範圍以及對早期生存而言尤為關鍵的訂單合約數量。此外，東南亞的大部分市場的交通基礎設施及地點識別並不完善。現有企業已投入大量資源，通過聘請當地熟知地區的專家及建立內部數據庫的方式識別地址，以攻克該等限制。
- **許可及監管。**東南亞部分市場對經營快遞服務有獨特的許可要求。在該等市場中，許可結構要求在每個區域內均須有單獨的運營許可證，這進一步增加了進入該市場的複雜性。而該區域的若干運營商為國有企業，因此會造成利益衝突。

行業概覽

中國快遞市場概覽

中國經濟

中國是世界最大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過去五年間，中國經濟經歷了非凡增長，名義GDP從2018年的138,418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179,94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中國名義GDP預計於未來五年內將以複合年增長率5.6%進一步增長。中國人均GDP從2018年的9,849.0美元增至2022年的12,746.1美元，且預計到2027年將進一步增至16,961.4美元。

電商是中國快遞市場的主要推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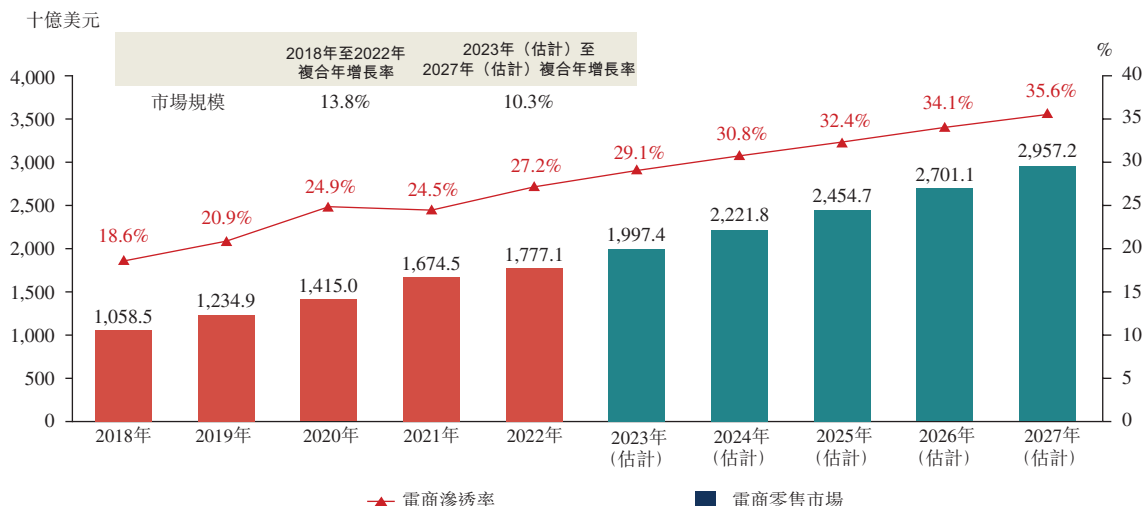
按電商零售額計，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大的電商零售市場，於2022年達到17,771億美元，佔2022年全球市場3.9萬億美元的40%以上。中國電商的發展重塑並推動物流業及快遞業的發展。

因政府支持改善互聯網基建，隨着中國移動互聯網技術、社交網絡、在線支付及物流的持續發展，中國電商用戶的數量由2018年的610.1百萬人增長至2022年的934.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1.2%，中國電商用戶的覆蓋率（佔同期中國總人口的比例）由43.4%增長至66.2%。因此，按交易額計，中國電商零售市場總額已從2018年的10,585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17,77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隨着互聯網、智能設備及相關功能組件（如電子支付和直播）的使用不斷增加，預計電商的滲透率將進一步提高。

COVID-19疫情還推動了線下消費加速向線上轉移，推動了電商行業的發展，從而驅動了快遞行業的發展。中國消費者對網購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產生大量的網購需求，電商人數預計由2023年的1,000.7百萬人增長至2027年的1,202.1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4.7%。預計中國電商零售市場由2023年的19,974億美元增長至2027年的29,57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

行業概覽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內地電商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交易額計）及滲透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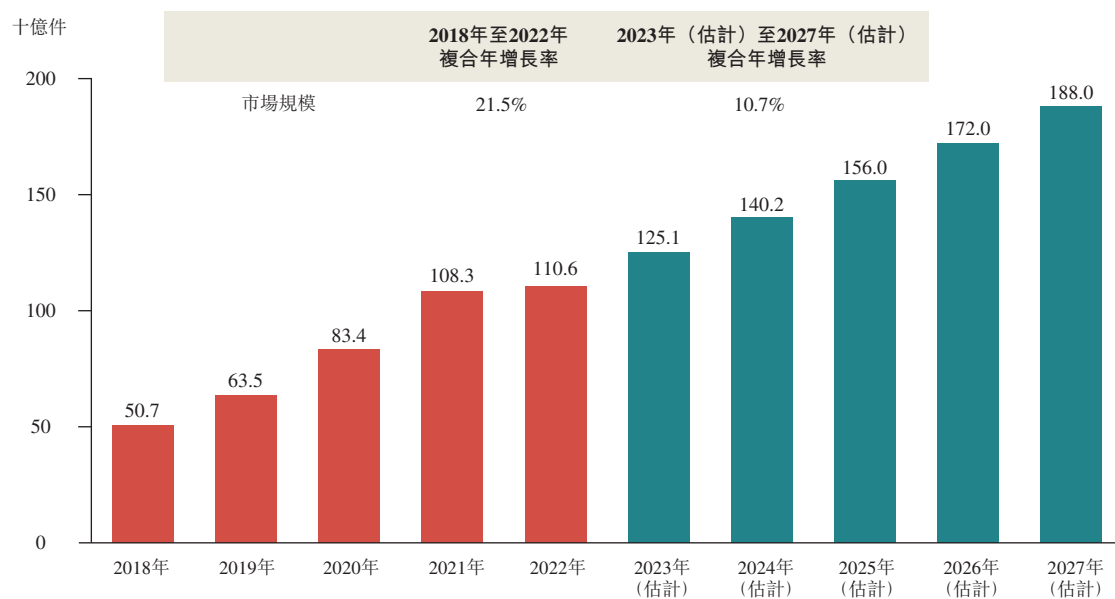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中國電商行業發展迅速，社交電商已成為新的增長因素。2018年至2022年，隨着電商用戶規模的快速擴張，為中國社交電商零售市場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隨着快手、微信及抖音等社交媒體平台的發展，社交電商亦快速發展。天貓、淘寶、京東及拼多多等領先電商平台亦建立了社交電商及直播業務，極大地擴大在線產品類別及提高流量轉換效率。中國社交電商零售市場從2018年的985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6,26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8%，且預計會由2023年的8,397億美元增至2027年的16,60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6%。中國社交電商用戶人數由2018年的486.4百萬人增至2022年的794.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3.0%，且預計會由2023年的879.2百萬人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1,178.1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7.6%。此外，社交電商佔中國電商零售市場的比例預計會由2023年的42.0%增至2027年的56.1%。在社交電商板塊快速增長的推動下，中國快遞市場有望在預測期內保持可持續增長。

中國快遞市場的過往趨勢及機遇

按2022年的包裹量計，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快遞市場。中國快遞市場於過去五年間（2018年至2022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1.5%（按包裹量計）增長，且預計該市場於2023年至2027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0.7%增長。預計中國快遞市場將由2023年的1,251億件包裹增加至2027年的1,880億件包裹。

行業概覽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內地快遞市場的市場規模（按包裹量計）



資料來源：國家郵政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快遞市場的推動因素及機遇

預計多項推動因素將為中國快遞行業創造額外機遇，其中包括：

- **電商的強勁需求。**電商業務的快速發展是快遞業最重要的推動因素，因為大部分快遞包裹需求來自電商。
- **政府政策利好。**為促進快遞業健康有序發展及營造良好的商業環境，政府發佈了多項政策及改革措施實現快遞業現代化、鼓勵創新、加強快遞和物流企業品牌建設及穩定快遞定價。
- **先進技術的應用。**創新技術在快遞行業的成功應用，使快遞運營商能夠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縮短派送時間及優化物流供應鏈。
- **完善基礎設施及設施。**國家交通基礎設施的完善為快遞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未來數年將5G及新能源汽車等新基建作為發展重點，將進一步賦能快遞行業，實現技術創新及完善服務。

行業概覽

- **新興跨境電商及快遞需求。** 跨境電商是中國內地快遞業的另一項增長機遇。正如十四五規劃所述，政府鼓勵跨境電商的發展，將中國成熟的電商和物流成功經驗擴展至海外，使國內生產商和供應商與海外消費者直接對接，並向其銷售國內生產的產品。預計2023年至2027年，跨境小件包裹收入將21.6%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7年將達到約920億美元。

競爭格局

2022年，中國快遞業相對集中，排名前五的行業競爭者佔總業務量的約76.6%。於2020年3月，極兔環球進軍中國快遞市場。

2022年中國頭部快遞運營商（按包裹量計）

排名	快遞運營商	業務模式	包裹數量 (十億)	市場份額
1	公司 E	網絡合作夥伴模式	24.4	22.1%
2	公司 F	網絡合作夥伴模式	17.6	15.9%
3	公司 G	網絡合作夥伴模式	17.5	15.8%
4	公司 H	網絡合作夥伴模式	12.9	11.7%
5	公司 I	直營模式	12.3	11.1%
6	J&T Express	區域代理模式 (結合網絡合作夥伴模式)	12.0	10.9%
7	公司 J	直營模式	11.1	10.0%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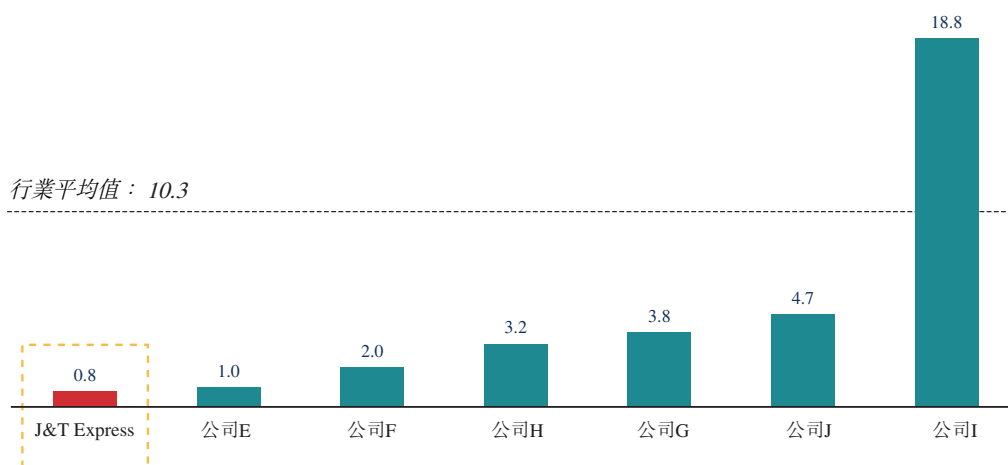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服務質量

中國國家郵政局公佈的申訴率、申訴處理工作綜合指數及72小時準時率是反映快遞運營商服務質量的三個指標。申訴率是指中國國家郵政局在特定快遞運營商送遞的每百萬件包裹中接獲客戶對其申訴的包裹數量。申訴處理工作綜合指數考核參數包括一次結案率、逾期率、企業答覆不規範率、企業答覆不屬實率及工作滿意率。72小時準時率指72小時內送達的包裹佔國內跨城市樣本包裹總數的百分比。

下列兩幅對比圖乃基於2023年可用期間數據。根據2023年第一季度的可用數據，本公司在平均申訴率方面於中國主要快遞運營商中排名第一，遠高於該期間的行業平均水平。根據2023年第一季度的可用數據，公司在申訴處理工作綜合指數方面在中國主要快遞運營商中排名第一。此外，中國國家郵政局就2023年第一季度中國主要快遞運營商的準時率進行了調查。據國家郵政局披露，行業平均72小時準時率為75.39%，其中排名前三的快遞運營商包括公司J、公司E和本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中國頭部快遞運營商的平均投訴率⁽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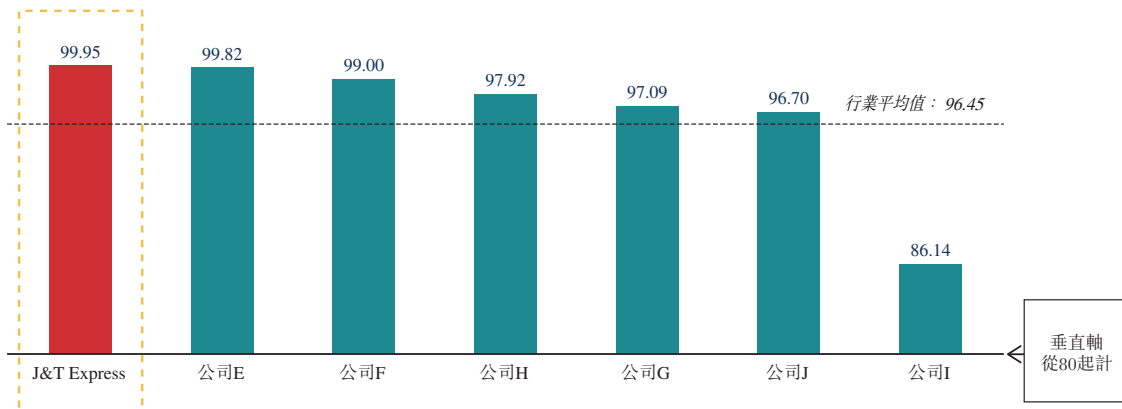
附註：

(1) 2023年只有第一季度的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郵政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2023年第一季度中國頭部快遞運營商的申訴處理工作綜合指數⁽¹⁾



附註：

(1) 2023年只有第一季度的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郵政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進入門檻

中國快遞市場的新入行者面臨着多種挑戰，隨着行業的成熟挑戰逐漸增加，主要挑戰如下：

- **資本。**轉運中心和運輸車輛等固定資產是快遞運營商實現規模經濟效應的基礎，在進入市場初期需要龐大的資本支出，並需要持續的投資擴大產能。大多數新入行者缺乏穩定的經營現金流量，同時面臨擴大產能的巨大資金需求，這為資本管理和市場滲透帶來了困難。
- **網絡。**快遞業已經歷快速增長期。隨着業內競爭白熱化，快遞業務對潛在新進入者的吸引力下降，從而間接導致網絡擴張成本的上升。大多數領先的快遞企業擁有全國性的物流網絡，並不斷鞏固基礎設施，以保持競爭力。短期內，新入行者無法在網絡覆蓋方面與更成熟的企業展開競爭。
- **規模經濟。**規模經濟已成為快遞業盈利的關鍵。規模經濟能夠加強快遞運營商控制成本的能力。快遞成本主要包括運單成本、運輸成本、轉運中心成本及派送成本。目前，幹線運輸和中轉成本是大多數運營商降低成本的主要關注點。大多數領先的快遞運營商由於業務量大，轉運中心和幹線運輸車輛數量多，在幹線運輸和中轉成本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這降低了包裹的單位成本，同時提高了服務的競爭力。缺乏足夠規模的新入行者面臨着有效降低幹線運輸和中轉成本的挑戰，這導致了更高的單位成本。

行業概覽

- **技術。**針對各地區的挑戰而量身定制的技術設計及應用，為快遞運營商在提供具競爭性服務以於滿足客戶多樣化及個性化需求的同時，保持高服務質量的關鍵。展望未來，智能自動化將成為快遞運營商的核心競爭力，因為智能自動化可以顯著提高快遞運營商的包裹分揀效率和客戶服務質量，並有效降低人工和運營成本。

新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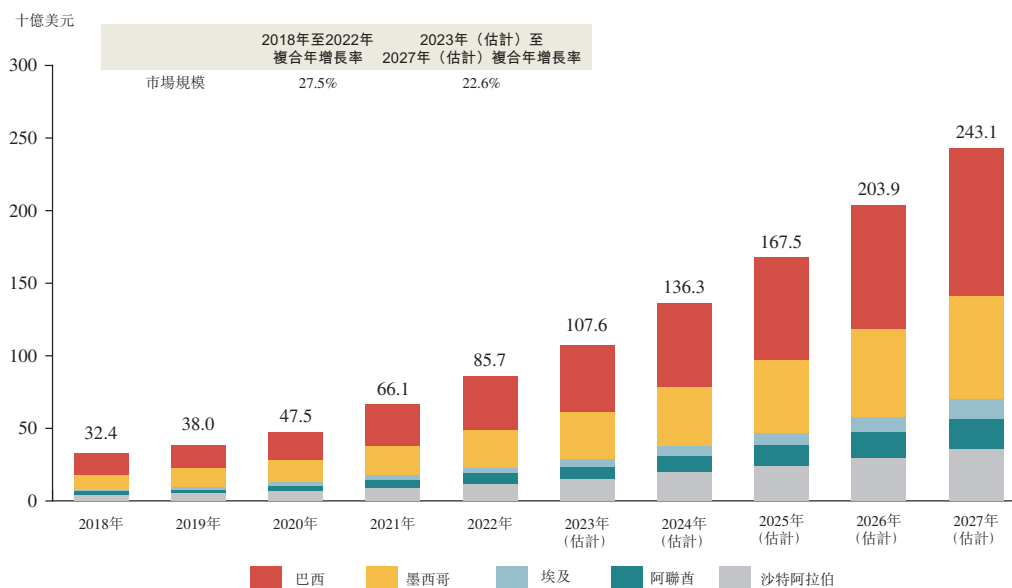
新市場經濟

新市場包括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名義GDP總值於2022年為53,028億美元。預計新市場的名義GDP將於2027年達到72,179億美元，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埃及為發展中國家，預計將成為新市場發展最快的經濟體，同期按複合年增長率16.0%增長。此外，新市場人均GDP預計於2027年達13,785.1美元，顯著高於東南亞2027年預計人均GDP8,143.1美元，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

新市場的電商零售市場

隨着消費者轉向網上購物，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的零售市場處於關鍵轉型的時期。該等國家的電商零售市場於過去幾年均經歷顯著增長。下表展示於所示期間該等國家的電商零售市場規模：

2018年至2027年（估計）新市場電商零售市場規模（按交易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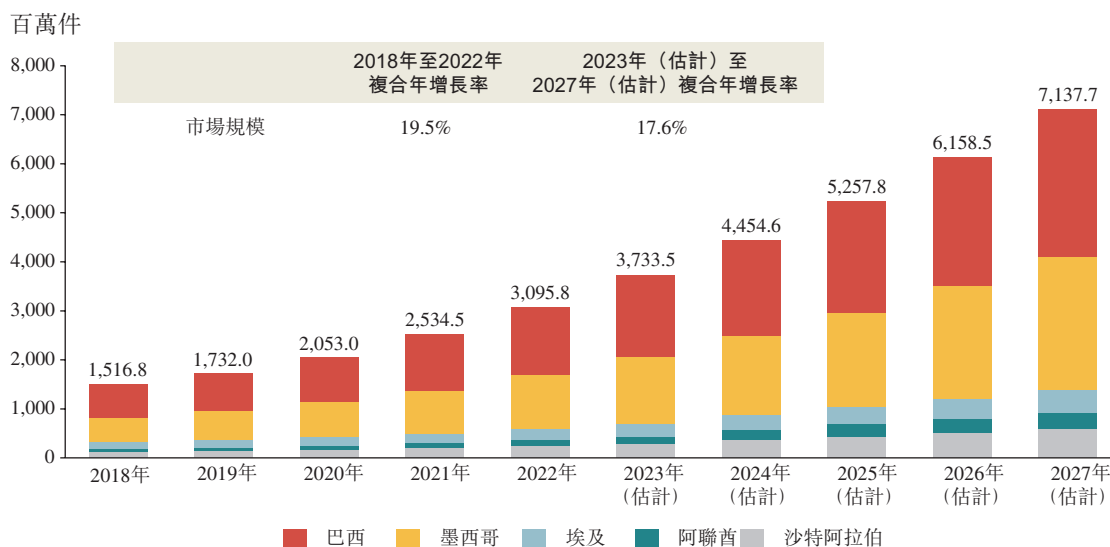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均為其各自地區的重要經濟體。由於互聯網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國民經濟的增長及消費者行為的不斷變化，該等國家的電商市場一直在快速增長，並有望保持增長勢頭。近年來，電商滲透率一直在增長。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的電商零售市場交易額整體由2018年的324億美元增長至2022年的85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5%，且預計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6%，於2027年達到2,431億美元。新市場的電商整體滲透率預計將由2023年的14.6%增加至2027年的27.5%。

新進入國家的快遞市場展現了巨大的發展潛力。於2018年至2022年，按包裹量計，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的快遞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0.2%、18.5%、22.3%、18.7%及12.7%。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的快遞市場於2023年至2027年預計會進一步發展，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0.6%、21.0%、18.7%、16.1%及15.3%。預計有關增長將受惠於一系列主要趨勢，包括該等國家的經濟、基礎設施及電商零售市場發展以及跨境物流在政府支持政策下的興起。由於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新市場的快遞服務定價相對較高。

2018年至2027年（估計）新市場快遞市場的市場規模（按包裹量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市場競爭格局及進入門檻

新市場的快遞行業相對分散。當地競爭者與聯邦快遞、UPS、DHL及Aramex Express等國際巨頭之間的競爭仍然存在。由於競爭較少，與東南亞或中國地區的單件平均收入相比，該等市場的單件平均收入仍相對較高。頭部的當地競爭者包括巴西的Braspress、TNT Express及RTE Rodonaves、墨西哥的Estafeta Express、埃及的Egypt Express、阿聯酋的Emirates Post及沙特阿拉伯的Saudi Post。

行業概覽

新市場的主要進入門檻包括：

- **客戶。**DHL、聯邦快遞等大型快遞運營商已與新市場的領先電商平台建立強大且可持續的合作夥伴關係，部分電商平台已建成自營快遞中心。例如，墨西哥快遞市場由Estafeta及聯邦快遞、UPS及DHL等國際快遞運營商主導。憑藉相對成熟的物流中心、配送網絡及其他基礎設施，大型快遞運營商建立良好的聲譽並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新進入者難以於短時間內與電商平台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
- **資本。**轉運中心、物流基礎設施及運輸車輛為快遞運營商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此需要於早期發展階段進行大量資本投資。領先運營商可繼續於利潤有限的新市場投資及探索商機，以建立競爭優勢。
- **技術。**隨着大數據、人工智能及新基建(如5G、物聯網)的快速發展，大多數領先快遞運營商現時正在提升其於提供定制服務及提高效率方面的技術實力，這有助於滿足客戶多樣化及個性化的需求，增強服務差異化及提高商業競爭力。未來，智能化及自動化將成為快遞運營商的核心能力，但於業務中應用技術要求運營商於不同場景下準確捕捉及理解消費者需求。領先行業競爭者通過多年行業經驗獲得準確及相關的數據，此對新進入者而言將是一個挑戰。
- **網絡。**新市場的物流配送網絡分散。公司須建設足夠的物流基礎設施，以覆蓋市場上的農村地區。然而，隨着價格競爭的加劇，快遞運營商對潛在進入者的吸引力日漸下降，同時網絡擴張的成本亦逐漸上升。即使新進入者能夠成功建立及運營其網絡，其覆蓋範圍於短期內亦無法與大多數老牌行業競爭者競爭。

跨境物流市場概覽

中國進出口市場

中國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在全球貿易中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中國利用國內規模化的產業集群和豐富的資源優勢，向世界提供大量的商品。就進出口貨值而言，中國佔全球貿易額的10%以上，2018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9.5%及6.5%。中國與世界之間頻繁而大規模的貿易創造了巨大的跨境物流服務需求，在預測期內仍將是跨境物流服務業的基本驅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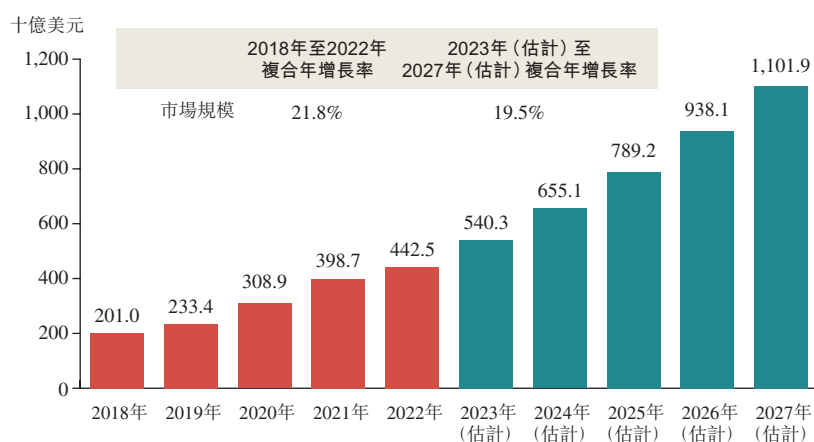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跨境電商零售市場

按2022年的商品貿易價值計，中國是全球最大出口國，且中國跨境電商零售業務在政策環境、供應鏈基礎設施、供應來源等方面具有競爭優勢。中國製造商及商戶透過Amazon及Ebay等國際電商平台或SHEIN及Temu等獨立跨境電商平台，從OEM模式轉向直銷。與此同時，海外品牌和零售商通過中國電商平台（如天貓國際、考拉海購及京東國際）建立中國零售市場的直銷渠道。

中國跨境電商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2,010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4,425億美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8%。在對跨境電商業務利好政策、電商平台與海外品牌成立合夥企業以及國際快遞服務發展的推動下，預計跨境電商零售市場於2027年將達到11,019億美元，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5%。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內地跨境電商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按交易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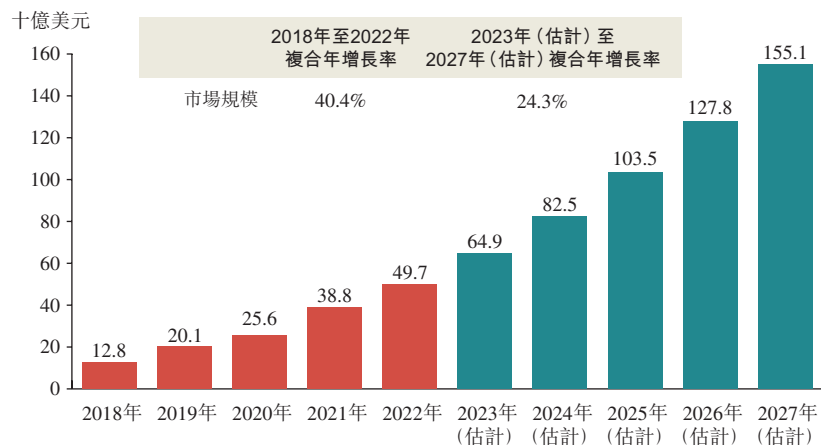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政府一直在確保跨境電商零售市場扶持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包括推廣建立國際倉庫服務跨境電商及精簡跨境電商交易的退貨及退款流程。在中國跨境電商零售市場持續發展的帶動下，隨着服務需求的增加，跨境物流市場有望快速發展。

行業概覽

2018年至2027年（估計）東南亞跨境電商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按交易額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mazon、eBay、阿里巴巴及京東等全球跨境電商零售行業競爭者一直持續投資東南亞跨境領域，預計跨境電商零售市場由2023年的649億美元增至2027年的1,55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3%。在電商零售市場快速發展、東南亞國際快遞服務建設以及東南亞與中國自貿區不斷發展的帶動下，跨境電商零售市場（按交易額計算）已從2018年的128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497億美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0.4%，並有望成為未來東南亞整體電商零售市場的增長點。

跨境物流市場

由於跨境電商的快速發展及中國作為該地區進出口國的核心角色，中國及東南亞廣泛的跨境物流市場亦出現顯著增長。跨境物流市場中大多數市場行業競爭者的商業模式分四類：(i)跨境貨運代理服務，(ii)跨境標快服務，(iii)跨境小件包裹及(iv)國際倉儲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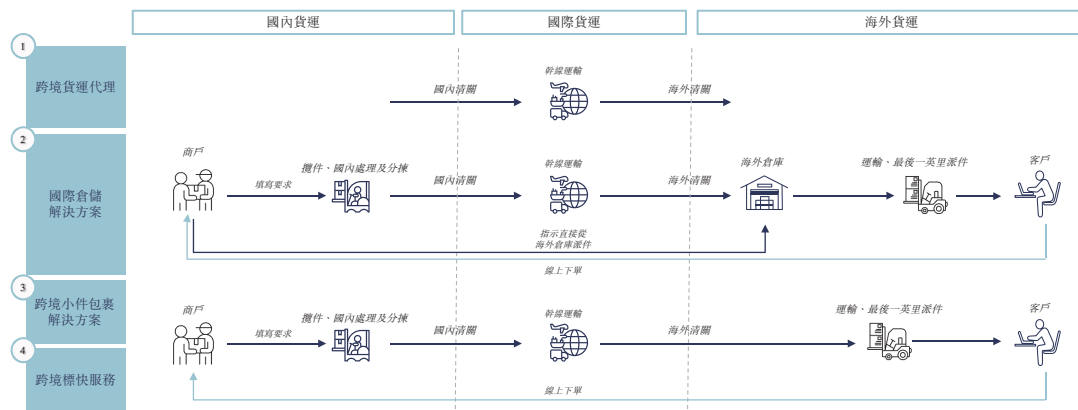
- **跨境貨運代理** 跨境貨運代理服務可通過空運、海運及鐵運提供。除運輸服務外，貨運代理服務提供商亦可提供報關及清關服務。
- **跨境標快服務**。跨境標快服務為優質國際快遞服務，通常由單一服務提供商提供，滿足客戶寄送急件需求（主要為商業用途）。與跨境小件包裹相比，該服務一般更為昂貴，但速度較快。
- **跨境小件包裹**。跨境小件包裹目前為主流跨境電商商品物流解決方案，涉及多個服務提供商相互合作，為消費者和企業實體提供跨境電商的物流服務。與跨境標快服務相比，該服務更經濟。

行業概覽

- **國際倉儲解決方案。**主要服務於電商業務，尤其是大件商品。消費者在線下訂單後，商品將從位於同一國家的倉庫發出。倉儲服務包括保管及儲存、裝卸、盤點、包裝及處置服務。

跨境物流涉及多方參與的複雜流程，如當地快遞服務提供商、報關及清關服務提供商、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提供商。為確保及時性及派件準確性，行業已趨向整合跨境物流供應鏈。具備整合供應鏈資源能力的企業，可以精簡跨境物流服務，提高運營效率和服務質量。

跨境物流市場中不同業務模式之比較



受益於跨境電商的強勁增長，中國的跨境物流市場由2018年的1,277億美元增加43.3%至2022年的5,384億美元。展望未來，市場逐漸恢復正常，在國際貿易增長的推動下，跨境物流市場預計將由2023年的2,609億美元增至2027年的4,11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

跨境物流服務的主要增長推動因素

跨境電商的迅速發展帶動消費者及企業對跨境物流服務的需求。跨境物流業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響物流：

- **跨境電商的發展。**跨境電商業務的快速發展是跨境物流的重要推動因素。經濟增長、生活質量提高、消費支出增加、電信服務和網絡質量快速發展，以及新興電商平台帶來的便利，促進了當地居民對全球市場商品和服務的需求增加。例如，跨境電商平台Temu加快其業務擴張並於一年內將其足跡遍佈北美、巴西、澳大利亞及歐洲，為當地居民提供更多的購物選擇及可選產品。

行業概覽

- **政府政策利好。**除經濟增長強勁外，跨境電商業務一直並有望進一步受益於東南亞、中國及新市場的持續政府扶持和政府政策利好，如東南亞與中國建設自貿區。
- **跨境物流基礎設施的發展。**隨着地方經濟的快速發展和國際貿易規模的不斷擴大，跨境物流基礎設施及設備亦得到地方政府的重視並快速發展。中國政府致力於創新和升級全球供應鏈，加強海外倉庫和海外物流中心的建設。
- **先進技術推動供應鏈效率。**跨境物流涉及複雜的程序。先進技術的應用極大提高了跨境物流的服務能力、及時性和安全性。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及雲計算等先進技術可用於支持物流系統的運行。

進入門檻

跨境快遞市場的新入行者面臨着來自全球行業競爭者的激烈競爭和相關的進入門檻。主要的競爭因素包括：

- **供應鏈協調。**整個跨境物流供應鏈包括攬件、跨境幹線運輸、報關清關、國際貨運、境內外倉儲和最後一英里派件等多個環節，每一個環節都需要一定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營業執照。因此，該過程通常涉及大量專業代理及供應商，且各方之間的協調較為複雜。與業務夥伴建立及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以及管理複雜的供應鏈的能力對確保服務的穩定性及派件的及時性至關重要。
- **技術能力。**由於供應鏈中涉及的程序複雜多樣，跨境物流競爭者必須積累現代信息技術和應用能力，擁有先進物流信息系統及專有及綜合技術平台的公司能夠更好地提供優質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建立客戶信任。
- **基建及設施。**跨境物流是一項資本密集型業務，需要投資物流網絡、設施及人力。自建及自有的物流設施可以有效連接供應鏈的各個業務合作夥伴，並使整個跨境物流流程順利進行。該行業缺乏基建和設施，在面對COVID-19疫情時尤甚。投資自有資源的公司比新競爭者更有優勢。
- **開展跨境物流的資質。**開展跨境物流業務需要特定的資質。政府主管部門通常會要求跨境物流公司註冊並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跨境物流供應鏈中的若干流程要求服務提供商需要為已向海關完成跨境物品申報登記手續的郵政企業或快遞運營商。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關聯併表實體開展業務。本集團是一家全球物流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創立。本集團的發展歷史可以追溯到2015年8月李先生在印度尼西亞創立本集團。在李先生的帶領下，本集團已拓展至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及新加坡等東南亞國家，並於2022年成為東南亞包裹量第一的快遞運營商。我們於2020年擴展至中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亦是第一家擴張到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的亞洲成規模的快遞運營商。本集團亦從事跨境物流服務，目前已涵蓋貨運代理、小件包裹及倉儲解決方案。

業務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年份	事件
2015年	本集團於2015年8月在印度尼西亞創立
2018年	我們將業務擴展到越南及馬來西亞
2019年	我們將業務擴展到菲律賓、泰國及柬埔寨
2020年	我們將業務擴展到新加坡及中國
2022年	我們將業務擴展到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在各個管轄區擁有大量附屬公司。以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管轄區
PT.Global Jet Express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營運的印度尼西亞主要經營實體，主要從事快遞服務	2015年5月21日， 印度尼西亞 ⁽¹⁾

附註：2015年5月21日為PT.Global Jet Express自印尼共和國法律及人權部取得法人實體地位的日期。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管轄區
Thuan Phong Expres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的越南主要經營實體，主要從事快遞服務	2016年1月13日，越南
J&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的馬來西亞主要經營實體，主要從事快遞服務	2018年1月10日，馬來西亞
PH GLOBAL JET EXPRESS Inc. (其以J&T Express的名義及風格開展業務)	本公司的菲律賓主要經營實體，主要從事快遞服務	2018年9月14日，菲律賓
Global Jet Expres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的泰國主要經營實體，主要從事快遞服務	2018年8月17日，泰國
極兔速遞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快遞及物流服務	2007年9月29日，中國
極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跨境快遞服務	2018年1月10日，中國
廣州極兔供應鏈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快遞服務	2019年10月18日，中國
金華極兔供應鏈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快遞服務	2019年10月28日，中國
山東極兔供應鏈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快遞服務	2019年10月31日，中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管轄區
河南極兔極致供應鏈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快遞服務	2019年11月1日， 中國
揭陽極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快遞服務	2019年11月5日， 中國
福建極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快遞服務	2019年11月7日， 中國
河北極兔極致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快遞服務	2019年11月13日， 中國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及主要股東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在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於2023年5月17日，我們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股本進行了如下的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i) 3,719,302,324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ii) 195,866,68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iii) 74,666,66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Pre-A1輪優先股；(iv) 54,266,667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Pre-A2輪優先股；(v) 269,921,16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vi) 22,462,293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vii) 255,864,131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viii) 266,173,696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1輪優先股；(ix) 115,332,586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2輪優先股；及(x) 26,143,791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

於2017年7月15日至2023年5月17日期間，我們進行了多輪[編纂]前融資。有關因[編纂]前投資而導致的後續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2本公司股本變動」，以了解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詳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3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已與附屬公司Jet Global Express Limited (「**Jet Global**」) (我們在新市場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 及JNT Express KSA LLC (「**JNT KSA**」) (我們在沙特的業務經營實體) 的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有關Jet Global與JNT KSA的股東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的公司架構」附註五。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收購東南亞實體

於2021年6月，我們收購由我們的泰國區域代理成立的13家營運實體 (「**泰國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的多數股權。同樣地，於2021年8月，我們收購了由我們的印尼區域代理成立的25家營運實體 (「**印尼實體**」，連同泰國實體合稱「**東南亞實體**」) 的股權。收購東南亞實體的對價由本公司發行約449.77百萬股新股份結算。有關我們收購東南亞實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及37。

收購東南亞實體能夠使本公司在我們的區域代理業務模式下實現協同效應，並進一步激勵該等區域代理共享本公司的長期增長願景及價值主張。收購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東南亞實體的業務營運及資產。董事確認，收購東南亞實體已妥為依法交割，並已取得所有適用的必要監管批准。

收購百世快遞中國

於2021年10月29日，本集團與BEST Inc.、杭州百世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杭州百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百世快遞中國**」)、浙江百世技術有限公司、百世物流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統稱「**百世**」，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協議，以715.5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企業價值約人民幣68億元的百世快遞中國並於2021年完成對價支付。該收購於2021年12月8日完成。有關收購百世快遞中國的更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錄一附註38。

收購百世快遞中國使我們在中國的現有物流網絡得到進一步擴展。我們相信收購百世快遞中國證明我們具有在短時間內完成大型收購交易的能力。收購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百世快遞中國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重大協同效應及機遇。董事確認，從中國的角度來看，收購百世快遞中國已妥為依法交割，並已獲得所有適用的必要監管批准。

歷史及公司架構

收購豐網信息

於2023年5月12日，本集團與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52.SZ）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豐網控股有限公司（「**豐網控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豐網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豐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豐網信息**」）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收購須遵守慣例成交條件。

豐網信息為深圳豐網速運有限公司（「**豐網速運**」）的控股公司。豐網信息主要向電商客戶提供快遞服務。本集團認為豐網信息對其業務形成補充，且收購豐網信息將提升本集團的綜合服務能力，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在電商快遞行業的競爭優勢及推動該行業在中國的高質量發展。收購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豐網信息的業務營運及資本市場環境。

我們股份的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

於2023年[●]月，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i)將Jumping Summit Limited持有的195,866,68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股份可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ii)將本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A類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所有[編纂]前優先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股份及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B類股份細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

因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i)979,333,41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及(ii)24,020,666,59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而其中已發行股本應當為16,971.23167美元，分拆為(i)979,333,41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及(ii)7,506,282,425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

過往及當前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此前，本公司採納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分別於2020年12月30日及2022年2月26日經股東初步批准及進一步修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獎勵已授出、全數歸屬及發行予本公司的持股平台，即Confortune Holding Limited、Colormin Holding Limited、Supertu Holding Limited、Cotron Holding Limited及Woncher Holding Limited，概無該計劃項下發行在外的股份。

為使本公司網絡合作夥伴及區域代理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網絡合作夥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2年2月26日初步獲得股東批准，並進一步由董事會於2023年5月31日修訂。[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網絡合作夥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額外股份激勵。有關進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一步資料、網絡合作夥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網絡合作夥伴股權激勵計劃」。

發行創始人獎勵股份

為嘉獎李先生對本公司持續作出的貢獻及為確保李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進一步保持一致，本公司股東一致同意於D輪融資完成後，按面值向Jumping Summit Limited發行24,557,934股B類普通股（「創始人獎勵股份發行」）。創始人獎勵股份發行已於2023年5月17日完成。於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後，該B類股份將被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就創始人獎勵股份發行而言，李先生承諾自[編纂]起計至少連續四年期間（「受限期間」）擔任董事會主席或首席執行官或等同於首席執行官的有關其他職位（「行政職位」）。如果李先生於[編纂]起計四年期間內不再擔任任何及所有行政職位，則李先生承諾按比例放棄創始人獎勵股份。如果李先生在若干協定情況下於受限期間不再擔任任何及所有行政職位（包括(i)創始人自願辭職或以其他方式自行選擇停止擔任任何或所有行政職位；(ii)本公司因故終止李先生任何或所有行政職位；(iii)本公司及李先生以其他方式共同同意終止創始人在任何或所有行政職位上的僱用或服務；或(iv)任何(i)至(iii)的組合），在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鎖定要求下，本公司將自動有權使用任何合法手段，在創始人停止擔任任何及所有行政職位的年份按面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一定比例的創始人獎勵股份，而李先生承諾通過任何合法手段以面值放棄該部分創始人獎勵股份。

於D輪融資及創始人獎勵股份發行完成後，李先生透過Jumping Summi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總數的約11.54%，並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投票權的72.29%。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本文件 日期每股 面值0.00001美元 的股份總數 ⁽¹⁾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 總所有權 百分比 ⁽¹⁾	[編纂] 完成後每股面值 0.000002美元的 股份總數 ⁽²⁾	[編纂] 完成後的 總所有權 百分比 ⁽²⁾
Jumping Summit Limited	195,866,682	11.54%	[編纂]	[編纂]%
Fast Creative Zone Limited	79,993,268	4.71%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本文件 日期每股 面值0.00001美元 的股份總數 ⁽¹⁾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 總所有權 百分比 ⁽¹⁾	[編纂] 完成後每股面值 0.000002美元的 股份總數 ⁽²⁾	[編纂] 完成後的 總所有權 百分比 ⁽²⁾
Fast Rabbit Global Limited	75,993,543	4.48%	[編纂]	[編纂]%
Team Spirit Group Limited	74,635,182	4.40%	[編纂]	[編纂]%
Jaunty Global Limited	68,282,305	4.02%	[編纂]	[編纂]%
Lead Sky Capital Limited	68,003,712	4.01%	[編纂]	[編纂]%
Joyous Sound Limited	65,939,639	3.89%	[編纂]	[編纂]%
Long Origin Limited	65,542,414	3.86%	[編纂]	[編纂]%
Starlight Hero Limited	65,542,414	3.86%	[編纂]	[編纂]%
Grow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59,708,146	3.52%	[編纂]	[編纂]%
Top Valley Limited	57,702,788	3.40%	[編纂]	[編纂]%
Constant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55,132,038	3.25%	[編纂]	[編纂]%
NP Investment Platform Limited ⁽³⁾	38,000,000	2.24%	[編纂]	[編纂]%
Ambitious River Limited	37,546,504	2.21%	[編纂]	[編纂]%
D1 SPV Master Holdco I (Hong Kong) Limited	36,581,713	2.16%	[編纂]	[編纂]%
JNRY III Holdings Limited	33,986,019	2.00%	[編纂]	[編纂]%
Easy Innovation Limited	28,676,171	1.69%	[編纂]	[編纂]%
SC GGF III Holdco, Ltd	27,450,070	1.62%	[編纂]	[編纂]%
CELESTIAL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26,143,791	1.54%	[編纂]	[編纂]%
Deep Red Holdings Limited	26,143,791	1.54%	[編纂]	[編纂]%
Rhododendron Investment Limited	26,142,654	1.54%	[編纂]	[編纂]%
Uranus Holding Limited	25,922,105	1.53%	[編纂]	[編纂]%
Vast Admire Limited	23,883,258	1.41%	[編纂]	[編纂]%
Super Explorer Investment Limited ⁽⁴⁾	22,700,294	1.34%	[編纂]	[編纂]%
Yimeter Holding Limited	22,688,541	1.34%	[編纂]	[編纂]%
GCM Grosvenor JT SPV, LLC	21,568,627	1.27%	[編纂]	[編纂]%
Joyous Tempinis Limited	20,912,399	1.23%	[編纂]	[編纂]%
Strict Forward Limited	20,504,349	1.21%	[編纂]	[編纂]%
Eternal Earn Holding Limited	19,607,843	1.16%	[編纂]	[編纂]%
TB RACING RABBITS INVESTMENT HOLDINGS L.P.	19,607,843	1.16%	[編纂]	[編纂]%
China Logistic Investment Holding (12) Limited	18,808,445	1.11%	[編纂]	[編纂]%
Tickking Holding Limited	16,113,553	0.95%	[編纂]	[編纂]%
D1 SPV Jupiter (Hong Kong) Limited	16,049,006	0.95%	[編纂]	[編纂]%
Long Shining Limited	15,849,967	0.93%	[編纂]	[編纂]%
Parallel Cluster Investment Limited	15,686,274	0.92%	[編纂]	[編纂]%
Confortune Holding Limited ⁽⁴⁾	15,301,848	0.90%	[編纂]	[編纂]%
LINK Delivery Investment	14,564,703	0.86%	[編纂]	[編纂]%
Jallion Global Limited	14,379,085	0.85%	[編纂]	[編纂]%
Precision World Limited	14,171,268	0.84%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本文件 日期每股 面值0.00001美元 的股份總數 ⁽¹⁾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 總所有權 百分比 ⁽¹⁾	[編纂] 完成後每股面值 0.000002美元的 股份總數 ⁽²⁾	[編纂] 完成後的 總所有權 百分比 ⁽²⁾
Woncher Holding Limited ⁽⁴⁾	13,453,629	0.79%	[編纂]	[編纂]%
Ultra Height Fund L.P.	13,223,298	0.78%	[編纂]	[編纂]%
AMF-9 Holdings Limited	13,071,896	0.77%	[編纂]	[編纂]%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13,071,896	0.77%	[編纂]	[編纂]%
Vast Elegance Limited	9,682,558	0.57%	[編纂]	[編纂]%
Supertu Holding Limited ⁽⁴⁾	9,336,288	0.55%	[編纂]	[編纂]%
SAI Growth Fund I, LLLP	9,150,326	0.54%	[編纂]	[編纂]%
China Logistic Investment Holding (11) Limited	7,022,190	0.41%	[編纂]	[編纂]%
Hidden Hill SPV VIII	6,535,947	0.39%	[編纂]	[編纂]%
Blessed Tiger Limited	6,535,663	0.39%	[編纂]	[編纂]%
XN Orig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6,535,663	0.39%	[編纂]	[編纂]%
ZWC JT Investment Limited	6,535,663	0.39%	[編纂]	[編纂]%
Colormin Holding Limited ⁽⁴⁾	6,184,536	0.36%	[編纂]	[編纂]%
Portland Street Partners Limited	4,947,773	0.29%	[編纂]	[編纂]%
Speedy Innovation L.P.	4,947,773	0.29%	[編纂]	[編纂]%
Hidden Hill Investment 123	4,575,163	0.27%	[編纂]	[編纂]%
Cotron Holding Limited ⁽⁴⁾	4,542,072	0.27%	[編纂]	[編纂]%
Square Lord Limited	2,979,201	0.18%	[編纂]	[編纂]%
Tranquility Ventures Limited	1,979,110	0.12%	[編纂]	[編纂]%
Hidden Hill Investment 112	1,480,270	0.09%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無	無	[編纂]	[編纂]%
總計	1,697,123,167	100.00%	[編纂]	100.00%

附註：

- (1) 本公司將採納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每股A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10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1票投票權，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則除外。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已完成且不計及現有股東可能認購的任何[編纂]。
- (3) 網絡合作夥伴股權激勵計劃的持股平台。
- (4) Confortune Holding Limited、Colormin Holding Limited、Supertu Holding Limited、Cotron Holding Limited、Woncher Holding Limited及Super Explorer Investment為本公司一定數量現任及前任員工及顧問的持股平台。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1. Pre-A1輪融資

於2017年7月15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Onwing Global Limited與我們的Pre-A1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Pre-A1輪投資者發行74,666,665股Pre-A1輪優先股。每股Pre-A1輪優先股的價格約為1.3849美元，故總對價約為103.41百萬美元。對價乃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實體狀況後，由本公司與Pre-A1輪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對所有Pre-A1輪優先股的投資及配發已於2018年3月8日完成。較[編纂]折讓[編纂]%。[編纂]折讓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已完成。

2. Pre-A2輪融資及換股

於2018年8月20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Onwing Global Limited與我們的Pre-A2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Pre-A2輪投資者發行54,266,667股Pre-A2輪優先股。每股Pre-A2輪優先股的價格約為1.4749美元，故總對價約為80.04百萬美元。對價乃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實體狀況後，由本公司與Pre-A2輪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對所有Pre-A2輪優先股的投資及配發已於2018年11月1日完成。較[編纂]折讓[編纂]%。[編纂]折讓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已完成。於2019年10月24日，我們與Pre-A1輪及Pre-A2輪投資者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彼等各自於Onwing Global Limited的股權將按比例互換為本公司的股份。

3. A輪融資

於2020年5月15日，我們與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A輪投資者發行269,921,165股A輪優先股。每股A輪優先股的價格約為4.3962美元，故總對價約為11.9億美元。對價乃本公司與A輪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及營運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對所有A輪優先股的投資及配發已於2020年5月15日完成。較[編纂]折讓[編纂]%。[編纂]折讓乃基於假設(i)[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已完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4. B輪融資

於2020年12月10日，我們與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B輪投資者發行22,462,293股B輪優先股。每股B輪優先股的價格約為4.4519美元，故總對價約為100百萬美元。對價乃本公司與B輪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及營運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對所有B輪優先股的投資及配發已於2020年12月30日完成。較[編纂]折讓[編纂]％。[編纂]折讓乃基於假設(i)[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已完成。

5. B+輪融資

於2021年2月5日，我們與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B+輪投資者發行255,864,131股B+輪優先股。每股B+輪優先股的價格約為7.1225美元，故總對價約為18.2億美元。對價乃本公司與B+系列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及營運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對所有B+輪優先股的投資及配發已於2021年2月26日完成。較[編纂]折讓[編纂]。[編纂]折讓乃基於假設(i)[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已完成。

6. C1輪融資

於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2月25日期間，我們與C1輪投資者訂立初步投資協議，據此向C1輪投資者發行147,428,024股C1輪優先股。每股C1輪優先股的價格約為14.1000美元，故總對價約為20.8億美元。對價乃本公司與C1輪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及營運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對所有C1輪優先股的投資及配發已於2022年3月21日完成。

於2023年5月17日，本公司按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向C1輪投資者發行118,745,672股C1輪優先股，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9.發行C1輪優先股及C2輪優先股」。

每股C1輪優先股的平均成本約為7.8097美元，[編纂]折讓[[編纂]]。[編纂]折讓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完成後。

歷史及公司架構

7. 股份回購及同期發行C2輪優先股

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我們的多名股東與Yimeter Holding Limited及Tickking Holding Limited的若干股東（「**相關壹米滴答股東**」）訂立一系列交易協議，以重組彼等各自的股權。Yimeter Holding Limited及Tickking Holding Limited均為壹米滴答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壹米滴答**」）若干股東的持股平台。壹米滴答在中國從事提供快運服務。

由於股權重組，(i)相關壹米滴答股東將成為本公司股東並已成為我們的C2輪優先股股東，惟受我們現行有效的股東協議規限；及(ii)本公司的相關股東將間接收購壹米滴答股權。根據該等安排，我們的股東所持有的55,528,307股股份由本公司購回，而相關壹米滴答股東獲發行55,528,307股C2輪優先股。

8. 發行C1輪優先股及C2輪優先股

在進行我們的D輪融資同時，於2023年5月17日，我們與C1輪投資者及C2輪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按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發行總共118,745,672股C1輪優先股及43,082,204股C2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618.27876美元，以換取我們的C1輪投資者及C2輪投資者同意對彼等於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股東權利作出豁免或修訂。該對價已於2023年5月18日悉數結清。

9. D輪融資

於2023年5月12日，我們與D輪投資者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據此向D輪投資者發行26,143,791股D輪優先股。每股D輪優先股的價格約為7.65美元，故總對價約為200百萬美元。

對價乃本公司與D輪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及營運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對所有D輪優先股的投資及配發已於2023年5月18日完成。較[編纂]折讓[編纂]%。[編纂]折讓乃基於假設(i)[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已完成計算。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 現有股東作出的認購承諾

我們的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在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投資若干金額以於[編纂]中按[編纂]認購[編纂]。除非該認購是根據[編纂]前投資者的反攤薄權利作出，否則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全權酌情釐定將有關[編纂]數目分配予認購承諾股東。各認購承諾股東承諾，認購的任何[編纂]將受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我們已就認購承諾股東的建議認購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及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編纂]

11.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釐定已付代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代價乃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及營運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前投資
[編纂]用途

我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或預算，將涉及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股份的[編纂]前投資[編纂]用於本公司的營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78.09%的[編纂]前投資募集資金已動用。

指引信HKEX-GL93-18的
禁售規定

根據指引信HKEX-GL93-18，我們的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將在[編纂]後至少六個月內保留於[編纂]時其投資總額的至少50%。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因[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帶來的額外資本以及其知識及經驗。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相關行業的知名公司（可以幫助我們實現業務協同效應）及專業戰略投資者（可以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專業意見以及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亦認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充滿信心，且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

反攤薄權

倘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允許，各名[編纂]前投資者可要求本公司按[編纂]向該等[編纂]前投資者（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發行[編纂]，以使該等[編纂]前投資者（連同其聯繫人）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持有的總股權比例將與該等[編纂]前投資者（連同其聯繫人）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持有的總股權比例相同。

12.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所有[編纂]前投資者目前受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約束，現有細則將於[編纂]完成後由細則取代。根據股東協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緊接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遞交[編纂]前暫停，且僅可於不進行[編纂]的情況下行使，否則該贖回權將於[編纂]後終止。根據指引信GL43-12及股東協議條款，[編纂]前投資下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不再有效且終止。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持有的所有普通股 (Jumping Summit Limited 持有除外) 及所有[編纂]前優先股將於緊隨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及[編纂]完成後以一比一基準轉換為 B 類股份，屆時我們的股本將包括 A 類股份及 B 類股份兩類股份。有關 A 類股份及 B 類股份所附帶權利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股本」。

13.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完成)，由身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該等股東及其控制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 Jumping Summit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先生控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一股一票基準)；
- Easy Innovation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鄭玉芬女士控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一股一票基準)；及
- Long Origin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張源先生控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一股一票基準)。

除上文所述者外，[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他股東將共同持有[編纂]股 B 類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一股一票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無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因此，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所持 B 類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14.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對我們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即私募股權基金及公司) 以及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投資的描述。

騰訊

Rhododendron Investment Limited (「**Rhododendron Investment**」) 及 Deep Red Holdings Limited (「**Deep Red**」) 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TB Racing Rabbits Investment Holdings L.P. (「**TB Racing Rabbits**」) 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Rhododendron Investment、Deep Red 及 TB Racing Rabbits 均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聯交所代碼：00700，「**騰訊**」)) 全資擁有。騰訊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包括通訊及社交網絡、遊戲、數字內容、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Eternal Earn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TPP Fund 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TPP GP II, Ltd (該公司由騰訊最終控制)。

Parallel Cluste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Parallel Cluster Investment L.P.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Parallel Cluster GP Limited (該公司由騰訊最終控制)。

博裕

Joyous Tempinis Limite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Jaunty Global Limited及Jallion Global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這些實體由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Boyu Capital Fund IV, L.P.直接或間接控制。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 (連同其聯屬公司，合稱「博裕」) 向Boyu Capital Fund IV, L.P.提供諮詢。博裕為眾多專注於中國並旨在為大中華區迅速增長的公司提供成長及轉型資金的投資基金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ATM

Fast Creative Zone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Ultra Height Fund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ATM實體」)。Fast Creative Zone Limited由Global Express Fund L.P. (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持有多數股權。Global Express Fund L.P.及Ultra Height Fund L.P.分別由Global Express GP Limited及Global Freight Limited管理，均為ATM Capital的管理實體。ATM Capital是一家植根於東南亞的早期至成長期創業基金。ATM Capital團隊由在投資、創業、技術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中國及東南亞專業人士組成。ATM Capital專注於三個具有高增長潛力的主要領域，包括電商及其配套基礎設施、消費零售、金融科技及可再生能源。ATM Capital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10億美元。

D1

D1 Master Holdco I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根據香港法律組建的公司) 由D1 Master Holdco I LLC全資擁有，D1 Master Holdco I LLC (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 由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全資擁有。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的普通合夥人是D1 Capital Partners GP Sub LLC。D1 Capital Partners GP Sub LLC是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 (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終控制。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的有限合夥人是D1 Capital Partners Onshore LP (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 及D1 Capital Partners Intermediate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D1 Capital Partners Onshore LP的普通合夥人是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其自包括高資產淨值人士及機構投資者在內的有限合夥人籌集資金。D1 Capital Partners Intermediate LP的普通合夥人是D1 Capital

歷史及公司架構

Partners GP LLC，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是D1 Capital Partners Offshore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D1 Capital Partners Offshore LP的普通合夥人是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其自包括高資產淨值人士及機構投資者在內的有限合夥人籌集資金。

D1 SPV Jupiter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組建的公司）由(1)D1 Capital Series LLC – Series Jupiter (D1 Capital Series LL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系列，由其投資管理人D1 Capital Partners L.P.（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其管理成員Daniel Sundheim控制，並由D1 Capital Partners L.P. 的僱員全資擁有）及(2)D1 Jupiter Holdings LP（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D1 Jupiter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是D1 Jupiter Holdings GP LL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由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最終控制）。D1 Jupiter Holdings LP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機構投資者。

D1 Master Holdco I (Hong Kong) Limited、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D1 Capital Partners Onshore LP、D1 Capital Partners Intermediate LP、D1 Capital Partners Offshore LP、D1 SPV Jupiter (Hong Kong) Limited及D1 Jupiter Holdings LP由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及其投資管理人D1 Capital Partners L.P.（兩者均由Daniel Sundheim最終控制）直接或間接控制。D1 Capital Partners L.P. 管理在全球範圍內投資於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的私人投資工具及其他賬戶，主要涉及技術、媒體及電訊、工業、醫療、消費、房地產及金融服務領域。

高瓴投資

JNRY III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控股。JNRY III HOLDINGS LIMITED由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瓴投資」，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最終管理及控制。高瓴投資於2005年創立，是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及營運高管組成的全球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建立及投資實現可持續增長的高質量商業特許經營機構。獨立的專有研究及行業專業知識，以及世界一流的運營及管理能力，是高瓴的投資策略的關鍵。高瓴與傑出的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通常專注於創新及增長。高瓴投資於醫療、商業服務、廣泛消費及工業領域。高瓴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GLP

China Logistic Investment Holding (11) Limited、China Logistic Investment Holding (12) Limited及Hidden Hill Investment 112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idden Hill SPV VIII是一間由Hidden Hill Foundation Fund L.P.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Hidden Hill Foundation Fund L.P.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China Logistic Investment Holding (11) Limited、China Logistic Investment Holding (12) Limited、Hidden Hill Investment 112及Hidden Hill SPV VIII均由GLP Pte. Limited最終控制。

歷史及公司架構

紅杉

SC GGF III Holdco, Ltd. 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SC GGF III Holdco, Ltd. 的唯一股東是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 – Endurance Partners, L.P.，後者為投資基金，其主要目標是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

順豐速運

CELESTIAL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順豐控股」）全資擁有。順豐控股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52.SZ）。據順豐控股表示，其為中國最大及世界第四大的綜合物流服務商，提供國內及國際端到端一站式物流服務。

淡馬錫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Dahlia**」）是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淡馬錫**」）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淡馬錫於1974年註冊成立，是一家全球投資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投資組合淨值為4,030億新元（人民幣18,900億元）。淡馬錫的使命信條「延延時代，欣欣向榮」指引其為今天及未來的世代作出貢獻。淡馬錫章程定義了其作為投資者、機構和資產管護者的三大角色，塑造了其追求卓越、踐行使命、造福世代的理念與責任。可持續發展是淡馬錫一切行動所遵循的核心理念。淡馬錫致力於促進解決方案以應對全球挑戰，投入財務資本、人力資本、社會資本和自然資本，讓大家擁有更美好、更包容的世界。

SAI Growth

SAI Growth Fund I, LLLP（「**SAI Growth**」）是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SIG Asia Investment, LL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根據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擔任SAI Growth的投資管理人，因此擁有投票表決及處置SAI Growth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酌情權。此外，Heights Capital Management,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根據一份投資協議擔任SIG Asia Investment, LLLP的投資管理人，因此，擁有投票表決及處置SAI Growth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酌情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招銀國際

Blessed Tiger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附屬公司名下管理基金所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招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超人民幣1,000億元）、財富管理、股權、結構性融資業務板塊。招銀國際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代碼：3968）的附屬公司。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Fast Rabbit Global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既不控制超過30%的股權，也不被視為擁有多數控制權。

Team Spirit Group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歐加控股有限公司的工會委員會擁有約65.9%權益；高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3.6%權益及Jin Leqin先生擁有約0.5%權益。廣東歐加控股有限公司的工會委員會被視為由陳明永先生控制。

Lead Sky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若干區域代理的持股平台，而該等代理持股平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既不控制超過30%的股權，也不被視為擁有多數控制權。

Joyous Sound Limited是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獨立第三方Jin Leqin全資擁有，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投資控股。

Long Origin Limited是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張源全資擁有，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投資控股。

Starlight Hero Limited是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獨立第三方Liang Xiaojing全資擁有，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投資控股。

Grow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既不控制超過30%的股權，也不被視為擁有多數控制權。

Top Valley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若干區域代理的持股平台，而該等代理持股平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既不控制超過30%的股權，也不被視為擁有多數控制權。

Constant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若干區域代理的持股平台，而該等代理持股平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既不控制超過30%的股權，也不被視為擁有多數控制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Ambitious River Limited 是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獨立第三方 Jin Zhijiang 全資擁有，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投資控股。

Easy Innovation Limited 是一間開曼群島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鄭玉芬⁽¹⁾全資擁有，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投資控股。

Uranus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大股東為 Glistening Volition Holdings Limited。其餘股東的持股比例均不超過30%。

Vast Admire Limited 是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既不控制超過30%的股權，也不被視為擁有多數控制權。

Yimeter Holding Limited 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眾多股東的投資平台。持有約38.61%股權的最大股東為廣漢有限公司，其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餘股東的持股比例均不超過30%。

GCM Grosvenor JT SPV, LLC (「GCM股東」) (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 由 GCM Investments GP, LLC (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GCM Investments GP, LLC 由 Grosvenor Capital Management Holdings, LLLP (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 全資擁有。Grosvenor Capital Management Holdings, LLLP 的普通合夥人是 GCM Grosvenor Holdings, LLC (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GCM Grosvenor Holdings, LLC 由 GCM Grosvenor Inc. (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公開買賣(納斯達克：GCMG)) 全資擁有。GCMG 是一家全球另類資產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Michael J. Sacks (「Sacks先生」) 是 GCMG 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Sacks 先生放棄對 GCM 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權。GCM 股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代表其成員(包括機構投資者及 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 購買該等股份。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 的聯屬公司 D1 Capital Partners L.P. 就 GCM Grosvenor JT SPV, LLC 對本公司的若干投資擔任 Grosvenor Capital Management, L.P. (一家根據伊利諾伊州法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 的非全權投資顧問。就上述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關係而言，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 對 GCM Grosvenor JT SPV, LLC 進行若干最低限度投資。

Strict Forward Limited 是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獨立第三方 Qiu Yanjie 全資擁有。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投資控股。

Tickking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眾多股東的投資平台。持有約30.91%股權的最大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Yang Xingyun。其餘股東的持股比例均不超過30%。

Long Shining Limited 是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獨立第三方 Wu Ching Ho 最終控制。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投資控股。

附註：鄭玉芬女士目前正就遺產規劃創辦信託。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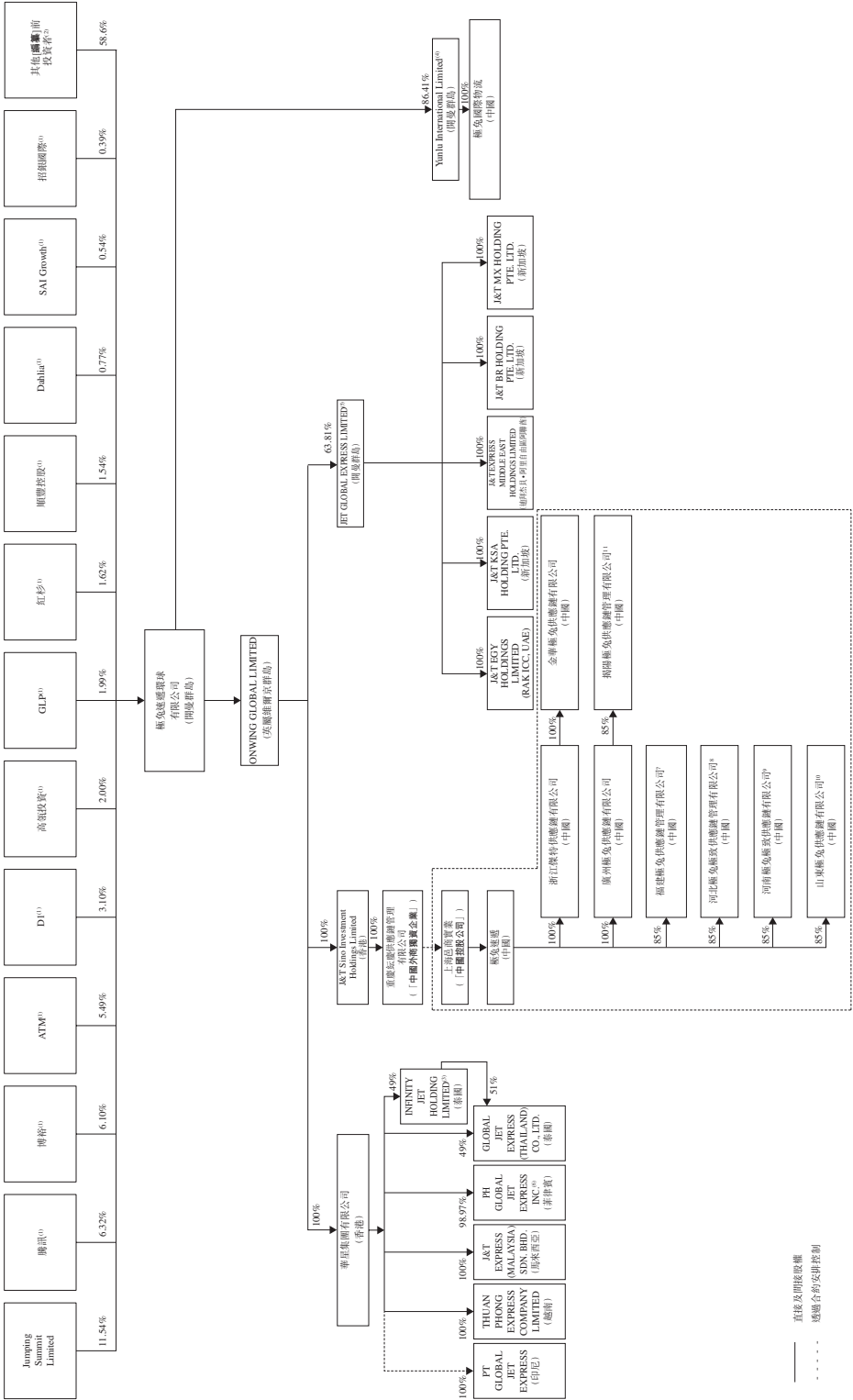
遵守臨時指引和指引信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文件，聯席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於2012年10月及2017年3月發佈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了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結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該等股東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14.[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這包括我們所有的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14.[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其餘51%股權由Huo Wensheng持有1股及獨立第三方Suteemon Aggarwal持有約51%。根據有關投資協議，本公司間接擁有Global Jet Express (Thailand) Co., Ltd. 幾乎100%股息權益。
- (4) 剩餘股權約0.34%由獨立第三方Fantasy Dreamy World Limited持有。約0.34%由Cloud Road Limited持有；約3.74%由Henry Global Limited持有；約5.92%由Rocky Star Limited持有及約3.25%由Triple Global Logistics Ltd.持有，該等公司均為Yunlu International Limited管理團隊成員的持股主體。
- (5) Jet Global為本集團於巴西、埃及、墨西哥、阿聯酋及沙特阿拉伯等新市場運營實體的控股公司。Jet Global於2021年向若干金融及機構投資者展開一輪融資，之後該等投資者持有Jet Global的36.19%股權。我們就Jet Global訂立股東協議，其中包括企業管治相關的常規條款、股東保護及終止條文。同時，Jet Global各投資者（「Jet Global投資者」）獲授退出權，據此，本公司須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行使Jet Global投資者退出權時的Jet Global投資者退出價（將根據新地區的經營業績、Jet Global投資者於該新地區的實益權益或Jet Global投資者的投資金額計算）除以本公司股價後的數額，以換取Jet Global投資者於Jet Global的股權（「Jet Global投資者退出權」）。Jet Global投資者退出權僅可於2026年及2027年各年的30天期間內行使。僅作說明之用，根據2022年於新地區的經營業績、Jet Global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及最高[編纂]港元，倘所有Jet Global投資者悉數行使Jet Global投資者退出權，則本公司或須發行[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將根據新地區的實際表現及本公司於行使Jet Global投資者退出權時的股價而定。

本公司持有JNT KSA，本公司透過J&T KSA HOLDING PTE. LTD. 開展其沙特業務的一間運營實體。JNT KSA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由eWTP Arabia Technology Innovation Limited（「eWTP」）擁有50%。除eWTP於JNT KSA的股權外，其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就JNT KSA訂立股東協議，其中包括企業管治相關的常規條款、股東保護及終止條文。同時，eWTP獲授退出權，據此，本公司須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行使eWTP退出權時的eWTP退出價（將根據JNT KSA集團的經營業績、eWTP於JNT KSA的實益權益或eWTP於JNT KSA的投資金額計算）除以本公司股價後的數額，以換取eWTP於JNT KSA的股權（「eWTP退出權」）。eWTP退出權僅可於2026年12月31日之後行使。僅作說明之用，根據2022年JNT KSA集團的經營業績、eWTP於JNT KSA的實益權益、eWTP的投資金額及最高[編纂]港元，倘eWTP行使eWTP退出權，則本公司或須發行[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將根據JNT KSA集團的實際表現及本公司於行使eWTP退出權時的股價而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倘Jet Global投資者及／或eWTP於建議[編纂]後選擇分別行使Jet Global投資者退出權或eWTP退出權，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編纂]規則的相關規定，尤其是第十四及十四A章的規定，並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如需要)，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從而落實Jet Global投資者退出權及eWTP退出權。

- (6) 剩餘1.03%股權由John John Pacheco先生持有0.33%；由Shiela Mae Casayuran女士持有0.33%；由Christina Ma Aquino女士持有0.33% (三人均為PH Global Jet Express Inc. (其以J&T Express的名義及風格開展業務)的董事)；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J&T PH Holdings Pte Ltd持有0.03%股；Lei Ding先生持有1股及Yu Rong先生持有1股。
- (7) 剩餘15%股權由重慶捷盛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負責福建極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團隊的區域代理最終控制。
- (8) 剩餘15%股權由重慶捷宏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負責河北極免極致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團隊的區域代理最終控制。
- (9) 剩餘15%股權由重慶捷本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負責河南極免極致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團隊的區域代理最終控制。
- (10) 剩餘15%股權由重慶麒月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負責山東極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團隊的區域代理最終控制。
- (11) 剩餘15%股權由重慶竹節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負責揭陽極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團隊的區域代理最終控制。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的《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需要獲得必要的批准：(i)收購一家國內企業的股權，以便將國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國內企業的增資，以便將國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建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國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通過相關協議購買國內企業的資產，其後投資該等資產以建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除其他事項外還旨在要求就為海外上市目的而成立的、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而言，倘若該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和交易之前，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彼等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編纂]不需要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為(i)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不是通過併購規定所定義的合併或收購中國公司或個人所擁有的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而成立的，而且(ii)併購規定中沒有條款明確將合同安排歸為受併購規定管轄的交易類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關於併購規定和其他中國法律和法規將如何解釋和實施，以及有關當局是否會在未來頒佈新的規則或法規或要求從而對我們提出額外要求，仍然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相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會得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隨後認定我們需要就本次[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者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在我們[編纂]前頒佈任何解釋或實施規則，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不利行動或制裁。在任何這樣的情況下，這些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進行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編纂]特權，推遲或限制本次[編纂]的[編纂]匯入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以及我們完成本次[編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本文件所[編纂]股份結算和交付之前停止本次[編纂]。因此，倘閣下在結算和交付之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您將承擔該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後來頒佈了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為本次[編纂]或未來的集資活動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若及當取得豁免批准的程序已被建立，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豁免這些所需批准。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和股份的[編纂]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在中國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起生效的第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i)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用於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在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或境內資產或股權的出資；及(ii)在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還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化，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的變化，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不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處罰。此外，由於未能遵守登記程序，該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和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且該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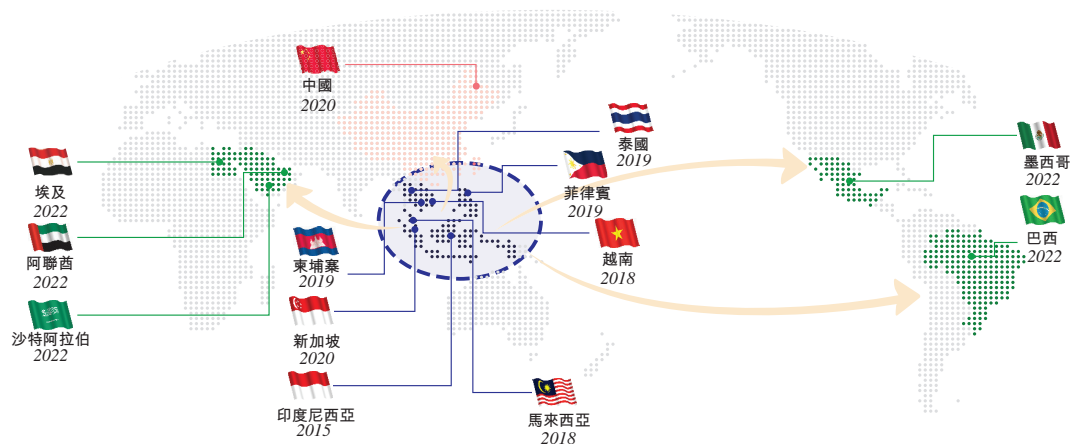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受外匯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給合資格銀行。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作為中國居民的李先生已於2019年11月28日完成了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的快遞業務在東南亞處於領先地位，在中國具有競爭力，且不斷擴展至拉丁美洲及中東。我們的快遞服務跨越13個國家，其中包括全球範圍內規模最大及發展最快的新興市場。我們的業務在2015年始於印度尼西亞。憑藉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取得的成功，我們擴展到了東南亞其他國家，包括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及新加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包裹量計，我們為東南亞排名第一的快遞運營商，市場份額為22.5%。我們於2022年在東南亞處理了2,513.2百萬件境內包裹，而2020年為1,153.8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為47.6%。我們於2020年進軍中國快遞市場，於2022年處理了12,025.6百萬件境內包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包裹量計，我們的市場份額達到10.9%。我們的網絡覆蓋了東南亞7個國家，在中國的縣區地理覆蓋率超過98%。我們亦為亞洲首家進駐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的成規模的快遞運營商，在我們所合作的電商平台拓展新市場時我們為它們提供支持。為牢牢把握跨境物流機遇及加強我們所服務國家之間的聯繫，我們已拓展跨境物流服務，涵蓋小件包裹、貨運代理及倉儲解決方案。



我們為領先的電商平台提供快遞解決方案，助力他們在進軍新市場過程中的快速發展。我們一直以來幫助電商平台觸達傳統物流服務提供商服務欠缺的地區。我們為Shopee、Lazada、Tokopedia、拼多多、淘寶、天貓、Shein及Noon等領先的電商平台，以及TikTok、抖音、快手等短視頻及直播平台上的商戶及消費者提供全面的快遞服務。隨着電商的不斷發展，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能夠利用我們廣泛的網絡，全面的專業知識及強大的執行能力，推動電商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我們預計能憑藉不斷擴張的全球業務版圖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服務於跨境物流的快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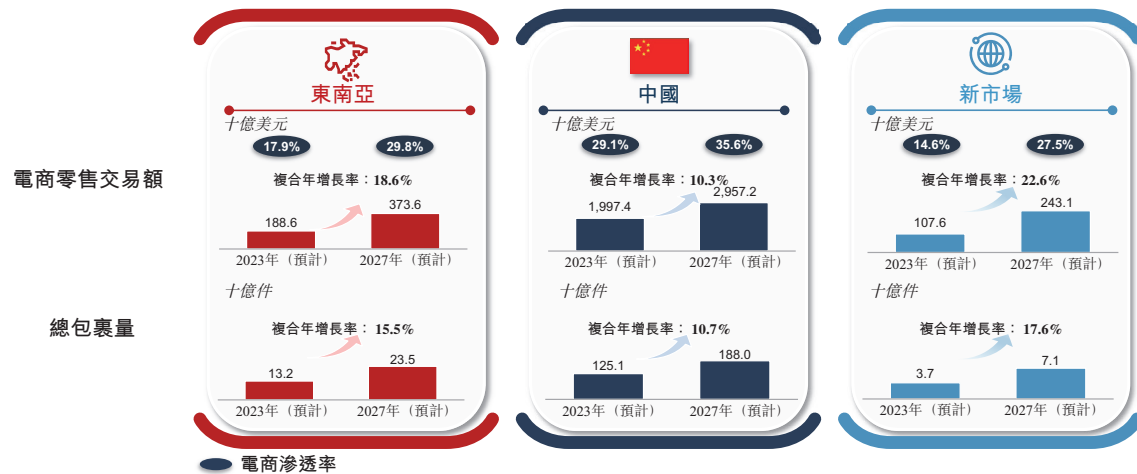
業 務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包裹量計

我們經營所在的東南亞、中國及新市場為我們提供了巨大的增長機會：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重心向電商遷移。東南亞的電商零售顯著增長，交易額由2018年的383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1,54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8%。東南亞互聯網基礎設施的完善可能將會進一步帶動零售渠道由線下向線上的轉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東南亞電商零售交易額將由2023年的1,886億美元增至2027年的3,73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

業 務

率為18.6%，電商滲透率將由2023年的17.9%上升至2027年的29.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電商零售交易額由2018年的10,585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17,77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且預計到將由2023年的19,974億美元增至2027年的29,57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電商滲透率由2023年的29.1%增至2027年的35.6%。此外，我們預計，短視頻及直播等社交電商在我們營運區域的興起，將推動更多的電商交易，以及對高性價比的物流服務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東南亞社交電商零售市場亦由2018年的92億美元迅速增長至2022年的60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9%，且預計將由2023年的807億美元增至2027年的1,79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2%。中國社交電商零售市場亦由2018年的985億美元迅速增長至2022年的6,26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8%，且預計將由2023年的8,397億美元增至2027年的16,60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6%。東南亞及中國社交電商滲透率預計將於2027年分別達到48.1%及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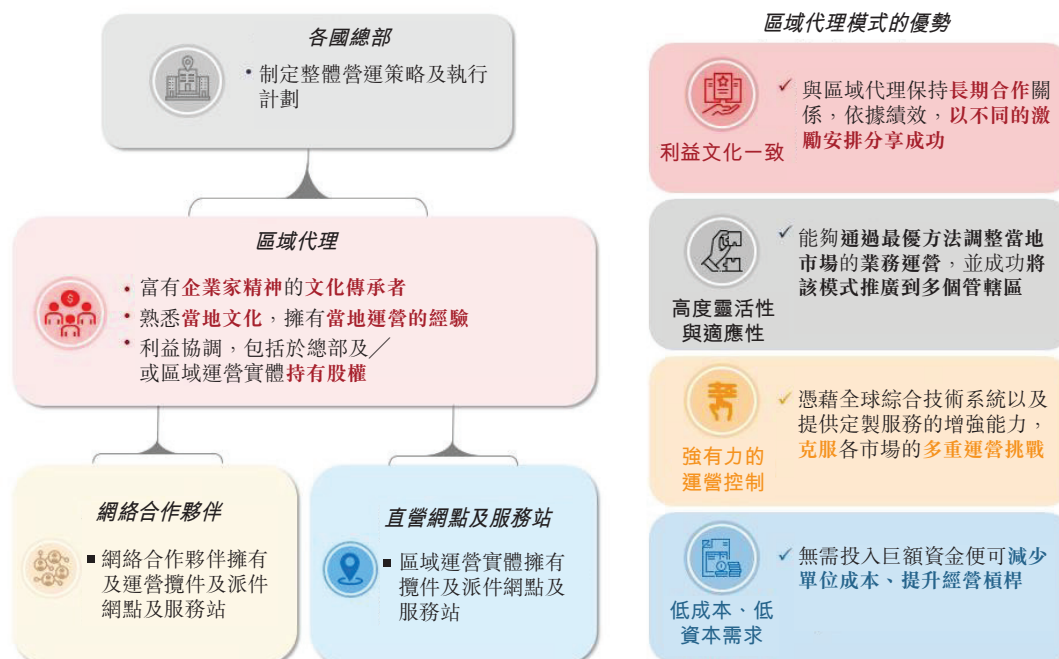
快遞服務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益於巨大的電商市場，東南亞及中國形成全球規模最大且增速最快的快遞服務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東南亞運送的包裹總量由2018年的33億件迅速增至2022年的111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為36.0%，且預計會由2023年的132億件增至2027年的235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為15.5%，而中國則由2018年的507億件增至2022年的1,106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為21.5%，且預計會由2023年的1,251億件增至2027年的1,880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為10.7%。

來自新市場的需求。於2022年，我們戰略性地擴展至全球其他大型及高增長市場，包括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我們將其稱之為新市場。該等市場擁有繁榮發展的電商產業，且隨著消費者從傳統零售轉向網上購物，該等市場正在經歷一個關鍵性的轉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市場的電商零售交易額於2022年達到857億美元，自2018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5%，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2,431億美元，自2023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6%。在電商零售市場增長及電商滲透率增好的推動下，該等市場的快遞包裹總量於2022年達到3,095.8百萬件，預計自2023年起將以17.6%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7,137.7百萬件。

跨境服務需求。憑藉我們經營所在的每個市場的成功經驗，我們正在發展跨境服務，將該等市場與全球電商網絡進行連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交易額計，東南亞及中國的跨境電商零售市場總額由2018年的2,138億美元增加至2022年的4,92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2%，且預計將由2023年的6,052億美元增加至2027年的12,57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0%。我們相信，跨境電商市場的崛起將推動跨境快遞市場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跨境物流市場預計將由2023年的4,561億美元達到2027年的6,80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

業 務

我們已通過我們的合作夥伴（我們稱之為區域代理）建立一種具有高度適應性的商業模式，且我們是目前東南亞及中國唯一一個成功大規模採用該模式的快遞運營商。通過在地域多樣化的且具有獨特運營挑戰的各國採用該模式，我們迅速擴張，為多個地區地理位置分散的商戶和消費者提供服務並助推電商交易的增長。區域代理通過與我們的集團總部合作，在不同的市場執行我們的戰略，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我們的區域代理通常持有集團總部或區域運營實體的股權。我們的集團總部制定每個市場的整體營運策略及執行計劃，包括轉運中心的密度及地理位置、幹線運輸路線規劃及網絡承載能力，其中區域代理負責區域日常管理運營。區域代理通過相應的區域營運實體管理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某些地區的區域代理亦通過相關的區域營運實體直接運營攬件及派件網點及服務站。區域代理的管理職責包括建立本地營運、銷售和營銷、客戶服務及員工和網絡合作夥伴培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04個區域代理及約9,600個網絡合作夥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營運280個轉運中心，超過8,100輛幹線運輸車輛，包括超過4,020輛自有幹線運輸車輛，約3,800條幹線路線，以及超過21,000個攬件及派件網點。通過與國際及當地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亦在亞洲、北美洲、南美洲、歐洲、非洲及大洋洲提供跨境服務。

業 務

自我們於2015年在印度尼西亞開展業務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顯著增長。於東南亞，我們的包裹量持續增長，並得以於2020年至2022年實現經調整EBITDA正面盈利。我們於2020年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市場，並專注於鞏固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地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分部劃分的收入、經調整虧損及經調整EBITDA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收入	1,535,425	4,851,800	7,267,428
東南亞	1,046,504	2,377,544	2,381,726
中國	478,847	2,181,368	4,096,177
其他 ⁽²⁾	10,074	292,888	789,52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經審計)			
經調整虧損 ⁽¹⁾	(475,861)	(911,347)	(798,649)
經調整EBITDA ⁽¹⁾	(321,163)	(528,131)	(204,442)
東南亞	266,561	427,436	331,582
中國	(616,227)	(939,695)	(334,906)
其他 ⁽²⁾	1,652	(14,028)	(168,789)
未分配 ⁽³⁾	26,851	(1,844)	(32,329)

附註：

-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2) 包括跨境服務及新市場的國內快遞服務。
- (3) 指集團和控股公司層面產生的若干開支、收益及虧損，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匯兌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包裹量增長主要受我們網絡的持續擴張、我們服務的電商平台上的商戶數量增加以及對應的市場對快遞服務的需求增加的推動。我們於2022年的全球年包裹量為146億件，較2021年的105億件增加39.0%及較2020年的32億件增加350.6%。下表闡述於所示期間我們在東南亞及中國的包裹量增長情況以及於該等地理分部的2022年市場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至 2022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2022年的 市場份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百萬計)				
東南亞	1,153.8	2,160.8	2,513.2	47.6%	22.5%
中國	2,083.5	8,334.3 ⁽¹⁾	12,025.6	140.2%	10.9%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8日，我們完成向百世集團收購百世快遞中國，並合併百世快遞中國自2021年12月8日起的業績。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在東南亞處於領先地位的全球快遞運營商，服務規模最大及增長最快的新興市場

我們是一家全球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的快遞業務在東南亞處於領先地位，在中國具有競爭力，且不斷擴展至拉丁美洲及中東。我們的全球快遞網絡跨越13個國家，覆蓋東南亞七個國家（即印度尼西亞、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和新加坡）以及中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上述東南亞七國和中國的合計電商零售交易額自2018年起以1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2年的19,319億美元，而包裹量自2018年起以2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2年的1,217億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包裹量計，我們是東南亞排名第一的快遞運營商，並於2020年第四季度至2022年第四季度期間為中國主要快遞運營商中增長最快的一家。

過去幾年間，隨著東南亞新興市場的經濟發展和互聯網的日益普及，電商零售市場發展迅猛，我們在當地取得了巨大成功。東南亞市場存在巨大的進入壁壘及營運挑戰，包括網絡覆蓋率差、交通基礎設施不發達、結算方式少以及難以觸達偏遠地區。我們發源於東南亞最大的電商零售市場印度尼西亞。通過利用我們的已有資源、專業知識、廣泛的網絡以及與物流價值鏈上各利益相關方的聯繫，我們已在印度尼西亞建立起一個可靠且高效的快遞網絡。其後，我們將業務進一步擴展至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及新加坡，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包裹量計，我們佔東南亞22.5%的市場份額，包裹量在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6%。我們的出色運營令我們得以在東南亞實現成本效益。我們致力於創新和擴大規模，我們向高度自動化、現代化的轉運中心等技術投入大量資金。憑藉我們龐大的包裹量，我們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轉運中心的自動化、系統性的資源規劃及不斷提高的市場議價能力，實現經營槓桿和規模經濟並降低成本。

我們自2020年3月進入中國以來亦快速增長，我們在2022年11月達到單日包裹峰值五千萬件的規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同行中最快實現這一規模的快遞運營商。我們全面整合了百世快遞中國（於2021年12月收購），強化我們的網絡承載力，增強我們的基礎設施，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與中國主要的電商平台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自2020年至2022年，通過有機增長以及收購，我們在中國的包裹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0.2%。於2022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以12,025.6百萬件的包裹量佔10.9%的市場份額。

2022年，我們戰略性地擴展至全球其他大規模及高增長市場，包括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該等市場正在經歷消費者從傳統零售轉向網上購物的重要過渡，且該等市場的電商零售預計繼續大幅增長。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所運營的各個市場的成功經驗，發展跨境服務，將該等市場與全球電商網絡接軌。

業 務

獨立的電商賦能者，連接市場及商戶與新市場及消費者

在推動我們營運的主要市場的電商增長方面，我們擁有被證明的往績記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東南亞電商滲透率預計將由2023年的17.9%增至2027年的29.8%，新市場的電商滲透率預計由2023年的14.6%增至2027年的27.5%，但眾多地區的快遞服務仍有限。我們能利用龐大的網絡、可靠的服務及當地專業知識，在以往服務不足的地區提供可靠且具有價格競爭優勢的快遞服務。

我們對平台保持中立並建立多元化合作，我們服務於東南亞和中國領先的電商平台，該等平台正在改變電商的格局)的眾多消費者及商戶，如Shopee、Lazada、Tokopedia、拼多多、淘寶、天貓、Shein及Noon，以及短視頻及直播平台(如Tik Tok、抖音及快手)。我們以各種方式賦能我們的電商合作夥伴。例如，我們透過於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泰國及巴西等新興市場提供關鍵電商物流及包裹派送基礎設施，助力Shopee增長。我們亦為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巨大的網絡承載力，特別是在旺季期間。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齋月期間，我們能夠處理單日峰值15.1百萬件包裹，而且我們是東南亞地區唯一有能力處理如此巨大的單日包裹量的快遞運營商。我們亦專注於研發技術，以便將我們的服務與我們合作夥伴的服務整合起來。例如，為了方便數據傳輸，我們將應用程序接口(API)與印尼的一家短視頻及直播電商平台的物流系統相整合。

我們的全球網絡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為快速增長的跨境電商零售市場提供服務，將市場及商戶與新市場及消費者進行對接。我們在東南亞及中國的領先地位和全球網絡，使我們能夠把握不斷增長的跨境電商活動和區域內貿易中蘊藏的巨大市場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交易額計，東南亞及中國跨境電商零售市場總值由2018年的2,138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4,92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2%，且預計由2023年的6,052億美元增至2027年的12,57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0%。跨境電商市場的增長預計會帶動跨境物流市場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跨境物流市場預計由2023年的4,561億美元增至2027年的6,80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

可擴展的區域代理模式推動新市場的迅速滲透及增長

我們運營一個具有高度可擴展性的區域代理模式，該模式基於我們在區域代理支持下領導的本地網絡。在集團總部的領導下，我們網絡的關鍵環節(包括轉運中心、幹線運輸以及某些首英里攬件及最後一英里派件)由我們的區域代理通過區域營運實體運營。憑藉與區域代理的多年合作關係及成功擴展至全亞洲的經驗，我們在有效管理區域代理及網絡合作夥伴方面積累了深厚而系統化的知識。區域代理通過與我們保持長期合作發展當地市場並分享成功碩果，且在區域代理尋求擴展至國際新地點時我們為其提供系統性支持。我們利用我們積累的見解和經驗與區域代理一起進軍至新的地域市場。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有助於維持對我們網絡的有效管理。同時，我們的區域代理（作為本公司的文化載體）可根據彼等對各自區域掌握的本地知識及業務經驗作出促進業務增長及成功的決策，而不會產生不必要的管理障礙。通過與區域代理合作，我們能夠利用區域代理的資源和經驗擴展網絡，快速有效地進入過往快遞選擇有限的市場，同時努力將資本支出降至最低。憑藉我們區域代理對當地的了解，我們能夠為我們的直接及終端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此外，我們的區域代理幫助我們監控和管理網絡合作夥伴，在網絡合作夥伴運營的攬件及派件網點實施我們的技術並保持服務標準，確保網絡合作夥伴的可持續發展。通過這種自適應業務模式，我們能夠降低單位成本，提高經營槓桿，從而在東南亞取得市場領先地位。在2022年全球最大的快遞市場中國，我們能夠與老牌參與者有效競爭。我們在東南亞及中國取得的成功，證明了我們商業模式的優勢，包括我們卓越的執行能力和應對老牌企業競爭時的生存能力。憑藉我們與區域代理天衣無縫的合作，我們已在2022年新進的國家迅速擴展本地快遞網絡，為我們日後在該等市場的擴張及成功奠定堅實的基礎。

自研技術體系及持續專注創新推動全球運營

我們利用技術和創新應對不同運營階段各市場的獨特挑戰，並擁有被證明的往績記錄。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構建能夠為我們的全球運營賦能的綜合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設計了集合廣泛關鍵功能的通用技術框架JMS系統。通過JMS平台，我們能夠建立並持續升級每個市場的地址數字化系統，配置運輸和網絡資源，跟蹤和監控包裹的全生命週期，確保優質的客戶服務，管理複雜的財務流程，並為區域代理及網絡合作夥伴提供簡單易用、可靠的工具來管理本地運營。JMS系統亦具有高度靈活性及適應性，使我們能夠順利且快速地将操作系統本地化並在新市場開展業務。例如，我們通常能夠於三個月的準備期內完成專設的JMS平台及相關IT基礎設施建設並加速新市場的營運前期準備工作。

除熟悉數字技術外，我們亦繼續對業務的關鍵環節進行創新，並領先於本地同行。例如，我們通過專有地址數字化平台率先在東南亞進行地址數字化處理和管理，令我們有別於慣常使用第三方地址數據庫的地址數字化系統的同行。我們自主開發及維護地址數據庫，並基於該數據庫搭建九字碼地址系統，確保為東南亞業務提供不間斷、一致的技術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是東南亞唯一一家大規模應用九字碼技術及專有地址數據庫的大型快遞服務提供商。在中國亦是如此，我們在首次進入該市場時首先開發了自己的地址數字化系統，以迎合我們獨特的動態擴張活動。在建立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網絡後，我們繼續創新和升級我們的地址數字化系統，該系統現在採用先進的地址映射算法，將大量地址信息標準化、分類和格式化為結構化數據，具有自動更正、自動填充、自動關聯及自動清理功能。即使派

業 務

件地址部分不正確或格式不一致，升級後的系統仍可提高派送效率和準確性，我們認為這對面向偏遠地區的電商參與者很有幫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J&T四段碼系統是中國為數不多的集成並整合主流地址數字化算法主要功能的先進系統之一。

我們的創新及技術能力來自強大的研發人員團隊的支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的研發團隊人數達1,899名，自2020年至2022年，我們的全球研發開支以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滿足區域客戶及市場需求的優質服務

我們提供滿足本地客戶及市場需求的優質服務。我們與區域代理及網絡合作夥伴攜手，努力為我們的直接及終端客戶提供一致且優質的服務。我們積極管理及優化網絡密度，以確保我們在季節性購物活動期間及假期的產能，並通過縮短派送時間及提高履約精確度提升客戶服務效率。我們已建立及精簡我們的營運、政策及流程，以規範及控制整個網絡的服務質量。我們已對我們東南亞地區的客戶服務協議及標準進行標準化、統一化及精簡化，旨在為消費者及客戶提供一致、可靠及優質的運輸體驗。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率先在印度尼西亞和馬來西亞提供獨具特色的快遞服務（例如365天營業和24小時客戶服務），提高了本地行業標準。

我們亦根據本地市場需求提供配套服務。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東南亞提供覆蓋最廣的代收貨款服務，使我們的電商平台客戶能夠接觸到更廣泛的消費者。這解決了電商平台在其所運營的市場中的眾多線上買家無法在當地使用數字支付服務的挑戰。

我們監控一系列關鍵服務質量指標，如包裹遺失率及投訴率，且多年來已改善各項比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2年3月在東南亞進行的一項消費者調查，我們的平均淨推薦值(NPS)為8.4分（滿分10分），在速度、時效以及服務質量滿意度方面屬同行最佳。在中國，根據中國國家郵政局公佈的數據，我們2023年前三個月的百萬單遺失率為0.32件、百萬單投訴率為0.78件及百萬單有效投訴率為0.02件，而2023年前三個月行業平均水平分別為百萬單2.88件、百萬單10.29件及百萬單3.16件。

富有企業家精神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區域代理，致力於培養領導者及促進我們網絡的發展

我們的創始人李傑先生是一名連續創業者，擁有超過20年的銷售及創業經驗，得到資深專業管理團隊及各個區域代理團體的支持。我們的區域代理整體上亦擁有豐富的創業及行業經驗，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關鍵的當地知識及推動區域戰略落地。我們的區域代理不僅帶來了不同的觀點和國際化視野，並且與我們的管理團隊合作，在我們的營運區域實施關鍵的戰略舉措，幫助我們管理龐大的派送網絡。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團隊致力於對僱員進行投資及選拔領導者。我們持續對培訓和技能開發的投入，以推廣企業文化，培養對本公司、行業、技術和當地市場需求有深入了解的領導者。我們亦聘請優秀人員加入我們國家層面的管理團隊，彼等負責我們各營運地區的日常營運。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富有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富有活力的區域代理團隊以及充滿活力的創業文化，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成功在新市場複製我們的商業模式作出貢獻。

我們的策略

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並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已建立全球網絡，按包裹量計，我們已在經營的多個國家取得了領先的市場份額。我們擬鞏固我們在該等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在我們最近與區域代理合作進入的新市場建立領導地位，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將繼續深化與本地及全球電商合作夥伴的關係，與他們一起開拓其他市場，探索新的合作方式，與更多地區的商家建立聯繫，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亦將利用我們在本地化快遞服務、駕馭不同語言、文化及運營環境以及管理複雜的全球網絡等方面的經驗，擴大全球網絡的覆蓋範圍並增強跨境連通性。尤其是，我們打算將我們卓越的運營經驗應用到新市場，並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擬更深入地投資我們的品牌及提升服務質量。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優質的定制化服務，從而迎合他們的多樣化需求。我們亦將繼續升級我們的客戶服務，優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及加強對區域代理的管理和對網絡合作夥伴的培訓，以保持服務質量、提升品牌形象和贏取客戶的信任和業務。我們相信，我們持續高質量的大規模擴大日後將驅動更為強大的單票效益及規模經濟。

擴大我們的規模和承載能力，並提升我們物流網絡的效率和連通性

我們將繼續以有選擇性、審慎及高效的方式擴大我們物流網絡的承載能力。我們計劃策略性地為我們的新轉運中心選址及優化攬件和派件網點的密度，以深化地域覆蓋範圍。此外，我們預期將繼續升級轉運中心設備並投資於可進一步提升我們轉運中心分揀從而可以靈活效率的技術。在東南亞及中國獲得成功後，我們可以在其他新興市場跳過試錯過程，並應用我們已有的行業見解、先進的設備以及運營知識。同時，我們將繼續根據每個市場的當地需求擴大我們的幹線運輸網絡、升級我們的車隊，並增加我們的運輸途徑。通過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我們將激勵我們的區域代理幫助更好管理我們的幹線車輛和轉運中心等設施，招募和管理網絡合作夥伴，並幫助擴大我們的網絡承載力從而可以靈活應對高峰需求。此外，我們將繼續幫助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發展業務並優化其運營。

業 務

隨著我們進一步發展每個本地網絡，我們亦有能力幫助電商合作夥伴在每個本地市場接觸更多客戶，同時在全球範圍內提供一致、可靠的服務，從而促進他們的全球及本地擴張。例如，我們將繼續把握機會與全球電商合作及進軍他們擬開展營運的市場，成為他們的主力快遞服務供應商並借此快速發展我們的本地網絡。此外，憑藉我們在當地的網絡承載力，我們將能夠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跨境服務，並向消費者、商戶及電商合作夥伴提供多元化的服務組合。

開拓新市場及新服務類別

我們尋求為全球客戶提供綜合物流服務。我們認為，新興經濟體存在巨大的機遇，預計電商市場將高速增長，而電商滲透率仍然較低。就我們未來擬進入的每個市場而言，我們亦將考慮當地電商的滲透率及經濟發展階段。我們也將繼續向有意進入該等市場並在該等市場立足的電商合作夥伴尋求合作。我們亦計劃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服務種類，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物流解決方案，涵蓋儲存、存貨管理、包裹派送及倉儲。為支持我們的主要戰略合作夥伴，我們還擴展到了特定的增長市場，包括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2023年5月，我們在巴西高峰期單日處理了超過630,000件包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我們是巴西當地的主要同行中最快實現此等包裹量的公司。我們計劃通過與我們的區域代理及網絡合作夥伴合作，在新市場快速建立起強大的網絡，為廣泛的客戶群體提供服務，從而在新市場繼續複製我們在東南亞及中國取得的成功。

我們將利用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及網絡承載力，在整個物流產業價值鏈上繼續拓展我們的服務。我們將繼續通過連接更多目的地物流中心、境內倉庫和最後一英里派件網點來擴展我們的跨境服務。此外，我們最近開發了各種服務，如逆向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並將繼續推出新的服務類別，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我們亦預期拓展及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並獲得更多非電商包裹，以優化包裹量的構成並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

投資創新、技術及環境可持續性

我們努力在業務的各個方面不斷應用技術。我們計劃在我們經營的所有市場開發及應用我們集團總部自研的JMS系統。我們將持續開發和升級JMS系統內的關鍵功能，為我們業務流程的每個階段賦能。例如，我們將繼續研發地址數字化系統，以提高派件流程的準確率及效率。我們尋求不斷優化我們的地址數字化算法，並根據當地市場需求在每個市場採用最合適的地址數字化系統。我們亦將進一步開發我們的全球數據管理平台，以集中管理來自我們運營各個方面及每個市場的數據，分析及將數據可視化以促進管理評估，對派件需求、資源分配及運輸路線規劃進行有效預測，並通過對包括包裹丟失、未攬件等異常情況的提示，對運營進行賦能。我們將持續關注行業的最新技術趨勢，並及時更新我們的技術及系統。例如，我們計劃實施在客戶服務方面應用更多人工智能能力，以減少等待時間並改善終端客戶體驗。

業 務

我們亦將繼續投資於自動化技術，以精簡營運、優化運輸及勞工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單位成本。尤其是，我們將增加數字化包裝標識(如RFID)的使用，以環保、可持續的方式與我們日益自動化的運營兼容。我們亦計劃投資於智能管理系統，以監控及優化我們的能源及水資源使用。我們亦致力於開發及升級配備硬件的軟件，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分揀設備的效用，減少過程中可能涉及的人為錯誤及人工成本，並最終提高運營效率。利用我們現有的數據分析技術，我們擬通過探索與開發基於人工智能的功能來進一步強化線路規劃、地址數字化及包裹量預測的能力。

對我們業務參與者的價值主張

對消費者及客戶的價值主張

- **連通性。**隨着巨大的電商市場，我們建立起了廣泛的網絡，尤其是在物流供應商以往服務覆蓋不足的地區。我們相信，我們幫助促進了東南亞市場的區域內及跨區域互聯互通，讓消費者通過我們的網絡在全球範圍內連接至更廣闊的商品世界，從而享受門到門的運輸服務。
- **可靠性及卓越的服務質量。**我們致力於全年365天提供可靠、優質的運輸體驗。我們為全球終端客戶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監控一系列關鍵服務質量指標，以確保及時交付及回應查詢。
- **具備透明度及競爭力的價格。**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快遞費及透明的價格，以使消費者能夠根據快遞費選擇服務。我們亦向包裹寄件人和收件人提供有關派送狀態的實時最新信息。
- **易於使用。**我們已開發出多種下單界面，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客戶可從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呼叫中心及社交媒體應用程序隨時隨地享受我們的服務。

對電商平台及商戶的價值主張

- **消費者觸達。**我們廣闊的區域及跨區域網絡，使電商平台及其商戶能夠更好地接觸到一、二線城市等飽和市場之外的消費者，以及國際消費者。我們在東南亞提供覆蓋範圍最廣的代收貨款服務，讓電商平台及商戶能夠更廣泛地為那些無法選擇在線支付的消費者提供服務。
- **穩定及可擴張的服務。**憑藉將我們與區域代理及網絡合作夥伴緊密鏈接的綜合網絡，我們具備充足的網絡承載能力，能夠處理週期性激增的包裹量。我們能夠在電商及社交電商平台於不同區域擴張時，與其一同擴大規模。

業 務

- **運營管理資源。**我們為電商平台的商戶提供集成式技術平台，幫助其實時追蹤包裹、管理庫存及更好地了解其業務營運情況。我們的系統可輕鬆通過API進行對接和集成現有的基礎設施，減少了分別瀏覽訂單管理系統和運輸系統的需要。對於一些不屬於任何電商平台，因而缺乏基本技術基礎設施的商戶，他們可以通過獨立軟件供應商(ISV)輕鬆地訪問我們的系統，發送訂單，從而擴大他們的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東南亞首批為企業客戶提供在線物流解決方案的快遞運營商之一。

對網絡合作夥伴及當地社區的價值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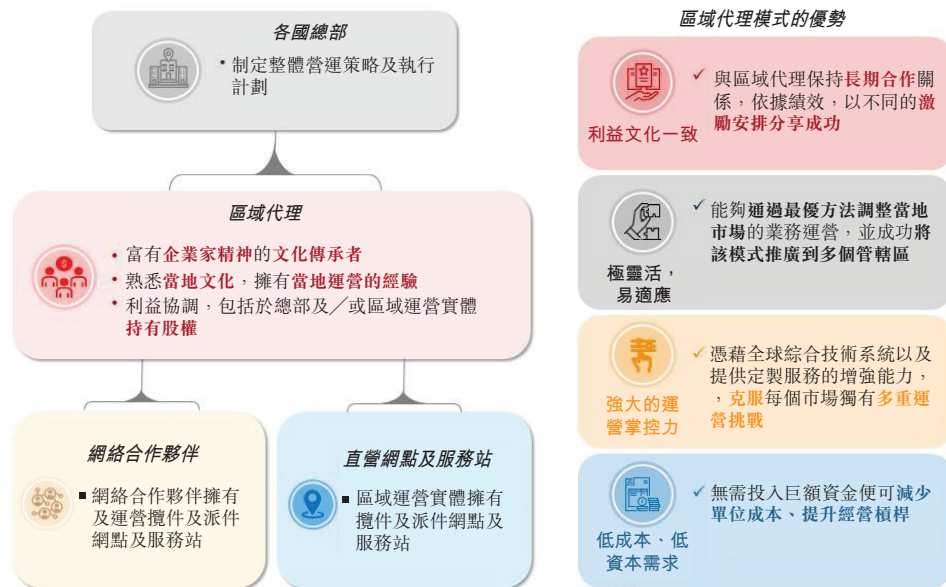
- **盈利潛力及經濟利益刺激。**網絡合作夥伴通過我們的網絡獲得大量包裹，並且接觸最大的電商平台及全球的機遇。我們亦通過提供轉運中心內的工作崗位、僱用攬件及派件人員以及與當地小企業、便利店及雜貨店合作設立服務站，從而豐富當地社區的收入來源。
- **賦能和激勵。**我們為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的數字地址庫、數據管理系統和專有定單系統，以提高他們的運營效率。我們亦為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提供應用程序，該程序可提供數字結算解決方案，並幫助派送人員管理現金流。我們亦舉辦培訓、會議及研討會，並贊助當地的創業活動，以幫助激發商業想法。
- **共克時艱。**我們有能力在面臨困境時支持當地社區。在整個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在我們的營運區域捐贈了數十萬醫療物資及護理包。於2022年，我們與當地網絡的YDSF Malang合作，參與印尼塞梅魯火山噴發後的當地住宅建設。

我們的區域代理模式

我們開創了具備高度可擴張性的區域代理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目前是東南亞及中國唯一一家成功大規模採用這種模式的公司。我們從印度尼西亞起步，隨後利用這一模式將我們的網絡擴展到東南亞和中國等其他幾個市場以及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為地理上分散在不同區域的商戶和消費者提供服務，並促進了電商的發展。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區域代理模式：



在每個地區，我們當地的派件網絡包括轉運中心及幹線運輸等關鍵設施，以及我們的攪件及派件網點及服務站。當地攪件及派件網點通常由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管理或由區域代理通過區域運營實體直接管理。服務站為實體店，如由第三方小型企業或個人經營的小型零售店，與網點相比，其功能及服務範圍更為有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運營所在各個國家（柬埔寨及新加坡除外，在這兩個國家我們不通過區域代理而是直接對網絡進行了運營）採用區域代理模式。在採用區域代理模式的國家和地區，由網絡合作夥伴運營的網點及服務站以及由區域代理透過我們區域營運實體直營的網點及服務站的比例因當地情況而異，我們根據當地業務表現和這些國家的擴張進展，積極監控及調整直營網點及網絡合作夥伴網點的佔比。

我們的業務模式的優勢

我們的業務模式具備高度可拓展性，我們得以利用區域代理及網絡合作夥伴的資源實現網絡的快速擴張及深度滲透。較快遞服務的傳統業務模式而言（即網絡合作夥伴模式及直營模式），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能夠在擴張的同時較好面對挑戰。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擁有以下特點，從而使我們與眾不同：

- **營運效率。**我們帶領一眾區域代理。我們利用區域代理的專長管理網絡，同時為其提供系統化且可靠的支持。區域代理通常以自己的資金及資源協助總部擴張網絡及發掘新的網絡合作夥伴。我們的區域代理協助各國家的當地管理團隊監督其各自區域的日常表現並持續優化營運。

我們看重區域代理的積極進取的企業家精神及多元的背景，我們擁有一套反映區域代理的貢獻和投資的評估體系，同時平衡我們擴張的動態進程。我們通過利用JMS平台及本集團的資源向區域代理提供營運及技術支持。我們傾聽並向區域代理收集有關本地營運情況的反饋，我們與我們的區域代理一同設計解決方案以解決每一個市場遇到的營運挑戰。

- **靈活性及廣泛性。**網絡合作夥伴模式下的快遞營運商在建設網絡初期面臨尋找大量合格的網絡合作夥伴，而直營公司通常需要在短時間內投資巨額資金以實現服務的充分覆蓋。通過利用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我們與我們的區域代理可以決定建立本地運營的最佳方法，包括採用網絡合作夥伴模式和直營模式相結合的方法，因此我們不會被不同區域之間運營環境的巨大不同所限制，區域代理亦會我們關鍵的網絡基礎設施和科技實力的支持下建立未併表區域營運實體幫助我們運營。隨着我們的網絡擴張，我們與區域代理會調整本地業務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保持可持續增長。
- **對本地業務的深刻洞見和有力控制。**我們的區域代理是我們本地業務的基礎。我們的區域代理了解本地市場，並意識到其所在區域的不斷變化。我們的區域代理亦幫助我們管理網絡合作夥伴。區域代理能夠快速響應網絡合作夥伴以及我們的終端客戶的需求，處理投訴，根據當地情況調整定價指導，並為網絡合作夥伴及網點提供獎勵或處罰等。通過我們的區域代理，我們可以收集第一手反饋，設計策略及解決方案，並在啟動和擴張我們的網絡和服務產品的同時保持卓越的運營。
- **與區域代理的聯繫。**我們的利益與我們的區域代理高度一致，這激勵了區域代理對本地運營充分負責，因地制宜地執行集團的整體戰略以幫助實現業績增長。我們鼓勵、監督並為區域代理提供總部支持，持續打造並加強與區域代理的聯繫。我們對區域代理的工作進行監督，根據所設定的KPI定期評估其績效，並可以選擇對區域代理團隊進行優化。

作為我們獨特有效的業務模式的佐證，我們通過區域代理模式取得了在東南亞和中國的領先地位。在東南亞和中國，雖然其他當地參與者在過去十年中一直在建設他們的網絡並投資於技術和積累資源，但我們已通過與具有當地專業知識及經濟實力的區域

業 務

代理合作，把自己打造成該等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的主要競爭者。我們於2020年3月進入中國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具有一定規模且較為成熟的最年輕行業參與者——一名成功從主要競爭者手中搶走可觀的市場份額的後起之秀。我們僅用三年時間就實現了單日五千萬單的里程碑，在中國市場的同行中所用時間最短。

2022年，我們擴展到了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上述國家各自擁有獨特的經營挑戰，從開發中包括不甚發達的基礎設施、部分區域內有限的互聯互通、政局不穩到複雜的監管制度。得益於我們區域代理的努力，我們快速完成了市場調研、熟悉本地環境、並制定營運政策，包括交通及路線規劃、關鍵網絡基礎設施的建設以及設立攬件和派件網點，使我們能夠達到高效率的業務規模，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這些國家中實現了超過90%的地理覆蓋。我們利用專有的JMS平台（我們的技術底座）實現高效增長及擴張。在新市場中我們通常能夠於三個月內在新市場中建設並推出JMS平台，這使我們得以建立本地化運營，並為區域代理提供不可或缺的支持，以高效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尤其是，2023年5月，我們在巴西高峰期單日處理了超過630,000件包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巴西當地主要同行中最快實現上述包裹量的公司。在電商市場規模巨大而快遞市場極度碎片化的上述國家中，我們有能力利用區域代理模式擴展並滲透該等市場。

與區域代理的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商業模式的優勢及獨特性源於我們與區域代理的合作，區域代理幫助我們在指定地區營運當地的快遞網絡。

區域代理為獲本公司授權協助在其各自指定地理區域運營當地配送網絡的個人。在我們總部的領導下，網絡的關鍵部分，包括轉運中心和幹線運輸路線，由我們的區域營運實體運營，而大部分區域營運實體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我們不斷評估區域代理的表現並優化區域代理的人選。

本公司與其區域代理之間的商業安排因地區而異。我們協調區域代理的利益，如准許其持有相關運營實體及／或集團總部的股權。當我們進入新市場時，我們或會選擇與區域代理建立區域運營實體，該等區域代理可能成為總部或區域運營實體的少數股東，而我們通常擁有大多數的股權。倘當地法律法規制度靈活，區域代理亦可以全資擁有相關區域實體。我們將該等實體稱為未併表區域營運實體，詳情請參閱本節「若干合併若干區域運營實體」。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不同業務模式下的管轄區數量：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擁有區域代理的國家				
一 無未併表區域營運實體 ⁽¹⁾	越南、馬來西亞、 菲律賓、中國	印尼、越南、馬來 西亞、菲律賓、泰 國、中國、	印尼、越南、馬來 西亞、菲律賓、泰 國、中國、沙特阿 拉伯、阿聯酋、巴 西、埃及 ⁽⁴⁾	
一 有未併表區域營運實體 ⁽²⁾	印尼、泰國	不適用 ⁽⁵⁾	墨西哥	
無區域代理的國家 ⁽³⁾	新加坡、柬埔寨	新加坡、柬埔寨	新加坡、柬埔寨	

附註：

- (1) 根據當地法律法規，當我們首次進入市場時，我們並未在該安排未切實或可行的管轄區採納未併表區域營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收購若干未併表區域營運實體。請參閱本節的「合併若干區域營運實體」。例如，在中國，就快遞服務供應商要取得一項跨省運輸許可而言需要設立能夠在每一相關區域設立附屬公司或分部，能夠履行快遞服務（即在每一區域／省份的開展業務的實體必須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分部，而非獨立第三方）。因此，當我們首次進入中國市場時，我們與區域代理設立區域營運實體時，且這些區域代理當時及現在都是這些實體的少數股東。
- (2) 在印度尼西亞和泰國，由每個區域代理根據當地法律法規取得新的快遞許可是可行的。區域代理設立了多個未併表區域營運實體，其中每個實體均擁有自己的快遞許可。2021年，我們從相關區域代理中收購了印度尼西亞及泰國的未併表區域營運實體。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合併」及「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3) 由於新加坡及柬埔寨的地理區域均相對較小，本公司直接經營該等區域的業務並無牽涉任何區域代理。
- (4) 我們的區域代理最初計劃通過非併表區域營運實體在巴西運營。然而，出於監管合規考慮，我們及我們的區域代理決定在我們於埃及開展業務後不久改變此架構。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若干非併表區域營運實體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併入本集團。
- (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每個新市場設立營運實體，為拓展該等市場做準備，但尚未於該等地區正式開展運營。

區域代理以各種形式為當地業務投入資源，包括向區域營運實體提供資金，利用人脈關係開拓當地市場，並聘請運營自有攬件及派件網點及／或服務站的網絡合作夥伴擴展網絡。視乎當地情況，我們及我們的區域代理可能決定直接經營所有攬件及派件網

業 務

點、委聘網絡合作夥伴或在若干區域採用網絡合作夥伴網點與直營網點結合的混合經營方式。我們與區域代理之間的運營模式及商業安排為迎合當地快遞市場的成熟度、該等地區特有的運營挑戰以及當地法律法規而定制。

合併若干區域運營實體

在我們進入新市場的起步階段，某些區域運營實體，我們稱之為「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由區域代理全資擁有及運營。該等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僅在我們的「J&T」品牌下運營。我們以合作協議模式允許該等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在其各自的管轄範圍內以我們的品牌經營，在這種模式下，區域代理可以使用我們的標識、品牌名稱及JMS系統。通常而言，我們會在該等地區設計、投資及指導轉運中心的建設，並指定區域代理根據我們的要求及標準執行分揀及運輸流程。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在運送包裹時使用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如轉運中心及幹線運輸，我們會就使用我們基礎設施及其他運營和系統支持收取費用。負責該等實體的區域代理若在其各自市場上達成若干KPI，將獲得相應激勵。

通常，一旦我們認定此類區域運營實體在相關市場達到一定程度的業務穩定性，我們會從我們的區域代理購入其在該等區域運營實體的股權，並以本公司的權益進行交換。這使區域代理能夠分享本集團的成功，並進一步將我們的利益與全球長期增長聯繫在一起。例如，於2021年，我們收購了泰國及印度尼西亞的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的大部分股權。我們並無維持任何固定的協議或定量標準來評估對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的潛在收購。相反，我們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包裹量、終端客戶關係、網絡合作夥伴的表現及經營業績等，以評估若干市場的業務穩定性。

區域代理的角色

區域代理與我們的各國總部攜手合作，在多個營運市場執行我們的戰略。區域代理無論通過併表或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運營，在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網絡擴張方面發揮著同等重要的作用。在我們委聘網絡合作夥伴的地區，區域代理通過相關區域營運實體物色、委聘及管理網絡合作夥伴。在若干地區，區域運營實體亦管理直營攬件及派件網點及服務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區域代理的主要職能概要：

	區域代理的角色
轉運中心和物流網絡建設及管理	區域代理通過協助轉運中心、幹線運輸和人員等方面的建設及管理從而幫助執行區域戰略。
銷售和營銷	區域代理開展區域銷售和營銷活動。區域代理於適用區域向網絡合作夥伴提供銷售和營銷方面的協助、指導及培訓。
網點建設	區域代理向本地快遞網點營運商尋找並租賃場地並僱傭員工（倘適用）。區域代理於特定管轄區域為網絡合作夥伴指定營運區域。
客戶服務	如需必要向網絡合作夥伴及／或其他員工提供有關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系統性培訓時，區域代理幫助管理區域內的客戶服務問卷查詢。
關鍵績效指標(KPI)和執行	區域代理於適用區域為網絡合作夥伴設立關鍵績效指標並監督其表現，執行獎懲制度。

國家總部的角色

我們的國家總部實施高級管理層制定的全局戰略，而區域代理執行具體基礎工作。在我們高級管理層及集團職能部門的指導和幫助下，我們的國家總部考慮市況、市場慣例及我們於各個市場的合作夥伴作出營運決策並採取行動。國家總部亦就開發進度進行評估，並根據當地情況調整其方法。

下表載列我們的國家總部的主要職能概要：

	國家總部的角色
網絡規劃	國家總部為轉運中心、幹線運輸路線及優化網絡容量規劃地理位置選址。國家總部亦持續監控並根據網絡表現及包裹量的過往趨勢調整網絡密度。
網絡建設	一般情況下，國家總部負責採購幹線運輸車輛，主要的轉運中心的建設及施工。
定價條款指導	國家總部根據市場需求、季節性、營運成本及其他因素設定定價條款。

業 務

國家總部的角色

技術基礎設施	國家總部運營、維護和升級日常運營所需的技術系統。
合作夥伴關係和客戶關係	總部利用資源開發及維護客戶關係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總部與主要利益相關方就商業條款進行協商，向其提供集中化、標準化的客戶關懷。
關鍵績效指標及監督	國家總部監督關鍵領域的區域代理並為其提供指導。國家總部向區域代理設定主要績效指標並向區域代理提供反饋以加強其對本地網絡合作夥伴的管理。

物色區域代理

我們的創始人李先生通過在東南亞及中國持續成功的創業，與許多具有創業精神的企業家建立了關係。這些企業家通常在之前的商業上獲得過成功，通常具備物流管理經驗，並且熟悉我們的業務模式。利用這些人際關係及李先生作為一名連續創業者的寶貴經驗，加上我們以前與其他創業者合作取得的商業成功及建立的相互信任，我們能夠找到願意與我們攜手共進並擔任區域代理的人。選定的區域代理是具有成功的商業經驗、創業精神及通常擁有雄厚財力的個人。他們在我們的支持下幫助我們解決每個市場特有的營運挑戰，也是擁護我們「本分」文化的文化載體。重要的是，我們的區域代理通常具有國際視野，並且願意在新的地理區域建立我們的網絡，而不僅僅限於其原籍國。

除了最初的區域代理外，我們還可能會考慮網絡內的個人，例如成功的網絡合作夥伴或富有遠見及領導力的員工，作為我們日後擴張的區域代理。由於我們持續擴張我們的網絡，故我們擁有一個可持續的潛在區域代理候選人群體。

一般情況下，在成為我們的區域代理前，我們的區域代理尚未擁有快遞業務。歷史上，除了我們的收購，我們與我們的區域代理於相關市場中從零開始有機地建立本地網絡。對於在營運關鍵業務過程中展現其能力的區域代理，我們亦考慮將其部署到新市場。

憑藉多年來與區域代理的合作並成功擴張全球網絡，我們積累了多年經驗，才能有效管理區域代理及網絡合作夥伴。區域代理與我們保持長期合作，以在當地市場發展及分享成功，並且我們為力圖幫助我們擴大本地網絡及跨境業務的區域代理提供制度上的支持。

業 務

區域代理的激勵與評估

區域代理一般將其資源投資於當地業務，作為當地運營的利益相關者，我們鼓勵區域代理不斷伺機投資、優化當地運營並為網絡合作夥伴提供培訓，從而推動我們的整體增長。雖有不同地區的市場動態，但我們可透過各種安排來證明及激起區域代理，使權益集得以有效提升。我們按總部設定的若干KPI對區域代理的表現進行定期評估。該等KPI包括但不限於衡量其運營業績及服務質量的準時派件率、準時轉交率、包裹準時簽收率、包裹丟失率、包裹損毀率及投訴率，並根據當地市況、歷史表現等因素釐定。為表彰投入大量資金及承擔與在新區域立足有關的商業風險，區域代理在完成該等KPI後可獲得酌情獎勵或獎金。酌情獎勵或獎金取決於(i)當地網絡的成熟度，包括任何起步階段，以及運營區域的運營困難；(ii)運營區域的整體KPI；(iii)運營區域的包裹量及網絡合作夥伴的盈利能力；及(iv)整體網絡的整體成本效益投入及就優化區域運營實體的成本架構與其他區域代理進行的合作。同時，我們或會不時優化區域代理團隊，提高運營效率及適應市場動態。

網絡合作夥伴的角色

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通常為在特定地區運營、運營自有設施及運行攬件及／或派件的小型本地物流公司。

我們將與我們簽訂合作協議的網絡合作夥伴視為我們客戶群的一員，因為我們的區域營運實體向他們提供包裹分揀及幹線服務，並就使用我們的網絡向他們收取費用。該等網絡合作夥伴在進行最後一英里派件時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網絡合作夥伴與我們或區域營運實體簽訂合作協議，據此，網絡合作夥伴獲授權在指定地區以「J&T／極兔」品牌經營部分快遞業務。歷史上，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和泰國的未併表區域營運實體合作以管理網絡合作夥伴。該等管轄區的網絡合作夥伴通常與未併表區域營運實體簽署了合作協議。這些合作協議中的條款與我們和其他網絡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基本相同。以下載列我們與網絡合作夥伴簽訂的合作協議的部分主要條款：

- **費用。**根據我們與網絡合作夥伴的合作協議，我們向網絡合作夥伴收取使用我們快遞網絡的費用。有關費用並非一成不變，而是根據指引、當地市況及政府引導（如適用）而定。我們亦向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支付攬件及／或派件費用以便通過他們的攬件及／派件網點完成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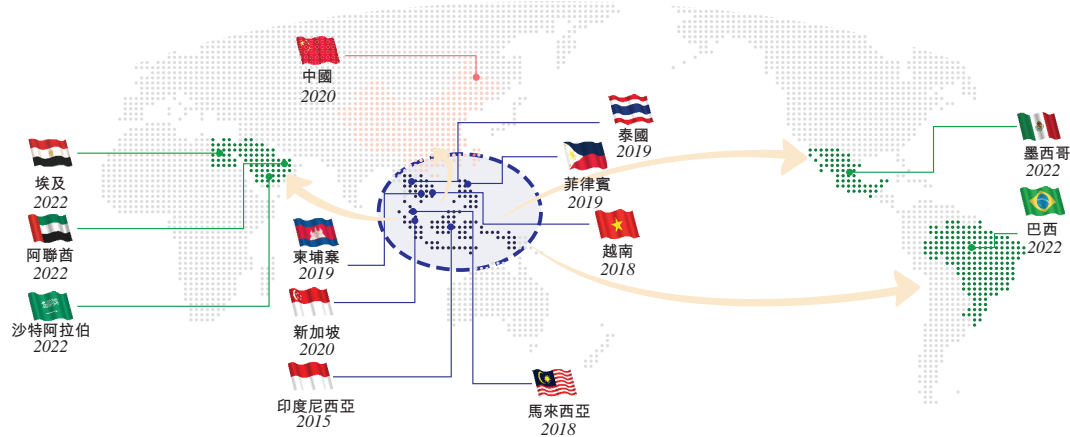
業 務

- **業務運營。**我們與網絡合作夥伴的合作協議為每個網絡合作夥伴分配了特定的運營地區，規模取決於網絡合作夥伴的能力和我們網絡的需求，包括包裹量。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亦可使用我們專供網絡合作夥伴及其派送人員使用並將他們連接到我們系統的專有軟件。
- **價格。**經考慮區域營運實體收取的服務費及其自身的運營成本以及我們的指引後，網絡合作夥伴可自由決定其提供給客戶的價格。
- **期限。**與網絡合作夥伴的合作協議通常為期1-2年，在協議到期時每個網絡合作夥伴均可選擇與我們協商續簽。
- **保證金。**網絡合作夥伴須向我們支付履約保證金。
- **終止。**合作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終止，也可在某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一方未能履行某些合約義務)發生後，由任何一方提前通知終止。
- **服務質量。**為確保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業績及服務質量，合作協議同時規定了運營流程、服務標準及質量、維護和結算等條款。例如，我們的區域代理監督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績效，設定績效目標並為其提供培訓。在實際中，我們通過我們的系統實時考核KPI，以便區域代理可以幫助其提高運營效益。若網絡合作夥伴嚴重違反我們的運營標準，我們有權要求該網絡合作夥伴停業並作出相應整改。我們亦有權根據相關區域營運實體制定的政策對未能遵守協議條款的網絡合作夥伴處以罰款。

與網絡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的詳細條款(包括是否存在排他性條款)因司法管轄區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以適應不同的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例如，在泰國及中國，網絡合作夥伴亦會向我們支付預付款，而我們向其提供服務的費用將從該款項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印度尼西亞、泰國及中國等若干國家的網絡合作夥伴訂立了附有獨家條款的合作協議。在其他司法權區，本集團與網絡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一般不會包含獨家條款。

業務

我們的全球網絡



附註：根據進入各市場的年度標示。

目前，我們的全球快遞服務網絡遍及13個國家，覆蓋包括印度尼西亞、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及新加坡等7個東南亞國家、中國以及其他市場，包括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我們最早於2015年在印度尼西亞開始運營時建立快遞網絡。印度尼西亞是一個幅員遼闊的島國，由17,000多個島嶼組成，島嶼分佈廣泛且往往距離遙遠，這給物流服務提供商帶來了重大的運營挑戰。我們於2018年進入越南及馬來西亞，2019年進一步拓展至菲律賓、泰國及柬埔寨，2020年擴展至新加坡。於2020年3月，我們帶着東南亞的經驗進入中國市場。於2022年，我們進一步進入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市場，以複製我們的成功。我們亦迅速在新興市場取得了90%以上的地理區域覆蓋。

如今，我們龐大的全球網絡將我們與當地社區、電子商務平台和我們日常服務的消費者聯繫起來。我們的網絡覆蓋東南亞七個國家及中國98%以上的區縣。例如，在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消費者調查，我們的快遞網絡在這兩個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中網絡覆蓋範圍最廣。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網絡包括約9,600個網絡合作夥伴、280個轉運中心、8,100多輛幹線運輸車輛，其中包括4,020多輛自有幹線運輸車輛及約3,800條幹線運輸路線。

我們通過快速發展在東南亞和中國的快遞市場取得領先的行業地位。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包裹量計，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2.5%增至2022年的10.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亞洲首家進入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市場的成規模的快遞運營商，為我們的合作夥伴進軍新市場提供支持。

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全球網絡。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張將通過提高攬件及派件業務的密度降低成本，從而加快我們的增長。我們的區域中心及設施將成為本地和國際業務的門戶，令我們得以持續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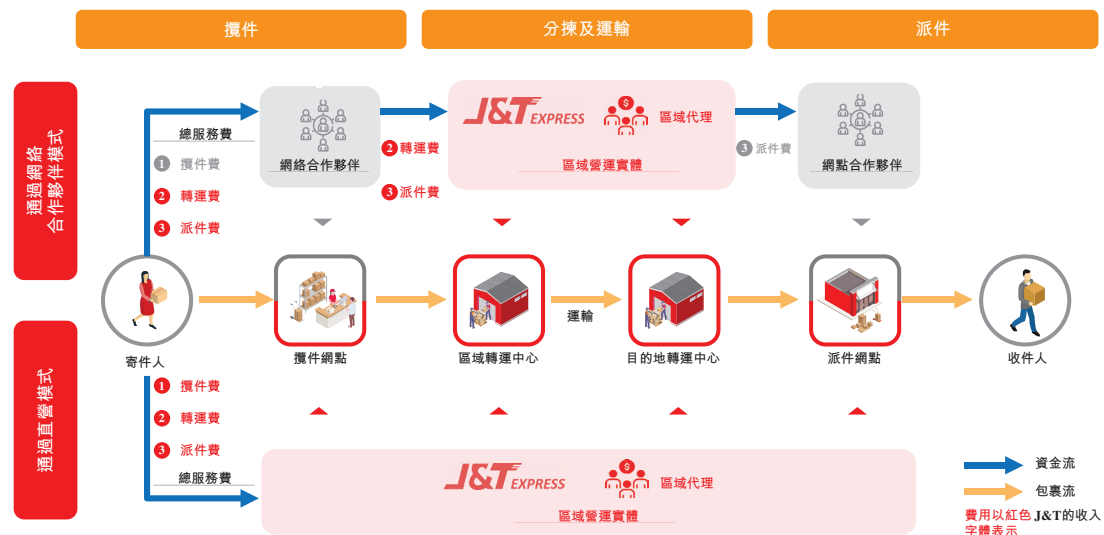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我們通過我們的網絡以及與區域代理及網絡合作夥伴合作共同提供快遞服務和跨境服務。我們根據當地需求為每個地理區域提供定制化的服務。例如，我們在印度尼西亞提供優先服務J&T Super，以遞送對時效要求較高的包裹，甚至可達該國最偏遠的島嶼。我們主要提供包裹重量在20公斤以內的快遞，預計派件時長介於24小時至72小時之間。

快遞流程

下圖說明典型的國內快遞訂單的完成流程：



步驟1：包裹攬件。寄件人申請攬件服務。我們網絡內的攬件網點或服務站會安排快遞員在收到快遞訂單後向寄件人攬收包裹。或者，寄件人可以在我們提供首英里攬件服務的攬件網點或服務站投遞包裹，然後將包裹發送到區域轉運中心。通過每個運單，我們為單件包裹分配一個唯一的追蹤碼及相應的條形碼。運單再結合我們的自動化系統，允許客戶在整個攬件、分揀及派件過程中跟蹤單件包裹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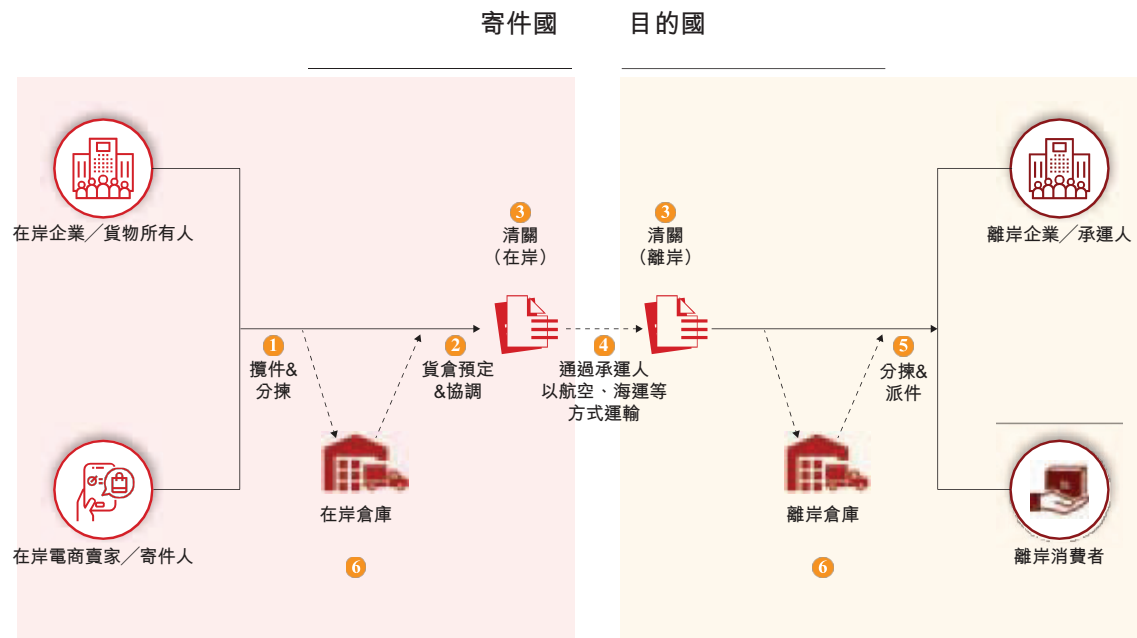
步驟2：包裹分揀及運輸。在收到從其覆蓋區域內的各個攬件網點及服務站運來的包裹後，區域轉運中心對包裹進行分揀、進一步打包及通過幹線以及適用的空運及海運服務調度到目的地轉運中心。我們網絡內若干網點亦具有高速分揀及其他集中功能。當包裹通過每個轉運中心時，貼在包裹上的每個運單上的條形碼均會被掃描，使我們可以跟蹤服務進度。

業 務

步驟3：包裹派送。目的地轉運中心在將包裹送到當地派件網點或服務站之前卸載並分揀包裹，為通過快遞員將最後一英里的包裹派送給收件人做好準備。一旦收件人在運單上簽字確認，一個完整的服務周期便完成，我們的網絡支付結算系統會及時結算派送服務費。於過渡期內，我們亦可能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我們的本地網絡達到效益規模之前履行若干區域的派送義務。

跨境服務流程

為滿足跨境電商交易的強勁需求，我們目前通過自有跨境網絡向電商平台、商戶和消費者提供綜合跨境服務。下圖闡述跨境網絡的主要組成部分及步驟：



我們的境內快遞能力以及與其他商業合作夥伴的合作為綜合跨境網絡賦能，在此基礎上，我們提供以下跨境服務（每個流程均標有上圖中的相應編號）：

- (i) **跨境小件包裹**，包括(i)門到門快遞服務，通常為電商平台及商家提供，涵蓋從寄件國攬件分揀（步驟1）、清關（步驟3）、裝運（步驟4），到目的國分揀及派件的門到門快遞服務（步驟5），及(ii)為個人消費者提供的轉運服務，包括在我們的倉庫中整合電商包裹（步驟6）、轉運（步驟4）及在目的國派送（步驟5）；
- (ii) **跨境貨運代理**，主要包括訂艙及協調（步驟2）、清關（步驟3）及通過承運人以空運、海運等方式運輸（步驟4）；及
- (iii) **跨境倉儲解決方案**，指綜合倉儲服務，主要為電商平台及商戶提供自營的倉庫（步驟6）。

業 務

我們的跨境服務與當地的物流網絡及基礎設施無縫整合。例如，對於跨境包裹，我們的境內快遞服務或我們在寄件國的商業合作夥伴將包裹運送到始發港，之後我們將以空運或其他方式將包裹運送到目的港。抵達目的港後，我們的本地團隊將協助清關流程，之後我們的境內快遞服務或目的地國的商業合作夥伴會將包裹派送給收件人。

服務定價

快遞服務的定價通常根據包裹的大小和重量、運程及服務速度而定。跨境服務的定價基於類似的因素以及運輸方式。該等價格是根據各地區的市場狀況及標準、運營成本及網絡承載力動態釐定。

在當地網點由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運營的地區，區域營運實體就網絡合作夥伴使用我們的派送網絡向其收取費用。該費用乃基於當地市況及標準（如適用）確定。網絡合作夥伴在考慮他們的運營成本後，在我們的指導下根據市場狀況自行確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我們為網絡合作夥伴提供定價自由，以使他們能夠有效應對當地市場及業務量的競爭動態。我們相信，這種模式能夠發揮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的創業精神及其對當地市場的洞察力，從而增強我們的網絡。

對於我們向電商平台合作夥伴及企業客戶提供的服務，我們亦可能向他們提供一定批量折扣。

業務可持續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及2022年，按包裹量計，我們是東南亞排名第一的快遞運營商，其中2022年的市場份額為22.5%。按2022年包裹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競爭者之一，佔10.9%的市場份額。於2022年，我們進一步擴展至包括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在內的新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毛損、經營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撇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的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錄得經調整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分部、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東南亞	1,046,504	68.1	2,377,544	49.0	2,381,726	32.7
中國	478,847	31.2	2,181,368	45.0	4,096,177	56.4
其他 ⁽¹⁾	10,074	0.7	292,888	6.0	789,525	10.9
總計	<u>1,535,425</u>	<u>100.0</u>	<u>4,851,800</u>	<u>100.0</u>	<u>7,267,428</u>	<u>100.0</u>

業 務

附註：

(1) 包括跨境服務的收入及其他地區境內快遞服務的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15億美元增至2021年的49億美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73億美元。於2020年至2022年，我們來自東南亞的收入以50.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同期來自中國的收入以192.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我們一直將業務擴展至新市場及豐富我們的服務種類，我們來自新市場及跨境服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10.1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292.9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長約169.6%至2022年的789.5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分部劃分的毛利／(毛損)及(負)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損)	(負)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負)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負) 毛利率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東南亞	311,953	29.8	662,131	27.8	476,002	20.0
中國	(576,734)	(120.4)	(1,218,693)	(55.9)	(664,760)	(16.2)
其他 ⁽¹⁾	3,293	32.7	11,818	4.0	(81,480)	(10.3)
總計	<u>(261,488)</u>	(17.0)	<u>(544,744)</u>	(11.2)	<u>(270,238)</u>	(3.7)

附註：

(1) 包括跨境快遞服務的收入及其他地區境內快遞服務的收入。

我們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毛損261.5百萬美元、544.7百萬美元及270.2百萬美元。我們的負毛利率由2020年的17.0%收窄至2021年的11.2%，並進一步降至2022年的3.7%，表明我們全球運營的網絡效應及規模效應提高，並顯示盈利能力明顯提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東南亞錄得毛利。具體而言，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東南亞的毛利分別為312.0百萬美元、662.1百萬美元及476.0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東南亞的毛利率分別為29.8%、27.8%及20.0%。2020年至2021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收購印尼及泰國的未併表區域經營實體後服務範圍發生變化，此後我們開始產生先前由當時的未併表區域經營實體承擔的幹線運輸成本及配送成本。2021年至2022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若干電商平台客戶進行戰略性定價調整，以加強與彼等的關係；(ii)通脹導致成本普遍增加；及(iii)新客獲取導致的成本增加。

業 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中國的毛損分別為576.7百萬美元、1,218.7百萬美元及664.8百萬美元。我們在中國的負毛利率由2020年的120.4%收窄至2021年的55.9%，並進一步降至2022年的16.2%，說明2020年至2022年的毛利率已顯著改善。我們過往在中國的虧損狀況主要由我們不斷投資技術基建、規模和擴張導致。自2020年3月進入中國市場以來，憑藉該等投資，我們在中國迅速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包裹量及市場份額的顯著增長。在中國，我們在2022年處理了12,025.6百萬件包裹，按包裹量計佔當年市場份額的10.9%。我們建立了一個包含區域代理、網絡合作夥伴及終端消費者的大型網絡，成為了極少數成功從主要市場參與者中搶佔了相當市場份額的行業新參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第四季度至2022年第四季度期間，我們是中國主要市場參與者中增長最快的快遞運營商，也是中國同行中 fastest 實現日包裹峰值5千萬件的快遞運營商。

在其他方面，即跨境及新市場運營，我們於2022年錄得毛損81.5百萬美元，而2020年及2021年則為毛利，原因為我們於2022年進軍新市場及持續擴大的跨境業務。我們預計將繼續選擇性投資於跨境業務並加強在新市場的運作。

儘管我們的收入及業務量持續增長且於2020年至2022年的負毛利率收窄，我們仍面臨經營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運營產生了毛損及2022年跨境業務和新市場的業務產生了少量毛損。

從長遠來看，為繼續實現我們的收入潛力並實現盈利，我們計劃進一步(i)增加包裹量，(ii)保持靈活的定價策略，(iii)控制成本及收窄毛損及毛利率，及(iv)提升經營效率。

增加全球包裹量

我們專注於增加我們的包裹量，通過擴大網絡覆蓋範圍、豐富和增強我們的服務以及加強我們與電商合作夥伴的關係來鞏固我們的市場份額和領先地位。於2022年，我們的全球年度包裹量為146億件，而2020年為32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為112.3%。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地區的包裹量增長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2年的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複合年增長率
	(百萬)			
東南亞	1,153.8	2,160.8	2,513.2	47.6%
中國	2,083.5	8,334.3	12,025.6	140.2%

我們將繼續增加我們的包裹量及擴大我們的平台規模。增加的包裹量亦將提高轉運中心及幹線運輸等關鍵設施的利用率及提高我們的資源效率。

業 務

保持審慎的定價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格局及運營情況調整我們的平均單票收入，這導致該期間我們的平均單票收入發生變化。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定價策略影響下的東南亞及中國的平均單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美元／件)		
東南亞	0.91	1.10	0.95
中國	0.23	0.26	0.3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東南亞的單票收入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i)外匯匯率影響，鑒於我們在各市場採用不同貨幣，(ii)我們收購及合併東南亞實體以擴大服務範圍及提高服務質量，及(iii)為了保持在東南亞市場的競爭力並獲取新客戶，我們於2022年對定價進行了戰略調整。利用我們在東南亞的市場領先地位，廣泛的網絡及基礎設施，我們能夠維持自適應及有彈性的定價策略，同時增加我們的包裹量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單票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網絡的擴張以及基於市況對價格條款進行了調整。我們通過其他電商平台合作夥伴開始服務大量終端消費者(包括優質終端消費者)。隨著我們繼續提高服務質量，吸引該等終端消費者，並幫助網絡合作夥伴改善其經營業績，我們預期將維持及改善我們的定價條款。

控制成本及提高毛利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負毛利率分別為17.0%、11.2%及3.7%。我們於中國出現毛損，其次是我們擴展至新市場及跨境業務，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整體出現毛損，因為我們仍然還在該等市場擴大業務運營。但自2020年起我們的毛損已經收窄，同時負毛利率有所改善，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了運營，體現在中國平均單票成本下降。2021年，我們於東南亞的平均單票成本出現若干輕微波動，原因是我們收購東南亞若干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這改變了我們於東南亞的成本組成。然而，儘管2022年略有下降，但我們的平均單票成本總體保持穩定。下表說明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地理區域分部的平均單票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美元，每單)		
東南亞	0.64	0.79	0.76
中國	0.51	0.41	0.40

業 務

我們利用我們的區域代理模式迅速擴大業務規模，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包裹量大幅增加。我們轉運中心和運輸網絡流轉的包裹量提升使利用率增加，我們日後可持續提升運營效率並降低履約成本。在東南亞，隨著我們不斷改進技術系統並優化我們的運營，我們預計單票成本將持續下降。在中國，隨著包裹量的增加，我們將繼續實現更好的規模經濟效益。

提升經營槓桿

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包括工資及獎金、與員工福利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與股權交易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預計該等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因為相關員工人數和薪酬可能不會與收入成比例增長。下表說明我們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不包括與股權交易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商譽減值，其與我們的日常運營並無直接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佔收入百分比(%)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3.8	23.3	15.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開支以及商譽減值） ⁽¹⁾	11.6	10.5	9.6

附註：

- (1) 不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開支，分別為188.3百萬美元、619.0百萬美元及281.4百萬美元。

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網絡並鞏固品牌知名度，我們預計中長期內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會逐漸下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美元計)		
年內(虧損)／溢利	(664,163)	(6,192,258)	1,572,56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¹⁾	188,302	619,012	281,366
整合成本 ⁽²⁾	—	266,319	387,7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4,383,532	(3,050,694)
折舊及攤銷	97,302	220,489	505,947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財務收入	(1,965)	(9,476)	(22,002)
財務成本	13,831	99,077	99,499
所得稅開支	45,530	73,126	10,763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美元計)		
經調整EBITDA	(321,163)	(528,131)	(204,442)
東南亞.....	266,561	427,436	331,582
中國	(616,227)	(939,695)	(334,906)
其他 ⁽³⁾	1,652	(14,028)	(168,789)
未分配 ⁽⁴⁾	26,851	(1,844)	(32,329)

附註：

- (1) 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股權交易。
- (2) 包括(i)整合計劃中的百世快遞中國僱員的若干薪酬待遇，(ii)隨著百世快遞中國的整合，識別為冗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iii)百世快遞中國以往運營所涉及的終止客戶和法律索賠的應計撥備，及(iv)其他雜項整合成本。
- (3) 包括跨境服務及新市場的快遞服務。
- (4) 指若干開支、收益及虧損，包括集團和控股公司層面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匯兌損益。

因此，我們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負的經調整EBITDA 321.2百萬美元、528.1百萬美元及204.4百萬美元，及於相應期間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475.9百萬美元、911.3百萬美元及798.6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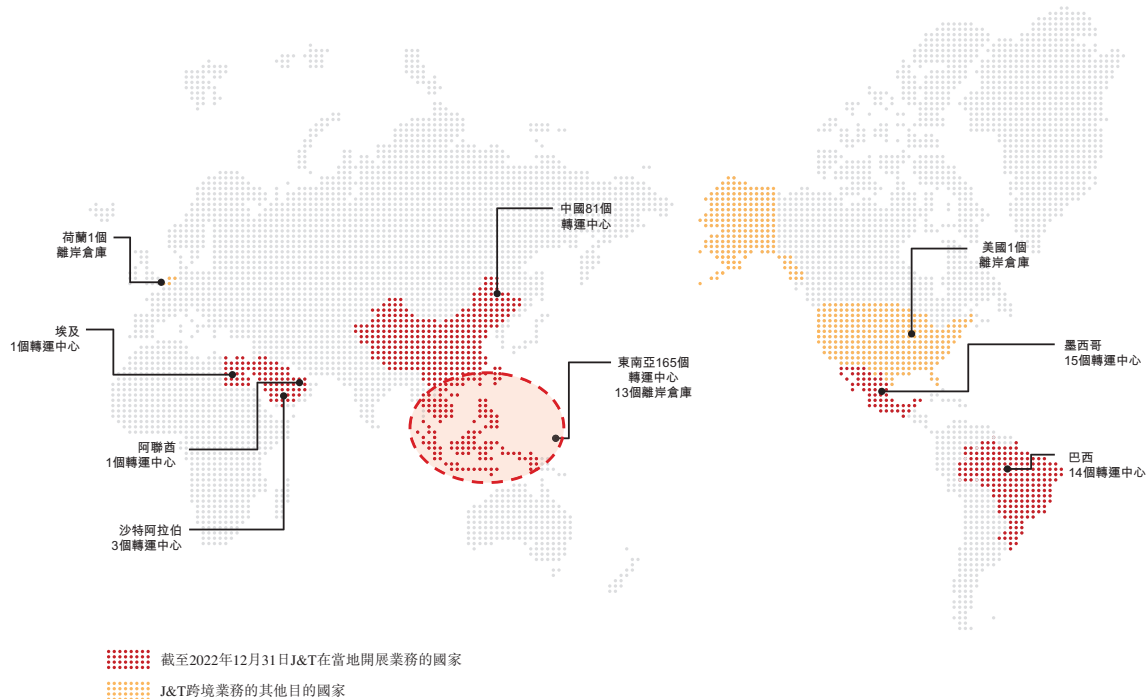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錄得毛損、負的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虧損，因為我們專注於長期增長戰略，例如提升我們在東南亞及中國的領先地位、增加我們在核心市場的市場份額、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區域及物流網絡以及投資於技術、人才、客戶服務及環境可持續發展。倘能成功實施上述措施以實現盈利並提高銷量，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為長期業務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業 務

我們的基礎設施

轉運中心及倉庫

我們的轉運中心與我們營運的幹線運營網絡連接。轉運中心向其各自覆蓋區域內的網點及服務站攬件、根據目的地進行分類並將包裹運輸至目的地轉運中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快遞網絡擁有280個運營中的轉運中心。下圖列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中的轉運中心及倉庫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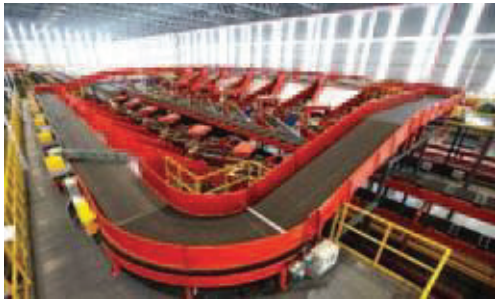
我們的國家總部從選址、設施佈局設計及設備採購等方面協助建設新轉運中心及擴張現有轉運中心。倘若新轉運中心能夠優化我們的路線或提升我們在周邊地區的產能，我們會考慮增加新的轉運中心，我們選擇靠近主要高速公路的交通便利地點，以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我們在設計新轉運中心時會考慮業務的增長預期，為可預見的包裹量增長帶來額外的產能。我們為中心配備最符合我們需求的分揀及裝卸設備。

我們相信，我們轉運中心的效率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上首屈一指。我們在若干關鍵大容量轉運中心採用自動化分揀設備，在包裹量高峰時期能夠每小時掃描多達約88,000件包裹，且能夠進行智能掃描，並將數據輸入我們的跟蹤系統、極大地減少對人力依賴、降低經營成本及縮短派送時間。於2020年，我們在印度尼西亞雅加達的轉運中心榮獲的印度尼西亞數字創新獎就是我們成就的明證，該中心使我們的分揀能力由每天約180,000件包裹增至每天約460,000件包裹。我們在建設定制化的綜合物流中心的同時，通過翻新及自建相結合的方式更新轉運中心。該等定制化的綜合轉運中心結合了倉庫及轉運中心及包括售後服務在內的其他功能。通過優化存儲、分揀及運輸效率，

業 務

定制化的物流中心預計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網絡的運力及韌性。我們的定制化綜合物流中心具備多樣化功能，包括存儲、包裹分揀、包裹運輸機其他售後服務。我們的運單追蹤系統監控包裹運輸狀態，並且使我們能夠識別需額外投資或分配資源以提升分揀速度的轉運中心。我們會繼續升級及優化新收購的轉運中心的營運能力及進一步擴大網絡運力。

在規劃路線時，我們優先考慮整個網絡的效率，而非任何個別區域代理或網絡合作夥伴的利益。我們將包裹調度至距離其目的地最近的轉運中心，即使該轉運中心與目的地分處不同的行政區域。此舉大幅減少運輸時間及降低運輸成本。我們無縫的路線規劃及管理受益於我們多年以來優化累積的經驗及信息基礎設施的支持，這使得我們能夠動態追蹤及監控包裹動向。



運輸網絡

由於我們在多個國家經營業務，每個區域都有獨特的地方交通環境，因此我們建立了針對當地市場需求，量身定制的大型、多元化和多式聯運網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東南亞和中國擁有超過1,100條及超過2,500條精心規劃的幹線運輸路線。我們利用自有車隊及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組建幹線運力網絡，負責轉運中心之間的運輸。我們控制整個幹線運力系統的幹線運輸路線規劃及車輛調度。通過利用我們的集成運力管理系統，我們對路線作出規劃，以減少運輸成本及縮短運輸時間。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東南亞和中國的车隊分別由超過1,170輛及2,850輛自有車輛組成。

業 務



我們通過一套智能安全系統來增強我們的車隊，該等系統由多個攝像頭輔助，包括碰撞警告、車道偏離、行人檢測以及通過照片和視頻記錄的自動事故報告。我們亦採用車載攝像頭檢測疲勞駕駛和危險駕駛行為，實時提示駕駛員。我們有一支團隊集中負責實時監控我們車隊的狀況。我們亦全年開展多項以安全為主題的培訓活動，涵蓋防衛性駕駛、天氣安全、事故案例研究及其他主題。

同時，我們為我們的跨境服務，以及橫跨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外包空運和海運服務。我們戰略性地保持與第三方運營商的聯繫，以便在與若干季節性購物有關的需求高峰期能夠靈活地擴張我們的車隊的總量。

攬件及派件網點及服務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網絡中有超過21,000個攬件及派件網點，其中超過15,300個攬件及派件網點由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營運，而超過5,600個攬件及派件網點由我們的區域營運實體營運。我們在東南亞網絡設有多家服務站，通常為設於便利店、雜貨店或其他當地商舖內的攬件點，相比我們的攬件及派件網點，其功能更有限。各網點及服務站有指定的營運地域範圍，一般只能接受該區內生成的訂單。我們密切監控網絡內網點的表現並獎勵我們的區域代理及網絡合作夥伴，以期取得最佳表現。

業務

客戶

就快遞及跨境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網絡合作夥伴、電商平台、若干企業及個人客戶及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就跨境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貨運代理商，其代表自己的終端客戶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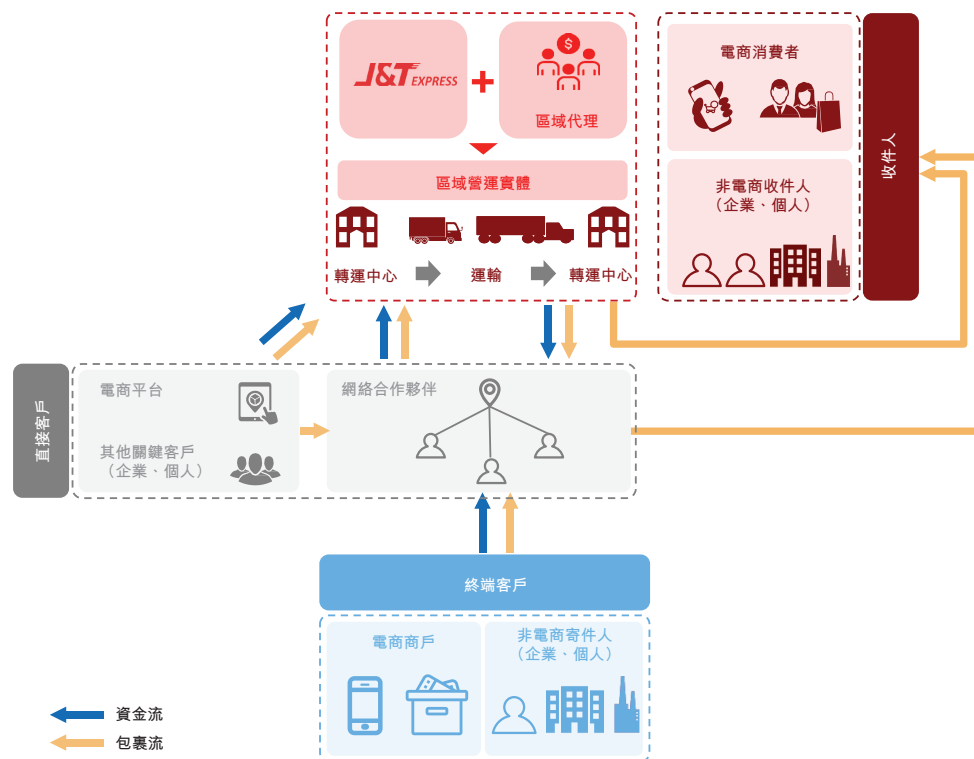
由於我們的區域運營實體向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提供包裹分揀及幹線服務並向其收取使用我們網絡的費用，故我們將網絡合作夥伴視為我們的直接客戶群體的一部分。

我們亦直接服務於電商平台、其他企業客戶及個人。我們向該等直接客戶收取全額快遞費，並就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首英里攬件及／或最後一英里派件服務向其支付費用。就若干直接客戶而言，我們自己提供直接攬件及／或派件服務，而無需我們網絡合作夥伴提供服務，視乎我們在有關地點是否設置直營網點而定。

此外，我們將在過渡期由區域代理擁有及經營的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視為我們的客戶，直至我們收購其多數權益為止。

很多終端客戶並非我們的直接客戶。相反，他們是我們網絡合作夥伴或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的客戶。該等終端客戶主要包括商戶或個人消費者。

下圖說明我們的一個快遞包裹中的直接及終端客戶。



附註：

- (1) 於爬坡期，我們亦將未併表區域營運實體視為我們的客戶，該等實體由我們的客戶區域代理擁有並運營。不論區域營運實體是否併表，資金流和包裹流機制均相同。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東南亞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直接客戶電商平台。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是東南亞一家電商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電商平台的收入貢獻在不斷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東南亞的客戶基礎的多樣化所致。鑒於東南亞的市場慣例，電商平台一般對在其平台上所售商品的運輸方式有重大影響，因此其直接與快遞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以批量採購快遞服務。對在多個東南亞國家與我們合作的電商平台而言，我們一般就於各個國家的業務分別獨立協商及訂立協議。

我們在中國的直接客戶主要是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有別於東南亞地區，中國的電商平台並非我們的直接客戶。由於中國的快遞服務與電商行業高度成熟化以及標準化，中國電商平台通常允許商家從與該平台相關的服務提供商名單中選擇其偏好的快遞服務提供商。因此，快遞服務提供商通過成為獲准的服務提供商，獲得平台上的商家和訂單，從而與電商平台建立合作關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的44.6%、39.4%及25.7%。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一家電商平台）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的35.4%、35.4%及16.9%。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服務	客戶的主營業務及背景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貢獻收入 (千美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典型信用期
客戶A	快遞及 跨境服務	電商平台	2017年	542,963	35.4%	30天內
客戶B ⁽¹⁾ . . .	快遞	快遞服務	2016年	74,767	4.9%	30天
客戶C	快遞	快遞服務	2020年	27,993	1.8%	預付款
客戶D ⁽¹⁾ . . .	快遞	快遞服務	2015年	21,247	1.4%	30天
客戶E ⁽¹⁾ . . .	快遞	快遞服務	2015年	18,118	1.2%	30天

附註：

(1) 我們於2021年收購並併入本集團的一家東南亞實體。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和「財務資料」。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服務	客戶的主營業務及背景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貢獻收入 (千美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典型信用期
客戶A	快遞及 跨境服務	電商平台	2017年	1,715,398	35.4%	30天內
客戶C	快遞	快遞服務	2020年	76,868	1.6%	預付款
客戶F	快遞	快遞服務	2020年	42,637	0.9%	預付款
客戶G	快遞	快遞服務	2020年	42,357	0.9%	預付款
客戶B ⁽¹⁾ . . .	快遞	快遞服務	2016年	34,621	0.7%	30天

附註：

(1) 我們於2021年收購並併入本集團的一家東南亞實體。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和「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服務	客戶的主營業務及背景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貢獻收入 (千美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典型信用期
客戶A	快遞及 跨境服務	電商平台	2017年	1,231,324	16.9%	30天內
客戶H	快遞及 跨境服務	社交電商平台	2021年	482,887	6.6%	30天
客戶I	跨境服務	電商平台	2022年	54,160	0.7%	90天
客戶J	快遞及 跨境服務	電商平台	2021年	51,505	0.7%	30天
客戶C	快遞及 跨境服務	快遞服務	2020年	48,102	0.7%	預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據我們董事所知在緊接[編纂]完成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但未計及行使[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我們於2021年收購並併入本集團的一家東南亞實體除外。

業 務

與客戶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是網絡合作夥伴、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電商平台和其他需要定制快遞服務的企業客戶及個人。有關我們與網絡合作夥伴及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所訂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區域代理模式－與區域代理的合作夥伴關係」和「－我們的區域代理模式－與網絡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通常與電商及其他企業客戶簽訂主服務協議，涵蓋各種條款，包括訂約方、期限、服務範圍、費率及付款條款等。下文載列與電商平台及其他企業客戶訂立的主服務協議的常規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概述
期限	通常為一年或按每單交易計
服務類型	快遞服務及跨境服務（視情況而定）
服務範圍	快遞服務：標準快遞服務，包含攬件、分揀、運輸及派件 跨境服務：入庫驗收、貨物存儲、退貨處理及增值服務
定價	經參考相關服務的標準定價或雙方協定的其他費用，但須視乎雙方同意的費用變動而定
支付條款	通常約30日結算
終止	可由一方或另一方在發生特定事件時事先通知終止

我們的個人客戶主要使用我們的快遞服務，並與我們訂立標準快遞服務協議。下文載列個人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常規快遞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概述
期限	按每單交易計
服務類型	快遞服務
定價	根據貨件的距離、重量、尺寸及時效性收取固定費用
支付條款	預付款或到付

業 務

客戶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卓越的客戶服務提升了客戶忠誠度及品牌形象。我們與區域代理密切合作，建立了一個有凝聚力且反應靈敏的客戶服務系統。除我們總部的專門客戶服務團隊外，我們的區域代理亦負責建立區域客戶服務功能並幫助我們管理適用區域內區域營運實體的客戶服務查詢。我們的區域代理亦向網絡合作夥伴提供持續培訓及進行定期表現評核（如適用），以確保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

我們監控一系列主要服務質量指標，以監控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2022年3月在東南亞進行的一項有關NPS的消費者調查，我們的平均得分為8.4分（滿分10分），在速度、時效以及服務質量滿意度方面均領先同行。在中國，根據中國國家郵政局提供的數據，我們於2023年前三個月實現了百萬單遺失率0.32件、百萬單投訴率0.78件，而2023年前三個月行業平均水平分別為百萬單2.88件及百萬單10.29件。

我們致力於開創客戶服務新模式。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率先在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提供365天運營及24小時客戶服務。在中國，我們承諾在投訴錄入我們的系統起計一小時內回覆客戶提出的查詢及投訴，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此外，我們已實施業界領先的一小時退款政策，在確認責任後一小時內向客戶發起退款。

我們亦營運呼叫系統，每周營運七天，由我們的代表在營業時間內提供實時援助。我們的自動化系統會在營業時間以外繼續響應查詢，並將需要代表關注的查詢轉接呼叫中心代表作進一步處理。我們在營運所在的國家均設有呼叫中心，使用統一的號碼即可聯繫到某個國家內的所有分公司，且有關分公司使用相同的呼叫系統及數據庫。我們的呼叫系統會自動將來電轉接到來電所在地附近的當地分公司。截至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600多名呼叫中心代表，在整個網絡中遵循相同的客戶服務標準，且其對當地的了解有助於提升客戶服務效率。我們向代表提供定期培訓並評估呼叫方對其服務的滿意度。就各宗投訴而言，我們力求在24小時內給予答覆。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第三方運輸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的供應商，包括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及非併表營運實體。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5.6%、12.3%及10.0%。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2%、3.6%及2.5%。

業 務

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及我們的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既可以是我們的客戶，也可以是我们的供應商。因為我們向其提供快遞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綜合快遞服務、網絡管理服務、包裹分揀服務及運輸服務（視情況而定），故其為我們的客戶。其對來自我們網絡內其他客戶的包裹提供攬件、派件及其他服務故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部分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客戶B（2020年為主要客戶）及客戶C（2021年為主要客戶）均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我們為其提供攬件、分揀及派送的快遞服務，而其主要為我們提供攬件及派送服務。於2020年及2021年，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8%及1.6%，且該等客戶應佔受益成本於相應期間分別佔1.9%及3.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據我們董事所知在緊接[編纂]完成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但未計及行使[編纂]）或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我們於2021年收購並併入本集團的一家東南亞實體除外。

我們直接控制關鍵路線及幹線運輸，從而保持對我們網絡關鍵方面的運營控制。當該等流程不會顯著影響我們整體服務的質量和效率時，我們會就派件過程的部分環節委聘第三方運營商。例如，對於我們的幹線運輸網絡，我們直接控制我們的轉運中心以及幹線運輸路線規劃。然而，我們委聘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完成部分運輸，以補充我們的運力。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簽訂主服務協議。我們網絡中的一些參與者，例如網絡合作夥伴及非併表營運實體，會被視為我們的客戶和服務供應商。有關我們與網絡合作夥伴及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所訂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區域代理模式－與網絡合作夥伴的關係」。

技術

我們開發了一個以我們專有的JMS平台為中心的全球技術平台，以及面向員工和網絡行業競爭者的開放平台和各種應用程序。該全球技術平台由多種專有技術平台支持，這些平台為我們運營的多個關鍵方面賦能，提高了我們的效率。我們在全球部署了一個混合雲和公共雲基礎設施，作為我們的全球技術平台的後盾，該平台易於擴展，內置一個微服務架構，以為其模塊化的功能、特性和應用賦能。

業 務

集成系統

我們已開發一套管理日常運營的集成平台，覆蓋數據管理、網絡管理、服務質量管理、客戶關係管理、運輸管理以及設備和材料管理：

- **數據管理：**我們建立了標準化的數據管理框架，統一、整合了業務運營各個階段（包括下單、攬件及派件網點、轉運中心、訂單流和運輸等）的數據。我們的數據管理平台將數據製成圖像，方便管理層進行深入研究。
- **網絡管理：**我們部署整體快遞網絡，並管理每個網絡合作夥伴的關鍵信息，如其位置、資質、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等，以促進網絡的高效管理。
- **服務質量管理：**我們嚴格監控每一單已完成的派送，並顯示有關派送狀態的提醒，以便我們提前處理可能導致投訴的事件。
- **客戶關係管理：**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平台使我們能夠對終端客戶群（包括商戶、個人及企業客戶）進行分類及管理。我們實時跟蹤每日接收和派送的訂單，並定期監控該等終端客戶的活躍度和忠誠度。
- **運輸管理：**我們設有一個指揮中心，負責監控和協調我們的車隊，以優化資源分配並就替代路線提供建議。該平台還會識別車輛異常情況並提供預警，使我們提高運輸效率。
- **設備及材料管理：**我們連接及管理網絡內的PDA。我們可以監控該等設備的使用情況，並及時報告任何損壞或故障。我們還能夠追蹤人均處理能力及營運中可持續材料的使用情況，以提高我們的整體效率。

全球覆蓋及本地化

東南亞、中國及其他市場等不同市場的情況在包裹量、基礎設施、公司文化及其他市場特徵方面存在顯著差異。這需要對系統和技術進行一定程度的定制開發，例如系統顯示及結算手續以及對技術架構進行投資。我們的系統模塊化極高，包含了訂單下達、價格監控和訂單跟蹤等主要快遞功能。該系統由一套經專門設計由我們網絡中不同職位的人員使用的專有應用程序支持。我們通過使用不同語言、貨幣、時區及地方基礎設施的模塊化組件定制以實現本地化。該模塊化系統亦可根據網絡量進行動態擴展，靈活響應市場需求，覆蓋整個快遞系統所需的大部分功能。因此，我們已大幅縮短進入新市場時的試錯期。

業 務

高度自動化的快遞流程

我們在網絡中部署了各種自動化機器和設備，包括分揀設備、跟蹤系統和PDA掃描器等。我們開發專有的包裹追蹤系統，並與我們的區域營運實體和網絡合作夥伴的系統相連接，以提高整個派送過程的透明性。我們亦為部分能夠在高峰時每小時掃描最多約88,000個包裹及進行智能掃描的關鍵高產能轉運中心配置自動分揀設備，將數據輸入我們的跟蹤系統，顯著地減少對人工的依賴，降低運營成本並縮短派送時間。在派送過程的主要環節採用自動化設備，有助於提高處理能力。

定制化的API及用戶界面

由於我們全球化業務遍及各個市場，我們有定制的門戶來連接我們快遞網絡不通的參與方，以及不同的接口來滿足不同的客戶。我們通過應用程序接口(API)將我們的系統與我們的電商平台客戶的系統連接起來，讓電商平台和商戶訪問快遞數據，作出商業分析。通過這個定制的接口，電商平台可以實時跟蹤包裹，更好地管理庫存和倉儲需求。對於若干不隸屬於任何電商平台，因而缺乏基本的技術基礎設施的商戶，他們可以通過獨立軟件供應商(ISV)輕鬆地訪問我們的系統，發送訂單，從而擴大他們的業務，也便於我們擴大客戶範圍。我們還開發了多種訂單接口，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客戶可以隨時隨地通過網站、移動應用、呼叫中心和社交媒體應用訪問我們的服務。

經強化的地址數字化系統

我們在我們運營所在的各個市場中都採用地址數字化系統。在東南亞，我們強化的地址數字化平台包括我們的數字化地址編碼系統(我們稱之為「九字碼」)以及我們自主開發和維護的地址庫。我們的數字化地址編碼系統可以識別出目的地的網點和指定的快遞員。我們積累真實的地址數據，使用基礎的機器學習方法通過相關數據源來訓練我們的系統，從而解決東南亞物流的特有問題，包括第三方地址庫的不準確和覆蓋不足的問題，以及需要進行額外清理的非標準化的數據錄入。我們利用我們的圖形學習及基於轉換器的雙向編碼表徵(BERT)算法，在中國開發了專有的地址數字化平台，以提高我們地址識別的準確性及派件的效率，與我們的中國同行齊頭並進。我們採用經強化的數字化地址編碼系統提高了我們的自動化水平及準確性，使我們能夠做出更好的預測，更有效地分配資源，優化我們的快遞線路並降低我們的成本，同時使我們輕鬆擴展至新地區。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商標、版權、商品外觀、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為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夠獲得及維護我們技術的知識產權及專有保護，捍衛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守我們的商業秘密，並在不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知識產權與專有權利的情況下運營。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信息，我們依賴一整套關於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的法律法規及合同的約束。我們一定程度上通過要求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簽立保密協議及發明轉讓協議並實施技術措施及其他方法以尋求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42個註冊商標及258個註冊域名。我們亦有234項版權註冊，主要涉及我們設計的專有軟件。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任何侵犯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向本公司提出的重大申索或糾紛。

競爭

東南亞的快遞行業較為分散，我們主要與國家郵政機構提供的快遞服務及我們經營所在各個國家的領先私營境內快遞公司競爭。我們在跨境服務方面與在東南亞和中國經營的國際運營商進行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全球網絡、創新的區域代理業務模式及卓越的運營能力以及優質服務使我們具備了競爭優勢。雖然我們在核心市場保持領先地位，但若干更成熟的電商公司可能會通過建設自己的物流運力與我們競爭。此外，若干當地行業競爭者可能會尋求區域擴張並在相同地區與我們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優勢為我們提供了超越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有關我們行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安保及安全

我們遵守各運營轄區有關安保和安全的當地法規並已獲得ISO9001快遞管理服務認證。我們根據管轄區、當地行業法規及運輸方式維護制裁及／或管制物品清單。我們在整個攬件、分揀和派送過程中建立了標準化的包裹安全檢查規定。我們要求攬件人員對終端客戶寄運的所有物品進行目視檢查。我們亦採取措施，如對包裹進行X光檢查，以確定是否有安全隱患或違禁物品。對於攬收或派送違禁物品的負責人，我們會予以處罰。我們的安全檢查系統將會繼續發展，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要。

業 務

工作場所安全和運輸安全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對地面運輸車隊和轉運中心實施安全規程，以確保安全並減少事故。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識別危險、降低風險及避免自己和他人在工作中受傷。我們已經制定應對COVID-19疫情的安全政策，其中包括在進入工作場所前對人員進行篩查的各種政策，以及佩戴口罩的政策。我們已對所有工作區域實施定期消毒計劃，並要求攬件及派件網點定期進行消毒。在進入我們場所之前，我們亦會根據行程信息對車輛進行篩查，並要求在派送前定期對車輛和包裹進行消毒。

數據安全及隱私

我們已實施數據安全管理規程，當中載列我們有關數據相關操作的政策，包括收集、傳輸、儲存、分享、銷毀、備份及恢復數據。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包括客戶隱私保護、數據分類、監控、應急響應及第三方管理機制。我們設有一支專門的數據安全團隊，以制定及實施有關數據安全管理的程序。我們於2023年獲得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旨在符合行業標準及最佳實踐。我們採取的若干措施包括(i)建立管治框架，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權解決任何隱私問題；(ii)制定數據合法傳輸及保護個人信息安全的程序，規限集團內部的數據傳輸；(iii)實施國際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標準；(iv)根據定期安全影響評估更新政策及業務流程；及(v)實施框架，以確保在發生數據泄露事件時保護客戶的個人數據並通知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資料泄露或敏感數據遺失的情況。

品牌推廣及營銷

我們尋求通過專注於高派送量與優質服務相結合的方式，提升我們在個人及企業客戶心中的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我們致力於建立統一的品牌，期間我們審慎研究我們運營各市場的特點，包括當地的競爭狀況和消費者情緒，並因地制宜在各區域開展多樣的營銷活動來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的線下營銷活動包括傳統媒體，如標有針對不同地區量身定制的標語推介及公共關係活動特別是電商業務的主要所在地。我們與名人合作，他們為我們的平台代言，並宣傳年輕、充滿活力的品牌形象。我們亦與電商平台合作，提供與各種電商購物活動相關的返利和促銷。此外，我們持續尋求與社交媒體和電商平台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客戶觸點的數量。

業 務

在我們區域代理的幫助下，我們培訓並指導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將其服務推銷給我們的終端客戶並維持客戶關係。為推進我們建立統一品牌形象的目標，我們要求網絡合作夥伴在員工制服、運輸車輛和包裝材料上統一使用我們的標識，以便在與終端客戶的交互中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亦設有指定銷售團隊直接處理企業客戶關係。總體而言，我們努力不斷提高服務質量，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吸引和留住更多的客戶。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特有的季節性模式影響。由於各地區的假期（包括農曆新年），我們每年第一季度的包裹量通常較低。我們在東南亞的包裹量亦受到其他假期（如齋月）以及區域促銷期（如9月9日和10月10日的促銷期）的影響。在中國，由於各種假期和電商平台提供的促銷活動（如11月11日及12月12日的促銷期），第四季度的包裹量通常較高。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繼續波動。由於此類波動，某個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不得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加以依賴。

僱員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為73,927名、146,432名及126,511名。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
運營	104,710	82.8
銷售及營銷	1,838	1.5
研發	1,899	1.5
一般行政	15,440	12.2
客戶服務	2,624	2.0
總計	126,511	1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東南亞、中國及其他管轄區分別有112,490名、7,831名及6,190名僱員。與中國相比，我們在東南亞通過區域運營實體直接經營更多攬件及派件網點，因此聘用了更多員工。

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任人唯賢、鼓勵他們積極進取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總體上能夠吸引及留住高素質的人才，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此外，應適用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多個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

業 務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協議，此外，我們還與要員簽訂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競業禁止期一般在終止僱用後兩年屆滿，於競業禁止期內，我們同意按員工離職前工資的一定比例對其進行補償。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着良好的工作關係，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勞動糾紛，亦無在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物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作為轉運中心及倉庫使用或管理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5百萬平方米，包括自有及租賃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位於我們自有場所的自營轉運中心及倉庫的建築面積約為62,000平方米，約佔我們使用及管理的轉運中心及倉庫總建築面積的1.4%。

租賃物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租用約4.4百萬平方米的轉運中心及倉庫，約佔我們使用及管理的轉運中心及倉庫總面積的絕大部分。租期一般介於一至六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涉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其要求就所有本集團土地或樓宇的權益出具估值報告。

保險

為防範風險和突發事件，我們購買了多種保險，例如我們轉運中心的設備保險及事故保險。我們購買了車輛強制險和汽車第三者責任險、車輛損失險及司機／乘客責任險等商業保險。

我們沒有購買營業中斷保險，也沒有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要員保險。我們的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我們的保險保障是否足夠，並於有需要時購買額外的保險。然而，我們的業務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容易受到損失所帶來的風險影響，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投購的保單總能覆蓋我們遭受的一切損失。更多詳情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承保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業務中斷」。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擁有的保險範圍符合相關行業標準，並且足以進行正常的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概無遭受第三方提起的任何重大索償，我們亦無提起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考量是我們業務策略中的重要一環。我們認為，秉持對社會負責的態度持續經營不僅是正確的做法，同時也對我們的長期成功和利益相關者的福祉至關重要。

我們已建立分層、全面的ESG管理框架。董事會負責指導我們的整體ESG策略、設定年度ESG目標以及檢討預算及政策。我們已成立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領導的ESG委員會，以監督整體ESG事宜，並向董事會匯報我們的ESG進度。我們的ESG委員會得到我們的風險控制及審計部門的進一步支持，其將監督及實施我們的ESG項目、識別ESG相關風險以協助管理層的決策過程，以及編製我們的ESG公佈及披露。

我們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ESG議題，從中我們能夠優先考慮ESG方面事宜並制定我們的行動計劃。我們所識別及評估與ESG相關的重大議題如下：

- 我們根據香港聯交所、GRI、SASB及其他相關機構的ESG指引，並參考MSCI、Sustainalitics及DJSI的ESG評級指標，建立並持續更新我們的ESG議題數據庫；
- 我們與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合作，以識別具體的ESG問題，釐定不同問題的重要性，並評估不同ESG問題對我們的影響；
- 我們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通過考慮其對利益相關者及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識別重大ESG議題，並將該等ESG議題納入我們的策略及發展計劃。

環境可持續性

管理環境及氣候變化

我們不斷完善環境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促進環保措施的有效實施。我們已成立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生態環境保護委員會，以及專注於碳中和及綠色包裝的項目管理小組委員會。此外，我們發佈並實施了《環境相關因素識別與評估辦法》、《廢棄物管理辦法》及其他規程，從制度層面保障我們的環保工作。我們積極鼓勵及帶領網絡合作夥伴參與環保倡議、採用標準化包裝協議、參加培訓及教育課程。

業 務

降低環境及氣候的影響

我們不斷優化能源使用架構和降低碳排放，積極響應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我們於2022年在全國部署超過150輛由液化天然氣拖拉機，及為干線車輛配備了先進的GIS技術支持的GPS系統，使我們能夠監控運輸過程中的異常情況，優化干線路線的規劃並提高能源效率，與傳統的柴油拖拉機相比，能有效將碳排放減少20%。

在籌備自建物流中心的過程中，我們引進了智能管理系統來監控能源和水的使用情況。為進一步緩解環境影響，我們參與各種環境計劃，比如在甘肅省酒泉市牽頭的植樹造林工作中，我們於2022年種植了超過2,000棵楊樹、椰棗樹和酸模樹。

推動綠色快遞實踐

我們致力在快遞過程中的各個環節推廣環保措施，其中包括在我們的網絡中推廣電子運單、「長條快遞膠帶」、可重複使用的中轉袋及可重複使用的包裹箱。

我們從2021年4月開始使用循環中轉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網已經投放了超過17百萬個循環中轉袋，該等中轉袋採用攜帶路線跟蹤信息功能的RFID芯片。我們的掃描技術採用RFID來收集運輸狀態、包裹流轉、遺失跟蹤及倉庫存儲等信息。我們採用RFID的循環中轉袋每使用一次可以減少169克的碳排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重複使用中轉袋已被使用超過355百萬次，減少超過59,995噸的碳排放。

於2021年8月，我們成立了一個可重複使用的運輸箱研發部門，並於2022年3月開始投入使用我們的可重複使用運輸箱：循環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我們的網絡中購買了超過28,000個循環箱，且循環箱正在部署之中。我們亦推出回收廢舊瓦楞紙板箱的計劃。於2022年，我們在超過4,000個網點部署了指定回收箱。

此外，與傳統的紙質和雙面電子面單相比，我們的單面電子面單分別節省了80%及45%的紙質耗材。直至2022年底，我們已在全網採用該電子面單系統。按每張電子面單可節省一克紙張計，2022年已節省約2,406噸原紙，相當於超過210,900棵樹，以及減少約17,650噸碳排放。

業 務

社會責任

人力資本

我們明白，我們的成功與我們的僱員、客戶及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福祉息息相關。為此，我們推出了以下社會倡議：

- **勞工及僱員權利。**我們尊重和保障僱員的權益，並致力於營造公開、公平、公正、平等的工作環境。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尊重並平等對待不同國家、國籍、性別、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僱員，並且我們對任何形式的童工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亦要求僱員遵守高道德標準。

我們已成立[工會]及專門的監督委員會，透過電話、微信及電郵等多種渠道聆聽僱員及派送人員的心聲。

我們密切監控並堅持遵守經營所在每個國家的法律法規，並實施內部管理和控制程序，以維護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每一位僱員的權益。

- **職業發展：**我們建立了堅實的人才培養機制，打造了線上線下混合培訓平台。我們不斷完善培訓框架，為我們價值鏈上的各類參與者賦能併發展他們的職業生涯。我們提供廣泛的課程及計劃，涵蓋專業培訓、一般發展及管理技能。我們為不同職業階段的不同職位量身定制培訓計劃，滿足僱員、區域代理、網絡合作夥伴及派件人員的培訓需求。於2022年，我們已向超過290,000名參與者提供約800小時的培訓。

我們擁有完善的僱員職業發展體系，對僱員進行評估，並提供晉升機會。

- **僱員關懷。**對於我們網絡中的派件人員，我們通過心理健康熱線及其他福利提供支持。

我們為經常出差的僱員購買額外的商業保險，亦致力協助僱員平衡工作與生活。我們為員工組織各種文體活動，例如，我們成立了籃球、乒乓球及足球等不同的體育俱樂部。我們的羽毛球俱樂部已與專業羽毛球俱樂部合作進行專業培訓。2022年1月，我們開展第二次「極兔暖蜂行動」，對有特殊困難的快遞員進行慰問。在越南，我們亦設立極兔關懷基金，為受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的僱員及其家屬提供高達30億越南盾的初步承諾。

業 務

- **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已就營運的不同方面（包括消防安全、營運安全、倉庫安全、工傷事故及緊急疏散程序）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以促進職業僱員的健康、安全，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在設計業務時將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放在我們的首位，並已制定並持續更新有關職業健康管理的政策及程序。我們亦已成立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安全管理。於2022年，我們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我們亦致力透過舉辦安全教育及培訓計劃，提高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於2022年，我們已為約409,000名參與者組織了超過6,300次安全相關培訓課程。

慈善事業

- **扶貧及社區支持。**我們積極開拓農村市場，促進偏遠地區居民日用品消費，以及提高他們農產品的銷量，以刺激農村地區消費，增加農村居民的收入。我們與吉林、陝西、山西、廣西及中國其他主要農業省份的地方政府積極合作，通過我們的轉運中心網絡將當地產品推廣至更廣闊的市場，我們還成立了一支專門的團隊來領導農業方面的戰略行動，包括建立專門為農產品設計的一線倉庫。我們亦促進了經營所在國家商戶、用戶和農村社區的數字包容，進而幫助全國各地脫貧。我們在越南設立了一個特別項目，通過培訓和援助項目促進農產品運輸，促進農村居民參與電商。
- **鼎力相助，共度時艱。**於新冠肺炎爆發後，我們在最困難的時期一直致力於幫助受疫情影響的人群。我們在多個國家推行多項措施，為地方政府提供運輸及物流支持。疫情爆發後，我們隨即為前線員工配備口罩及其他防護用品。我們還為印度尼西亞、越南、馬來西亞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地區的當地社區提供支持，向前線工作人員捐贈醫療救援物資、食物、水及其他基本必需品。例如，我們於2021年2月向馬來西亞警方捐贈逾60,000個口罩，而這只是疫情期間通過J&T網絡捐贈的數十萬個愛心包、食物及物資中的一個事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或其他責罰，亦無涉及任何意外或我們僱員作出的關於個人或財產損毀的索償。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前述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訴訟的風險。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捲入各類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導致被處以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並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牌照及監管批文

牌照、許可證及註冊證／登記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對我們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批文、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證／登記證，且所有該等批文、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證／登記證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有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或被授予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牌照、許可證及註冊證／登記證：

持有人	牌照、證書或 註冊證／登記證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極兔國際物流	國際貨運代理備案	2021年4月19日	長期
極兔速遞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國際快遞業務）	2020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6日
極兔速遞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國內快遞業務）	2019年6月25日	2024年6月24日
紘毅運輸（重慶）有限公司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0年2月13日	2024年2月13日
PT GJE	郵政許可證	2019年3月18日	長期
J&T Express（馬來西亞） Sdn. Bhd.	快遞許可證	2021年4月1日	2024年3月31日
Thuan Phong Express Company Limited	國內郵政許可證	2016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7日
Thuan Phong Express Company Limited	國際郵政許可證	2021年12月30日	2031年12月30日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控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制定和監督內控措施的執行情況，以及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該系統旨在為實現有關運作、報告和合規這些目標提供合理的保證。

營運風險管理

有關我們的信息安全及安全規程的資料請參閱「— 安保及安全」。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等人力資源管理各個方面。我們所在行業極度需要富有經驗的員工，任何要員離職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勞工市場的整體緊縮、勞工成本上漲或任何可能的勞工動盪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因為我們所屬的行業為勞動密集型行業」我們各高級行政人員及要員均已與我們訂立載有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條文的僱傭協議。

我們向全體員工分發員工手冊。員工手冊包含每名員工均須遵守的行為守則。

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與日常工作息息相關的職業道德、工作流程、內部政策、管理、技術技能及其他方面的培訓。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員工掌握最新技能且符合我們的要求。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有關信息安全程序及政策的數據，請參閱本節「— 數據安全及隱私」。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全面會計政策，亦已制定嚴格的內部報銷及財務活動報告管理政策。具體而言，財務部對發票、匯票、票據及其他財務憑據實施特定審查及核實程序，以查核我們所接獲及使用憑據原件是否合法。財務部亦會查核憑據所示金額及時間是否與相關合同相符。我們的財務團隊擁有豐富的財務及財務報告經驗。我們向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確保嚴格遵守及有效實施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政策。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我們因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知名度一再得到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若干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國家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機關
Last-Mile Delivery Company of the year	沙特阿拉伯	2023年	KSA Logistics & Transport Awards
Top Brand Award 2022	印度尼西亞	2022年	Marketing.co.id
Top 10 Asia Excellent Brand 2022	越南	2022年	Asian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Vietnam Digital Awards 2022	越南	2022年	Vietnam Digital 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Philippines' Best Employers for 2023 Award	菲律賓	2022年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 Statista
Singapore Partner Experience of the Year – Logistics	新加坡	2022年	亞洲商業評論
2021年快遞年度發展獎及2021年快遞社會責任獎	中國	2022年	中國郵政快遞報社
2022新傳播年度大獎－品牌出海拓展獎	中國	2022年	美通社
客服服務獎	巴西	2022年	Reclame AQUI
2021年度最佳品牌獎	印度尼西亞	2021年	Frontier Group
2021最傑出快遞服務品牌	印度尼西亞	2021年	MIX MarComm
Bronze Stevie Awards for Achievement in Growth and Branded Content Campaign of 2021	菲律賓	2021年	The Stevie Awards
Company of the Year for Services & Fast Moving Company of the Year	菲律賓	2021年	Asia Leader's Awards

業 務

獎項／認可	國家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機關
2021年度傑出愛心企業獎及 2021年度傑出公益實踐獎	中國	2021年	第四屆社會責任大會
2020年度最佳品牌獎	印度尼西亞	2020年	Frontier Group
數字創新獎	印度尼西亞	2020年	Warta Economic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Top10亞太地區典型品牌獎	越南	2020年	Asia-Pacific Economic Center and the Asia-Pacific Economic Review organization
快遞服務行業年度商業新人獎	菲律賓	2020年	National Customers' Choice Awards

合約安排

中國合約安排

監管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監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就外商投資將各行業劃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作歸類為第四個類別「允許類」。現時有效的負面清單為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以及與政府機構的若干訪談，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營運(統稱「**相關業務**」)概述如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第51條禁止外商投資經營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同樣，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2021年負面清單，郵政服務及國內信件快遞為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

根據《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及《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專門從事快件遞服務的，包括但不限於配送信件、包裹及其他物品，須向省級郵政管理局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經營跨省快遞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郵寄信件、包裹及其他物品)的實體須從國家郵政局取得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由於本公司提供有關快遞服務的綜合服務，我們認為，將國內非信件快遞業務與本公司依賴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及／或受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禁止類業務**」)分開，無論在法律上或商業上均不可行，原因如下：

- (a) 我們目前的服務站點並未區分信件與非信件，且從人力和成本的角度而言，在該等客戶服務站點額外進行分類屬不可行，因為所有的客戶服務站點目前均使用相同的財務、會計及物流管理技術系統；

合約安排

- (b) 我們的配送設施及人員目前已全部整合，而有意劃分信件及非信件配送需要建立獨立的行政系統、重新培訓人員及改換目前的服務界面，這將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及
- (c) 信件及非信件使用單一的集成系統可讓我們最大限度地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且我們的數據集成平台有助於我們提高網絡管理、服務質量管理、客戶關係管理、運輸管理以及設備及材料管理。藉此可在改善客戶體驗的同時減少我們網絡中的低效率以及損耗，從而以更低的成本提供更佳的服務，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3年2月]與[插入數字]個省級郵政管理局的市場監管辦公室進行了口頭諮詢（「**監管諮詢**」），在此期間，相應的工作人員已確認：(i)申請人須符合多項條件方可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包括申請人是否擁有獨立的派送站、設施、派送能力及服務網絡；及(ii)不會向使用相同派送站、設施、派送人員及服務網絡的兩個獨立實體發出單獨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省級郵政管理局的日常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審核省級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ii)在國家郵政局的指導下，對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進行審核及核實；(iii)根據適用法律實施快遞和郵政服務市場准入和退出規則；及(iv)執行國家及省級快遞及郵政服務相關法律及法規。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被諮詢人員為作出上述確認的合資格人士。

因此，本公司目前及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為使用相同派送站、設施、派送人員及服務網絡的兩家單獨實體分別取得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換言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旗下兩家獨立實體僅可在派送站、設施、派送人員及服務網絡不重疊的情況下才能取得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極兔速遞目前持有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極兔速遞為上海邑商實業（「**中國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關聯併表實體。

此外，繼收購百世快遞中國後，本集團通過於2021年12月8日收購於杭州百世的全部股權獲得另一項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兩項由極兔速遞和杭州百世各自持有的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乃基於在百世快遞中國業務收購事項前彼等各自擁有的獨立派送站、設施、派送人員及服務網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派送站、設施、派送人員及服務網絡已全部合併至由極兔速遞擁有及營運。於合併完成後，杭州百世將不擁有任何派送站、設施、派送人員或服務網絡，並將於適時處置其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亦包括若干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不依賴快遞服務經營許可證及／或不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業務，即短信服務（「**SMS**」）業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項下的**SMS**業務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分別約為0.03%、0.03%及0.06%，合約安排項下的餘下收入貢獻則來自禁止類業務。本公司確認其將（且已制訂措施）確保合約安排項下的**SMS**業務將於[編纂]後仍屬微乎其微，其對本集團的年度收入貢獻將為5%以下。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將會每年審閱**SMS**業務所得收入的比例，持續於[編纂]後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充分披露。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經營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的中國合約安排概覽

由於我們當前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上述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及為維持業務營運及極兔速遞所持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極兔速遞及其相關控股公司及從事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的附屬公司須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中國控股公司上海邑商實業分別由吳蓉眉及劉偉持有99%及1%。吳蓉眉為極兔速遞以及上海極兔極致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極兔速遞的董事，而劉偉為上海極兔極致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極兔速遞的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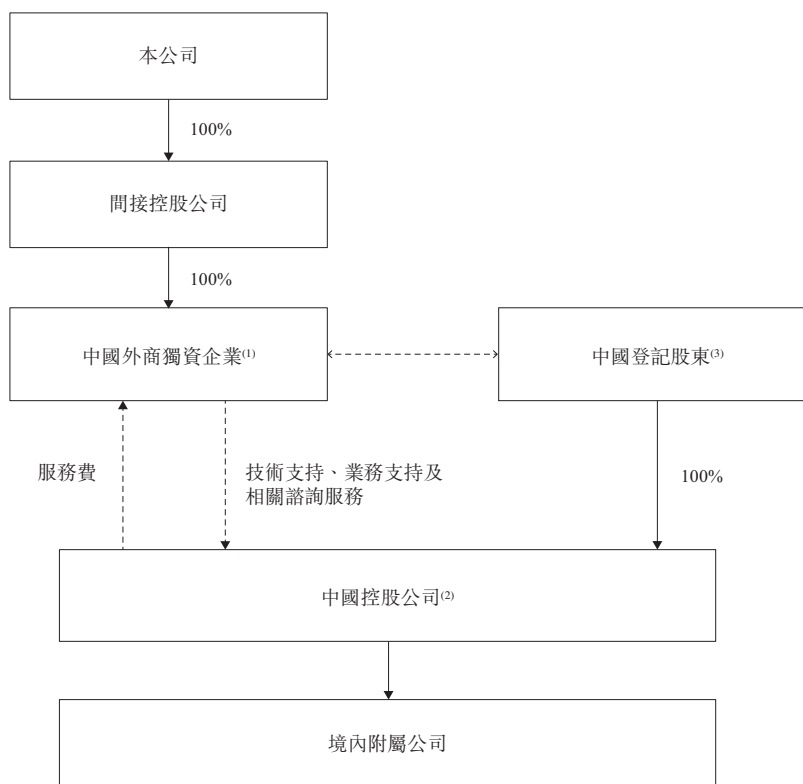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合約安排（詳情見下文），本公司（或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可行使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此外，中國登記股東已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處理可能產生的與中國合約安排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鑒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持有關聯併表實體並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的慣例，我們將通過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上海邑商實業及其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中國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關聯併表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中國合約安排允許將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如同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為了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始了一系列的重組活動。為替換以前的若干合約安排，並遵守HKEX-LD43-3所載的規定，目前生效的中國合約安排於2023年1月18日訂立，據此，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已經對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取得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合約安排無重大變化，本公司不會因終止及替換先前合約安排而產生額外的中國所得稅及營業稅。

董事認為，中國合約安排屬公平、可執行及合理，原因為：(i)中國合約安排乃由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與上海邑商實業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我們的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上海邑商實業將享有重大的控制權及我們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在[編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達致上述目的。



附註：

- (1)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向上海邑商實業收取服務費。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2) 中國控股公司指上海邑商實業，其由中國登記股東吳蓉眉及劉偉分別擁有99%及1%股權。
- (3) 中國登記股東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以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收購上海邑商實業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獨家購買權協議」。中國登記股東簽署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行使於上海邑商實業的一切股東權利。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中國登記股東就上海邑商實業的全部股權以中國外資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出擔保權益。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

合約安排

- (4) 「→」指於股權中的實益擁有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指合約關係。
- (6) 「←---→」指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以下方式實現對中國登記股東及上海邑商實業的控制：(i)通過委託協議行使於上海邑商實業之全部股東權利，(ii)通過行使獨家購買權收購上海邑商實業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及(iii)在上海邑商實業股權上設置股權質押。

我們將會解除中國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對相關業務的外商所有權的中國監管限制不再存在或允許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經營相關業務，則本集團將會在切實情況下盡快解除並終止有關營運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業務的中國合約安排，且將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直接持有最高股權比例。

中國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中國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作為中國合約安排的一部分，上海邑商實業與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邑商實業同意委聘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為以下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相關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並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 許可上海邑商實業使用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合法權利的，上海邑商實業主營業務所需要的相關軟件和技術；
- 上海邑商實業主營業務所需相關軟件的開發、維護及更新；
- 計算機網絡系統、硬件設備及數據庫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
- 開發測試新產品；
- 為上海邑商實業員工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
- 協助上海邑商實業進行技術和市場信息的諮詢、收集及調查（根據中國法律禁止由外商獨資實體進行的市場調查除外）；

合約安排

- 為上海邑商實業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設備及資產出租；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提供上海邑商實業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

服務費應包括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溢利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累計虧絀、運營成本、開支、稅款及任何特定財政年度規定須繳納的法定供款）。儘管有上述規定，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法原則及稅務慣例，並參考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調整服務費的範圍及金額，而上海邑商實業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調整分攤比例、支付金額、服務費計算及支付方式。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上海邑商實業可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在必要情況下，於上海邑商實業與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方訂立其他技術服務協議及／或諮詢服務協議，該等協議須提供特定服務的特定內容、方式、人員及費用。

此外，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未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規定的服務而言，上海邑商實業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諮詢或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合作關係。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所載之服務。

上海邑商實業授予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隨時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為確保上海邑商實業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上海邑商實業同意用其日常運營產生的應收賬款及其所有資產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擔保。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還規定，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對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開發或創立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及利益。上海邑商實業可應上海邑商實業業務的要求以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名義註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若干知識產權，惟上海邑商實業應且應促使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以零代價或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將該等知識產權轉讓予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除非(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或中國法律的強制性規定終止；(b)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終止；(c)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上海邑商實業績展屆滿經營期限的申請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或同意，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該經營期限結束時終止；或(d)倘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因當

合 約 安 排

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批准而能夠直接從事相關業務，且上海邑商實業的全部股權或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已轉讓給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

獨家購買權協議

作為中國合約安排的一部分，中國登記股東已與上海邑商實業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權利，隨時按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向中國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購買其於上海邑商實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向上海邑商實業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購買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有關上海邑商實業向中國登記股東購買股份的代價須為中國登記股東於擬購買股份相對應的註冊資本出資額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低者為準）。有關向上海邑商實業購買資產的代價須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上述代價須在轉讓後七(7)天內支付。

上海邑商實業及中國登記股東已約定，在適用的情況下，（其中包括）：

- 未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上海邑商實業的章程文件，不得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股權結構；
- 其應根據良好的財務與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上海邑商實業的企業存續，謹慎有效經營其業務並處理事務；
- 未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其須避免可能對上海邑商實業資產、業務或負債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未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在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後的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上海邑商實業的資產、業務或收益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未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上海邑商實業不得發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及(ii)已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已取得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批准的債務除外；
- 上海邑商實業須一直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所有業務，以保持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上海邑商實業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不作為；

合 約 安 排

- 未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上海邑商實業不得簽署任何重大合約（就此而言，價值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上的合約），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署的合約除外；
- 未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上海邑商實業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 其須按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上海邑商實業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未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致使或允許上海邑商實業合併、併購或投資任何人士；
- 其須於發生或可能發生有關上海邑商實業的資產、業務或收益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後實時通知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為保持上海邑商實業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須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措施、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索賠或投訴或針對所有索賠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上海邑商實業不得以任何方式派發股息，惟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要求後，上海邑商實業須實時向其股東派發所有可分派溢利；
- 未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上海邑商實業不得進行解散或清算程序；
- 倘中國法律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經營上海邑商實業從事的業務，中國登記股東應轉讓其於上海邑商實業的全部股權予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人士，及／或上海邑商實業須轉讓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予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人士；及
-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倘中國登記股東身故、離異、喪失行為能力及破產或出現導致其無法作為上海邑商實業的股東行使權利的其他情形，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國登記股東或中國登記股東的合法繼承人或代表行使獨家購買權。

上述契約亦應適用於上海邑商實業的所有附屬公司。

此外，各中國登記股東已約定：

- 應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其須同意並委任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人士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隨時改聘，並

合約安排

積極配合進行有關委任及改聘，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委任或改聘簽署必要文件並向相應的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於任何時間均須應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實時無條件將其於上海邑商實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轉讓予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人士，並放棄其所享有的上海邑商實業任何其他現有股東將轉讓任何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其須積極配合進行有關股權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股權轉讓簽署必要文件並向相應的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此外，其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就有關轉讓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所有代價；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將根據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立即從上海邑商實業獲得的任何溢利或股息贈與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代表；
- 其將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及上海邑商實業與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其他協議的條文，切實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避免可能對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執行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將從上海邑商實業就由任何原因（包括破產）導致的清盤而收取的任何清盤所得款項（如有）贈與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代表。

上述契約亦應適用於上海邑商實業的所有附屬公司。

獨家購買權協議須維持有效，除非(i)中國登記股東所持上海邑商實業全部股權或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或(b)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書面終止。

貸款協議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登記股東已簽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享有針對中國登記股東總金額人民幣1,000萬元的債權人權利（「**貸款**」），而有關貸款已用作上海邑商實業實繳資本的供款。根據貸款協議，中國登記股東僅可通過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轉讓彼等於上海邑商實業的所有股權或於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獨家購買權後以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償還貸款，且中國登記股東須就有關還

合約安排

款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轉讓有關股權或資產的所有所得款項（以中國法律許可者為限）。倘中國登記股東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股權或資產的價格等於或低於本金金額，則貸款被視為免息。倘有關價格高於本金金額，則超出金額將作為貸款利息支付予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貸款期限於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獨家購股權時終止。在若干情況下，其中包括(i)於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發出要求償還貸款的書面通知起計滿30日；(ii)中國登記股東死亡、離異、無行為能力、破產或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上海邑商實業股東的權利的其他情況；(iii)倘中國登記股東作出犯罪行為或參與犯罪活動；或(iv)倘外國投資者獲許可以持有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目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經營的主營業務的多數或100%股權的形式在中國投資，相關中國機關開始審批有關業務且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選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獨家購買權，則必須立即償還貸款。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各中國登記股東已簽署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根據委託協議，中國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母公司的董事及其繼任者以及替代董事或繼任者的清盤人）為獨家代理人，代其行使其上海邑商實業股權所附帶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上海邑商實業的組織章程建議、召開並出席上海邑商實業的股東大會，並代表中國登記股東就所有須由股東解決的事宜行使表決權及作出決策；(ii)行使其作為上海邑商實業股東有權享有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股息的任何權利，以及將中國登記股東擁有上海邑商實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的權利；(iii)根據上海邑商實業的組織章程轉讓股權或同意轉讓上海邑商實業的資產，減少上海邑商實業的註冊資本，接受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對上海邑商實業的增資，代表中國登記股東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如適用）、減資協議、增資協議、股東決議案、會議紀要及其他相關文件，就上述事項作出必要批准並向政府部門及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登記、備案或提交；(iv)倘上海邑商實業的法定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行為已損害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股東的利益，則對彼等提起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及(v)根據上海邑商實業的組織章程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行使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委託協議不可撤銷並須持續有效，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終止：(i)根據中國法律的強制性規定終止；(ii)由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書面終止；(iii)委託協議任何一方的經營期限屆滿；或(iv)中國登記股東已根據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轉讓其於上海邑商實業的所有股權，或已將上海邑商實業的註冊資本減少至其不於上海邑商實業擁有任何股權，並已完成相關的政府程序。

合約安排

委託協議還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中國登記股東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董事，則根據委託協議任何權利的行使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股權質押協議

作為中國合約安排的一部分，中國登記股東已與上海邑商實業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登記股東同意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上海邑商實業的全部股權（包括有關股份獲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履行有關中國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於向相關市場監管機關登記完成後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中國登記股東及上海邑商實業於相關中國合約安排項下的全部合約責任獲悉數履行。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登記股東及上海邑商實業同意，未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質押股權或設立或允許任何第三方設立已質押股權的任何產權負擔。

於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發生後及持續期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及任何適用中國法律作為被擔保方行使所有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享有股權優先受償權，有關付款乃基於向中國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該等股權轉換為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或自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價作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中國登記股東的所有股權質押協議已完成登記。

配偶承諾

相關中國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倘適用）已簽署承諾書，承諾(i)其對各中國登記股東的權益並無任何權利或控制權，亦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或對上海邑商實業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宜施加影響；(ii)確認各自的配偶可無需其授權或同意而進一步修改或終止中國合約安排；(iii)各配偶於上海邑商實業所擁有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範疇；及(iv)倘其出於任何原因轉讓上海邑商實業的任何股份，則須受中國合約安排規限及承擔有關協議所載的責任，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妥當履行中國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各中國合約安排規定，倘就理解及履行任何有關中國合約安排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着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解決該爭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上海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中國合約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救濟措施、禁制寬免(例如開展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管轄區(即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司法權，可就上海邑商實業的股權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制寬免或下令將上海邑商實業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倘上海邑商實業或中國登記股東違反任何中國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上海邑商實業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合約安排來建立對若干實體的控制，而政府部門可能會認定該等安排不符合現行法律及法規。」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中國登記股東已於委託協議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與中國合約安排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合約安排

分擔虧損

構成中國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上海邑商實業的虧損，但如上海邑商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遭受任何虧損或出現重大業務困難，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調整服務費的金額或比例。此外，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被明確要求分擔上海邑商實業的虧損或向上海邑商實業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鑑於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通過持有必要的中國許可證及批准的極免速遞（及杭州百世（在其許可證註銷前））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關聯併表實體蒙受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上海邑商實業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出售其所有資產。上海邑商實業將豁免因該項交易導致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向上海邑商實業支付款項的責任，且根據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在適用的情況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溢利應支付予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因此，倘上海邑商實業清盤，清盤人為我們的債權人／股東的利益可根據中國合約安排通過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扣押上海邑商實業的相關資產。

終止

一旦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當時適用中國法律持有上海邑商實業的全部股權及／或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且倘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因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而可直接經營相關業務，則中國合約安排將予以終止，而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將註冊為上海邑商實業的股東。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委託協議，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享有單方權利，可通過事先向上海邑商實業或中國登記股東發出30天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等協議。

保險

我們並未投購涵蓋與中國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保險。

合約安排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中國合約安排通過上海邑商實業經營業務時並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中國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認為，中國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各中國合約安排訂約方已取得執行及履行中國合約安排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 (ii) 中國合約安排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下不會被認為是「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而將導致該安排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無效行為；
- (iii) 概無中國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違反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上海邑商實業組織章程的任何條文；
- (iv) 各中國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構任何批准或授權，惟(a)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須向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b)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選擇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收購上海邑商實業的全部及部分權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登記；及(c)根據中國合約安排調解糾紛條文作出的仲裁裁決／臨時救濟須經中國法院認可方能強制執行。
- (v) 各中國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惟該等協議的調解糾紛條文除外。這些協議規定，任何爭議應提交上海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中國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就關聯併表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提供臨時補救或禁制寬免，或下令將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院亦擁有司法權，可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制寬免或下令將關聯併表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中國現時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持與上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或截然不同的意見。

合約安排

根據上述分析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採納中國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合約安排來建立對若干實體的控制，而政府部門可能認定該等安排不符合現行法律及法規」。

鑑於中國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國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採用。我們利用中國合約安排由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控制上海邑商實業（我們通過其在中國經營業務）。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未將合約安排指定為外商投資，並且如果未來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規定未將合約安排歸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中國合約安排整體以及構成中國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均不會受到影響，並且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含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定可能會導致合約安排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中國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上述中國合約安排將會被如何處理。因此，不能保證中國合約安排及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在中國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合約安排

遵守中國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中國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中國合約安排：

1. 實施及遵守中國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議及討論（倘必要）；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中國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中國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及
4.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中國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上海邑商實業的法律合規情況以及理中國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

中國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營運實體財務業績的合併入賬

由於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上海邑商實業及其股東訂立了中國合約安排，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對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權力、從其參與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取得可變利益、有能力通過其對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可控制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視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為關聯併表實體，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中併入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如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2所載）。

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

監管背景

於印尼的外國投資主要受於2007年4月26日頒佈有關投資的2007年第25號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管轄（部分經2023年3月31日頒佈的關於政府法規代替2022年第2號《創造就業法》成為法律的2023年第6號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修訂（「**創造就業法**」，連同2007年第25號法律，統稱「**投資法**」），並根據2021年投資清單（定義見下文）2021年以及印尼投資協調署（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BKPM**」）2021年第4號法規及BKPM 2021年第5號法規進一步實施。投資法規規定，印尼所有業務行業或業務領域均

合約安排

對外資開放，惟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或僅可由中央政府開展的業務行業或業務領域除外。對外資開放的業務行業包括：(i)鼓勵優先類領域；(ii)獲分配透過與合作社以及中小微企業合作開展的業務行業；(iii)在若干條件下對外資開放的業務行業，及(iv)不屬於上述分類的業務行業。投資法亦規定，於印尼的外商直接投資必須以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成立並在該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形式進行，且最低投資額為100億(壹佰億)印尼盾(不包括土地及樓宇的投資額)及繳足資本至少為100億(壹佰億)印尼盾。

印尼政府持續執行一份對外國投資開放、開放但受限於若干條件或對外國投資禁止開放的商業活動清單，稱之為「投資清單」。現行的投資清單載於日期為2021年2月2日的、關於投資商業活動的2021年第10號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法令，被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2021年第49號總統法令修訂(經修訂，「**2021投資清單**」)。2021投資清單是為了貫徹落實創造就業法而發佈。計劃在印尼投資的外國投資者須按2021投資清單下適用於其計劃開展的業務活動的限制或要求安排他們的投資。

除2021投資清單外，外國投資亦受到相關政府機構的行業法規的監管。印尼的郵政服務通常受經創造就業法修訂日期為2009年10月14日的2009年第38號關於郵政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令(經修訂「**郵政法**」)監管。郵政法第1(1)條將「**郵政服務**」定義為與書面通信及／或電子信件、包裹、物流、金融交易及郵政代理服務有關的公共服務。除投資法規定的限制外，郵政服務亦受郵政法規定的其他外國所有權限制。

郵政活動中對外資所有權的限制

一般而言，外國投資者不得對從事郵政服務的印尼公司(「**郵政服務公司**」)的定義見郵政法)進行股權投資，惟投資從事特定類型郵政活動的若干公司的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根據郵政法第11(2)條，僅在以下情況下，外國郵政運營商方可擁有印尼郵政服務公司的若干股權：(i)「**外國郵政運營商**」與印尼國內的一家郵政服務公司成立合資公司；及(ii)合資公司的郵政服務業務須限定於省會區域，且合資公司不從事省會以外的任何城際快遞服務(「**合作規定**」)。郵政法將「**外國郵政運營商**」定義為在印尼境外提供郵政服務的外國公司，規定該外國公司直接在印尼境外從事郵政活動，且不考慮其聯屬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

根據郵政法和投資法，如果滿足有關條件，在根據印尼標準行業分類(「**KBLI**」) 53201被分類為快遞業務的印尼合資企業中的外資直接持股比例最高為49%。

KBLI 53201(快遞業務)允許開展的業務類型包括商業快遞服務，例如國內及國際包裹、貨物及包裹的收取、處理、運輸及派送。對不符合上述條件的，BKPM、印尼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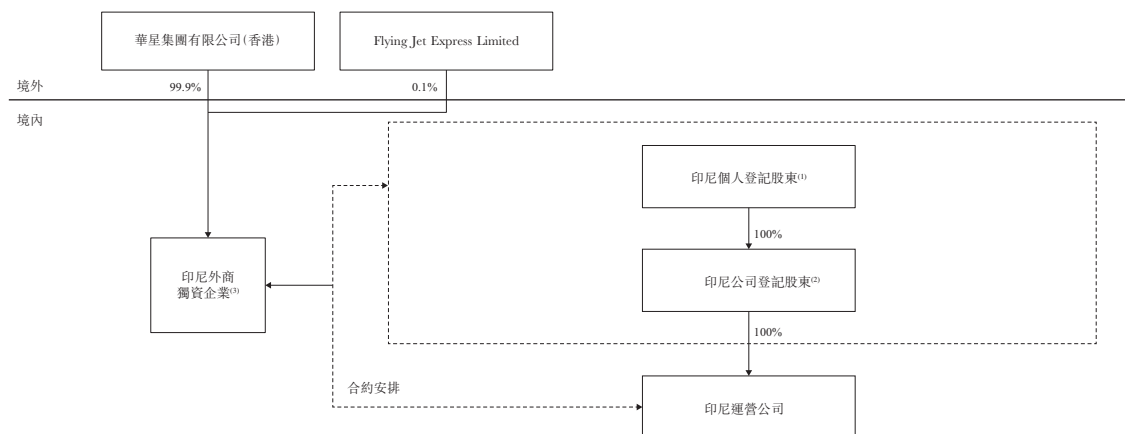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信和信息技術部(「**MOCI**」)或相關主管部門(如省級投資機構、市級投資機構)可處以分級行政處罰，分階段予以處罰，即二次書面警告或暫時或永久暫停業務活動。如果有關當局在對不合規活動發出警告或要求暫時中止，但並無採取補救措施或後續行動解決問題，則有關當局有權吊銷適用的執照及暫停業務活動。

我們的合約安排

由於對從事郵政服務的公司的外國所有權的限制，我們目前通過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及PT Sukses Indo Investama(統稱為「**印尼公司登記股東**」)持有PT. Global Jet Express(「**印尼運營公司**」)100%股權。為鞏固對印尼運營公司的控制權，及將從該公司獲得的經濟利益帶給本集團，我們已與印尼個人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訂立以下合約安排。

下圖說明印尼合約安排的架構：



附註：

- 印尼運營公司指PT. Global Jet Express，由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全資擁有，繼而由我們的聯屬人士Effendy先生和Robin Lo先生(「**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全資擁有，即Effendy先生及Robin Lo先生各自持有50%股權。
- 印尼公司登記股東訂立多份以印尼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協議，允許印尼外商獨資企業鞏固對印尼運營公司的控制權以及從印尼運營公司獲得全部經濟利益。請參閱本節「印尼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摘要及其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
- 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T.Cahaya Global Berjaya。其提供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有關諮詢服務，以獲得印尼運營公司的服務費。請參閱本節「印尼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摘要及其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合 約 安 排

我們將繼續監察相關印尼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狀況及發展。倘有任何監管或政策變動令本集團可重組或終止印尼合約安排以直接持有印尼運營公司的股權，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調整股權架構或終止印尼合約安排。

印尼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摘要及其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

構成印尼合約安排的每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根據印尼外商獨資企業與印尼運營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向印尼運營公司提供一筆本金額為30億（叁拾億）印尼盾的貸款（「**貸款**」）。貸款協議的期限為十年，除非貸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否則協議於到期時自動續約十年。貸款的年利率為9.00%，由擔保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授權委託書及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統稱為「**擔保文件**」）擔保。

印尼運營公司僅可通過向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或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方轉讓或出售以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以償還或清償貸款。

倘貸款協議項下發生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印尼運營公司未能履行或以其他方式違反貸款協議或擔保文件，出質人（定義見下文）不再為印尼運營公司的登記股東或印尼公司登記股東，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發生違約事件，或印尼運營公司或擔保文件的任何訂約方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則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會(i)宣佈貸款立即到期應付；及(ii)立即執行其於貸款協議及擔保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以允許印尼外商獨資企業(a)向任何合資格人士轉讓印尼運營公司股份；(b)處理印尼運營公司資產，及(c)管理印尼運營公司的業務及收益權為限）。

擔保協議

根據(i)印尼公司登記股東與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及(ii)印尼個人登記股東與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於2022年3月29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擔保協議**」），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統稱「**出質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印尼外商獨資企業保證印尼運營公司於貸款協議及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下的付款義務。擔保協議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二者中之較早者(i)貸款協議及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包括貸款、任何未償還服務費及不時出現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悉數償還；或(ii)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權利。

合約安排

倘貸款協議或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發生違約，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尋求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履行其於擔保文件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於2022年3月29日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於各種情況下擁有以下獨家權利：(i)要求印尼公司登記股東轉讓印尼運營公司的所有股份；(ii)要求印尼個人登記股東轉讓印尼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股份；或(iii)要求印尼公司登記股東轉讓印尼運營公司的所有資產予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或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第三方（視情況而定並遵守印尼法律）。轉讓價格將等於所轉讓股份的面值金額或相關協議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規定的價格（如適用）。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持續有效，直至印尼運營公司的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悉數結清為止。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同意，如果行使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下的任何期權，則將其收取的任何代價退給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或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實體）。

在印尼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倘印尼個人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或發生其他致使其無法行使作為印尼運營公司股東的權利的情況，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印尼個人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或印尼個人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的合法繼承人或代表行使獨家認購期權。

股份質押協議

根據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於2022年3月29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將載有以下條款：

- 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將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股份質押給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及
- 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將把印尼運營公司的所有股份質押予印尼外商獨資企業，

以保證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履行擔保協議項下的義務，印尼運營公司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

合約安排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出質人須就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運營公司的股份向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出示所有股票及其他所有權憑證。各出質人承諾，於股份質押協議期限內，不得（其中包括）出售、處置、出讓、轉讓、質押或對質押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允許就質押股份設立任何其他質押或產權負擔。

股份質押協議持續有效，直至印尼運營公司的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悉數結清為止。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印尼外商獨資企業與印尼運營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印尼運營公司同意委聘印尼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提供商，就業務營運及其他組織和管理事宜提供建議、指引並支付服務費，例如(i)策略及組織規劃；(ii)與財務有關的決策；(iii)營銷目標及政策；(iv)人力資源規劃、慣例及政策；(v)計劃排期及控制生產、諮詢協助、指導及各項管理職能的運作；(vi)設計會計核算方法及程序、成本會計程序、預算監控程序；及(vii)就商業及社區服務提供意見及幫助。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應付予印尼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與印尼運營公司的純利（收入扣除營業稅、總開支及保留溢利）相當，惟須由印尼外商獨資企業酌情調整。

未經印尼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內，印尼運營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有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服務。

除非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文終止，否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將永久有效。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於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期間創造或開發的所有發明、修改、創造或設計，以及所有相關版權、商標、專利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均應歸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所有。倘有關所有權因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而被排除在外，印尼運營公司應簽署任何文件並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以將上述所有權完整及不可撤銷地轉讓予印尼外商獨資企業。

授權委託書

根據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及印尼運營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訂立的投票授權委託書及出售授權委託書，每名印尼公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指定印尼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人進行及採取（其中包括）下列行動：

- 行使與該股東的股權相關的所有適用股東的表決權及相關權利，包括代表印尼公司登記股東行使投票權；

合約安排

- 以印尼登記股東名義簽署會議記要及其他相關文件；及
- 獲取必要的政府批准，向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備案或提交文件。

授權委託書不可撤銷，並持續有效，直至印尼運營公司在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悉數結清為止。

配偶同意及承諾

各相關印尼登記個人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以訂明(i)其同意其配偶簽署印尼合約安排；(ii)承認其配偶簽署的印尼合同安排亦將對其具有約束力；(iii)無權享有或控制印尼公司登記股東的任何權益，亦不會主張有關權益；及(iv)其將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確保印尼合約安排妥為執行。

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每份獨家技術服務協議、貸款協議、擔保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均規定，由各協議引起的所有無法友好協商解決的爭議均須在香港仲裁，並且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仲裁庭可批給補救措施，包括禁令救濟、有關印尼運營公司、印尼公司登記股東的股權或資產的補救、印尼運營公司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清盤的命令。根據印尼法律，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雙方不得就仲裁裁決向印尼法院提出上訴。此外，由於協定的仲裁地點為香港（國際仲裁裁決），為使該裁決可在印尼執行及實行，該裁決必須經雅加達中區地方法院批准或准許予以認可及承認。其後可由相關管轄區的地區法院執行。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等待仲裁庭成立時或在適當條件下，各訂約方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尋求臨時禁制令或其他將支持進一步仲裁程序的臨時救濟，以促成仲裁。在適用法律的限制下，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印尼的法院應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

分擔虧損

構成印尼合約安排的協議中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印尼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印尼運營公司的虧損，但倘印尼運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業務上出現重大困難，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酌情調整向印尼運營公司收取的服務費金額或百分比。此外，根據印尼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

合約安排

屬公司毋須分擔印尼運營公司的虧損或向印尼運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印尼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倘若關聯併表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貸款協議，倘違約或印尼法律要求強制清盤／破產，則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宣佈貸款即時到期及應付，並強制執行印尼個人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授出的抵押及印尼運營公司的資產，以用於清償貸款，利益撥歸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所有。印尼公司登記股東須在印尼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清盤所得款項贈予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清盤人可根據印尼合約安排通過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沒收印尼運營公司的相關資產，利益撥歸債權人／股東所有。

利益衝突

為確保我們對印尼運營公司的有效控制，我們已將條款納入印尼合約安排，以防止印尼個人及公司登記股東與印尼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出售授權委託書及投票授權委託書，印尼個人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委任印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印尼運營公司股東權利有關事宜的權利，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出售其股份的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授權委託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的措施足以減輕本集團與印尼個人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

印尼個人登記股東身故、破產及／或離婚

根據部分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的2007年第40號有限責任公司法（「印尼公司法」）第3條第1段，除非該公司未妥為註冊成立且股東從事了任何違法及背信行為，否則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毋須就該訂立的任何合約及超出其股票價值的公司損失承擔個人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亦不對公司的責任承擔個人責任，因為有限責任公司是獨立於其股東的獨立法團。因此，股東僅就其投資於公司的資本金額承擔責任。

據印尼法律顧問確認，(i)印尼運營公司乃根據印尼公司法妥為註冊成立，及(ii)印尼合約安排已遵守印尼公司法第98條及印尼運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倘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或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及其繼承人（視情況而定）身故、破產及／或離婚，所訂立的印尼合約安排仍對印尼運營公司具有約束力。尤其是，印尼合約安排優先於其訂立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其他法律文件。故已制訂有適當的安

合 約 安 排

排，在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或印尼公司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身故、破產及／或離婚時保障印尼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且可在實際上避免執行印尼合約安排時所面臨的困難。

保險

我們並無就印尼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投購保險。

印尼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於作出合理查詢及盡職調查後，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確認，印尼合約安排對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和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可執行性，並真誠遵守印尼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且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依據印尼現行法律法規成為無效，且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僅在必要時使用，並且是嚴格制定的，以盡量減少潛在衝突，從而解決印尼法律下的相關外國股份或所有權限制。

根據投資法第33條第1段，境內及外國投資者禁止訂立協議及／或發出聲明確認其於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乃為另一人士或以另一人士名義持有。如境內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訂立協議及／或作出聲明表示其於一家公司的股權乃為另一人士或以另一人士名義持有，有關協議及／或聲明將依法被宣告無效。

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確認，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訂立的印尼合約安排概無包含任何聲明表示彼等於印尼運營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乃為我們的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持有或以其名義持有。印尼合約安排為常見的貸款交易，儘管印尼運營公司的所有股份已質押予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股份亦已質押予印尼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貸款協議的擔保，且印尼公司登記股東亦已(i)分配股息；(ii)授出獨家認購期權；及(iii)簽署將所持印尼運營公司股份售予印尼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獲得貸款的授權委託書，但印尼公司登記股東仍為印尼運營公司全部股份的登記及法定擁有人。此外，印尼公司登記股東亦以印尼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授權委託書，使印尼外商獨資企業能夠行使作為印尼運營公司股東的表決權。

合約安排

如印尼合約安排項下發生違約事件，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執行擔保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促使以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印尼運營公司股份被轉讓予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

印尼合約安排已滿足印尼民法典第1320條所規定成立合約所需的元素，包括：(i)同意（印尼外商獨資企業與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均已同意訂立一系列印尼合約安排）；(ii)能力（印尼外商獨資企業與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均具備法律能力訂立印尼合約安排）；(iii)目的（印尼合約安排的目的即貸款交易）；及(iv)合法理由（印尼合約安排與印尼的公共秩序不相抵觸）。

經採取合理行動及措施，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印尼並無法律及法規明確阻止外國投資者向印尼股東提供貸款融通以獲得對外商限制類業務的合約控制權，且不論是簽立印尼合約安排，還是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遵守或履行印尼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文，均不會導致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以及印尼運營公司（各自為印尼合約安排的訂約方）：(a)違反任何法院、仲裁員、行政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作出的、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或其資產須遵守的任何判決、法令或命令；(b)違反印尼運營公司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及(c)違反或違背印尼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

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印尼合約安排未曾遭遇印尼政府部門的任何干擾或阻礙，且一直符合印尼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亦確認，鑑於合約安排在印尼屬於私法範疇，私法基於印尼民法典第1338條契約自由原則規管訂約方之間的法律關係，且作為規管訂約方的法律適用於所有合法訂立的協議，因此，在印尼合約安排使用或有關合約安排合法性的任何爭議中將不會牽涉到印尼政府。

於2022年1月，我們亦與印尼法律顧問一道同相關政府當局（即(i)商業郵政服務的協調人；(ii)郵政業務局官員；(iii)郵政業務局官員；(iv)管理商業郵政服務的代理協調人；(v)商業郵政服務價格的代理協調人；(vi)商業郵政服務的數據及信息的代理協調人；(vii)郵政行業發展的代理協調人；及(viii)郵政合作的代理協調人，其均來自MOCI，MOCI為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業務的主要監管當局）進行了一次正式訪談，並獲得了BKPM（印度尼西亞監督外國投資的機構）聯絡服務中心官員的口頭指導。

合約安排

與MOCI及BKPM商討期間，官員確認：(i)並非外國郵政運營商的外國投資者無法持有印度尼西亞郵政服務公司的股權，(ii)在極少數情況下，外國郵政運營商可在遵守合作規定的情況下通過與印度尼西亞國內的公司組建合資公司持有郵政服務公司的股權，(iii)外國郵政運營商僅能擁有一家新的合資公司的股份以參與郵政服務，且無法認購或購買現有覆蓋全國的印度尼西亞國內的郵政服務公司的股份，及(iv)滿足所有合作規定後，外國郵政運營商能夠持有提供KBLI53201快遞服務的合資公司最多49%的股份。來自MOCI及BKPM的官員進一步確認印尼合約安排屬於印度尼西亞私法範疇，且MOCI不會對合約安排的使用或對合約安排合法性或可執行性的任何糾紛進行監管、監督或干預。BKPM告知BKPM僅會監督公司是否持牌營業。BKPM不會監督亦不會介入私人組織採用的業務安排或任何私下簽署的協議。

這在實際上允許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能夠間接控制從事郵政服務的印尼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及盡職審查後，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印尼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採納印尼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不具效力。此外，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安排僅在印度尼西亞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在必要時用於解決相關外資持股或所有權限制或限制問題，且該等安排經過嚴格調整以盡量減少與印度尼西亞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就此本集團得以實現對在印度尼西亞境內從事郵政服務的印尼運營公司的合約控制。

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確認已採取一切可行行動及措施使其得出上述法律結論及意見。鑑於上述印尼法律顧問的意見，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印尼合約安排未曾遭遇印尼政府部門的任何干擾或阻礙，董事認為印尼合約安排根據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可以執行。

印尼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營運實體財務業績的合併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影響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

合 約 安 排

由於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印尼運營公司與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公司登記股東之間的印尼合約安排，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對印尼運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權力、透過參與印尼運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得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其對印尼運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對印尼運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印尼運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為控制實體，並將印尼運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遵守印尼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印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印尼合約安排：

1. 實施及遵守印尼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倘必要）；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印尼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印尼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及
4.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印尼合約安排的實施、審閱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及印尼運營公司的法律合規情況，以及處理印尼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曾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進行若干交易。本節所披露的交易於[編纂]後仍會繼續，故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合約安排	第14A.34、 14A.35、 14A.36、 14A.52、 14A.53至59、 14A.71及 14A.105條	公告、獨立股東 批准、年度 上限及三年 期限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對外資所有權方面施加監管限制，我們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的絕大部分業務通過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運營。

我們並無於關聯併表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權權益，而是通過合約安排有效地控制該等關聯併表實體，並能從中獲得並預計將繼續獲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有關合約安排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之界定，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聯繫人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關聯併表實體)。因此，於[編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高於5%。因此，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董事亦認為，由於我們的架構可使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且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故本集團符合與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狀況。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中包括）關聯併表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關聯併表實體）不時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重續（「**新集團間協議**」）在嚴格意義上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對於本公司而言負擔將過分沉重、難以實際執行且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豁免

對於合約安排及新集團間協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於B類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設定三年或以下期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修訂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修訂合約安排（包括修訂據此應付中國及印尼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倘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作出任何更改，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其他更改，惟於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將繼續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使本集團繼續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關聯併表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為代價收購關聯併表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購買權（倘獲適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法律准許）；(ii)將關聯併表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架構，以致毋須根據合約協議就關聯併表實體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關聯併表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重新訂立

基於合同安排一方面為公司與其持有股份的子公司之間的關係提供了可接受的框架，另一方面為合併的附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了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i)在現有安排到期時，(ii)就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或在合併聯屬實體中的持股量的任何變化，或(iii)就任何現有的、新的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從事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相關的業務，在沒有公告、通函或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以與現有合同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重新訂立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符合相關中國或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與審批。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具體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關聯併表實體並未向持有其隨後並不會轉讓或轉移給本集團的權益者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就本集團而言，本集團與關聯併表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新訂立的任何新合約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合約安排對交易執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關聯併表實體並未向持有其隨後並不會轉讓或轉移給本集團的權益者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關聯併表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關聯併表實體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關聯併表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關聯併表實體將承諾於B類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關聯併表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紀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計關連交易。

倘若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符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合約安排期限超過三年屬於正常業務慣例。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嚴格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則本公司負擔將過分沉重、難以實際執行且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持續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合約安排期限超過三年屬於正常業務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傑先生	48歲	創始人、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2015年6月	2020年5月15日	整體戰略規劃及 業務方向
鄭玉芬女士	61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	2020年5月15日	向董事會提供 戰略建議
廖清華女士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	2022年3月3日	向董事會提供 戰略建議
張源先生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	2020年5月15日	向董事會提供 戰略建議
楊昭烜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建議及判斷
劉二飛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建議及判斷
沈鵬先生	3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建議及判斷

*附註： 委任劉二飛先生、沈鵬先生及楊昭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傑先生

李傑先生（「**李先生**」），48歲，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戰略遠景、方向及目標。

李先生於2015年6月在印度尼西亞創立J&T品牌，自此，憑藉本集團的成功向全球擴張。李先生利用其豐富的銷售及創業經驗，包括其對東南亞文化的全面了解，推動本集團的快速增長。目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遍及中國以及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及新加坡等七個東南亞國家。本集團最近還進軍了其他海外國家市場，包括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

在創立本集團之前，李先生在OPPO（一家中國消費電子和移動通信公司）的職業生涯超過15年，負責領導其在印度尼西亞以及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日本等其他亞洲市場的全球擴張。彼自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曾擔任OPPO首家海外獨家銷售代理PT. Indonesia OPPO Electronics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先前，李先生亦自2008年2月至2013年2月擔任南京百勝歐珀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OPPO產品在江蘇省及安徽省的分銷；及自1999年1月至2008年2月，擔任江蘇百勝電子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負責音像產品的銷售。為表彰李先生的重大貢獻，OPPO總部為表彰李先生已設立「李傑」獎，以獎勵全球銷售機構的頂級銷售人員。

李先生於1998年獲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的市場營銷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鄭玉芬女士

鄭玉芬女士（「**鄭女士**」），6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

先前，鄭女士自1988年8月至2002年12月在台灣電腦製造商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終擔任財務總監一職。自2002年12月至2005年5月，鄭女士擔任台灣筆記本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的原創設計製造商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5年5月至2021年7月，鄭女士曾擔任廣東步步高電子工業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視聽設備、電話及學習機的製造商）的首席財務官。

鄭女士自2007年6月起一直擔任網易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NTES；香港聯交所：9999）的獨立董事，目前擔任其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女士於1983年6月於台灣取得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3年12月取得美國雷鳥全球管理學院研究生院(Thunderbird, the 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的國際管理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鄭女士亦於1993年8月及1994年12月分別獲得中國台灣及中國大陸的註冊會計師。

廖清華女士

廖清華女士(「廖女士」)，5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廖女士自1994年4月至1995年7月在中山小霸王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開發部職員及總經理助理。廖女士其後加入廣東步步高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自1995年8月至2005年10月，彼度過超過10年的職業生涯，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人力資源部部長、計調部部長、總經辦主任、電玩分廠助理廠長及電玩分廠全面質量管理部部長，負責監督該公司內的運營及質量控制流程。彼其後加入步步高教育電子有限公司，彼自2005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系統管理部部長，並自2015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首席信息官。廖女士自2020年3月起擔任廣東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的組織運營總監。

廖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華中師範大學的圖書情報學士學位。

張源先生

張源先生(「張先生」)，54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

張先生自1991年12月至1996年12月曾擔任中山市小霸王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的總經理。彼自1997年1月起曾擔任江蘇百勝電子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主席兼總經理。

張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無線電技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昭烜先生

楊昭烜先生(「楊先生」)，3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及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主席兼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自2017年6月擔任網易股份有限公司（「網易」）（納斯達克：NTES；香港聯交所：9999）的首席財務官。加入網易之前，楊先生在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的全球投資銀行部擔任執行董事，並於香港任職近十年。楊先生自2019年5月擔任新氧科技有限公司（納斯達克：SY）的獨立董事；及自2021年6月擔任BOSS直聘（納斯達克：BZ及香港聯交所：2076）的獨立董事。

楊先生於2007年5月獲得美國衛斯理安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與數學，並於2016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楊先生為密西根州及香港註冊會計師。

劉二飛先生

劉二飛先生（「劉先生」），6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及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主席兼成員。

劉先生現時擔任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首席行政官兼創始合夥人以及亞投資本的首席執行官。彼之前為全球地產投資平台信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泰」）的聯合創始人。於創辦信泰前，劉先生曾為一名成功的投資銀行家。劉先生曾於各大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如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投資銀行部中國區主管、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董事總經理及美林集團的中國區主席。彼於2006年獲《亞洲銀行家》頒發亞洲銀行家技術實現獎（投資銀行）(Asian Banker Skills-based Achievements Award)。

劉先生自2015年5月起擔任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22）及VNET Group, Inc.（前稱21Vianet Group, Inc.，納斯達克：VNE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4月起擔任方達控股公司（香港聯交所：15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二飛先生自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擔任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0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358，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3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美國哈佛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鵬先生

沈鵬先生（「沈先生」），3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及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主席兼成員。

沈鵬先生為水滴公司（紐交所：WDH）的創始人，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創立水滴之前，沈先生於2010年1月在美國的早期發展階段加入了美团（港交所：03690），現為中國領先的電商平台。彼亦為提供送餐服務的美團外賣的創始人團隊成員之一。沈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期間參與美团外賣業務，負責互聯網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發、運營規則的制定及業務體系的搭建和管理等不同事務。為表彰其對中國保險科技行業、數字化臨床試驗解決方案業務及其他領域做出的貢獻以及水滴的創立及運營，沈先生入選《財富》「2020年中國40位40歲以下商界精英」榜單及世界經濟論壇「2022全球青年領袖」榜單。

沈先生於2013年10月獲得法國NEOMA諾歐商學院零售管理碩士學位，於2019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學位，並於2022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傑先生	48歲	創始人、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2015年6月	整體戰略規劃 及業務方向
樊蘇洲先生	37歲	執行總裁	2015年6月	本集團整體 戰略規劃、 組織發展及 監督業務運營
后軍儀先生	54歲	副總裁	2019年10月	本集團整體 戰略規劃、 綜合管理及 執行業務運營
鄭世強先生	45歲	首席財務官	2021年8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 的財務、法務、 投資及資本市場 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傑先生

李傑先生，48歲，為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樊蘇洲先生

樊蘇洲（「樊先生」），37歲，為執行總裁，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組織發展及監督業務運營。

樊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至2019年9月擔任印度尼西亞西爪哇島萬隆的區域代理，負責協調該區域的快遞業務。樊先生自2019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總裁。

加入本集團之前，樊先生自2009年1月至2013年3月擔任南京百勝歐珀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業務主管，彼負責OPPO產品於江蘇省的銷售推廣。彼自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擔任PT. Indonesia OPPO Electronics的西爪哇區域總經理。

樊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師範大學市場營銷學學士學位。

后軍儀先生

后軍儀先生（「后先生」），54歲，為副總裁。后先生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綜合管理及執行業務運營。

后先生在物流以及國內外快遞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於中外運－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DHL Express」）度過逾15年的職業生涯，彼曾在多個業務部門擔任各種職務，涉及信息技術、口岸運營及地面運營，最終擔任大中華區高級顧問。

后先生其後加入順豐速運（集團）有限公司，彼自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擔任運營總監。隨後，彼自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擔任圓通速遞有限公司（「圓通速遞」）的高級運營總監。后先生此後拓展職業經驗，成為獨立管理諮詢顧問，並自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擔任上海佰頌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副總裁。自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彼於圓通蛟龍集團擔任承諾達特快業務部的副總經理。

后先生於1989年7月在中國上海科技大學（現稱上海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12月，彼進一步獲得美國韋伯斯特大學與上海財經大學聯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世強先生

鄭世強先生（「鄭先生」），45歲，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法務、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彼擁有逾20年的財務及行業相關經驗。

鄭先生於1999年1月至2004年10月在馬來西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離職前為審計經理。彼於2004年11月加入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特殊普通合伙）（「普華永道中國」）擔任審計經理，及於2011年7月晉升為合夥人。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鄭先生擔任普華永道中國審計部合夥人，專注於技術行業，同時管理事務所與多間風投公司的關係，並且為私募股權領導團隊的成員。於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彼為中國在線醫療服務公司微醫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鄭先生為哈囉出行的聯席首席財務官及高級副總裁，負責財務及法務職能。

鄭先生於1998年12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及金融專業雙學士學位。自2002年6月及2002年7月起，彼亦分別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以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會員。鄭先生於2012年1月成為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並於2017年11月成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包括彼等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概無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的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且本文件所披露的董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許燕珊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而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環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彼於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18年經驗。許女士現出任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HKEX: 1933)、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KEX: 2252)及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HKEX: 2172) 的公司秘書，以及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HKEX: 9906) 的聯席公司秘書。

許女士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於1994年11月取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12月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許女士於2017年8月在英國倫敦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管理及企業治理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各自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和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和批准關連交易、管理風險、進行內部審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昭烜先生、鄭玉芬女士及劉二飛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楊昭烜先生，其為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適當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訂立、審閱及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提供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參考董事不時決定的公司目標和目的以審閱及審批績效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沈鵬先生、李傑先生及劉二飛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劉二飛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8A章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篩選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提名董事的人選，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任命、重新任命和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二飛先生、李傑先生及沈鵬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劉二飛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8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和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保障機制。

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二飛先生、沈鵬先生及楊昭烜先生，沈鵬先生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處理企業治理相關事宜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所載的工作包括：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治理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踐；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f)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否以全體股東的利益運營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是否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且於相關財政年度並未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涉事件；
-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有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審閱及監察利益衝突處理，並就任何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及／或股東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審閱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包括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合規顧問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盡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及
- (m) 至少每半年及一年一次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涉及職權範圍各方面的工作，包括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披露就上文(i)至(k)項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編纂]後為加載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相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2、C.1.6及C.1.7條所述的職能。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戰略、政策、業績、問責性、資源、關鍵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主導作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應邀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公司業績報告的事宜；
- (e) 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多元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作出貢獻；
- (f) 通過提供獨立、富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求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為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預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建議，但並無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由於李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責，本公司偏離該條文。李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在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由李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有助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整體策略規劃。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可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認為，該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此外，所有重要決策經諮詢董事會（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之後方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經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日後或會建議上述兩個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明確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加強董事會層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升其吸引各類人才、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核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將討論結果正式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通常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一節。

董事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3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我們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形式支付董事的薪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工資、薪金、獎金、退休金成本、其他員工福利，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83百萬美元、12.85百萬美元及5.03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該名董事薪酬被涵蓄於上文所載的我們向相關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工資、薪金、獎金、退休金成本、其他員工福利，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為11.85百萬美元、14.19百萬美元及8.03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可能支付予任何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等於合共約4.39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用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獎勵的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失去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層職位而獲支付或可收取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要求的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8A.34條，合規顧問會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預計將進行須予通知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c) 當提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運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及業績有別於本文件的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或其他事宜時；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 (g) 當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組）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長期聘任合規顧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將透過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Topping Summit Limited於Jumping Summit Limited持有的979,333,410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該實體擁有Jumping Summit Limited 5%股權，Jumping Summit Limited餘下95%股權則由Exceeding Summit Holding Limited擁有，而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由李先生為其自身及其家族創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Exceeding Summit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權。在對每項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惟若干保留事項除外）投票時，每股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投十票，而每股B類股份則有權投一票，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一票投票權。

假設(a)[編纂]未獲行使；及(b)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已完成：

- (1) 李先生的總持股量將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而其將透過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的總投票權（與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各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就有關決議案每股投一票）。
- (2) 就保留事項而言，李先生實益擁有的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就有關決議案每股投一票，李先生就保留事項可行使的本公司總投票權約為[編纂]%。

因此，於[編纂]後，李先生、Jumping Summit Limited、Topping Summit Limited及Exceeding Summit Holding Limited將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A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股本」。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不時對若干實體作出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該等實體的非執行董事職位，而這些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營運所處的行業與我們的業務分部所處行業在廣義上屬同一行業。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對任何該等實體並無執行或股權控制，且該等實體擁有獨立的業務及控制該等實體的獨立的管理層及股東基礎，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將其任何權益實體注入本集團；就我們的董事於該等實體中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或進行少數股權投資而言，我們認為這能夠豐富我們全體董事的經驗及多元化，並表明彼等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熱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作出業務決策及開展業務的全部權利。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運營：

- (a)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
- (c) 我們可獨立接觸用戶、客戶及供應商；
- (d)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e) 我們擁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自己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f)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

截至[編纂]，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接受的貸款或擔保均已償還及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保持及實施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同保障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有鑒於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及上市規則第8A.30條內所述者一致。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監督私營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保障設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應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之基準）的股東提出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根據本公司於[編纂]後將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公司鼓勵股東將管治相關事宜以書面形式直接提交予董事及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倘為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則控股股東或聯繫人將不得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年度審閱目的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聘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說明於緊接[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

1. 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股份總面值
3,719,302,324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37,193.02美元
195,866,682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1,958.67美元
1,084,830,994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 [編纂]前優先股	10,848.31美元
總計		50,000.00美元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股份總面值
[463,150,842]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4,631.50美元
[195,866,682]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1,958.67美元
1,038,105,643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編纂] 前優先股	10,381.06美元
總計		16,971.23美元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根據股東於2023年[●]日的決議案，在[編纂]達成無條件及緊接[編纂]前：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將生效。

下表假設(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已完成；(ii)[編纂]達成無條件且[編纂]根據[編纂]發行；(iii)並無行使[編纂]；及(iv)並無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

股 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股份總面值
979,333,410股	A類股份	1,958.67美元
24,020,666,590股	B類股份	48,041.33美元
總計		50,000.00美元

(ii)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股份總面值
979,333,410股	已發行A類股份	1,958.67美元
7,506,282,425股	已發行B類股份	15,012.56美元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之B類股份	[編纂]美元
總計		[編纂]美元

以上各表並不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B類股份。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提議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自[編纂]完成起生效。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分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則每股可投一票，惟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各A類股份及各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就有關決議案每股投一票。

保留事項包括：

- (i) 修訂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或
- (iv) 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此外，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投票權（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提出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的要求。

股 本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

下表載列[編纂]完成當時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¹⁾⁽²⁾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持有的A類股份	979,333,410	[編纂]%	[編纂]%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持有的B類股份	無	無	無
總計	979,333,41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已完成及(ii)並無行使[編纂]。
- (2) 按在投票時(為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除外，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有關保留事項時，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一票投票權)，每股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投十票，而每股B類股份的持有人則有權投一票計算。

一股A類股份可按1:1比例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979,333,410股A類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倘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實益擁有我們任何A類股份，A類股份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即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准許的情況外，當A類股份持有人將全部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他人；
- (iii) 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股份的主體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或
- (iv) 所有A類股份已轉換為B類股份。

股 本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李先生。假設(i)並無行使[編纂]；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已完成：

- 李先生將實益擁有979,333,410股A類股份，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以外的股東決議案總投票權約[編纂]。李先生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由Jumping Summit Limited持有，而Jumping Summit Limited由Topping Summit Limited及Exceeding Summit Holding Limited合資擁有。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力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除A類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轉換權之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權利、優惠、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彼會遵守第8A.43條有關股東利益且可由股東執行的規定。於[●]，李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當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

1. 須遵守（倘若彼通過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的股份附有彼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遵守）所有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不時生效的適用規定（「**規定**」）；及
2. 須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股 本

為免生疑問，規定須視乎上市規則第2.04條是否另有規定為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及認同，股東是基於以上承諾而收購及持有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及認同，承諾之目的在於給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執行。

當(i)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承諾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償權利、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承諾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或禁制申請)。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編纂]的所有B類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將合資格平等享有就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利或其他分派。

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d)更改股本」一節。

購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B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和，惟須待[編纂]達成無條件方可作實：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i)可能因行使[編纂]而額外發行的B類股份；及(ii)可能因A類股份按1:1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而發行的B類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該項發行B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5於[●]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本身的證券，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i)可能因行使[編纂]而額外發行的B類股份；及(ii)可能因A類股份按1:1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而發行的B類股份）總面值的10%，惟須待[編纂]達成無條件方可作實。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6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股 本

-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6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完成，以下人士將(i)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的 數量及類別 ⁽¹⁾	持有本公司 各類股份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A類股份			
Jumping Summit Limited	實益權益	979,333,410股 A類股份	[編纂]
李傑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9,333,410股 A類股份	[編纂]
B類股份			
Team Spirit Group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373,175,910股 B類股份	[編纂]
陳明永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373,175,910股 B類股份	[編纂]
	配偶權益	327,712,070股 B類股份	[編纂]
Starlight Hero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327,712,070股 B類股份	[編纂]
Liang Xiaojing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327,712,070股 B類股份	[編纂]
	配偶權益	373,175,910股 B類股份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的 數量及類別 ⁽¹⁾	持有本公司 各類股份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騰訊			
Deep Red Holdings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130,718,955股 B類股份	[編纂]
Rhododendron Investment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130,713,270股 B類股份	[編纂]
TB RACING RABBITS INVESTMENT HOLDINGS L.P. ⁽⁴⁾	實益權益	98,039,215股 B類股份	[編纂]
Eternal Earn Holding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98,039,215股 B類股份	[編纂]
Parallel Cluster Investment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78,431,370股 B類股份	[編纂]
博裕			
Jaunty Global Limited ⁽⁵⁾	實益權益	341,411,525股 B類股份	[編纂]
Joyous Tempinis Limited ⁽⁵⁾	實益權益	104,561,995股 B類股份	[編纂]
Jallion Global Limited ⁽⁵⁾	實益權益	71,895,425股 B類股份	[編纂]
ATM Capital			
Fast Creative Zone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399,966,340股 B類股份	[編纂]
Ultra Height Fund L.P. ⁽⁶⁾	實益權益	66,116,490股 B類股份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完成且並無計及現有股份將認購的任何[編纂]。
- (2) Topping Summit Limited為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擁有Jumping Summit Limited5%股權；Exceeding Summit Holding Limited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李先生為其自身及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的一名受託人) 擁有Jumping Summit Limited餘下95%股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Jumping Summit Limited持有的979,333,410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Team Spirit Group Limited是由廣東歐加控股有限公司的工會委員會擁有約65.9%權益；高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3.6%權益及獨立第三方Jin Leqin擁有約0.5%權益。廣東歐加控股有限公司的工會委員會被視為由陳明永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明永先生被視為於Team Spirit Group Limited持有的373,175,910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Liang Xiaojing女士並無持有Team Spirit Group Limited股本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然而，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ang Xiaojing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陳明永先生所持有的373,175,910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儘管其本人並無作為直接股東持有該等股份。

Starlight Hero Limited由Liang Xiaojing女士全資擁有。

陳明永先生並無持有Starlight Hero Limited股本的任何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然而，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明永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Liang Xiaojing女士所持有的327,712,070股B類股份的權益，儘管其本人並無作為直接股東持有該等股份。

- (4) Rhododendron Investment Limited、Deep Red Holdings Limited及TB Racing Rabbits Investment Holdings L.P.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700，「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Eternal Earn Holding Limited是TPP Fund 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TPP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TPP GPII, Ltd由騰訊最終控制。Parallel Cluster Investment Limited是Parallel Cluster Investment L.P.的全資附屬公司。Parallel Cluster Invest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是Parallel Cluster GP Limited，後者由騰訊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於Deep Red Holdings Limited、Rhododendron Investment Limited、TB Racing Rabbits Investment Holdings L.P.、Eternal Earn Holding Limited及Parallel Clust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535,942,025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Joyous Tempinis Limited及Jaunty Global Limited及Jallion Global Limited由Boyu Capital Fund IV, L.P.直接或間接控制，而Boyu Capital Fund IV,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連同其聯屬公司，合稱「博裕」）向Boyu Capital Fund IV, L.P.提供諮詢。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博裕被視為於Jaunty Global Limited、Joyous Tempinis Limited及Jallion Global Limited所持有的517,868,945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Fast Creative Zone Limited的大部分股權由Global Express Fund L.P.持有。Global Express Fund L.P.及Ultra Height Fund L.P.分別由Global Express GP Limited、Global Freight Limited管理，這兩家公司均為ATM Capital的管理實體。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TM Capital被視為於Fast Creative Zone Limited及Ultra Height Fund L.P.所持有的466,082,830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完成）將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日後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更。

財務資料

閣下務請將以下討論與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該等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閣下務請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本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參照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計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預計的業績存在重大差異。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本文件內的「風險因素」及「業務」。

就本節而言，除內文另有所指外，所提述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為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內文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載列。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物流服務運營商，我們的快遞業務在東南亞處於領先地位，且在中國擁有競爭優勢，並在拉丁美洲和中東地區不斷擴大業務版圖。我們的快遞服務遍及13個國家，其中包括全球規模最大及增長最快的新興市場。我們的業務在2015年始於印度尼西亞，憑藉在印度尼西亞取得的成功，進軍東南亞其他國家，包括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及新加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包裹量計，我們為東南亞排名第一的快遞運營商，於2022年的市場份額為22.5%。我們於2022年在東南亞處理了2,513.2百萬件境內包裹，較2020年的1,153.8百萬件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0年進軍中國快遞市場，並於2022年處理了12,025.6百萬件國內包裹，按包裹量計的市場份額為10.9%。時至今日，我們的網絡已覆蓋東南亞七個國家，地理覆蓋率超過98%（按縣區劃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為亞洲首家進駐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的規模的快遞運營商，在我們的電商合作夥伴拓展新市場時為彼等提供支持。為更有力把握跨境物流機遇及加強我們所服務國家之間的聯繫，我們已擴大跨境物流服務，其中涵蓋小件包裹、貨運代理及倉儲解決方案。

我們為領先的電商平台，提供快遞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合作夥伴能夠在擴展到新市場時實現快速發展。我們一直以來幫助電商平台進入傳統物流服務提供商服務不足的地區。我們為Shopee、Lazada、Tokopedia、拼多多、淘寶、天貓、Shein及Noon等東南亞和中國領先的電商平台，以及TikTok、抖音、快手等短視頻及直播平台上為商家和

財務資料

消費者提供全面的快遞服務。隨着電商的不斷發展，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能夠利用我們廣泛的網絡、全面的專業知識及強大的執行能力，推動我們經營的電商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我們亦預期提供綜合解決方案，配合不斷擴張全球業務版圖，以滿足跨境物流的快速增長。

我們已利用我們的合作夥伴（我們稱之為區域代理）建立一種具備靈活應變的商業模式，且我們是目前東南亞及中國唯一一個成功大規模採用該模式的企業。通過在我們提供快遞服務所在地理位置不同的國家、各有本身營運難題的國家採用該模式，我們迅速擴張，為該等地區地理位置分散的商戶和消費者群體提供服務及為電商交易的增長賦能。區域代理通過與國家總部合作，在不同的市場執行我們的戰略，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我們的區域代理通常持有我們國家總部及／或區域運營實體的股權。我們的國家總部制定每個市場的營運策略及執行計劃，包括轉運中心的密度及地理位置、長途運輸路線及網絡承載容量，其中區域代理負責區域日常管理運營。區域代理通過相關的區域營運實體管理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若干地區的區域代理亦通過相關的區域營運實體直接運營攬件及派件網點及服務站。區域代理的管理職責包括建立本地營運、銷售和營銷、客戶服務及員工和網絡合作夥伴培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04個區域代理及約9,600個網絡合作夥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營運280個轉運中心，超過8,100輛長途運輸車輛，其中包括超過4,020輛自有長途運輸車輛，擁有約3,800條長途運輸路線，以及超過21,000個攬件及派件網點。我們通過與國際及當地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亦在亞洲、北美洲、南美洲、歐洲、非洲及大洋洲提供跨境服務。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領域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及相關披露，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一般因素、電商增長、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對快遞公司有影響的政府政策及舉措以及來自全球眾多競爭對手的競爭影響。任何該等普遍性行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若干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宏觀經濟趨勢及當地對快遞及其他物流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推動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尤其是東南亞和中國）的經濟、電商行業和快遞服務市場發展的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費者支出水平、互聯網及手機滲透率、電商滲透率以及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整體消費及商業活動的其他一般經濟狀況。

我們預計快遞行業在（其中包括）東南亞及新興市場電商滲透率上升，中國新零售趨勢，以及社交電商（例如新興的短視頻和直播社交電商平台）興起等因素推動下將進一步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東南亞快遞市場的包裹量由2018年的33億件增至2022年的111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為36.0%，預計由2023年的132億件增至2027年的235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為15.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包裹量計，中國的快遞市場過去五年（自2018年至2022年）以2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快遞市場的包裹量預計將從2023年的1,251億件增至2027年的1,880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為10.7%。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興市場快遞市場的包裹量預計將從2023年的3,733.5百萬件增至2027年的7,137.7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為17.6%。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其他物流服務（例如跨境服務、倉儲和其他物流解決方案）的增長及需求不斷擴大的影響。該等趨勢可能會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和未來的商機。

現有市場的競爭及深度滲透以及開拓新市場

我們在經營市場一直成功地保持競爭優勢，並不斷增長。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至2022年的包裹量計，我們是東南亞第一大快遞運營商，我們於2020年的境內派件包裹量為1,153.8百萬件，市場份額為16.4%，2021年的包裹量為2,160.8百萬件，市場份額為22.3%，並繼續擴大領先地位，於2022年市場份額達到22.5%，包裹量達2,513.2百萬件。我們於2020年3月進入中國市場，是同行中 fastest 實現單日包裹峰值五千萬件的行業里程碑的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包裹總量計算，我們已成為中國領先的快遞運營商，市場份額達10.9%。我們最近還將業務擴展到新市場，包括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我們的收入和

財務資料

經營收入受到競爭格局、市場環境和我們市場地位的影響。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各個地區，我們須與該等區域內的領先國內快遞公司競爭。我們亦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國際快遞運營商進行跨境業務競爭。

我們的競爭地位亦取決於我們與客戶和合作夥伴保持關係並擴大其範圍的能力，這取決於我們通過不斷創新、運營能力和服務質量讓我們脫穎而出的能力。例如，我們服務Shopee、Lazada、Tokopedia、拼多多、淘寶、天貓、Shein及Noon等領先電商平台的商戶和消費者，以及TikTok、抖音、快手等短視頻和直播平台的商戶和消費者。我們在經營區域內爭取並保持領先市場地位以及維持客戶合作關係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通過創新、運營能力和服務質量讓我們脫穎而出的能力。

獨特區域代理模式的有效性

我們採用獨特的區域代理模式，為我們提供對網絡的有效管理、統一的激勵措施及區域代理之間的文化共享，同時保持競爭力、靈活性及出色的經營效率。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制於我們能否充分利用區域代理模式以高性價比的方式擴展運營，利用我們的區域代理的資源及運營能力，同時保持對網絡的有效管理。我們的區域代理模式使我們能夠迅速擴大及佔領市場份額，快速有效地進入快遞選擇有限的市場，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資本支出。通過這種靈活應變的商業模式，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優化我們的單位成本結構，且將繼續提升經營效率以保持在東南亞市場的領先地位，與中國成熟企業有效競爭，並於新市場持續增長。

成本效益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成本控制的能力影響，而成本可能受工資水平、燃油價格、通行費及租賃成本浮動等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的營業成本在2021年及2022年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中國及新市場推出及增加服務產品。我們在經營所在國家的業務持續增長和市場份額擴大將影響我們從規模效益中受益的能力，包括優化我們的派送服務網絡、降低單位成本以及加強我們與供應商和服務提供商的議價能力。此外，隨着我們不斷擴展業務，我們將應用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市場的最佳實踐，這影響我們以優化的成本及效率增強和擴展服務的能力。

對網絡及技術的有效投資

我們投資建設派送網絡、專有技術及基礎設施。我們相信，我們在多個地區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以及提供定制服務的能力，以滿足電商合作夥伴的需求，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通過有機增長以及戰略收購，迅速擴大我們的網絡，同時滿足我們於經營所在市場的當地需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04個區域代理及約9,600名網絡合作夥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營運280個轉運中心，擁有8,100多輛長途運輸車輛，有約3,800條長途運輸路線，以及21,000多個攬件和派件網點。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不斷加強我們的網絡及技術基礎設施對我們未來的表現至關重要。我們預計繼續為新技術的開發及實施進行投資。我們相信該等投資將提高我們的包裹處理能力、IT系統效率、市場滲透率及客戶體驗，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推動整體長期增長。

戰略關係、合作夥伴關係及投資收購

過往，我們一直在追求戰略收購和進行戰略投資，以擴大業務規模。例如，在2021年，我們完成了對東南亞實體的收購，這使我們能夠實現區域代理模式的協同效應。2021年12月，我們完成了對百世快遞中國的收購，並於2023年5月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豐網信息。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豐網信息」。我們的財務表現因且將繼續因我們的收購和投資而受到影響。此外，我們能否成功整合轉運中心、供應鏈和服務產品將影響我們通過相關收購所能實現的協同效應。

展望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有選擇地進行我們認為具有戰略意義並與我們的營運及技術互補的收購、投資及其他形式的合作，而這些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外匯匯率波動

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這使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美元呈列。對我們的各個集團實體而言，於財務報表入賬的項目一般按該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國家的貨幣計量，有關貨幣可能為（其中包括）人民幣、印度尼西亞盾、馬來西亞林吉特、越南盾、泰銖、菲律賓比索、新加坡元、巴西雷亞爾或墨西哥比索。我們以美元列示的財務資料可能受到匯率波動的重大影響，若匯率穩定，有關數據可能大幅高於或低於實際數據。

主要業務合併

2021年6月，為推動泰國的區域代理認同我們的長期增長願景和價值主張，我們收購了泰國區域代理的13個實體（「**泰國實體**」）的多數股權。同樣，在2021年8月，我們對印尼區域代理建立的25個實體（「**印度尼西亞實體**」連同泰國實體統稱「**東南亞實體**」）進行增資，並收購了印尼區域代理在這些印度尼西亞實體中70%的股權。

在2021年12月8日，我們完成對百世快遞中國100%股權的收購，該公司的企業價值約為人民幣68億元，本集團於2021年支付的現金代價為715.5百萬美元。我們使用自有現金為交易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上述收購事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會計收購方法作為業務合併入賬。有關收購東南亞實體及百世快遞中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至38及「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百世快遞中國」。

COVID-19疫情對經營業務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業務所在的國家受到COVID-19疫情及不同的政府不時出台的各種措施的影響。我們的辦公室、轉運中心及網點根據適用措施營業。不同地區和國家的復工時間表各不相同。總體上，我們的業務運營於2023年第一季度開始回歸正常水平。

鑒於我們的龐大網絡，臨時、定期關閉我們的設施、勞動力短缺或延遲派件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COVID-19疫情對我們財務業績的若干影響可能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例如，在COVID-19疫情結束後，我們可能無法受益於COVID-19相關的政府政策支持，例如一次性社保補貼或稅收減免，我們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1,535.4百萬美元增加216.0%至2021年的4,851.8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49.8%至2022年的7,267.4百萬美元。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部分重要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以及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是我們對從其他來源無法明顯判斷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礎。審閱財務業績時，閣下須考慮(i)我們選擇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對條件與假設變動的報告結果敏感度。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基於日後期間可能變化的數據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收入確認

當（或於）完成履約義務，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如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會隨着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我們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我們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我們履約行為導致產生或提升由客戶於我們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我們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我們已向客戶轉移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賬款指我們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便可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是指我們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與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1) 快遞服務

(i) 向網絡合作夥伴的攬件網點提供的服務

我們為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網絡合作夥伴提供快遞服務，包括分揀、長途運輸、派送及其他相關網絡管理服務。我們通常委託其他網絡合作夥伴參與派送。我們作為提供整個快遞服務的委託方，負責管控其他網絡合作夥伴的調度服務，並整合為一個完整的快遞服務，並對快遞服務履約承擔主要責任。

我們根據包裹重量及終端收件人目的地的路線計收攬件費用，並通常需要預付此類服務費用。我們達成快遞服務履約義務及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並就快遞服務採用在途時間進度輸出法。

此外，我們亦為網絡合作夥伴的初始運營培訓及其他初始服務向其收取費用，而相關費用通常在完成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ii) 為區域代理的非併表營運實體提供服務

我們區域代理的非併表營運實體提供網絡服務，包括技術系統支持、培訓、標識及品牌名稱使用權以及一般網絡規劃服務。對於區域代理的營運實體透過網絡下達並由區域代理的其他營運實體執行的訂單，我們不負責或作為其委託方提供相

財務資料

關快遞服務。我們根據包裹量向區域代理的營運實體收取網絡服務費用。網絡服務被視為一系列網絡管理及監督服務，因為該等服務大致相似，向客戶運送的方式相同。網絡服務收入根據按月向區域代理的營運實體收取的費用每月確認。

在部分路線中，區域代理的非併表營運實體會使用我們運營的轉運中心，而於該情況下我們的轉運中心負責提供快遞服務，包括包裹分揀、幹線運輸及服務合約中訂明的其他服務，並根據包裹體積、重量、到達終端收件人目的地的路線等其他因素計收此類服務的費用。此類快遞服務視為除網絡服務之外的一項單獨履約責任。我們達成此類快遞服務履約義務及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並就快遞服務採用在途時間進度輸出法。

我們按月開具賬單，並向區域代理相關營運實體授予一定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印度尼西亞、泰國及其他國家的區域代理的非併表營運實體提供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收購了所有印度尼西亞和泰國的非併表營運實體，而完成收購後，我們直接及實質上向我們於該等國家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綜合快遞服務。

(iii) 為企業客戶／個人客戶提供的服務

我們亦直接向部分企業客戶及直接向個人客戶提供綜合快遞服務。我們在攬件、派送及其他服務方面涉及網絡合作夥伴的網點或區域代理的營運實體。我們作為委託人提供整個快遞服務，原因是我們控制其他網絡合作夥伴的網點或區域代理的營運實體提供的相關服務，整合成一個完整的快遞服務，並對快遞服務的履行負有主要責任。

我們根據包裹體積、重量、至最終收件人目的地的路線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收費。我們一般會定期開具賬單並向有關客戶授出一定的信貸期。我們履行有關快遞服務的履約義務並隨着時間的推移確認收入，並對快遞服務使用基於運輸時間的進度輸出法。

(iv) 代收貨款服務

對於代收貨款服務，我們一般由客戶（通常為網購電商平台或網上商戶）委聘代其向終端用戶收取商品的現金付款，後將現金支付予該等客戶，並收取現金付款一定比例的服務費，作為除快遞服務之外的一項增值服務。通常所有此類服務合

財務資料

同僅包含一項履約義務，原因是服務合同中包含的上述或其他相關承諾通常不被視為可單獨認定，因為有關承諾密切相關，且通常客戶期望我們提供包含有關承諾的服務。

對於代收貨款服務，我們通常履行履約義務並在有關服務完成後的某個時間點確認收入。

我們為快遞服務客戶提供若干以包裹量為基礎的激勵，該等激勵代表可變代價，並作為相關收入的抵減項。我們在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情況下估計可變代價。由於激勵一般按月結算，可變代價金額的不確定性十分有限。

(2) 跨境服務

對於跨境服務，我們通常作為委託人向有關客戶提供貨物或包裹攬件、清關及派送服務，並對約定項目負有主要責任並擁有控制權。有關服務合同的絕大部分僅包括一項履約義務，原因是服務合同中包含的上述或其他相關承諾通常被認為是不可單獨認定的，因為該等承諾屬高度相關，通常客戶期望我們提供整合有關承諾的服務。

就該服務而言，我們通常履行履約義務並隨着時間的推移確認收入，原因是有關服務的控制權隨着時間的推移轉移，此乃因客戶在貨物由一個地點運輸至另一個地點時會從服務中受益。收入根據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展程度確認。我們採用基於運輸時間進度的輸出法，因為該方法最能體現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過程。

(3) 其他服務

收入包括極兔品牌快遞包裝用品和服飾等物料的銷售。收入在將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並以我們期望通過交換產品而獲得的金額確認。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主要包括未完成服務產生的未開票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遞延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我們通過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接受僱員的服務以作為我們權益工具的對價。為換取服務而收取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費用，而權益相應增加。

就獎勵給僱員的權益工具而言，將支銷的總金額參考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將支銷的總金額於歸屬期確認，即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如適用）之期間。

財務資料

在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我們對預計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我們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對初始估計進行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而不論當中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我們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於附屬公司的任何先前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除少數例外情況下，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我們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i) 所轉讓代價；(ii)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iii)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數額計為商譽。倘有關數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

倘遞延結算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其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的貼現率為該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即根據相若條款條件可自獨立放債人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購置有關項目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轉撥自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之權益。

僅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的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報告期間內計入損益。

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及倉庫	10-20年
物流設備	3-10年
汽車	3-10年
辦公設備	2-5年
土地	無限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使用年期或剩餘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均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在往績記錄期間期間及之前，我們與若干投資者簽訂一系列購股協議並發行Pre-A1輪優先股、Pre-A2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C2輪優先股和Jet Global A輪優先股。

我們將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中主合同為金融負債，並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與我們自身的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在其他全面收入／（虧損）中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虧損）與信貸風險有關的金額不須轉回至損益，惟變現時轉撥至保留盈利。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可轉換優先股被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我們有無條件的權利將該負債的結算推遲到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隨後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計信用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是否有重大升幅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全期預計虧損，請參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並無進行攤銷，惟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按最低級別（即經營分部）識別。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的第三級金融工具主要指Windall T&L SPC、Huisen Global Limited（「**Huisen Global**」）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由於該等金融工具沒有在活躍市場上交易，故採用適用的估值方法（涉及大量的管理層判斷且本身具有不確定性）釐定公允價值。

我們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相關股權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和波幅等主要假設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和29披露。計算估值技術所用的市場數據需要大量判斷。採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會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包括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該等資料應與本文件其他部分所包含的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是未來任何期間預計業績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1,535,425	100.0	4,851,800	100.0	7,267,428	100.0
營業成本	(1,796,913)	(117.0)	(5,396,544)	(111.2)	(7,537,666)	(103.7)
毛利	(261,488)	(17.0)	(544,744)	(11.2)	(270,238)	(3.7)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365,869)	(23.8)	(1,129,024)	(23.3)	(1,095,528)	(15.1)
研發費用	(14,129)	(0.9)	(41,031)	(0.8)	(44,483)	(0.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488)	(0.6)	(41,320)	(0.9)	(37,219)	(0.5)
其他收入	17,056	1.1	82,542	1.7	98,149	1.4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27,474	1.8	26,370	0.5	(40,246)	(0.6)
經營虧損	(606,444)	(39.5)	(1,647,207)	(34.0)	(1,389,565)	(19.1)
財務收入	1,965	0.1	9,476	0.2	22,002	0.3
財務成本	(13,831)	(0.9)	(99,077)	(2.0)	(99,499)	(1.4)
財務成本淨額	(11,866)	(0.8)	(89,601)	(1.8)	(77,497)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變動	—	—	(4,383,532)	(90.3)	3,050,694	4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3)	(0.0)	1,208	(0.0)	(302)	(0.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18,633)	(40.3)	(6,119,132)	(126.1)	1,583,330	21.8
所得稅開支	(45,530)	(3.0)	(73,126)	(1.5)	(10,763)	(0.1)
年內(虧損)／溢利	<u>(664,163)</u>	<u>(43.3)</u>	<u>(6,192,258)</u>	<u>(127.6)</u>	<u>1,572,567</u>	<u>21.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4,836)	(36.8)	(6,046,983)	(124.6)	1,656,168	22.8
非控股權益	(99,327)	(6.5)	(145,275)	(3.0)	(83,601)	(1.2)
	<u>(664,163)</u>	<u>(43.3)</u>	<u>(6,192,258)</u>	<u>(127.6)</u>	<u>1,572,567</u>	<u>21.6</u>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溢利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若干投資交易的影響、與[編纂]或我們收購百世快遞中國相關的非經常性項目及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係的其他項目），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或認為其優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不應解釋為我們的未來業績不受異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年內（虧損）／溢利.....	(664,163)	(6,192,258)	1,572,56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¹⁾	188,302	619,012	281,366
整合成本 ⁽²⁾	—	266,319	387,7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4,383,532	(3,050,694)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內虧損	<u>(475,861)</u>	<u>(911,347)</u>	<u>(798,649)</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股權交易。
- (2) 包括(i)整合計劃其中一環的百世快遞中國僱員的若干薪酬待遇，(ii)隨著百世快遞中國的整合，識別為冗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iii)我們已識別為多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以及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其他減值，(iv)百世快遞中國以往運營所涉及的終止客戶和法律索賠的應計撥備，及(v)其他雜項整合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美元計)		
年內(虧損)/溢利.....	(664,163)	(6,192,258)	1,572,56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¹⁾	188,302	619,012	281,366
整合成本 ⁽²⁾	—	266,319	387,7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4,383,532	(3,050,694)
折舊及攤銷.....	97,302	220,489	505,947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財務收入.....	(1,965)	(9,476)	(22,002)
財務成本.....	13,831	99,077	99,499
所得稅開支.....	45,530	73,126	10,763
經調整EBITDA	(321,163)	(528,131)	(204,442)
東南亞.....	266,561	427,436	331,582
中國	(616,227)	(939,695)	(334,906)
其他 ⁽³⁾	1,652	(14,028)	(168,789)
未分配 ⁽⁴⁾	26,851	(1,844)	(32,329)

附註：

- (1) 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股權交易。
- (2) 包括(i)整合計劃中的百世快遞中國僱員的若干薪酬待遇，(ii)隨著百世快遞中國的整合，識別為冗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iii)我們已識別為多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以及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其他減值，(iv)百世快遞中國以往運營所涉及的終止客戶和法律索賠的應計撥備，及(v)其他雜項整合成本。
- (3) 包括跨境服務及新市場的快遞服務。
- (4) 指若干開支、收益及虧損，包括集團和控股公司層面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匯兌損益。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區域類別劃分的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快遞服務.....	1,482,476	96.6	4,570,732	94.2	6,480,300	89.2
跨境服務.....	9,519	0.6	234,761	4.8	710,450	9.8
銷售配件.....	34,166	2.2	30,350	0.6	23,730	0.3
其他 ⁽¹⁾	9,264	0.6	15,957	0.4	52,948	0.7
總計	1,535,425	100.0	4,851,800	100.0	7,267,428	100.0

附註：

(1) 包括我們的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快遞服務，包括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電商平台、其他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我們的客戶還包括我們未併表區域營運實體，例如我們在2021年收購其控股權之前的東南亞實體。一般而言，我們的快遞服務所得收入受包裹量及包裹單價驅動。對網絡合作夥伴的包裹而言，我們就使用我們派送網絡收取服務費。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通常直接向每位終端客戶收取遞送服務費，而彼等可根據包含支付予我們的服務費及自身營運成本在內的自身成本確定給予終端客戶的價格。就未併表區域營運實體的包裹而言，我們就其使用我們的系統及網絡向該等實體收取費用。我們亦直接向若干企業客戶和電商平台提供快遞服務就向主要客戶提供該等服務而言，我們亦可根據季節性及所使用的服務組合等各種因素提供批量折扣。快遞服務的定價通常根據包裹的大小和重量、運輸距離、服務速度及市場情況確定。

我們的收入亦包括(i)來自我們跨境服務的收入，包括跨境小包裹運輸、跨境貨運代理及國際倉儲解決方案，(ii)來自銷售配件收入，例如我們的極兔品牌包裝用品和裝飾品，及(iii)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可重複使用的材料及物流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按地理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分部劃分的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東南亞	1,046,504	68.2	2,377,544	49.0	2,381,726	32.8
中國	478,847	31.2	2,181,368	45.0	4,096,177	56.4
其他 ⁽¹⁾	10,074	0.6	292,888	6.0	789,525	10.8
總計	1,535,425	100.0	4,851,800	100.0	7,267,428	100.0

附註：

(1) 包括來自我們跨境服務的收入和來自新市場快遞服務的收入。

我們在東南亞及中國的收入基本上全來自快遞服務。下表說明於所示期間東南亞及中國的快遞服務包裹量的增長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百萬件)		
東南亞	1,153.8	2,160.8	2,513.2
中國	2,083.5	8,334.3	12,025.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東南亞及中國劃分的快遞服務單件包裹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美元／件)		
東南亞	0.91	1.10	0.95
中國	0.23	0.26	0.3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東南亞的每件包裹收入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電商行業增長狀況、市場狀況、我們完善定價條款的能力、東南亞來自不同國家的包裹量組合、外幣兌美元匯率波動以及我們收購東南亞實體的影響。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單件包裹收入增加主要是受我們的網絡規模擴大、客戶覆蓋面變廣、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提升，定價條款的能力進一步完善，及於2021年在中國政府對公平競爭的政策指引下的價格趨穩所推動。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履約成本，(ii)幹線成本，(iii)員工成本，(iv)其他勞動力成本，(v)折舊及攤銷，(vi)減值虧損，及(vii)其他營業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營業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履約成本.....	820,139	45.6	2,385,225	44.2	3,320,187	44.0
幹線成本.....	368,172	20.5	1,341,433	24.9	2,221,664	29.5
員工成本.....	306,000	17.0	701,196	13.0	645,682	8.6
其他勞動成本.....	93,149	5.2	308,451	5.7	382,250	5.1
折舊及攤銷.....	82,554	4.6	192,207	3.6	443,466	5.9
減值虧損.....	—	—	250,292	4.6	219,080	2.9
其他	126,899	7.1	217,740	4.0	305,337	4.0
總計	<u>1,796,913</u>	<u>100.0</u>	<u>5,396,544</u>	<u>100.0</u>	<u>7,537,666</u>	<u>100.0</u>

履約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支付給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和未併表區域營運實體的派送成本。幹線成本包括支付給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的高峰期額外運力費用、車輛燃料成本和通行費以及航空運輸開支。員工成本包括我們從事倉儲、分揀、攬件、包裝、運輸和派件的員工的工資和福利。其他勞動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在整個業務流程中用於補充內部運力的外部勞工有關的成本。折舊及攤銷包括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營租賃我們的物流設施及若干設備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開支。減值虧損包括我們收購百世快遞後所識別冗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其他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包裝材料成本，(ii)租金成本，包括未被資本化的租賃成本和與經營租賃資本化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iii)水電費等公用事業成本，及(iv)其他雜項運營成本及維護開支。

財務資料

按地理分部劃分的營業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劃分的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營業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東南亞	734,551	40.9	1,715,413	31.8	1,905,724	25.3
中國	1,055,581	58.7	3,400,061	63.0	4,760,937	63.2
其他 ⁽¹⁾	6,781	0.4	281,070	5.2	871,005	11.5
總計	1,796,913	100.0	5,396,544	100.0	7,537,666	100.0

附註：

(1) 包括我們的跨境服務和新市場的快遞服務。

毛利／(毛損)

毛利／(毛損)指收入與營業成本之間的差額。2020年毛損為261.5百萬美元，2021年毛損為544.7百萬美元及2022年毛損為270.2百萬美元。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負毛利率分別為17.0%、11.2%及3.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分部劃分的毛利／(毛損)及(負)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損)	(負)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負)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負) 毛利率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東南亞	311,953	29.8	662,131	27.8	476,002	20.0
中國	(576,734)	(120.4)	(1,218,693)	(55.9)	(664,760)	(16.2)
其他 ⁽¹⁾	3,293	32.7	11,818	4.0	(81,480)	(10.3)
總計	(261,488)	(17.0)	(544,744)	(11.2)	(270,238)	(3.7)

附註：

(1) 包括跨境服務和新市場的快遞服務。

財務資料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給予我們員工的薪金、花紅、其他補償及與員工福利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與股權交易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i)辦公室相關開支，(iv)專業服務費包括核數師酬金、[編纂]相關的服務費及其他諮詢服務費，(v)品牌推廣及廣告活動相關的推廣及營銷開支，(vi)與租賃辦公室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vii)根據同業表現及整體行業趨勢對商譽進行一次性減值，及(viii)其他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288,059	78.8	722,309	64.0	695,065	63.4
與股權交易有關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229	7.4	236,418	20.9	37,262	3.4
辦公室相關開支.....	12,339	3.4	24,072	2.1	42,624	3.9
專業服務費.....	2,530	0.7	23,146	2.1	29,228	2.7
推廣及營銷開支.....	15,509	4.2	18,036	1.6	24,709	2.3
折舊及攤銷.....	14,189	3.9	27,493	2.4	59,566	5.4
商譽減值.....	—	—	—	—	117,502	10.7
其他.....	6,014	1.6	77,550	6.9	89,572	8.2
總計.....	365,869	100.0	1,129,024	100.0	1,095,52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與員工福利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161.1百萬美元、367.3百萬美元及244.1百萬美元。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包括與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僱員及管理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於2021年授予我們股份激勵計劃以外的若干區域代理的股份。為釐定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協助對普通股及股權的公允價值估值。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並應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普通股及股權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與股權交易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27.2百萬美元、236.4百萬美元及37.3百萬美元，包括與以下各項相關的開支(i)於2021年向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及一名股東購回A類股份及B類股份，(ii)於2021年及2022年隨C2輪優先股發行而購回或將購回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及(iii)因融資所發行的若干優先股與因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期較長而收到的總代價之間的公允價值差異。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無形資產的折舊和攤銷；(iii)其他，主要包括水電、租金和其他支持研發活動的必要費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研發費用的百分比列示我們研發費用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¹⁾	11,196	79.2	38,256	93.3	39,332	88.4
折舊及攤銷	559	4.0	789	1.9	2,915	6.6
其他	2,374	16.8	1,986	4.8	2,236	5.0
總計	14,129	100.0	41,031	100.0	44,483	100.0

附註：

(1) 包括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與員工福利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零、15.3百萬美元及零。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總額百分比列示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經扣除轉回金額)						
— 貿易應收款項	3,694	38.9	39,004	94.4	34,997	94.0
—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94	61.1	2,316	5.6	2,222	6.0
總計	9,488	100.0	41,320	100.0	37,219	100.0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通過發行不同類別的可轉換優先股完成多輪融資。我們將優先股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優先股通常按公允價值確認，且於初始確認後，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2020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為零。我們於2021年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4,383.5百萬美元，而2022年則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3,050.7百萬美元。

於[編纂]前，優先股並無於任何活躍市場買賣，而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於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集團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A。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補貼收入、(ii)向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及(iii)向第三方貸款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百分比列示我們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補貼收入.....	11,466	67.2	71,415	86.5	87,035	88.7
向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1,305	7.7	4,412	5.4	10,175	10.4
向第三方貸款利息收入	4,285	25.1	6,715	8.1	939	0.9
總計	17,056	100.0	82,542	100.0	98,149	100.0

我們的補貼收入主要涉及(i)中國地方政府根據已繳增值稅金額提供的激勵措施，及(ii)地方政府為東南亞國家的經濟復甦計劃提供的補貼。我們已收取所有補貼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我們均無與該等補貼收入相關的未來債務。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法律申索撥備、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法律申索撥備	—	—	(19,33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362	19,887	(17,3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7)	(1,424)	(1,873)
其他	(1,851)	7,907	(1,705)
總計	27,474	26,370	(40,246)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受我們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影響。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財務成本淨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965	9,476	22,002
可轉換優先股的利息開支	—	(81,602)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007)	(13,860)	(37,318)
借款的利息開支	(7,824)	(3,615)	(62,181)
總計	(11,866)	(89,601)	(77,497)

所得稅開支

由於稅收優惠待遇、稅前收入變動，適用於我們的實體的所得稅率可能會波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稅項」。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45.5百萬美元、73.1百萬美元及10.8百萬美元。

稅項

我們須在不同管轄區繳納不同稅率的所得稅。以下概述我們認為屬重大、影響我們在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越南、泰國、新加坡、柬埔寨及菲律賓的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需在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英屬維爾京群島

我們根據經修訂的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成立的附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無需繳納所得稅。

香港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任何部分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及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有關現行立法、詮釋及慣例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在若干受鼓勵的經濟領域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享受稅收優惠。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雲路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的合資格軟件企業。因此，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25%的稅率減半徵收。

此外，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如位於相關鼓勵產業目錄中規定的西部地區和經濟特區等中國若干地區，將享受15%的優惠稅率，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若干一般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數家附屬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獲得小微企業資格，並享有若干法定應課稅收入減免12.5%至50%，以及10%或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印度尼西亞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根據印度尼西亞稅收法律法規就其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分別按適用稅率22%繳納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

我們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須根據馬來西亞稅收法律及法規就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最高稅率為24%）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越南

我們於越南的附屬公司須根據越南稅收法律及法規就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0%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泰國

我們於泰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泰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就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0%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菲律賓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菲律賓附屬公司須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根據菲律賓稅收法律及法規就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30%計算。自2020年7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0%降至25%。

外匯波動的影響

我們以美元列示的財務資料可能受到匯率波動的大幅影響，若匯率穩定，有關數據可能高於或低於實際數據。

下表載列倘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率相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理分部劃分的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毛損)數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財務報表			剔除貨幣換算的影響			貨幣換算差額 ⁽¹⁾		
	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 (毛損)	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 (毛損)	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 (毛損)
	(千美元)								
東南亞	2,377,544	(1,715,413)	662,131	2,404,871	(1,735,969)	668,902	27,327	(20,556)	6,771
中國	2,181,368	(3,400,061)	(1,218,693)	2,084,346	(3,248,833)	(1,164,487)	(97,022)	151,228	54,206
其他 ⁽²⁾	292,888	(281,070)	11,818	292,887	(281,070)	11,817	(1)	—	(1)
總計	<u>4,851,800</u>	<u>(5,396,544)</u>	<u>(544,744)</u>	<u>4,782,104</u>	<u>(5,265,872)</u>	<u>(483,768)</u>	<u>(69,696)</u>	<u>130,672</u>	<u>60,976</u>

附註：

- (1) 指對於各項目，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金額與自2020年至所示期間不包括貨幣換算影響的金額之間的差額，除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總計項目金額
- (2) 包括我們的跨境服務及來自新市場的快遞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南亞及中國單件包裹的平均成本以及平均營業成本（若匯率與上一年度持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按財務報表)	2021年 ⁽¹⁾ (剔除貨幣 換算的影響)
	(美元，單件包裹)	
東南亞		
－ 單件包裹收入.....	1.10	1.11
－ 單件包裹營業成本.....	0.79	0.80
中國		
－ 單件包裹收入.....	0.26	0.25
－ 單件包裹營業成本.....	0.41	0.39

下表載列倘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率相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理分部劃分的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毛損）數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財務報表			剔除貨幣換算的影響			貨幣換算差額 ⁽¹⁾		
	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 (毛損)	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 (毛損)	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 (毛損)
	(千美元)								
東南亞	2,381,726	(1,905,724)	476,002	2,518,383	(2,013,010)	505,373	136,657	(107,286)	29,371
中國	4,096,177	(4,760,937)	(664,760)	4,235,739	(4,923,178)	(687,439)	139,562	(162,241)	(22,679)
其他 ⁽²⁾	789,525	(871,005)	(81,480)	790,764	(872,328)	(81,564)	1,240	(1,323)	(83)
總計	<u>7,267,428</u>	<u>(7,537,666)</u>	<u>(270,238)</u>	<u>7,544,886</u>	<u>(7,808,516)</u>	<u>(263,630)</u>	<u>277,459</u>	<u>(270,850)</u>	<u>6,609</u>

附註：

- (1) 指對於各項目，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金額與自2021年至所示期間不包括貨幣換算影響的金額之間的差額，除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總計項目金額。
- (2) 包括我們的跨境服務及來自新市場的快遞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南亞及中國單件包裹的平均成本（若匯率與上一年度持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按財務報表)	2022年 ⁽¹⁾ (剔除貨幣 換算的影響)
	(美元，單件包裹)	
東南亞		
－單件包裹收入.....	0.95	1.00
－單件包裹營業成本.....	0.76	0.80
中國		
－單件包裹收入.....	0.34	0.35
－單件包裹營業成本.....	0.40	0.41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4,851.8百萬美元增長49.8%至2022年的7,267.4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快遞服務及跨境快遞服務的增長。

快遞服務。我們的快遞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4,570.7百萬美元增長41.8%至2022年的6,480.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運營擴張導致包裹量增加、進一步擴大客戶和合作夥伴群及我們的中國市場份額提高。

跨境服務。我們的跨境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234.8百萬美元增長202.6%至2022年的710.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及我們致力發展業務。

銷售配件。儘管我們的包裹量有所增長，因為我們鼓勵使用環保措施，例如可重複使用的材料。我們的銷售配件收入由2021年的30.4百萬美元減少21.8%至2022年的23.7百萬美元。

其他。我們的其他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16.0百萬美元增加231.8%至2022年的52.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可重複使用材料及物流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按地理分部劃分的收入

東南亞。我們2021年在東南亞的收入為2,377.5百萬美元，而2022年則為2,381.7百萬美元。我們在東南亞的包裹量由2021年的2,160.8百萬件增加至2022年的2,513.2百萬件，歸因於我們客戶群體多樣化及電商以及社交電商平台合作夥伴的加入。我們在東南亞的單件包裹的收入在2021年為1.10美元，在2022年為0.95美元。單票收入變動主要由於(i)我們根據市況對定價政策作出了策略調整及(ii)貨幣換算對東南亞收入的負面影響，請參閱「一 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

中國。我們在中國的收入由2021年的2,181.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2年的4,096.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中國的包裹量和單件包裹的收入增加。我們在中國的包裹量由2021年的8,334.3百萬件增加至2022年的12,025.6百萬件，同期我們在中國的單件包裹收入由0.26美元增加至0.34美元，是由於我們持續提升服務質量、拓展與電商平台的合作夥伴關係，客戶群多元化，從而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

其他。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292.9百萬美元增加至2022年的789.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跨境服務的增長。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1年的5,396.5百萬美元增加39.7%至2022年的7,537.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履約成本、幹線成本和員工成本隨著包裹量的增加而上漲。

履約成本。隨著我們網絡的擴張和包裹量的增加，我們的履約成本由2021年的2,385.2百萬美元增加39.2%至2022年的3,320.2百萬美元。我們的履約成本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4.2%和44.0%。

幹線成本。我們的幹線成本由2021年的1,341.4百萬美元增加65.6%至2022年的2,221.7百萬美元。我們的幹線成本佔同期收入的27.6%和30.6%。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跨境業務的增長，產生了大量空運預付開支，(ii)我們擴大車隊並增加使用第三方運輸服務，以配合我們在各個市場（包括我們於2022年進入的新市場）的快遞服務增長，及(iii)於2021年下半年收購了東南亞實體，此後將東南亞實體產生的幹線成本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

員工成本。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1年的701.2百萬美元下降7.9%至2022年的645.7百萬美元。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2021年及2022年總收入的14.5%及8.9%。減少是主要由於我們優化了全球的運營，並增加了我們與網絡合作夥伴合作的地區的包裹量，因此員工人數及其他僱員福利有所減少，部分被2022年開拓新市場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抵銷。

其他勞動成本。隨著我們的包裹量增加，我們的其他勞動成本由2021年的308.5百萬美元增加23.9%至2022年的382.3百萬美元。其他勞動成本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6.4%和5.3%。

財務資料

折舊及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21年的192.2百萬美元增長130.7%至2022年的443.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250.3百萬美元及219.1百萬美元的減值虧損，主要與我們在整合百世快遞中國的過程中確定為冗餘並計劃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其他。我們的其他營業成本由2021年的217.7百萬美元增加40.2%至2022年的305.3百萬美元，與我們的網絡擴張一致。

按地理分部劃分的營業成本

我們在東南亞的營業成本由2021年的1,715.4百萬美元增加11.1%至2022年的1,905.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東南亞的包裹量從2,160.8百萬件增加至同期的2,513.2百萬件。

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我們在中國的包裹量相應從83億件增加至同期的120億件，我們在中國的營業成本由2021年的3,400.1百萬美元增加40.0%至2022年的4,760.9百萬美元。

我們的其他營業成本由2021年的281.1百萬美元增加209.9%至2022年的871.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在2022年我們跨境服務擴張到新市場。

毛利／(毛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損由2021年的544.7百萬美元收窄至2022年的270.2百萬美元，而我們的負毛利由2021年的11.2%收窄至2022年的3.7%，主要是由於中國利潤率有所提高。

我們在東南亞的毛利由2021年的662.1百萬美元減少至2022年的476.0百萬美元。2022年，東南亞的毛利由27.8%微跌至20.0%。

就中國而言，我們在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毛損1,218.7百萬美元及664.8百萬美元。我們預期中國快遞服務的毛利在未來將有所提升。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就其他而言，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11.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2年的81.5百萬美元。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1,129.0百萬美元減少3.0%至2022年的1,095.5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組成部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123.2百萬美元及(ii)與股權交易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199.2百萬美元，主要被以下各項抵銷：(i)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乃由於我們的辦公場所於同期擴張所致及(ii)消費者廣告及營銷活動的投入增加，包括聘請全球品牌大使。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在2021年的研發費用為41.0百萬美元，而2022年則為44.5百萬美元。我們2021年及2022年的研發費用（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25.8百萬美元及44.5百萬美元，產生變動主要是由於自2021年底以來，為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而擴招研發人員導致的僱員福利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2021年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41.3百萬美元，而2022年則為37.2百萬美元。我們2021年及2022年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與若干終止合作的網絡合作夥伴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就收購百世快遞中國主要併入資產負債表的減值虧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82.5百萬美元增加18.9%至2022年的98.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在2021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26.4百萬美元，在2022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4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與重組及整合所收購百世達快遞中國業務有關的訴訟撥備，及(ii)2022年因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當地貨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錄得匯兌虧損17.3百萬美元。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在2021年的經營虧損為1,647.2百萬美元，在2022年的經營虧損為1,389.6百萬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2年，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為3,050.7百萬美元，而於2021年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為4,383.5百萬美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受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影響，而2021年及2022年的變動主要由本公司的估值變動導致。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9。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1年的9.5百萬美元增加132.2%至2022年的22.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相對穩定，2021年為99.1百萬美元，2022年為99.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受我們於2022年發行的優先票據及動用的若干信貸融資相關利息開支影響，借款的利息開支由2021年的3.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2年的62.2百萬美元，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由2021年的13.9百萬美元增加至2022年的37.3百萬美元，部分被可轉換優先股的利息開支由2021年的81.6百萬美元降低至2022年的零所抵銷。於2021年，我們宣派特別股息，並將該等給予小部分優先股持有人的分派列為利息開支。

所得稅費用

我們在2021年及2022年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73.1百萬美元及10.8百萬美元。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在2021年錄得虧損6,192.3百萬美元，在2022年錄得溢利1,572.6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1,535.4百萬美元增長216.0%至2021年的4,851.8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由快遞服務及跨境服務增長驅動。

快遞服務。我們的快遞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1,482.5百萬美元增長208.3%至2021年的4,570.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包裹量及市場份額增加，及(ii)在東南亞和中國，單件包裹的收入增加。

跨境服務。我們的跨境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9.5百萬美元增長2,366.2%至2021年的234.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我們增加跨境服務。

銷售配件。儘管我們的包裹量有所增加，但我們的配件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34.2百萬美元下降11.2%至2021年的30.4百萬美元，原因為我們鼓勵於自身大網絡使用可循環且耐用的包裝材料，提升包裝使用效率。

其他。我們的包裹量由2020年的9.3百萬美元增加72.2%至2021年的16.0百萬美元，主要由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自有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增加所致。於2020年及2021年，部分位於印度尼西亞的東南亞實體是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物業的租戶。我們收購了東南亞實體後，有關收入成為集團間收入，且本集團不再確認與這些由該等東南亞實體租用和使用的物業有關的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按地理分部劃分的收入

東南亞。我們在東南亞的收入從2020年的1,046.5百萬美元增加到2021年的2,377.5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包裹量和單件包裹的收入增加。我們在東南亞的包裹量由2020年的1,153.8百萬件增加至2021年的2,160.8百萬件，主要由於快遞及電商市場的增長以及我們市場份額的增加。

我們在東南亞的單件包裹的收入由2020年的0.91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1.10美元，儘管我們向主要的電商客戶提供了一定折扣。單件包裹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體提供的服務於東南亞實體合併後發生變化。從歷史上看，我們收購東南亞實體前，部分快遞訂單直接下達到並由東南亞實體處理。就該等包裹而言，我們向東南亞實體提供網絡服務及分揀服務，而東南亞實體則提供其餘部分的派送服務。於2021年初，於東南亞實體展現出穩定運營的能力後，我們啟動收購東南亞實體的程序，開始整合東南亞實體的運營能力，並著力提高我們提供一致、優質客戶服務的能力。因此，我們精簡及規範了派送服務及其他安排。在收購完成及東南亞實體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後，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主要負責為客戶提供全程快遞服務，並收取確認為收益的費用。

中國。我們在中國的收入從2020年的478.8百萬美元增加到2021年的2,181.4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在中國的包裹量和單件包裹的收入增加。我們在中國的包裹量從2020年的2,083.5百萬件增加到2021年的8,334.3百萬件，同期我們在中國的單件包裹收入從0.23美元增加到0.26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中國的網絡擴張和根據市場情況調整我們的定價條款。

其他。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20年的10.1百萬美元增加到2021年的292.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新市場的試運營活動和我們對跨境服務產品的擴展。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0年的1,796.9百萬美元增加200.3%至2021年的5,396.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履約成本、幹線成本及員工福利的增加。

履約成本。我們的履約成本由2020年的820.1百萬美元增加190.8%至2021年的2,385.2百萬美元，與我們網絡的擴張和包裹量的增加相一致。我們的履約成本佔我們相應時期總收入的53.4%和49.2%。小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1年收購了東南亞實體，因此我們不再為這些實體攬件或派送的包裹產生履約成本，而是將這些費用作為該等實體的幹線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入賬。

財務資料

幹線成本。我們的幹線成本由2020年的368.2百萬美元增加264.3%至2021年的1,341.4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擴大車隊並使用更多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的運輸服務來支撐我們的快速增長。我們的幹線成本佔相應時期總收入分別為24.0%和27.8%。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我們在2021年繼續擴大我們的運力，以及(ii)我們在2021年收購了東南亞實體，並將與該實體分揀和派送的包裹有關的成本記為幹線成本，而我們在收購前將東南亞實體提供的服務記為履約成本。

員工成本。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0年的306.0百萬美元增長129.1%至2021年的701.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隨着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全球運營員工人數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總收入的19.9%及14.5%，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擴大中國的運營，而我們在中國的攬件及派送主要依賴網絡合作夥伴而非我們的員工。

其他勞動成本。我們的其他勞動力成本由2020年的93.1百萬美元增加231.1%至2021年的308.5百萬美元，與我們的包裹量和收入的大幅增加相一致。其他勞動力成本分別佔我們在相應時期收入的6.1%和6.4%。

折舊及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成本由2020年的82.6百萬美元增長132.8%至2021年的192.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網絡擴展，其中包括增加新的轉運中心及倉庫，導致使用權資產和廠房及設備折舊成本增加。

減值。我們的減值從2020年的零增加至2021年的250.3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記錄了與整合百世快遞中國的過程相關的若干冗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其他。我們的其他營業成本由2020年的126.9百萬美元增加72.9%至2021年的217.7百萬美元，與我們的網絡擴張一致。

按地理分部劃分的營業成本

東南亞。我們在東南亞的營業成本由2020年的734.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1,715.4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i)我們在東南亞的包裹量在同期由1,153.8百萬件增加至2,160.8百萬件，以及(ii)我們在2021年收購東南亞實體後對其收取和派送的包裹的所有成本進行核算，而我們在收購前對東南亞實體向我們提供的那部分服務支付服務費，包括攬件、分揀和派件費用。

中國。我們在中國的營業成本由2020年的1,055.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3,400.1百萬美元，這與我們的網絡擴張和同期包裹量由21億件增加至83億件相一致。

其他。我們其他業務的營業成本由2020年的6.8百萬美元增加4,045.0%至2021年的281.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跨境服務的擴張，其次是在準備進入新市場時在該等市場開展的活動。

財務資料

毛利／(毛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損由2020年的261.5百萬美元增加108.3%至2021年的544.7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在中國迅速提升服務規模。

我們在東南亞的毛利由2020年的312.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662.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快遞市場的增長和我們在東南亞國家市場份額的增加。我們在東南亞的毛利率從29.8%略微下降到2021年的27.8%，主要是因為我們向主要電商客戶提供了一定數量的折扣，因為我們於2021年為其派送的包裹量增加。

2020年及2021年，我們在中國分別錄得576.7百萬美元及1,218.7百萬美元的毛損。我們在中國毛損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在擴大網絡期間面臨的中國快遞市場的競爭激烈，及(ii)與擴大網絡相關的開支，如運營設備及設施的成本、租賃成本以及其他運營成本。我們的毛損率由2020年的120.4%下降至2021年的55.9%，反映我們通過強大的網絡效應及規模經濟以及定價條款的調整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來自其他地域分部的毛利由2020年的3.3百萬美元增加258.9%至2021年的11.8百萬美元。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365.9百萬美元增長208.6%至2021年的1,129.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乃與授予員工及管理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授予若干區域代理的股份相關的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及(ii)與股權交易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乃因(A)於2021年向若干股東購回A類股份及B類股份，(B)於2021年隨C2輪優先股發行而購回或將購回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及(C)因融資所發行的若干優先股與因2020年及2021年結算期較長而收到的總價款之間的公允價值差異。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0年的14.1百萬美元增加190.4%至2021年的41.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授予研發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的股份開支15.3百萬美元以及由於研發人員增加而導致我們的工資支出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預提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0年的9.5百萬美元增加335.5%至2021年的41.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由2020年的3.7百萬美元增加955.9%至2021年的39.0百萬美元，主要與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併入資產負債表作為收購百世快遞中國的一部分有關。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17.1百萬美元增長383.9%至2021年的82.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中國政府及東南亞國家當地政府的補貼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0年的27.5百萬美元減少4.0%至2021年的26.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當地兌美元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導致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減少。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在2020年的經營虧損為606.4百萬美元，在2021年的經營虧損為1,647.2百萬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在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為零及4,383.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權價值增加以及調整我們可轉換優先股的若干權利和義務導致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0年的2.0百萬美元增加382.2%至2021年的9.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13.8百萬美元增加616.3%至2021年的99.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可轉換優先股的利息開支由零增加至81.6百萬美元，因為我們於2021年宣派特別股息，並將該等給予優先股持有人的分派列為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由2020年的6.0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13.9百萬美元，部分被借款利息費用減少所抵銷，由2020年的7.8百萬美元降至2021年的3.6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費用

我們2020年的所得稅費用為45.5百萬美元，2021年為73.1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特別是就我們於東南亞的部分區域營運實體而言。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在2020年的虧損為664.2百萬美元，在2021年為6,192.3百萬美元。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8,286	3,028,218	3,089,262
流動資產總值	1,614,754	3,516,424	2,846,297
資產總值	2,243,040	6,544,642	5,935,5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66,519	10,975,327	9,188,190
流動負債總額	1,147,020	2,205,739	1,731,617
負債總額	3,113,539	13,181,066	10,919,807
股本	7	14	14
股份溢價	33,184	607,734	603,829
其他儲備	(166,468)	(525,822)	(434,108)
累計虧損	(625,953)	(6,672,936)	(5,016,7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759,230)	(6,591,010)	(4,847,033)
非控股權益	(111,269)	(45,414)	(137,215)
虧絀總額	(870,499)	(6,636,424)	(4,984,24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3,065	718	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032	1,107,564	1,052,884
使用權資產.....	186,762	604,212	481,207
無形資產.....	6,014	1,129,194	963,569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19	5,552	3,5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01	9,848	43,1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093	171,130	63,3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81,050
	628,286	3,028,218	3,089,262
即期資產			
庫存.....	15,954	29,359	29,120
貿易應收款項.....	180,760	334,876	513,9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45,363	882,190	703,0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324	41,581	16,440
受限制現金.....	928	125,970	79,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425	2,102,448	1,504,048
流動資產總額.....	1,614,754	3,516,424	2,846,297
總資產.....	2,243,040	6,544,642	5,935,559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6,917	29,062	1,020,897
租賃負債.....	111,378	391,232	341,4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51	33,084	22,407
員工福利義務.....	2,258	9,185	7,765
財務負債－JNT KSA股份贖回負債 ⁽¹⁾	—	25,458	30,5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812,915	10,487,306	7,765,0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66,519	10,975,327	9,188,19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5,452	577,065	484,215
客戶墊款.....	137,224	291,362	209,9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362	915,352	776,378
租賃負債.....	63,639	207,490	151,195
即期所得稅負債.....	9,200	20,756	32,424
借款.....	407,143	59,965	77,480
金融負債－普通股贖回負債.....	—	133,749	—
流動負債總額.....	1,147,020	2,205,739	1,731,617

附註：

- (1) 與於JNT KSA (我們的區域營運實體之一) 的若干股份有關，該等股份由有權享有若干退出權的第三方投資者持有。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就向若干電商平台客戶及跨境客戶提供的服務所售出的貨品或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7,083	379,447	561,166
減：減值撥備.....	(6,323)	(44,571)	(47,212)
總計.....	180,760	334,876	513,95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80.8百萬美元增加85.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34.9百萬美元，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53.5%至514.0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向電商平台提供的快遞服務的增長以及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跨境業務的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給予電商及其他客戶30至12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175,892	347,768	514,895
3至6個月	10,183	20,082	8,793
6至9個月	705	5,302	1,702
9至12個月	105	2,425	4,917
12個月以上	198	3,870	30,859
減：減值撥備	(6,323)	(44,571)	(47,212)
總計	180,760	334,876	513,954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法，其要求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計全期虧損。撥備矩陣基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及前瞻性估計的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計提6.3百萬美元、44.6百萬美元及47.2百萬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提主要與收購及後續整合百世快遞中國期間來自百世快遞中國終止網絡合作夥伴的應收款項有關。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27.6	19.4	21.3

附註：

- (1) 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收入再乘以期間天數計算得出。平均結餘等於期初結餘加期末結餘再除以二。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27.6天減少至2021年的19.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收入顯著增加，而2021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年初結餘相對較少，原因是當時我們仍在壯大中國的運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9.4天略微增加至2022年的21.3天，乃由於向東南亞的若干電商平台提供的快遞業務增長及跨境業務增長。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已結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432.5百萬美元或84.15%的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按金、預付稅項、應收融資活動代價、向關聯方貸款、預繳稅款、存款、預付費用、應收利息及其他。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向關聯方貸款	70,453	47,364	—
向第三方貸款	248,553	16,155	1,674
應收A輪優先股代價	236,862	—	—
應收C1輪優先股代價	—	30,000	—
應收C2輪優先股代價	—	159,922	—
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71,911	422,339	482,667
存款	37,356	81,379	77,151
預付費用	22,431	65,333	76,255
其他	64,211	66,298	66,302
減：信貸虧損撥備	(6,414)	(6,600)	(1,039)
總計	745,363	882,190	703,010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745.4百萬美元增加18.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82.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按金增加，主要是我們的租賃物業及運輸服務的按金，反映我們綜合併入百世快遞中國的財務狀況；(ii)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71.9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22.3百萬美元，反映百世快遞中國於2021年錄得並綜合併入我們財務狀況的預付稅項，以及與我們2020年自營有關的預付稅項及東南亞實體終止合併入賬時我們向東南亞實體發放的貸款，及(iii)向我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由70.5百萬美元減少至47.4百萬美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82.2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703.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由47.4百萬美元減少至零，(ii)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由16.2百萬美元減少至1.7百萬美元，及(iii)分別結算應收C1輪優先股對價及應收C2輪優先股對價30.0百萬美元及159.9百萬美元，部分被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由422.3百萬美元增加至482.7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配件，例如我們的極兔品牌包裝用品和服裝以及包括手持終端機及包裝材料在內的消耗品。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6.0百萬美元增加84.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4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綜合併入百世快遞中國的財務狀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為29.1百萬美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4百萬美元保持相對穩定。

2020年存貨周轉天數為2.2天，2021年為1.5天及2022年為1.4天，減少主要是由於受與業務擴張相一致的營業成本增加所推動，而我們的平均存貨結餘保持相對穩定。存貨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成本乘以期間內的天數計算。平均餘額等於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之和除以二。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已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貨的29.1百萬美元或100%。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我們持有並租賃予第三方的樓宇及倉庫，包括若干我們於2021年期間收購的東南亞實體。

我們的投資物業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3.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7百萬美元。2021年，我們於收購東南亞實體後使用及出租予東南亞實體的所有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據此，該等重新分類之物業的承租人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繼續向若干第三方出租在印度尼西亞所持的閒置樓宇及倉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達0.5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物流設備.....	60,137	425,576	471,066
汽車.....	144,492	292,170	280,810
在建工程.....	36,406	208,457	88,879
辦公設備.....	33,158	53,672	61,385
土地、樓宇及倉庫.....	15,320	69,066	113,224
其他.....	13,519	58,623	37,520
總計.....	303,032	1,107,564	1,052,884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03.0百萬美元進一步增加265.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07.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物流設備價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0.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25.6百萬美元，(ii)汽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44.5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2.2百萬美元，及(iii)在建工程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6.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08.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轉運中心以支持我們的網絡擴展以及我們自2021年12月8日起綜合併入百世快遞中國的財務狀況。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1,107.6百萬美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則為1,052.9百萬美元，主要歸咎於物流設備及土地、樓宇及倉庫的增加以支持業務擴展，部分被在建工程減少所抵銷，若干工程及裝修項目已完工。

於2021年及2022年，在收購及整合百世快遞中國後，我們確定了若干轉運中心，該等轉運中心將在相關租約終止時關閉，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相應錄得減值虧損250.3百萬美元及219.1百萬美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按各種租賃條款及條件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及汽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與我們轉運中心及辦公空間的租賃物業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樓宇及倉庫.....	182,789	578,085	460,258
汽車.....	3,117	10,099	11,320
土地.....	682	3,138	2,471
設備及其他.....	174	12,890	7,158
總計.....	186,762	604,212	481,207

財務資料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86.8百萬美元增加223.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04.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與樓宇及倉庫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82.8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78.1百萬美元，乃由於(i)我們於2021年簽訂新租賃協議，以擴大我們現有的設施並支持我們的擴張，及(ii)我們承擔與我們收購百世快遞中國有關的租賃。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04.2百萬美元減少20.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81.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全面整合百世快遞中國後優化我們的運營，並通過關閉若干冗餘設施來調整我們的網絡密度，從而導致我們的與樓宇及倉庫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減少。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客戶關係及其他包括軟件、商標及許可。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0百萬美元大幅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29.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收購百世快遞中國錄得商譽增加。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29.2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63.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於2022年進行的商譽的一次性減值，及(ii)外幣匯率波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ii)建築項目的預付款項及(iii)應收按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向關聯方貸款－非流動部分	167	146,299	—
向第三方貸款－非流動部分	58,829	2,127	37,428
建築預付款項	15,713	13,918	19,778
應收按金	—	11,370	7,363
其他	—	—	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616)	(2,584)	(1,260)
總計	74,093	171,130	63,348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74.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71.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關聯方貸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46.3百萬美元，部分被向第三方貸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8.8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1百萬美元所抵銷，原因是第三方償還貸款及於2021年收購東南亞實體。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71.1百萬美元減少63.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3.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向關聯方貸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146.3百萬美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部分被向第三方貸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7.4百萬美元所抵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71.3百萬美元、41.6百萬美元及497.5百萬美元。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Huisen Global的可轉換債券投資及另一家[編纂]被投資方的投資，以及(ii)銀行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知名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不保收益理財產品。我們根據風險管理和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和評估投資表現。部分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採用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且屬於第二級公允價值層級計算的預期回報計算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為提高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而不會大幅增加我們面臨的財務風險，我們將繼續於[編纂]後投資該等理財產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還包括若干[編纂]股權和債務工具的投資，主要包括投資Huisen Globa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國內零擔貨運運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我們已指定專門人士負責識別、檢討和執行策略投資，包括投資[編纂]公司。該等人士在物流行業的公司融資和併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我們基於多項考量因素，包括投資對象的經營歷史、投資對象的增長潛力和營運所在行業、投資對象管理團隊的質素，以及投資對象與我們現有業務相互補充的潛力，按具體情況作出投資決策。我們密切關注投資對象公司的營運和財務表現。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我們供應商（如幹線服務及勞務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25.5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77.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增長，及(ii)我們綜合併入百世快遞中國的財務狀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484.2百萬美元，因為我們結算了若干筆在整合百世快遞中國後併入我們的負債中的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或發行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3個月內	212,619	505,960	434,660
3至6個月	9,028	19,200	26,512
6至9個月	1,253	28,286	14,360
9至12個月	1,891	22,903	5,103
12個月以上	661	716	3,580
總計	225,452	577,065	484,215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25.5	27.1	25.7

附註：

- (1) 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營業成本再乘以期間天數計算得出。平均結餘等於期初結餘加期末結餘再除以二。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25.5天增加至2021年的27.1天，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大幅上漲。有關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因收購而合併百世快遞中國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對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我們通常在30天內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在中國境外，我們一般在30至60天之間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27.1天減少至2022年的25.7天，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減少。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已結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351.0百萬美元或72.50%。

財務資料

客戶墊款

客戶墊款主要指中國網絡合作夥伴就快遞服務墊款，以降低可能的信用風險。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客戶墊款：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快遞服務客戶墊款	137,224	291,362	209,925
總計	137,224	291,362	209,925

我們的客戶墊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37.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1.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網絡擴展，及(ii)我們綜合併入百世快遞中國的財務狀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墊款進一步減至209.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優化網絡後，網絡合作夥伴數量減少及(ii)來自網絡合作夥伴墊款頻率增加，導致每次支付的平均墊款減少。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代收貨款相關應付款項，(ii)應付工資及福利，(iii)按金，(iv)應付稅項，(v)就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vi)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應付代價，(v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收取的對價，主要來自獲授股份激勵獎勵的合資格網絡合作夥伴及(viii)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現金交付相關應付款項	137,017	95,047	156,666
應付工資及福利	62,336	219,607	163,637
按金	25,928	192,734	175,229
應付稅項	24,284	48,830	40,999
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5,644	110,710	88,587
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應付對價	—	159,922	—
按股份激勵計劃收取的對價	—	—	37,886
其他	49,153	88,502	113,374
總計	304,362	915,352	776,378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304.4百萬美元增加200.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15.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待購回若干普通股及優先股對價的未償應付款項159.9百萬美元，(ii)按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5.9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2.7百萬美元，代表網絡合作夥伴支付的按金，部分被代收貨款相關的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37.0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5.0百萬美元所抵銷，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優化了結算過程及縮短了與主要電商客戶的結算週期。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15.4百萬美元減少15.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776.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工資及福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19.6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63.6百萬美元，乃受員工薪酬減少的影響，及(ii)由於我們完成購回並結清了款項，使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應付代價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9.9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百萬美元，部份被代收貨款相關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5.0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56.7百萬美元所抵銷，而該應付款項之增長乃由(i)東南亞代收貨款服務的增長(與東南亞地區的包裹量增長相符)，及(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已收代價增長所驅動。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已結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343.6百萬美元或44.3%。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計)		(未經審計)
向金融機構的借款	10,808	62,739	1,095,377	1,134,730
向關聯方的借款	167,620	14,470	—	—
向第三方的借款	265,632	11,818	3,000	7,600
借款總額	444,060	89,027	1,098,377	1,142,330

向金融機構的借款

我們向金融機構的借款主要包括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融機構的借款基本上為有抵押、有擔保及債券(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在若干集團實體的權益、若干應收款項、銀行賬戶及其他資產)支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向金融機構的借款未償還金額分別為10.8百萬美元、62.7百萬美元及1,095.4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未償還金融機構的借款主要包括(i)華星於2022年2月發行的5.75%、於2025年到期的擔保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870百萬美元，(ii)於2022年2月24日根據與Winner Star訂立的融資協議提供130百萬美元的貸款，用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及(iii)我們與車輛及其他正常經營有關的其他借款。該等借款由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金融機構借款為1,134.73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向第三方的借款

2020年，我們有一名股東提供的236.9百萬美元無息借款，但隨後於2021年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第三方借款指若干集團實體的少數股東提供的有息借款，期限為一個月至5年，利率最高為6%。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向第三方借款分別為265.6百萬美元、11.8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第三方借款為7.6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向第三方的借款均無抵押。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償還借款並無延遲或違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我們的銀行貸款安排及其他借貸安排所載任何契諾或任何違約事件，亦不知悉任何會限制我們提取未使用融資的能力的限制。

向關聯方的借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向關聯方的借款分別為167.6百萬美元、14.4百萬美元、零及零。我們向關聯方的借款均無抵押。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來自辦公場所及轉運中心以及我們運營中使用的車輛的租賃合約。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			
流動租賃負債	63,639	207,490	151,195
非流動租賃負債	111,378	391,232	341,471
總計	175,017	598,722	492,666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175.0百萬美元、598.7百萬美元、492.7百萬美元及564.2百萬美元。租賃負債由2020年的175.0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598.7百萬美元，乃由於(i)我們隨著業務擴張訂立新的租賃合約，及(ii)我們因收購而合併百世快遞中國的財務狀況。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有所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在全面整合百世快遞中國後優化我們的運營，並通過關閉若干冗餘的轉運中心來調整我們的網絡轉運中心密度，從而導致我們的樓宇及倉庫租賃減少。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通過發行不同類別的優先股完成多輪融資。Pre-A1輪優先股、Pre-A2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於2020年或之前發行並初步確認為權益。於2020年年底，隨著B輪優先股的發行，我們更新了組織章程大綱，隨後將Pre-A1輪優先股、Pre-A2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我們亦將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及C2輪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2021年，我們新市場業務的控股公司Jet Global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協議以籌集A輪融資。我們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確認Jet Global的A輪優先股，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伴隨C2輪優先股的發行，我們與若干現有股東訂立協議以回購合共48,607,928股優先股及普通股。購回價格高於該等優先股及普通股公允價值的預計金額亦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在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我們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集團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詳細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A。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1,812.9百萬美元、10,487.3百萬美元、7,765.1百萬美元及1,551.5百萬美元。有關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A。

無其他未償還債項

除本節「一 債項」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4月30日（即債項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項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任何與此相關的契約。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5,954	29,359	29,120	19,582
貿易應收款項	180,760	334,876	513,954	564,1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745,363	882,190	703,010	798,1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71,324	41,581	16,440	20,938
受限制現金	928	125,970	79,725	57,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425	2,102,448	1,504,048	1,236,334
流動資產淨值	1,614,754	3,516,424	2,846,297	2,696,9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5,452	577,065	484,215	418,058
客戶墊款	137,224	291,362	209,925	209,87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362	915,352	776,378	877,058
租賃負債	63,639	207,490	151,195	191,675
即期所得稅負債	9,200	20,756	32,434	27,768
借款	407,143	59,965	77,480	112,282
金融負債－普通股贖回負債	—	133,749	—	—
流動負債總額	1,147,020	2,205,739	1,731,617	1,836,717
流動資產淨值	467,734	1,310,685	1,114,680	860,18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14.7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86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267.7百萬美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310.7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14.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598.4]百萬美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179.2百萬美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67.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310.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136.8百萬美元，(ii)隨着我們業務的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54.1百萬美元，以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502.0百萬美元。增加部分被(i)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611.0百萬美元，乃因我們根據擴張增加採購，以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351.6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過去，我們主要通過股東出資、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產生的現金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與其他資本要求。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600.4百萬美元、2,102.4百萬美元、1,504.0百萬美元及1,236.3百萬美元。

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編纂][編纂]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沒有任何重大額外外部融資的計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4,700)	(967,174)	(519,8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5,086)	(1,001,006)	(859,7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5,166	3,469,507	881,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95,380	1,501,327	(498,2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73	600,425	2,102,448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872	696	(100,1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425	2,102,448	1,504,048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融資信貸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期間的需求。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19.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於2022年，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1,583.3百萬美元，通過加回非現金項目，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346.6百萬美元，(ii)與優化營運及調整網絡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257.2百萬美元及227.9百萬美元，(iii)長期資產減值虧損219.1百萬美元，(iv)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3,050.7百萬美元，(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1.9百萬美元，及(v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37.2百萬美元作出調整，部分被融資成本99.5百萬美元及匯兌虧損17.3百萬美元等項目所抵銷。該金額經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91.1百萬美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84.7百萬美元，(iii)客戶墊款減少73.6百萬美元，及(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42.2百萬美元，被(i)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8.2百萬美元，及(ii)退還受限制現金45.8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1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00.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6,119.1百萬美元，通過加回包括(i)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4,383.5百萬美元，(ii)619.0百萬美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增加僱員人數以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而產生，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113.9百萬美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04.4百萬美元，(v)長期資產減值虧損250.3百萬美元在內的非現金項目進行調整，部分被包括其他收入82.5百萬美元及匯兌收益19.9百萬美元在內的項目抵銷。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305.4百萬美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105.5百萬美元；(iii)存貨增加8.6百萬美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4.3百萬美元，被(i)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28.3百萬美元，及(ii)客戶墊款增加62.8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0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7.5百萬美元，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618.6百萬美元，經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188.3百萬美元，因增加僱員人數以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而產生，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56.0百萬美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39.3百萬美元在內的非現金項目進行調整，被匯兌收益29.4百萬美元抵銷。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203.9百萬美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28.1百萬美元，以及(iii)存貨增加9.9百萬美元，被(i)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24.1百萬美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89.5百萬美元，以及(iii)客戶墊款增加68.8百萬美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59.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998.4百萬美元，(ii)關聯方貸款320.0百萬美元(其後於年內償還)，(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573.2百萬美元，及(iv)向第三方貸款38.4百萬美元，部分被(i)向關聯方收回貸款及已收利息516.0百萬美元，(ii)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507.4百萬美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32.0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001.0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149.1百萬美元，(ii)包括百世快遞中國業務收購事項的收購付款淨額608.7百萬美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513.7百萬美元，(iv)向第三方貸款272.4百萬美元，及(v)向關聯方作出貸款128.2百萬美元，部分被(i)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184.4百萬美元及(ii)第三方償還款項及已收利息465.7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35.1百萬美元，主要歸屬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306.8百萬美元，(ii)第三方貸款628.5百萬美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57.7百萬美元，部分被(i)第三方償還貸款376.5百萬美元及(ii)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43.4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81.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1,099.3百萬美元，(ii)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219.0百萬美元，及(iii)向網絡合作夥伴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44.6百萬美元，被(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為262.7百萬美元，(ii)償還借款105.7百萬美元，(iii)借款利息付款38.8百萬美元，(iv)租賃付款的利息付款37.3百萬美元，及(v)股息付款28.6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469.5百萬美元，主要歸屬於(i)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3,966.1百萬美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215.2百萬美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610.2百萬美元，(ii)支付股息120.8百萬美元，以及(iii)支付租賃的本金101.7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285.2百萬美元，主要歸屬於(i)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977.2百萬美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400.9百萬美元，部分被償還借款137.8百萬美元所抵銷。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我們對(i)物業及設備，以及(ii)根據百世快遞中國收購事項的其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尤其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我們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資本支出總額分別為263.0百萬美元、520.2百萬美元及580.7百萬美元。

下表載述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742	513,675	573,226
購買投資物業	1,678	513	—
購買無形資產	3,570	6,036	7,451
總計	<u>262,990</u>	<u>520,224</u>	<u>580,677</u>

財務資料

除與根據百世快遞中國收購事項所購長期資產相關的若干支出外，我們於2020年至2022年的資本支出主要與網絡擴展以及對我們設備及設施的投資相關。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由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來自我們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包括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現金流量撥資。

我們計劃用(i)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iii)[編纂][編纂]；及(iv)其他外部融資來源為我們計劃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本支出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持續的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支出的資金。

合約責任及承擔

我們的承擔主要包括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我們對設備、設施及物業的投資有關。下表載列報告期末已簽約但截至所示日期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中國土地	—	22,052	11,659

短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短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倉庫及車輛。租期少於一年。我們將合約期限超過一年的所有租賃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項下入賬。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一年內	9,675	22,575	41,733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聯方。如果各方受到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我們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直系親屬亦被視為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我們預計將於[編纂]前與關聯方結清非貿易結餘的餘下未付款項。有關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我們的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使該等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增長(%).....	357.7	216.0	49.8
毛利／(損)率(%) ⁽¹⁾	(17.0)	(11.2)	(3.7)
經調整EBITDA率(%) ⁽²⁾	(20.9)	(10.9)	(2.8)

附註：

- (1) 毛利率為期內毛利／(損)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經調整EBITDA率指期內經調整EBITDA除以有關期間收入總額再乘以100%。有關經調整EBITDA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類型的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在中國、印度尼西亞、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其他國家運營。彼等的交易通常以當地貨幣結算。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確認在該等國家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及當我們從海外業務合作夥伴接收或向其支付外幣時。有關我們與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個國家的外匯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息者則令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利率風險，以確保不會經歷重大利率變動的過大風險。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幾乎所有向第三方提供的借款及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或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我們通過僅與近期沒有違約歷史的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來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風險。

我們通過僅與公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或通過我們的信貸評估的其他客戶進行交易來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風險。我們要求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或進行其他交易的客戶接受特定的信用評估。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我們基礎業務的動態性，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與長期定期存款以及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或調整財務安排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我們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c)。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可用融資信貸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

股息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能否從我們附屬公司收取股息。

於2021年8月，董事會宣派每股12.0美分的現金股息，將支付給截至2021年8月31日收盤時登記在冊的股東（包含優先股持有人）。該股息已於2021年11月以現金結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目前亦無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然而，我們可能會在未來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正如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所告知，累積虧損狀況並不一定限制我們從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戶中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前提為宣派及支付股息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編纂]

基於[編纂]的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已完成，則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估計[編纂]總額將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億港元的約[編纂]%。[編纂]開支[編纂]百萬美元已計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我們估計2023年的[編纂]總額約為[編纂]百萬美元，將計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餘下約[編纂]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該等[編纂]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專業人士就[編纂]及[編纂]提供專業服務的費用，以及就[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如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亦不會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過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2年12月31日起未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經扣除[編纂]費、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預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為：

- 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
- 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或
- 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計劃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或會視乎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而更改：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寬我們的物流網絡，升級我們的基礎設施及強化我們在東南亞和其他現有市場的分揀及倉儲能力及容量，包括：
 - 就升級機器及設備而言：我們計劃增加自動化分揀機器及設備的數量、利用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賦能的自主決策能力，升級轉運中心的硬件及軟件，優化配送路線和時間，通過實時可見性實現更高的估計交付準確性，降低人為錯誤和每件的人工成本，從而提高效率並優化配送能力。
 - 就強化幹線運輸網絡而言：我們計劃通過購買更多運輸車輛擴大自有車隊、增加幹線運輸線路及增大峰值網絡承載容量，以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幹線運輸網絡。為提高我們的幹線運輸效率，我們亦將通過委聘優等的運輸服務提供商，以其提供的高效優質的服務來提高我們的幹線運輸能力；及
 - 就拓寬轉運中心及倉儲網絡而言：我們計劃戰略性地收購東南亞及其他現有市場的土地使用權或物業，並在若干地區或地點訂立租賃協議，以拓寬我們的轉運中心及倉儲網絡，以期提升我們的分揀能力、縮短轉運中心到網點及網絡合作夥伴的距離、降低我們及網絡合作夥伴的成本，從而提升我們服務於更大規模的網絡的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拓新市場及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

- 開拓新市場及拓寬區域服務範圍：我們計劃在東南亞及其他謹慎挑選的市場複製我們的成功經驗。我們計劃在該等市場的轉運中心、幹線運輸、設施及設備等基礎設施方面進行進一步投資。我們將進一步投資攬件及派件網點的建設及能力。我們亦將尋求與該等地區的網絡合作夥伴合作，獲取最後一英里派件及首英里攬件的能力；及
- 提供新服務：我們計劃以內生增長為主的方式，擴張和發展我們的業務，包括將我們的服務拓寬至倉儲、運輸、供應鏈解決方案等。我們也可能在物流價值鏈的戰略層面考慮擇機投資及收購。我們將在評估投資及收購標的時考慮多種標準，包括：標的基礎設施、服務能力及質量、客戶基礎、協同效應及聲譽等。

跨境服務投資：為利用我們在東南亞及其他現有市場的完善國內物流網絡及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及電商平台，我們計劃有選擇性地對跨境行業進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我們的跨境網絡及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及技術創新，包括：

- IT系統及基礎設施：我們計劃持續開發專有的JMS/JLS系統，以配合我們的全球化運營，包括添加更多為不同市場和服務定制的模塊和功能，以便我們進入新市場時能更有效地部署系統或在未來推出新服務。我們亦擬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並增強數據管理、網絡管理、服務質量管理、客戶關係管理、運輸管理以及設備和材料管理等方面的功能。我們將開發更多應用程序和API，以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 自動分揀：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我們的自動分揀系統，並加強各轉運中心設備的連接性。我們擬在系統中部署更多人工智能技術，以提高包裹的可追溯性、提升包裹分揀的準確性和速度，進一步提高轉運中心的容量和可靠性，從而優化整體派件流程；

未來計劃及[編纂]

- AI及數據分析：我們計劃通過數據管理平台進一步整合我們日常運營中的零散數據，並開發更先進的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算法。我們擬基於先進的機器學習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以實時協調物流資源、對派件需求進行更準確的預測，並優化我們物流網絡中的派件路線和包裹分配；我們亦擬投資雲，如物聯網(IoT)、自然語言處理(NLP)及計算機視覺，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採用人工智能以改善我們的效率並提升終端客戶體驗；及
 - 研發及IT投資：我們計劃在投資於研發團隊，並與全球其他機構合作，以加強技術能力、研發及技術創新。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企業目的及營運資金需求。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為(i)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ii)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iii)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按上述比例動用額外[編纂]淨額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無需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實施擬定的計劃的任何環節，在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及只要其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我們會在獲授權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以短期計息銀行存款持有該等資金。

倘上述[編纂]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如必要)。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合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稿]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12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紀錄期」）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損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12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的文件內（「[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3中載有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就業績紀錄期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美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5	1,535,425	4,851,800	7,267,428
營業成本	9	(1,796,913)	(5,396,544)	(7,537,666)
毛損		(261,488)	(544,744)	(270,23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9	(365,869)	(1,129,024)	(1,095,528)
研發費用	9	(14,129)	(41,031)	(44,48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1	(9,488)	(41,320)	(37,219)
其他收入	6	17,056	82,542	98,149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7	27,474	26,370	(40,246)
經營虧損		(606,444)	(1,647,207)	(1,389,565)
財務收入	10	1,965	9,476	22,002
財務成本	10	(13,831)	(99,077)	(99,499)
財務成本－淨額		(11,866)	(89,601)	(77,4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4、29	–	(4,383,532)	3,050,6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3)	1,208	(302)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18,633)	(6,119,132)	1,583,330
所得稅開支	12	(45,530)	(73,126)	(10,763)
年內(虧損)／利潤		<u>(664,163)</u>	<u>(6,192,258)</u>	<u>1,572,567</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564,836)	(6,046,983)	1,656,168
非控股權益		<u>(99,327)</u>	<u>(145,275)</u>	<u>(83,601)</u>
		<u>(664,163)</u>	<u>(6,192,258)</u>	<u>1,572,56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收益：				
每股基本(虧損)／收益(美分)	13	<u>(94.8)</u>	<u>(1,175.6)</u>	<u>274.0</u>
每股攤薄(虧損)／收益(美分)	13	<u>(94.8)</u>	<u>(1,175.6)</u>	<u>(117.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虧損)／利潤		(664,163)	(6,192,258)	1,572,567
其他全面虧損				
<u>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貨幣換算差額		(12,479)	(15,364)	(251,954)
<u>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與貴集團信貸風險有關的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	27	—	(24,874)	9,875
其他		(352)	953	1,27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2,831)	(39,285)	(240,80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676,994)</u>	<u>(6,231,543)</u>	<u>1,331,767</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577,776)	(6,084,283)	1,419,781
非控股權益		<u>(99,218)</u>	<u>(147,260)</u>	<u>(88,014)</u>
		<u>(676,994)</u>	<u>(6,231,543)</u>	<u>1,331,7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53,065	718	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3,032	1,107,564	1,052,884
使用權資產	16	186,762	604,212	481,207
無形資產	17	6,014	1,129,194	963,569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19	5,552	3,590
遞延稅項資產	30	5,001	9,848	43,1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74,093	171,130	63,3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	481,050
		628,286	3,028,218	3,089,262
流動資產				
庫存		15,954	29,359	29,120
貿易應收款項	21	180,760	334,876	513,9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745,363	882,190	703,0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71,324	41,581	16,440
受限制現金	23	928	125,970	79,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00,425	2,102,448	1,504,048
		1,614,754	3,516,424	2,846,297
總資產		2,243,040	6,544,642	5,935,559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7	14	14
股份溢價	25、27	33,184	607,734	603,829
其他儲備	27	(166,468)	(525,822)	(434,108)
累計虧損		(625,953)	(6,672,936)	(5,016,768)
		(759,230)	(6,591,010)	(4,847,033)
非控股權益		(111,269)	(45,414)	(137,215)
總虧絀		(870,499)	(6,636,424)	(4,984,24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36,917	29,062	1,020,897
租賃負債	16	111,378	391,232	341,471
遞延稅項負債	30	3,051	33,084	22,407
員工福利義務		2,258	9,185	7,765
金融負債－JNT KSA股份贖回負債	29	–	25,458	30,5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1,812,915	10,487,306	7,765,067
		1,966,519	10,975,327	9,188,1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	225,452	577,065	484,215
客戶預付款	33	137,224	291,362	209,9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304,362	915,352	776,378
租賃負債	16	63,639	207,490	151,1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00	20,756	32,424
借款	28	407,143	59,965	77,480
金融負債－普通股贖回負債	29	–	133,749	–
		1,147,020	2,205,739	1,731,617
負債總額		3,113,539	13,181,066	10,919,807
總權益及負債		2,243,040	6,544,642	5,935,55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貸款予附屬公司	20	688,400	4,438,706	4,379,7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481,05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217,958	1,007,478	1,007,478
		<u>906,358</u>	<u>5,446,184</u>	<u>5,868,32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466,110	226,460	3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5,475	222,341	3,347
		<u>621,592</u>	<u>448,801</u>	<u>3,654</u>
總資產		<u>1,527,950</u>	<u>5,894,985</u>	<u>5,871,981</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7	14	14
股份溢價	27	34,510	609,060	605,155
其他儲備	27	(154,539)	(1,566)	294,508
累計虧損		<u>(164,943)</u>	<u>(5,209,717)</u>	<u>(2,246,756)</u>
總虧絀		<u>(284,965)</u>	<u>(4,602,209)</u>	<u>(1,347,07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1,812,915	10,201,544	7,212,933
		<u>1,812,915</u>	<u>10,201,544</u>	<u>7,212,93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	161,901	6,127
金融負債－普通股贖回負債	29	—	133,749	—
		<u>—</u>	<u>295,650</u>	<u>6,127</u>
負債總額		<u>1,812,915</u>	<u>10,497,194</u>	<u>7,219,060</u>
總權益及負債		<u>1,527,950</u>	<u>5,894,985</u>	<u>5,871,9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其他 儲備 千美元	累計 虧損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4	216,628	(622)	(61,117)	154,893	(31,630)	123,263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564,836)	(564,836)	(99,327)	(664,16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12,806)	-	(12,806)	327	(12,479)
貨幣換算差額	-	-	(134)	-	(134)	(218)	(35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其他	-	-	(12,940)	(564,836)	(577,776)	(99,218)	(676,994)
全面虧損總額							
與擁有者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發行A輪優先股	25	3	1,186,630	-	1,186,633	-	1,186,633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21,729	21,729
Pre-A1輪優先股、Pre-A2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重新分類至負債	25、27、29	-	(1,370,074)	(315,612)	(1,685,686)	-	(1,685,686)
員工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6	-	161,073	-	161,073	-	161,07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35	-	1,633	-	1,633	(914)	719
其他	-	-	-	-	-	(1,236)	(1,236)
與擁有者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3	(183,444)	(152,906)	-	(336,347)	19,579	(316,768)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7	33,184	(166,468)	(625,953)	(759,230)	(111,269)	(870,4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7	33,184	(166,468)	(625,953)	(759,230)	(111,269)	(870,499)	
全面虧損	-	-	-	(6,046,983)	(6,046,983)	(145,275)	(6,192,258)	
年內虧損	-	-	-	-	-	-	-	
其他全面虧損：	-	-	(12,973)	-	(12,973)	(2,391)	(15,36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其他全面虧損－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致	-	-	(24,874)	-	(24,874)	-	(24,874)	
其他	-	-	547	-	547	406	953	
29	-	-	-	-	-	-	-	
全面虧損總額	-	-	(37,300)	(6,046,983)	(6,084,283)	(147,260)	(6,231,543)	
與擁有者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4	-	(4)	-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1,141	1,141	
股息	-	(72,244)	-	-	(72,244)	-	(72,244)	
附屬公司股息	-	-	-	-	-	(494)	(494)	
員工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	-	370,037	-	370,038	12,556	382,594	
根據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發行A類股份	1	332,528	(514,661)	-	(182,132)	172,731	(9,401)	
對區域代理的泰國及印度尼西亞營運實體及其他的業務收購	1	332,485	-	-	332,486	26,931	359,417	
出售附屬公司	-	-	(604)	-	(604)	250	(354)	
購回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	-	(9,329)	(95,710)	-	(105,039)	-	(105,039)	
購回普通股－承諾	-	(8,890)	(81,190)	-	(90,080)	-	(90,080)	
其他	-	-	78	-	78	-	78	
36、37	-	-	-	-	-	-	-	
26、29	-	-	-	-	-	-	-	
26、29	-	-	-	-	-	-	-	
與擁有者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7	574,550	(322,054)	-	252,503	213,115	465,61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	607,734	(525,822)	(6,672,936)	(6,591,010)	(45,414)	(6,636,4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其他 儲備 千美元	累計 虧損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全面收入	14	607,734	(525,822)	(6,672,936)	(6,591,010)	(45,414)	(6,636,424)
年內溢利／(虧損)	-	-	-	1,656,168	1,656,168	(83,601)	1,572,56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247,043)	-	(247,043)	(4,911)	(251,95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其他全面虧損－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	-	9,875	-	9,875	-	9,875
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致	-	-	781	-	781	498	1,279
其他	-	-	-	-	-	-	-
29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236,387)	1,656,168	1,419,781	(88,014)	1,331,767
與擁有者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520	520
轉讓予跨境業務管理團隊的股權	-	-	6,025	-	6,025	4,832	10,857
附屬公司股息	-	-	-	-	-	(15,523)	(15,523)
員工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239,521	-	239,521	-	239,521
購回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	-	(3,905)	(25,654)	-	(29,559)	-	(29,559)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發行的普通股	-	-	71,886	-	71,886	-	71,886
根據收購巴西區域代理的營運實體發行	-	-	-	-	-	-	-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普通股	-	-	36,323	-	36,323	6,384	42,707
17	-	-	-	-	-	-	-
與擁有者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3,905)	328,101	-	324,196	(3,787)	320,40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	603,829	(434,108)	(5,016,768)	(4,847,033)	(137,215)	(4,984,2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4	(117,479)	(900,360)	(470,809)
已收利息		3,170	9,319	25,224
已付所得稅		(40,391)	(76,133)	(74,232)
		(154,700)	(967,174)	(519,8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6,839)	(1,149,051)	(998,355)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3,388	1,184,448	507,37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89)	(3,070)	–
貸款予關聯方	39	(57,599)	(128,158)	(320,000)
貸款予第三方		(628,466)	(272,410)	(38,359)
收回向關聯方的貸款	39	1,004	6,611	516,024
收回向第三方的貸款		376,526	465,698	18,6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742)	(513,675)	(573,226)
購買投資物業		(1,678)	(5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62	23,846	32,015
購買無形資產		(3,570)	(6,036)	(7,451)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獲得現金	36、37、38	126	(608,696)	3,561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909)	–	–
		(635,086)	(1,001,006)	(859,75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受限制現金變動		(342)	(12)	415
借款所得款項		400,889	215,162	1,099,253
償還借款		(137,795)	(610,209)	(105,746)
已付借款利息		(3,004)	(8,009)	(38,792)
已付優先股持有人利息		—	(81,602)	—
已付股息		—	(120,838)	(28,558)
發行貴公司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 C1輪優先股及其他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	25、29	100,000	3,966,126	219,024
發行貴公司A輪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		977,193	236,862	—
發行金融負債所得款項淨額				
—JNT KSA股份的贖回負債		—	20,000	—
發行股份予網絡合作夥伴所得款項淨額		—	—	44,579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61,405)	(101,703)	(262,668)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6,007)	(13,860)	(37,318)
非控股股東出資		15,637	1,141	520
購回普通股	25、26	—	(23,948)	(15,294)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與非控股股東交易(支付)／收取的現金	35	—	(9,401)	6,274
		<u>1,285,166</u>	<u>3,469,507</u>	<u>881,3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5,380	1,501,327	(498,2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73	600,425	2,102,448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7,872</u>	<u>696</u>	<u>(100,15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0,425</u>	<u>2,102,448</u>	<u>1,504,0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歷史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極免速遞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9年10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附註18所載關聯併表實體（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印度尼西亞、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其他國家從事快遞服務（統稱「**編纂**」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李先生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1.2 歷史及重組

於2015年5月8日，李先生及其他個人投資者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一家控股公司（「BVI Holdco」），持有320,000,000股普通股。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為人民幣（「人民幣」）220,000,000元（約33,187,000美元）。自BVI Holdco成立起，貴集團於2015年開始在印度尼西亞營運，於2018年進入馬來西亞及越南快遞市場，其後於2019年進入菲律賓、泰國及柬埔寨市場。於2020年，貴集團進入中國及新加坡快遞市場。於2022年，貴集團進一步在墨西哥、巴西、阿聯酋及沙特阿拉伯（與阿聯酋一起稱為「中東」）建立快遞業務。

就中國而言，貴集團通過收購本地營業牌照進入市場，成立起自身業務，隨著業務收購若干本地實體，進一步擴展其業務。對印度尼西亞而言，貴集團業務收購若干本地實體，成立本地業務，隨著業務收購區域代理的若干營運實體，進一步擴展其業務。對新加坡而言，貴集團業務收購若干本地實體，成立本地業務。對泰國而言，貴集團成立本地附屬公司，以展開本地業務，隨著業務收購區域代理的若干營運實體，進一步擴展其業務。就越南及菲律賓而言，貴集團通過收購本地營業牌照進入市場並成立其自身業務。就馬來西亞、柬埔寨及其他國家而言，貴集團成立本地附屬公司，以展開本地業務。

於2017年7月15日，BVI Holdco就Pre-A1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總對價為103,408,000美元。

於2018年8月20日，BVI Holdco就Pre-A2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總對價為80,037,000美元。

貴公司於2019年10月24日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與BVI Holdco進行重組，並訂立換股協議，據此，貴公司向BVI Holdco股東發行448,933,332股股份，作為回報，貴公司獲得BVI Holdco的全部股權（「重組」）。

自此，貴公司發行若干系列優先股，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及附註29。

若干管轄區法規對提供快遞服務的公司外國擁有權有若干限制。為符合相關當地法規，貴公司通過若干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的相關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與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協議

根據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控股」）與持有中國快遞服務牌照的控股公司的母公司（「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合約安排，香港控股及貴公司可：

- 行使中國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因香港控股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而取得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按最低購買價自各權益持有人購買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香港控股可隨時行使該等選擇權，直至其收購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為止；及
- 向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各權益持有人取得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到期付款及及時履約的抵押擔保。

上述安排於2020年4月22日終止，根據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當時有效的合約安排，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貴公司可：

- 行使中國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因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而取得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按最低購買價自各權益持有人購買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可隨時行使該等選擇權，直至其收購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為止；及
- 向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各權益持有人取得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到期付款及及時履約的抵押擔保。

由於上述合約安排，貴公司有權對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權力、有權取得其參與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並因此被視為控制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因此，貴公司將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受控實體，並將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併入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b) 與印度尼西亞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協議

根據香港控股與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及印度尼西亞本地相關業務的控股公司（統稱「印度尼西亞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於2016年8月15日生效的合約安排，香港控股及貴公司可：

- 行使與印度尼西亞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持有的實繳資本有關的絕大部分權力及權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因香港控股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而取得印度尼西亞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在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自各權益持有人購買印度尼西亞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香港控股可隨時行使該等選擇權，直至其收購印度尼西亞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為止；購買價格由香港控股酌情決定，但須遵守印度尼西亞法律施加的任何限制；及
- 向印度尼西亞可變利益實體各權益持有人取得印度尼西亞可變利益實體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印度尼西亞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到期付款及及時履約的抵押擔保。

自2022年3月29日起，上述合約安排已終止，根據香港控股的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印度尼西亞控股」）、印度尼西亞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的一系列新合約安排，印度尼西亞控股在類似條款及條款下能夠行使類似權力，並取得印度尼西亞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類似回報。

由於上述合約安排，貴公司有權對印度尼西亞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權力、有權取得其參與印度尼西亞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印度尼西亞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並因此被視為控制印度尼西亞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因此，貴公司將印度尼西亞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受控實體，並將印度尼西亞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合併至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c) 與越南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協議（自2021年6月9日起已終止）

根據香港控股及貴集團關聯方（公司H）與越南主要營運實體（「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一」）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於2018年1月1日生效），香港控股及貴公司可：

- 行使與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一權益持有人持有的部分實繳資本有關的所有權力及權利；
- 因香港控股及公司H提供的技術服務、營銷及管理諮詢及人力資源支持而取得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一產生的經濟利益回報的62%（同時公司H收取38%）；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在越南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向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一各權益持有人購回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一最多62%的股權。香港控股可隨時行使該等選擇權，直至其收購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一所有62%股權為止；購買價由香港控股酌情設定，惟須遵守越南法律施加的任何限制，且應高於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一賬簿中的賬面值（同時公司H取得可購買餘下38%股權的類似權利）；及
- 且應向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一各權益持有人取得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一62%股權的質押，作為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一及其權益持有人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到期付款及及時履約的抵押擔保（同時公司H取得餘下38%股權的質押）。

於2020年12月，貴集團進行重組，據此，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一的中間控股公司（「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二」，連同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一為「越南可變利益實體」）透過一間本地控股公司成為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一的股東。自2020年12月2日起，上述合約安排被終止，根據香港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公司H與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二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一套新的合約安排，具有香港控股及貴公司可行使類似權力及自越南可變利益實體取得類似回報的類似條款及條件。

於2021年4月30日，貴公司完成一系列交易，以收購公司H對越南可變利益實體的權力及向越南可變利益實體取得其回報，而上述相關合約安排其後被終止，及根據香港控股、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二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香港控股及貴公司可：

- 行使與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二權益持有人持有的部分實繳資本有關的大部分權力及權利；
- 因香港控股提供的技術服務、營銷及管理諮詢及人力資源支持而取得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二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在越南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向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二各權益持有人購回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二的全部股權。香港控股可隨時行使該等選擇權，直至其收購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二的全部股權為止；購買價由香港控股酌情設定，惟須遵守越南法律施加的任何限制，且應高於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二賬簿中的賬面值；及
- 向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二各權益持有人取得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二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二及其權益持有人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到期付款及及時履約的抵押擔保。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貴公司有權對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二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權力、有權取得其參與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二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二及其附屬公司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並因此被視為控制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二及其附屬公司。因此，貴公司將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二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受控實體，並將越南可變利益實體二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綜合至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自2021年6月9日起，經過一系列重組，香港控股間接取得越南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且上述合約協議被終止。

然而，合約安排在讓貴集團獲得該等上述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相關本地法律體系所呈現的不確定性可能阻礙貴集團於該等上述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中的實益權益。貴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相關本地法律及法規，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貴集團所有業務由BVI Holdco持有。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相關國家的數個營運實體進行，該等實體均由BVI Holdco直接或間接控制。根據重組，BVI Holdco及貴集團所有業務被轉讓予貴公司並由其持有。重組前，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滿足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貴集團業務的資本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貴集團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重組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BVI Holdco項下貴集團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及呈列為BVI Holdco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所有呈列期間BVI Holdco綜合財務報表項下貴集團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虧損淨額664.2百萬美元、62億美元及純利16億美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117.5百萬美元、900.1百萬美元及470.0百萬美元。於2022年12月31日，儘管貴集團錄得權益淨虧絀50億美元，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15億美元及11億美元。此外，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包括金額為78億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該等股份根據合約規定於未來12個月內不可贖回。

管理層已就自2022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據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資，並履行其自2022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數據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所有有效的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往績記錄期對貴集團貫徹應用。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已公佈新會計準則及詮釋並非強制執行且貴集團並未提前採納。該等準則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修訂本及詮釋於採納後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持有人可隨時轉換的貴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可轉換優先股將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後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於貴集團藉對實體的參與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藉其指示該實體活動的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用於貴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請參閱附註2.3)。

貴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貴公司根據若干合約安排控制部分實體。貴公司並無擁有該等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合法所有權。還有一些受貴公司控制的實體，由於當地對提供快遞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的若干限制，貴公司分別持有其50%以下的股權。然而，根據與該等實體的註冊擁有人或其他當地擁有人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或股東協議，貴公司及其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通過控制其主要公司治理及決策過程以及指導有關程序的結果、管理其主要業務、投資及融資政策等來控制該等實體。此外，貴公司及其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亦通過若干服務合約於該等公司中獲得可變回報，該回報構成了該等公司的絕大部分淨收入、直接持股產生的股息收入及相關股東協議等。因此，貴集團有權對該等實體行使權力，從其參與該等實體中獲得可變回報，並擁有通過其對該等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的能力。因此，該等實體被列為貴集團的受控實體。

2.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情況下，貴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附註2.2.3)入賬。

2.2.3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貴集團分佔被收購方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分佔被收購方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貴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時，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作出付款。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的對銷，只限於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應佔權益。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照附註2.10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2.2.4 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持有者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的差額，乃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倘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合併或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准許者，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倘減少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共同控制或仍保留重大影響，則僅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中按比例計算的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2.3 業務合併

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及
- 於附屬公司先前存在的任何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貴集團以個別收購的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實體可辨別淨資產的部分為基準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所轉讓對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先前於被收購實體前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折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對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彼等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貸率，即在可比條款和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處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分別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歷史財務數據以貴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倘若有關符合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投資淨額對沖或涉及於海外經營中投資淨額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所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海外業務(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收益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設有海外業務之合資企業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設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若屬於部分出售而不導致貴集團失去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重新歸於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擁有權益減少而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收購項目之開支。成本還可能包括從權益中轉移對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損益。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之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內列入損益表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及倉庫	10至20年
物流設備	3至10年
汽車	3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永久業權土地	無限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中的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撇銷為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損益表內。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永久業權樓宇、倉庫及土地，為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未被貴集團佔用。投資物業以歷史成本減折舊計量。歷史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

折舊採用附註2.7所示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3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列示。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計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附註5））確認。

(b) 軟件

計算器軟件按取得和使用時產生的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及計量，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並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營運開支攤銷。

(c) 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關係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客戶關係的可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年期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商標

分開收購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標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不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任何事項或存在任何情況變化表明商標可能發生減值，則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e) 許可證及其他

購買的許可證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按歷史成本列示。該等無形資產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成本計算。

(f) 研發支出

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研發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所產生的成本符合確認標準，則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

- 完成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以令該產品及技術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技術；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研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研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g)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使用直線法按下列期間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予以攤銷：

客戶關係	10至12年
軟件	2至5年
商標	10至20年
許可證	5至7年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進行攤銷，而於每年或更為頻繁（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減值）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須於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在各財政年度末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覆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類別。

該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期限。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這將視乎貴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將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貴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11.2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11.3 計量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將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以單獨條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持有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綜合收益表以單獨條目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內按淨額呈列。

股本工具

貴集團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如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 (如適用)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 (及減值虧損撥回) 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報告。

2.11.4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計信用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是否有重大升幅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全期預計虧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1。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至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一般為包裝用品、服裝等耗材及物料。

2.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之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具有顯著之融資部分，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數據，請參閱附註21，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自有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及不可贖回的參與優先股被分類為權益 (附註25)。可強制贖回的優先股被分類為負債 (附註29)。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入權益作為[編纂]的減值 (扣除稅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6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貨商收購商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無到期。貿易應付款項亦包括具有貿易性質並於12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該期間，貴集團與若干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購股協議並發行Pre-A1輪優先股、Pre-A2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C2輪優先股及JET Global A輪優先股。

貴集團將主合約為金融負債的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與貴公司自有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確認。與信貸風險有關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的款項毋須循環計入損益，惟須於變現時轉入保留盈利。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可轉換優先股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內遞延清償負債。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

2.18 金融負債－股份贖回負債

包含貴集團須以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購買其本身股權工具的責任的合約，引致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

該項金融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並從權益中重新分類。隨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倘有關合約屆滿而不涉及交付，則有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重列為權益。貴集團購買其自身權益工具的合約責任會產生以贖回金額的現值計的金融負債，即使該購買義務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

2.1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對價(包括已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債務結算延遲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則屬例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0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基於各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就當前期間之應課稅收入而應付的稅項。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貴集團根據最有可能之金額或預計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而定。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賬面值之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獲確認。此外，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計該等稅率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與投資性房地產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確定前提是該房地產將全部通過出售收回。

倘於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遞延稅項資產方會被確認。

倘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貴集團認為租賃為單一交易，資產及負債緊密相連。於開始時並無淨暫時性差異。其後，結算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攤銷產生暫時性差異，則將出現會確認遞延稅項的淨暫時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2 員工福利

(a) 短期責任

薪金及工資(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之負債預計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全額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計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當前員工福利責任。

(b) 社會保障責任

貴集團附屬公司必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向當地政府有關部門管理的若干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綜合收益表。貴集團並無有關支付其他供款的法律或推定義務。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交易

貴集團開展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其以貴公司的權益工具為對價獲得僱員的服務。為換取服務(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提供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股權相應增加的開支。

就獎勵予僱員的權益工具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後釐定。

支出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即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如適用)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將修訂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之評估預計歸屬之股本工具估計數目。其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對原始估計的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2.24 撥備

當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能夠可靠估計金額，則會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妥善履責的撥備。概不會就日後之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償付於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管理層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負債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5 收入確認

當或於履行履約義務，如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轉移予客戶時，貴集團確認收益。

如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控制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會隨着有關履行義務的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貴集團就貴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賬款指貴集團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對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是指貴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a) 快遞服務

(i) 向中國及其他國家網絡合作夥伴的攬件網點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為中國及其他國家網絡合作夥伴的攬件網點提供綜合快遞服務，包括包裹分揀、幹線運輸、派送及其他相關網絡管理服務。貴集團通常委託其他網絡合作夥伴的網點參與派送。貴集團作為提供整個快遞服務的委託方，將來自其他網絡合作夥伴的網點的調度服務整合為一個完整的快遞服務，並主要負責快遞服務履約。

貴集團根據包裹大小、重量、終端收件人目的地的路線等因素計收攬件費用。貴集團達成快遞服務履約責任時按時間推移確認收入，並就快遞服務採用在途時間進度輸出法。貴集團通常要求預付此類服務費用。

此外，貴集團亦為網絡合作夥伴的網點的初始運營培訓及其他初始服務收取不可退還費用，而相關費用通常在完成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ii) 為印度尼西亞、泰國及其他國家的區域代理的營運實體提供服務

貴集團為印度尼西亞、泰國及其他國家的區域代理的營運實體提供網絡服務，包括提供系統支持和持續培訓，授予訪問集團徽標和品牌名稱的權限，以及一般網絡安排和監督服務。對於區域代理的營運實體透過網絡發出並由區域代理的其他營運實體執行的訂單而言，貴集團不承擔及不作為委託方提供相關快遞服務。貴集團根據包裹量向區域代理的營運實體收取費用。網絡服務被視為一系列網絡管理及監督服務，乃因其本質上相同，且具有向客戶轉輸的相同模式。網絡服務收入按月向區域代理的營運實體收取的費用確認。

在部分路線中，區域代理的營運實體將使用貴集團運營的轉運中心，而於該情況下貴集團負責其轉運中心提供的快遞服務，包括包裹分揀、幹線運輸及服務合約中訂明的其他服務，並根據包裹大小、重量、到達終端收件人目的地的路線等因素計收此類服務的費用。此類快遞服務視為網絡服務之外的一項單獨履約責任。貴集團達成此類快遞服務履約責任時並按時間推移確認收入，並就快遞服務採用在途時間進度輸出法。

貴集團按月開具票據，並向區域代理相關營運實體授予一定的信貸期。

如附註36及附註37所述，於2021年，貴集團於泰國及印度尼西亞的幾乎所有區域代理的營運實體均被貴集團收購，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直接及實質上向企業或個人客戶提供綜合快遞服務。

(iii) 為企業客戶／個人客戶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亦直接向中國、印度尼西亞、泰國等國家的部分企業／個人客戶及直接向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等國家的企業／個人客戶提供綜合快遞服務。貴集團在攬件、調度及其他服務方面涉及其他網絡合作夥伴的網點或區域代理的營運實體。貴集團作為主事人提供整個快遞服務，原因是貴集團控制其他網絡合作夥伴的網點或區域代理的營運實體提供的相關服務，整合成一個完整的快遞服務，貴集團主要負責快遞服務的履行。

貴集團根據包裹大小、重量、最終收件人目的地的路線等因素向客戶收費。貴集團一般會定期開具賬單並向有關客戶授出一定的信貸期。貴集團履行有關快遞服務的履約義務並隨着時間的推移確認收入，並對快遞服務使用基於運輸時間的進度輸出法。

(iv) 代收貨款服務

對於代收貨款服務，貴集團一般由其客戶（通常為網購平台或網上商戶）委聘向終端用戶收取商品的現金付款，其後將現金支付予該等客戶，並收取一定比例的現金付款作為服務費，作為除快遞服務之外的一項增值服務。通常所有此類服務合同僅包含一項履約義務，原因是服務合同中包含的上述或其他相關承諾通常不被視為可單獨識別，因為有關承諾屬高度相關，且通常客戶期望貴集團提供整合有關承諾的服務。

對於代收貨款服務，貴集團通常履行履約義務並在有關服務完成後的某個時間點確認收入。

貴集團提供客戶若干與快遞服務相關的以業務量為基礎的補貼，該等補貼代表可變對價，並作為相關收入的抵減項。貴集團在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情況下估計可變對價。由於網點補貼一般按月結算，可變對價金額的不確定性十分有限。

(b) 跨境服務

對於向其客戶提供的跨境服務，貴集團通常作為委託人向貴集團主要負責並控制服務的有關客戶提供貨物或包裹攬件、運輸及倉儲、清關、派送及其他相關服務。有關服務合同的絕大部分僅包括一項履約義務，原因是服務合同中包含的上述或其他相關承諾通常被認為是不可單獨識別的，因為該等承諾屬高度相關，通常客戶期望貴集團提供整合有關承諾的服務。

對於有關服務，貴集團通常履行履約義務並隨着時間的推移確認收入，原因是有關服務的控制權隨着時間的推移轉移，因為客戶在貨物由一個地點運輸至另一個地點時會從服務中受益。收入根據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展程度確認。貴集團採用基於運輸時間進度的輸出法，乃由於其與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最為相符。

(c) 貴集團的收入亦包括極兔品牌包裝用品和服裝等物料的銷售。配件銷售收入在將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並以貴集團期望通過交換產品而獲得的金額確認。

(d)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主要包括未完成服務產生的未開票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遞延收入。

2.26 租賃

租賃並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同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將合同對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然而，就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動產租賃，其已選擇不分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該權利）。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將會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實時釐定該利率（此乃貴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於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如果單個承租人可以使用易於獲得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類似，則集團實體將以該利率作為出發點來確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面臨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未來可能增加的風險，該指數或利率在其生效前不計入租賃負債。倘基於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租賃負債則重新評估，並根據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租賃付款乃分配至本金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內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折舊。

與物流設備及車輛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該租賃不附帶購買選擇權。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及小型辦公設備。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取得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眼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各租賃資產按其性質納入資產負債表。由於採納新租賃準則，貴集團毋須就作為出租人持有之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除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任何普通股以外的服務權益成本
- 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並根據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股利調整（扣除庫存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時，將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8 股息分派

於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股息期間內向貴公司股東派發股息於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2.2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而貴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均會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的期間遞延並在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撥款將計入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計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附註6提供有關貴集團核算政府補助之方法的進一步數據。

2.30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益。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包括於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風險管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印度尼西亞、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等國家經營。該等附屬公司的交易通常以當地貨幣結算。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確認在上述國家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自海外業務夥伴接收或向其支付外幣。

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貴集團附屬公司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應分別減少／增加約13,321,774美元、減少／增加約351,097美元及減少／增加約28,924美元，主要為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負債淨額所得的匯兌虧損淨額。

就功能貨幣為印度尼西亞盾的貴集團附屬公司而言，倘印度尼西亞盾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應分別減少／增加約6,219,027美元、減少／增加約8,639,005美元及增加／減少約613美元，原因在於2020年及2021年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負債淨額所得的匯兌虧損淨額以及於2022年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所得的匯兌收益淨額。

就功能貨幣為泰銖的貴集團附屬公司而言，倘泰銖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應分別減少／增加約5,915,480美元、減少／增加約13,217,085美元及增加／減少約1,601美元，原因在於2020年及2021年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負債淨額所得的匯兌虧損淨額以及於2022年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所得的匯兌收益淨額。

就功能貨幣為越南盾的貴集團附屬公司而言，倘越南盾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應分別減少／增加約6,231,468美元及減少／增加約8,894,412美元，主要為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負債淨額所得的匯兌虧損淨額。對2022年的影響甚微。

就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的貴集團附屬公司而言，倘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應分別增加／減少約2,877,329美元及約3,160,759美元，主要為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負債淨額所得的匯兌虧損淨額。對2022年的影響甚微。

就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的貴集團附屬公司而言，倘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應分別減少／增加約540,012美元及減少／增加約699,682美元及增加／減少4,556美元，原因在於2020年及2021年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負債淨額所得的匯兌虧損淨額以及於2022年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所得的匯兌收益淨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比索的貴集團附屬公司而言，倘菲律賓比索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應分別減少／增加約2,831,149美元及減少／增加約950,777美元及減少／增加2,490,294美元，主要為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負債淨額所得的匯兌虧損淨額。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有限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由於絕大部分借款及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均以固定利率計息。

貴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編纂]期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佔總貸款 百分比 (%)	2021年 千美元	佔總貸款 百分比 (%)	2022年 千美元	佔總貸款 百分比 (%)
浮動利率借款	-	-	-	-	-	-
固定利率借款						
— 重新定價或到期日：						
少於1年	407,143	91%	59,965	67%	77,480	7%
1-2年	16,922	4%	23,039	26%	38,493	4%
2-5年	19,995	5%	6,023	7%	982,404	89%
	<u>444,060</u>	<u>100%</u>	<u>89,027</u>	<u>100%</u>	<u>1,098,377</u>	<u>100%</u>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無重大利率變動的過度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受限制現金及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i) 風險管理

貴集團通過僅與近期沒有違約歷史的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來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理財產品所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通過僅與公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或通過我們的信貸評估的其他客戶進行交易來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要求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或進行其他交易的客戶接受特定的信用評估。

貴集團通過定期監控相關重大投資對象的財務表現及資產負債表狀況，管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投資風險，並進行獨立信貸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以下受預計信貸虧損模型影響的若干類型金融資產：

- 提供快遞服務、跨境服務、配件銷售、租賃及其他所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
-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儘管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影響，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計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全期預計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計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賬齡及共享信貸特徵分組，通常因國家或地區不同而異。

預計損失率是基於歷史上的信用損失及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應收賬款結算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信息。在評估前瞻性信息時，貴集團將其提供服務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及消費者價格指數（“CPI”）識別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對歷史損失率進行調整。

在此基準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中國

於2020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至12個月	12個月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計虧損率	1.45%	22.00%	47.12%	92.86%	不適用	
總金額	19,651	1,518	556	14	–	21,739
虧損撥備	284	334	262	13	–	893
於2021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至12個月	12個月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計虧損率						
聲譽良好的客戶(i)	1.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客戶(ii)	5.53%	25.11%	59.96%	83.48%	100.00%	
終止客戶(信貸減值)(ii)	100.00%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金額						
聲譽良好的客戶	10,022	–	–	–	–	10,022
其他客戶	105,843	7,324	5,058	2,185	2,595	123,005
終止客戶(信貸減值)	15,021	8,404	–	–	–	23,425
毛利總額	130,886	15,728	5,058	2,185	2,595	156,4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千美元	3至6個月 千美元	6至9個月 千美元	9至12個月 千美元	12個月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虧損撥備						
聲譽良好的客戶	139	–	–	–	–	139
其他客戶	5,850	1,839	3,033	1,824	2,595	15,141
終止客戶 (信貸減值)	15,021	8,404	–	–	–	23,425
虧損撥備總額	21,010	10,243	3,033	1,824	2,595	38,705
於2022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千美元	3至6個月 千美元	6至9個月 千美元	9至12個月 千美元	12個月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預計虧損率						
聲譽良好的客戶(i)	不適用	不適用	1.87%	86.05%	不適用	
其他客戶(i)	2.07%	22.81%	61.26%	87.75%	100.00%	
終止客戶 (信貸減值)(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總額						
聲譽良好的客戶	–	20	482	86	–	588
其他客戶	205,787	5,889	573	2,996	493	215,738
終止客戶 (信貸減值)	–	–	–	1,533	29,135	30,668
毛利總額	205,787	5,909	1,055	4,615	29,628	246,994
虧損撥備						
聲譽良好的客戶	–	32	9	74	–	115
其他客戶	4,257	1,343	351	2,629	493	9,073
終止客戶 (信貸減值)	–	–	–	1,533	29,135	30,668
虧損撥備總額	4,257	1,375	360	4,236	29,628	39,856

(i) 在中國，貴集團根據客戶的資本規模、交易量及歷史結算等對客戶進行分類。

(ii) 於2021年12月收購Best Inc.在中國的快遞業務後(附註38)，因貴集團的業務整合計劃的進一步商業談判，貴集團終止了與Best Inc. 中國快遞業務的若干網絡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因此，由於客戶的信貸風險狀況各不相同，貴集團單獨評估有關客戶的信貸虧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東南亞

於2020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千美元	3至6個月 千美元	6至9個月 千美元	9至12個月 千美元	12個月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預計虧損率	1.87%	24.78%	53.02%	93.41%	100.00%	
總金額	<u>156,241</u>	<u>8,665</u>	<u>149</u>	<u>91</u>	<u>198</u>	<u>165,344</u>
虧損撥備	<u>2,921</u>	<u>2,147</u>	<u>79</u>	<u>85</u>	<u>198</u>	<u>5,430</u>
於2021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千美元	3至6個月 千美元	6至9個月 千美元	9至12個月 千美元	12個月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預計虧損率	1.50%	22.60%	55.33%	92.92%	100.00%	
總金額	<u>216,443</u>	<u>4,354</u>	<u>244</u>	<u>240</u>	<u>1,275</u>	<u>222,556</u>
虧損撥備	<u>3,236</u>	<u>984</u>	<u>135</u>	<u>223</u>	<u>1,275</u>	<u>5,853</u>
於2022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千美元	3至6個月 千美元	6至9個月 千美元	9至12個月 千美元	12個月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預期虧損率	1.60%	27.91%	57.50%	85.82%	100.00%	
總額	<u>235,995</u>	<u>2,798</u>	<u>647</u>	<u>388</u>	<u>1,231</u>	<u>241,059</u>
虧損撥備	<u>3,776</u>	<u>781</u>	<u>372</u>	<u>333</u>	<u>1,231</u>	<u>6,493</u>

其他

於2021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千美元	3至6個月 千美元	6至9個月 千美元	9至12個月 千美元	12個月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預計虧損率	2.96%	—	—	—	—	
總金額	<u>439</u>	<u>—</u>	<u>—</u>	<u>—</u>	<u>—</u>	<u>439</u>
虧損撥備	<u>13</u>	<u>—</u>	<u>—</u>	<u>—</u>	<u>—</u>	<u>13</u>
於2022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千美元	3至6個月 千美元	6至9個月 千美元	9至12個月 千美元	12個月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預期虧損率	1.18%	—	—	—	—	
總額	<u>73,113</u>	<u>—</u>	<u>—</u>	<u>—</u>	<u>—</u>	<u>73,113</u>
虧損撥備	<u>863</u>	<u>—</u>	<u>—</u>	<u>—</u>	<u>—</u>	<u>86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貿易應收款項於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予年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2,695	6,323	44,571
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694	39,004	34,997
壞賬撤銷	—	—	(32,166)
對換差異	(66)	(756)	(190)
於12月31日的年末虧損撥備	6,323	44,571	47,212

倘有數據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 (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貴集團將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呈列為營業虧損內的減值虧損淨額。後收回先前撤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其他應收款項及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內／外部信貸評級、相關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逾期狀況及性質以及其他前瞻性資料，包括宏觀經濟因素等因素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及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按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或全期預計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起信貸是否大幅增加。如果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減值則按全期預計信貸虧損計量。

在此基準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的風險評級	預計信 貸虧損率	違約賬面值	違約賬面值	違約賬面值
		總額	總額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低風險	0.97%	714,6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中風險	5.46%	1,777	不適用	不適用
高風險及信貸減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的風險評級	預計信 貸虧損率	違約賬面值 總額 (第1階段)	違約賬面值 總額 (第2階段)	違約賬面值 總額 (第3階段)
低風險	0.91%	537,1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中風險	10.89%	21,851	不適用	不適用
高風險及信貸減值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925

於2022年12月31日 的風險評級	預期信 貸虧損率	違約賬面值 總額 (第1階段)	違約賬面值 總額 (第2階段)	違約賬面值 總額 (第3階段)
低風險	1.21%	189,9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中等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高風險及信貸減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A輪優先股對價具有極低信貸風險（附註28）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C2輪優先股對價具有極低信貸風險。

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及預計，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有關應收款項的按金及代收貨款亦面臨極低信貸風險。

上述具有極低信貸風險的應收款項分類至第1階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於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向關聯方及 第三方提供 的貸款 千美元	C1輪優先股 應收款項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的年初虧損撥備	1,054	—	198	1,252
本年度計入損益				
的虧損撥備增加	5,511	—	283	5,794
匯兌差額	(14)	—	(2)	(16)
於2020年12月31日				
的年末虧損撥備	6,551	—	479	7,03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向關聯方及 第三方提供 的貸款	C1輪優先股 應收款項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年度計入損益的虧損				
撥備增加	1,394	380	542	2,316
匯兌差額	(120)	—	(42)	(162)
於2021年12月31日 的年末虧損撥備	7,825	380	979	9,184
年內在損益中確認的 (減少)／增加撥備	(6,364)	(369)	8,955	2,222
撤銷	—	—	(8,942)	(8,942)
匯兌差額	(68)	(11)	(86)	(165)
於2022年12月31日 的年末虧損撥備	1,393	—	906	2,299

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並於損益確認的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3,694	39,004	34,997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 資產的減值虧損變動	5,794	2,316	2,22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9,488	41,320	37,219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實體亦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報告期末的最高風險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致力於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有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定期監察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以滿足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段將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按公允價值披露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非衍生工具	少於1年 千美元	1-2年 千美元	2-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借款	408,375	13,219	20,610	–	442,204
貿易應付款項	225,452	–	–	–	225,45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 福利、應繳稅款及 其他非金融負債)	217,742	–	–	–	217,742
客戶預付款	137,224	–	–	–	137,224
租賃負債	65,008	69,137	46,904	7,335	188,3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	1,812,915	1,812,915
總計	<u>1,053,801</u>	<u>82,356</u>	<u>67,514</u>	<u>1,820,250</u>	<u>3,023,921</u>
非衍生工具	少於1年 千美元	1-2年 千美元	2-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借款	61,185	25,594	6,293	–	93,072
貿易應付款項	577,065	–	–	–	577,06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 福利、應繳稅款及 其他非金融負債)	646,915	–	–	–	646,915
客戶預付款	291,362	–	–	–	291,362
租賃負債	211,955	151,047	203,869	44,735	611,6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10,424,409	–	10,424,409
金融負債－普通股贖回負債	133,749	–	–	–	133,749
金融負債－JNT KSA股份 贖回負債	–	–	60,000	–	60,000
總計	<u>1,922,231</u>	<u>176,641</u>	<u>10,694,571</u>	<u>44,735</u>	<u>12,838,1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衍生工具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79,212	39,913	1,005,558	–	1,124,683
貿易應付款項	484,215	–	–	–	484,21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含應付薪金及福利及 其他應付稅項)	533,856	–	–	–	533,856
客戶墊款	209,925	–	–	–	209,925
租賃負債	154,448	140,122	157,292	51,405	503,2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7,765,067	–	7,765,067
財務負債 – JNT KSA股份 贖回負債	–	–	60,000	–	60,000
合計	<u>1,461,656</u>	<u>180,035</u>	<u>8,987,917</u>	<u>51,405</u>	<u>10,681,013</u>

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62,897,000美元的衍生金融工具為將購回的相關優先股的賬面值（公允價值）與購回代價之間的差額（附註26(v)），合同總額為244,839,000美元，該等回購已於2022年完成。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詳情載於附註29。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夠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增強股東的長期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計資本架構監察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可轉換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作為審計的一部分，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已發行股本的風險。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購回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相對較低，由於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的很大一部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大致相當於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優先股，按合同規定，在2020年、2021年或2022年12月31日後的12個月期間內不可贖回。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資產	2,243,040	6,544,642	5,935,559
總負債	<u>3,113,539</u>	<u>13,181,066</u>	<u>10,919,807</u>
資產負債比率	<u>138.8%</u>	<u>201.4%</u>	<u>18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責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於2022年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開展融資活動促使借款增加。資產負債比率於2021年增加主要由於貴公司價值增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大幅增加。

3.3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貴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歸入以下公允價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的報價，惟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二級）；及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附註24)	—	71,324	—	71,324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29)	—	—	1,812,915	1,812,915

下表呈列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附註24)	—	41,581	—	41,581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29)	—	—	10,487,306	10,487,3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				
金融資產 (附註24)	—	—	481,050	481,050
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				
短期投資 (附註24)	—	16,440	—	16,440
	<u>—</u>	<u>16,440</u>	<u>481,050</u>	<u>497,490</u>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29)	<u>—</u>	<u>—</u>	<u>7,765,067</u>	<u>7,765,067</u>

(a) 第一級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時根據各報告期之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即被視為活躍。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使用市場報價為目前買入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

(b) 第二級的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之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盡可能減少依賴以實體為對象之特定估計。倘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項工具包括在第二級。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資產中的第二級工具主要包括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c)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以上重大輸入並無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工具計入第三級。

對金融工具估值時採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數據，主要包括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及
- 可觀察數據及不可觀察數據之整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計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市場倍數等。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負債的第三級工具主要包括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資產的第三級工具包括貴集團於Windall T&L SPC的投資及Huisen Global Limited的可換股債券（附註24），而負債主要包括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9）。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客戶預付款、金融負債－普通股贖回負債、金融負債－JNT KSA股份贖回負債、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或合約利率（如適用）通常接近市場利率。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須作出若干會計估計，根據其定義，有關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各情況下可能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及相信是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a) 合併關聯實體

貴集團於多個國家開展大部分業務，包括中國、印度尼西亞、泰國、菲律賓及越南，該等國家對快速遞及有關業務的外商擁有權具有若干監管限制。貴集團已與有關地方實體及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或與貴公司持有50%以下股權的有關地方實體的非控股股東訂立若干協議或章程文件。貴公司董事釐定貴集團通過評估及總結貴集團有權對該等實體行使權利而控制該等實體，自參與該等實體獲取可變回報及能通過其對該等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貴公司將該等實體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合併至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儘管地方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貴集團對地方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貴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判斷及認為上述合約安排、有關協議或章程文件符合相關地方法律法規及受合法約束並可強制執行。

(b)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計虧損率的假設計算。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會根據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記錄、當前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主要假設及所用輸入值的詳情於附註3.1披露。

(c) 普通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發行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及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未在活躍市場交易及各自公允價值大部分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委任了一名外部估值師協助進行相關普通股、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值，並通常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或相關業務的有關股權價值並採納股本分配法釐定貴公司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例如貼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及波幅分別於附註24、附註29、附註35、附註36及附註37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在各管轄區均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因素。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對作出上述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對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貴集團評估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收回的可能性。貴集團估計及假設遞延稅項資產將在可預見未來的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中收回，並以此估計及假設為基礎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e) 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的進行測試，無論商譽是否受到任何減值。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其他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釐定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該計算需要使用估計。

就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言，相關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貼現至其現值，規定在現金流量預測時須對增長率、毛利率、貼現率及其他因素作出重大估計。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方法為以二手市場的相若模型的報價為基準，調整估計出售成本。

對所採納主要假設的修訂或會導致針對商譽確認減值，及針對其他非金融資產確認或撥回減值。

(f) 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及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完成了若干業務合併，其詳情載於附註36、附註37和附註38。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以釐定業務合併成本與貴集團應佔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商譽。

貴集團在市場不活躍的情況下所進行的上述收購交易，貴公司董事從多種來源作出估計，以確定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對於客戶關係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貴公司董事參考貴公司聘請的外部估值師評估的估值結果後作出估計。釐定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需要作出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決定該等被收購客戶關係的估計使用年期及後續相關攤銷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和功能的客戶關係的實際使用年期的相關行業及過往經驗（如適用）得出。如果使用年期低於之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提高攤銷費用。實際的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審查可能導致可攤銷年期的變化，因此在未來期間產生攤銷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活動描述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從地理角度檢查貴集團表現並通常根據貴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確定其業務的三個可呈報分部。

行政總裁主要按照分部收益、分部毛（損）／利以及分部經調整EBITDA評估上述分部的表現。

上述經調整EBITDA界定為不包括以下各項的純利或淨虧損（「調整」）：

- 所得稅開支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 折舊及攤銷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員工福利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關股權交易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貴集團及行政總裁視為一次性的其他收益、開支或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企業及控股公司（包括貴公司、BVI Holdco及香港控股）產生的若干開支、收益及虧損界定為未分配項目。

(b) 分部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列為分部收益，乃分別來自各經營分部的客戶的收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地理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東南亞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益	478,847	1,046,504	10,074	1,535,425
分部營業成本	(1,055,581)	(734,551)	(6,781)	(1,796,913)
分部毛利／（毛損）	(576,734)	311,953	3,293	(261,488)
經調整分部EBITDA	(616,227)	266,561	1,652	(348,014)
未分配				26,851
EBITDA總額				(321,16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東南亞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益	2,181,368	2,377,544	292,888	4,851,800
分部營業成本	(3,400,061)	(1,715,413)	(281,070)	(5,396,544)
分部毛利／(毛損)	(1,218,693)	662,131	11,818	(544,744)
經調整分部EBITDA	(939,695)	427,436	(14,028)	(526,287)
未分配				(1,844)
EBITDA總額				(528,13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東南亞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入	4,096,177	2,381,726	789,525	7,267,428
分部收入成本	(4,760,937)	(1,905,724)	(871,005)	(7,537,666)
分部毛利／(毛損)	(664,760)	476,002	(81,480)	(270,238)
經調整分部EBITDA	(334,906)	331,582	(168,789)	(172,113)
未分配				(32,329)
EBITDA總額				(204,4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調整EBITDA			
中國	(616,227)	(939,695)	(334,906)
東南亞	266,561	427,436	331,582
其他	1,652	(14,028)	(168,789)
未分配項目	26,851	(1,844)	(32,329)
經調整EBITDA總額	(321,163)	(528,131)	(204,442)
調整：			
折舊及攤銷	(97,302)	(220,489)	(505,94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關員工			
福利開支(附註8)	(161,073)	(382,594)	(244,104)
長期資產減值(附註15、附註17)	—	(250,292)	(219,080)
商譽減值(附註17)	—	—	(117,502)
財務成本	(13,831)	(99,077)	(99,499)
其他整合成本	—	—	(45,864)
與股權交易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附註9)	(27,229)	(236,418)	(37,262)
所得稅開支	(45,530)	(73,126)	(10,763)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薪酬開支－與收購Best Inc.在中國的 快遞業務有關(附註8)	—	(16,027)	(5,306)
財務收入	1,965	9,476	22,0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	(4,383,532)	3,050,694
年內(虧損)/溢利	(664,163)	(6,192,258)	1,572,567

非流動資產總額(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細明呈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	281,236	1,941,342	1,544,461
東南亞	281,737	867,640	830,038
其他	1,932	52,176	145,548
	564,905	2,861,158	2,520,047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貢獻貴集團收入10%以上)的收入載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客戶A	542,963	35%	1,715,398	35%	1,231,324	17%

(c)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類型：			
快遞服務	1,482,476	4,570,732	6,480,300
跨境服務	9,519	234,761	710,450
租金收入	8,036	10,163	44,391
銷售配件	34,166	30,350	23,730
其他	1,228	5,794	8,557
	1,535,425	4,851,800	7,267,4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按時間推移	1,437,525	4,732,225	7,102,996
按時間點	89,864	109,412	120,041
租金收入	8,036	10,163	44,391
	<u>1,535,425</u>	<u>4,851,800</u>	<u>7,267,428</u>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補貼收入	11,466	71,415	87,035
向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1,305	4,412	10,175
向第三方貸款利息收入	4,285	6,715	939
	<u>17,056</u>	<u>82,542</u>	<u>98,149</u>

補貼收入主要涉及中國政府根據已繳增值稅金額提供的激勵措施，及地方政府為東南亞國家的經濟復甦計劃提供的補貼。貴集團已收取所有補貼收入且均無與該等補貼收入相關的未來債務。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法律索賠撥備	—	—	(19,33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362	19,887	(17,3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37)	(1,424)	(1,873)
其他	(1,851)	7,907	(1,705)
	<u>27,474</u>	<u>26,370</u>	<u>(40,246)</u>

8.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及花紅	395,642	935,834	939,11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2,092	37,259	39,1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6(i)、(ii)、(iii))	161,073	382,594	244,104
其他薪酬開支(i)	—	16,027	5,306
醫療及其他福利	22,193	64,138	62,670
	<u>591,000</u>	<u>1,435,852</u>	<u>1,290,3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於收購Best Inc.在中國的快遞業務後(附註38)，作為貴集團整合計劃的一部分，貴集團為選擇與貴集團終止僱傭關係的Best Inc.中國快遞業務的員工提供若干補償待遇。因此，相關應計費用16,027,000美元乃就此目的作出。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8)	591,000	1,435,852	1,290,329
履約成本	820,139	2,385,225	3,320,187
其他勞工成本	96,685	310,959	402,694
幹線成本	368,172	1,341,433	2,221,664
折舊及攤銷(附註34(a))	97,302	220,489	505,947
材料	59,518	97,087	107,56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關股權交易 (附註26(iv)、(v)、(vi)、(vii))	27,229	236,418	37,262
短期租賃	21,146	59,730	124,377
核數師酬金	249	1,465	2,252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廣告及營銷開支	18,051	18,535	25,188
長期資產減值(附註15、附註17)	—	250,292	219,080
商譽減值(附註17)	—	—	117,502
其他	77,420	197,066	293,267
	<u>2,176,911</u>	<u>6,566,599</u>	<u>8,677,677</u>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65	9,476	22,002
財務成本			
可轉換優先股利息開支(附註43)	—	(81,602)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6)	(6,007)	(13,860)	(37,318)
借款利息開支			
包括：自金融機構所得借款利息開支	(34)	(195)	(54,902)
自關聯方所得借款利息開支	(4,843)	(642)	(17)
自第三方所得借款利息開支	(2,947)	(2,778)	(7,262)
財務成本總額	<u>(13,831)</u>	<u>(99,077)</u>	<u>(99,499)</u>
財務成本－淨額	<u>(11,866)</u>	<u>(89,601)</u>	<u>(77,4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經扣除轉回金額：			
－ 貿易應收款項	3,694	39,004	34,997
－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5,794	2,316	2,222
	<u>9,488</u>	<u>41,320</u>	<u>37,219</u>

12.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46,422	66,042	56,183
遞延所得稅 (附註30)	(892)	7,084	(45,420)
	<u>45,530</u>	<u>73,126</u>	<u>10,763</u>

應課稅溢利稅項按相關實體經營所在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利得稅。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稅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2,000,000港元以下應課稅溢利適用8.25%的稅率，及對2,000,000港元以上任何部分應課稅溢利適用16.5%的稅率。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就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25%計算(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雲路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合資格軟件企業。因此，其自第一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內按25%的稅率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如為相關法規下的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或位於相關鼓勵產業目錄中規定的西部地區和經濟特區等中國若干地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但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若干一般限制及有關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數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得小微企業資格，並享有若干法定應課稅收入減免50%至87.5%，優惠所得稅率為20%。

(v) 印度尼西亞企業所得稅 (「印度尼西亞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在印度尼西亞的附屬公司須繳納印度尼西亞企業所得稅，根據印度尼西亞稅收法律法規就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22%計算。

(vi)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根據馬來西亞稅收法律及法規就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4%計算。

(vii) 越南企業所得稅 (「越南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越南的附屬公司須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根據越南稅收法律及法規就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0%計算。

(viii) 泰國企業所得稅 (「泰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泰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泰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就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0%計算。

(ix)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在菲律賓的附屬公司須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根據菲律賓稅收法律及法規就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30%計算。自2020年7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0%降至25%。

(x) 預扣所得稅

於2020年12月31日，除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的業務外，貴集團業務仍處於虧損狀態。於2021年12月31日，除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的業務外，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仍處於虧損狀態。於2022年12月31日，除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的業務外，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仍處於虧損狀態。

根據印度尼西亞企業所得稅法，於印度尼西亞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其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自其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納20%預扣稅，而根據香港－印度尼西亞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符合若干條件的，稅率可降至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董事已確認貴集團預計印度尼西亞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分別派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未匯出盈利分別總計為73,237,000美元、148,332,000美元及213,917,000美元。

根據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法，在菲律賓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菲律賓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時，將被徵收預扣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扣稅為15%或30%，而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5%或25%。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董事已確認貴集團預計菲律賓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派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未匯出盈利分別總計為40,986,000美元、84,471,000美元及113,742,000美元。

根據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法，馬來西亞對除宣派股息的溢利徵收稅項外，對股息並無預扣稅。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應用已頒佈稅率所得出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18,633)	(6,119,132)	1,583,330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109,943)	(296,547)	(254,488)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1,966)	(4,681)	(403)
不可扣稅的成本、開支及虧損	3,288	6,649	16,019
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已動用可扣減 暫時差額	(5,041)	(820)	(63,153)
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確認為遞延稅項 資產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3,949)	—	(27,404)
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901	63,602	3,907
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62,240	304,923	336,285
	<u>45,530</u>	<u>73,126</u>	<u>10,7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每股收益／(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千美元)	(564,836)	(6,046,983)	1,656,168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	275,410	—	—
已發行A類普通股	25,862	343,606	432,651
已發行B類普通股	18,859	170,754	171,811
已發行Pre-A1輪優先股	70,383	—	—
已發行Pre-A2輪優先股	51,153	—	—
已發行A輪優先股	154,135	—	—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總數	595,802	514,360	604,462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美分)	(94.8)	(1,175.6)	274.0

由於Pre-A1輪優先股、Pre-A2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與A類及B類普通股享受相同股息份額，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該等優先股計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總數，之後於2020年12月30日從股權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29)。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應發行在外的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如適用)。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貴集團擁有四類(2021年：三類；2020年：一類)潛在普通股，即貴公司的可轉換優先股、JET Global的A輪優先股(附註29)、JNT KSA的股份(附註26)及授予網絡合作夥伴的附有歸屬時間表的普通股(附註26)(2021年：貴公司的可轉換優先股、JET Global的A輪優先股及JNT KSA的股份；2020年：貴公司的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攤薄效應，而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反攤薄效應。JET Global的A輪優先股及JNT KSA的股份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反攤薄效應。授予網絡合作夥伴的附有歸屬時間表的普通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反攤薄效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溢利(千美元)	(564,836)	(6,046,983)	1,656,168
就貴公司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變動計入損益作出調整	—	—	(3,352,59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溢利(千美元)	(564,836)	(6,046,983)	(1,696,422)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595,802	514,360	604,462
就貴公司可轉換優先股作出調整	—	—	840,33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595,802	514,360	1,444,793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美分)	(94.8)	(1,175.6)	(117.4)

14. 投資物業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及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投資物業			
年初結餘	53,125	53,065	718
添置	1,678	987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	(52,648)	—
折舊	(1,228)	(266)	(154)
匯兌差額	(510)	(420)	(57)
年末結餘	53,065	718	507
成本	55,034	966	881
累計折舊	(1,969)	(248)	(374)
賬面淨值	53,065	718	507

於2021年，由於收購印度尼西亞區域代理的營運實體(亦為貴集團投資物業的承租人)，52,648,000美元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投資物業主要為貴集團於印度尼西亞持有建在自由保有土地的樓宇及倉庫，包括土地、樓宇及倉庫成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自我評估釐定公允價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公允價值	57,231	890	876

(i) 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租戶（區域代理的絕大部分營運實體），租金按月支付，一般固定每月付款，絕大部分租期為一年左右。於2022年12月31日，餘下租賃安排租期不超過七年。

儘管貴集團面臨流動租賃結束時剩餘價值變動的風險，但貴集團通常會訂立新經營租賃，因此不會於該等租賃結束時實時變現剩餘價值的任何減幅。預計未來剩餘價值反映在物業的公允價值內。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租賃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為4,338,000美元、341,000美元及284,000美元。

概無承諾就未來維修及維護作出重大合約責任。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169,000美元、3,458,000美元及57,000美元的租賃收入與投資物業租賃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收購附屬公司
完成時轉撥
其他添置
其他出售
匯兌差額

樓宇及倉庫	物流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土地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7,566	13,580	48,698	10,349	22,360	-	226	7,240	110,019
-	-	188	11	25	-	-	-	224
8,172	11,556	1,180	1,288	2,907	-	18	(25,121)	-
381	39,915	117,999	9,949	24,871	1,136	537	53,316	248,104
-	(646)	(1,135)	-	(617)	-	(16)	-	(2,414)
(113)	1,260	3,959	449	817	32	12	971	7,387

於2020年12月31日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37及38)
轉自投資物業
完成後轉讓
其他添置
其他出售
匯兌差額

16,006	65,665	170,889	22,046	50,363	1,168	777	36,406	363,320
2,285	407,442	19,898	53,910	13,300	1,905	244	97,245	596,229
25,912	-	-	-	-	28,690	-	-	54,602
205	86,077	10,883	5,578	2,263	-	-	(105,006)	-
1,609	78,458	174,326	15,636	29,271	-	468	238,353	538,121
-	(17,900)	(7,749)	(1,418)	(8,697)	-	(317)	-	(36,081)
(484)	(742)	(2,432)	(462)	(1,112)	(307)	(150)	845	(4,844)

於2021年12月31日
收購附屬公司
完成後轉讓
轉入無形資產
其他添置
其他處置
匯兌差額

45,533	619,000	365,815	95,290	85,388	31,456	1,022	267,843	1,511,347
59	1,367	1,791	-	544	-	-	-	3,761
9,302	289,106	4,872	23,101	6,594	-	-	(332,975)	-
-	-	-	-	-	-	-	(235)	(235)
18,810	137,038	87,642	17,681	33,762	30,035	1,501	218,737	545,206
(327)	(107,535)	(8,882)	(34,418)	(5,689)	(1,051)	(284)	(8,434)	(166,620)
(7,755)	(95,746)	(29,594)	(11,801)	(8,664)	(1,496)	4	(13,647)	(168,699)

於2022年12月31日

65,622	843,230	421,644	89,853	111,935	58,944	2,243	131,289	1,724,7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及倉庫 千美元	物流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土地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千美元					
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52)	(1,531)	(7,563)	(4,127)	(7,051)	-	(18)	-	-	(20,442)
年內支出	(1,643)	(3,974)	(18,564)	(4,864)	(10,067)	-	(158)	-	-	(39,270)
出售附屬公司	-	-	2	-	-	-	-	-	-	2
其他出售	-	34	188	-	90	-	1	-	-	313
匯兌差額	(59)	(57)	(460)	(135)	(177)	-	(3)	-	-	(891)
於2020年12月31日	(1,854)	(5,528)	(26,397)	(9,126)	(17,205)	-	(178)	-	-	(60,288)
轉自投資物業	(1,954)	-	-	-	-	-	-	-	-	(1,954)
年內支出	(3,404)	(22,496)	(49,578)	(13,576)	(15,149)	-	(241)	-	-	(104,444)
其他出售	-	4,658	1,463	1,228	3,279	-	183	-	-	10,811
匯兌差額	55	422	1,118	259	459	-	71	-	-	2,384
於2021年12月31日	(7,157)	(22,944)	(73,394)	(21,215)	(28,616)	-	(165)	-	-	(153,491)
年度費用	(3,694)	(92,333)	(78,935)	(28,338)	(24,228)	-	(382)	-	-	(227,910)
其他處置	87	5,740	3,779	8,943	3,005	-	19	-	-	21,573
匯兌差額	775	17,921	7,496	6,419	3,885	-	(3)	-	-	36,493
於2022年12月31日	(9,989)	(91,616)	(141,054)	(34,191)	(45,954)	-	(531)	-	-	(323,3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及倉庫 千美元	物流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土地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千美元					
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	-
年度費用	(766)	(170,480)	(251)	(16,309)	(3,100)	-	-	-	(59,386)	(250,292)
於2021年12月31日	(766)	(170,480)	(251)	(16,309)	(3,100)	-	-	-	(59,386)	(250,292)
年度費用	(587)	(171,466)	(192)	(10,128)	(2,375)	-	-	-	(30,748)	(215,496)
完成後轉讓	-	(38,975)	-	-	-	-	-	-	38,975	-
其他處置	-	81,164	118	5,350	408	-	-	-	5,577	92,617
貨幣換算差額	-	19,209	545	1,233	471	-	-	-	3,172	24,630
於2022年12月31日	(1,353)	(280,548)	220	(19,854)	(4,596)	-	-	-	(42,410)	(348,541)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4,152	60,137	144,492	12,920	33,158	1,168	599	36,406	303,032	
於2021年12月31日	37,610	425,576	292,170	57,766	53,672	31,456	857	208,457	1,107,564	
於2022年12月31日	54,280	471,066	280,810	35,808	61,385	58,944	1,712	88,879	1,052,8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撥備表示預期冗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於2021年12月收購Best Inc.在中國的快遞業務後(附註38)，貴集團計劃整合和合併其收購的快遞網絡設施。貴集團確認若干多餘的轉運中心，並將在一或兩年內待相關設施的現有租賃協議到期時關閉，並在參考貼現現金流預測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的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對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250,292,000美元。

於2022年，貴集團自Best Inc.收購的快遞網絡整合後，進一步計劃優化其中國國內快遞網絡，以實現更高效率及質素。因此，貴集團進一步識別若干多餘的轉運中心，並參考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的使用價值評估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資產計提減值撥備167,080,000美元。

經考慮相關市況，並參考同行業績及行業整體趨勢，貴集團對相關長期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因此，管理層已識別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相關賬面值已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附註17)分別計提額外減值費用48,416,000美元及121,086,000美元。

上述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作出的若干假設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稅前貼現率	18.24%
可收回金額(千美元)	324,707
	於12月31日
	2022年
稅前貼現率	17.25%
可收回金額(千美元)	461,115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成本	30,055	87,234	208,104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8,657	16,881	19,511
研發開支	558	329	295
	39,270	104,444	227,910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17,180,000美元、69,684,000美元及71,592,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質押作為貴集團自金融機構所得借款的抵押(附註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租賃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以下有關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及倉庫	182,789	578,085	460,258
汽車	3,117	10,099	11,320
土地	682	3,138	2,471
設備及其他	174	12,890	7,158
	<u>186,762</u>	<u>604,212</u>	<u>481,207</u>
租賃負債			
流動租賃負債	63,639	207,490	151,195
非流動租賃負債	111,378	391,232	341,471
	<u>175,017</u>	<u>598,722</u>	<u>492,666</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169,150,000美元、530,693,000美元及269,678,000美元。

(ii)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收益表顯示以下款項與租賃有關：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樓宇及倉庫	55,266	104,224	245,899
汽車	499	6,138	5,694
土地	226	701	437
設備及其他	9	2,815	5,146
	<u>56,000</u>	<u>113,878</u>	<u>257,176</u>
利息開支 (附註10)	6,007	13,860	37,31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營業成本、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	21,146	59,730	124,377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付款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7,206,000美元、195,541,000美元及417,516,000美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付款現金流出中，租賃付款本金部分的現金流出分別為61,405,000美元、101,703,000美元及262,668,000美元，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中呈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分別為19,794,000美元、79,978,000美元及117,530,000美元，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中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列賬方式

貴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汽車、土地及設備。租賃合約一般按六個月至六年的固定期限作出，但可能擁有下文(v)所述的延期選擇。

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大量不同條款及條件。在若干情況下，需要向出租人支付一定按金。一般而言，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iv) 可變租賃付款

貴集團的物業租賃一般不載有與所產生的銷售掛鈎的重大可變付款條款。

(v) 延期及終止選擇

經貴集團與各出租人相互協定，絕大部分延期及終止選擇可予行使。

(vi) 殘值擔保

貴集團一般不會就設備租賃提供殘值擔保。

17. 無形資產

	軟件 千美元	商譽 千美元	客戶關係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許可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134	1,444	310	–	–	3,888
添置	1,303	220	–	786	1,481	3,790
匯兌差額	54	–	–	–	51	105
於2020年12月31日	3,491	1,664	310	786	1,532	7,783
收購附屬公司	956	946,365	173,531	–	332	1,121,184
添置	5,608	–	–	427	–	6,035
匯兌差額	9	(2,200)	–	–	35	(2,156)
於2021年12月31日	10,064	945,829	173,841	1,213	1,899	1,132,846
收購附屬公司(b)	151	51,829	–	–	–	51,980
其他添置	7,531	–	–	154	–	7,685
其他處置	(54)	–	–	–	–	(54)
匯兌差額	(861)	(76,718)	(6,564)	–	(180)	(84,323)
於2022年12月31日	16,831	920,940	167,277	1,367	1,719	1,108,134
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936)	–	(16)	–	–	(952)
添置	(477)	–	(31)	(59)	(237)	(804)
匯兌差額	(3)	–	–	–	(10)	(13)
於2020年12月31日	(1,416)	–	(47)	(59)	(247)	(1,769)
添置	(842)	–	(730)	(96)	(233)	(1,901)
匯兌差額	28	–	–	–	(10)	18
於2021年12月31日	(2,230)	–	(777)	(155)	(490)	(3,652)
添置	(2,898)	–	(17,528)	(180)	(101)	(20,707)
其他處置	32	–	–	–	–	32
匯兌差額	415	–	356	–	77	848
於2022年12月31日	(4,681)	–	(17,949)	(335)	(514)	(23,4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千美元	商譽 千美元	客戶關係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許可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添置	—	(117,502)	(3,584)	—	—	(121,086)
其他處置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17,502)	(3,584)	—	—	(121,086)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075	1,664	263	727	1,285	6,014
於2021年12月31日	7,834	945,829	173,064	1,058	1,409	1,129,194
於2022年12月31日	12,150	803,438	145,744	1,032	1,205	963,569

上述軟件均從外部收購而非內部開發。

- (a) 於往續記錄期間，概無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攤銷開支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營業成本	607	315	8,139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97	1,586	12,568
	804	1,901	20,707

- (b) 收購巴西地區贊助人的經營實體

於2022年10月，本集團收購巴西地區贊助人（「巴西被收購方」）的經營實體。作為該交易的代價，本集團將其於巴西的主要經營實體的若干股權交換予相應的巴西區域贊助人。

在本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本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巴西被收購方的相關權益價值。所收購的相關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約為負9,127,000美元。

經交換的經營實體股權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的相關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51,829,000美元，而該公允價值已確認為商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乃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且其現金流量大幅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商譽分配至根據貴集團經營所在地識別的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	220	630,676	459,428
印度尼西亞	1,194	216,407	199,012
泰國	—	96,293	90,937
巴西	—	—	51,829
其他	250	2,453	2,232
	<u>1,664</u>	<u>945,829</u>	<u>803,438</u>

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貴集團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10年期間（「期間」）的預算，按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認為預測期的時長屬適當，因為貴集團一般需要較長時間才能達到穩定增長態勢，尤其是考慮到上述地區的電子商務快遞行業是未來數年快速增長的新興行業，而貴集團仍處於快速增長的初始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適用）如下：

2021年

	中國	印度尼西亞	泰國
期間年增長率	5.4%至105.0%	5.5%至29.2%	10.7%至64.2%
推算超過期間的現金流量之增長率	2.5%	3.0%	2.0%
毛利率	0.0%至13.4%	24.8%至28.9%	(12.0%)至33.0%
稅前折現率	18.14%	19.87%	20.24%
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部分（千美元）	5,297,516	2,294,940	508,299

2022年

	中國	印度尼西亞	泰國	巴西
期內複合年增長率	2.4%至33.3%	5.3%至28.0%	10.2%至40.6%	27.6%至302.9%
增長率以推斷本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	2.2%	3.0%	2.0%	3.0%
毛利率	3.2%至8.2%	23.1%至28.5%	12.7%至30.3%	(4.4%)至20.5%
稅前貼現率	17.48%	19.17%	21.45%	24.85%
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千美元）	—	1,987,918	580,469	129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計來預測毛利率及增長率。推斷該期間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與相關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所採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且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的特定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中國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言，管理層亦已評估商譽的減值風險，並認為毋須計提於2021年12月31日的減值費用。於2022年12月31日，就中國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言，根據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師協助下進行的減值測試，賬面值超過相關可收回金額。因此，已確認商譽減值費用約117,502,000美元。

就印度尼西亞及泰國的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而言，假設預算期間內的複合年收入增長率，預算期間外推算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及毛利率相對下降10%，稅前折現率相對上升10%，則對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商譽無需計提減值費用。

就巴西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言，管理層亦已評估商譽的減值風險，並認為毋須計提於2022年12月31日的減值費用。

18.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實體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載列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投資Onwing Global Limited (i)	217,958	882,972	882,972
投資Yunlu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	—	124,506	124,506
	<u>217,958</u>	<u>1,007,478</u>	<u>1,007,478</u>

(i) 於2021年，貴公司發行若干普通股作為若干交易的對價（附註35、附註36、附註37），入賬列為其於Onwing Global Limited（貴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投資。

(ii) 於2021年，作為跨境服務業務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成立Yunlu International Limited，現金注資124,506,000美元，並據此重組貴集團跨境業務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結構化實體）：

實體名稱	法定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及 經營地點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間接持有：									
極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26(iii)) (附註2)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4,000,000元	人民幣 200,020,000元	99.3%	89.3%	76.94%	跨境服務	
Thuan Phong Express Company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	越南盾 2,500,000,000	越南盾 112,500,000,000	62%	100%	100%	快遞服務	
PH Global Jet Express Inc. (以極兔遞送的名義及風格開展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菲律賓	2,500,000 菲律賓比索	2,500,000 菲律賓比索	40%	40%	40%	快遞服務	
I&T Express (Malaysia) Sdn.Bhd.	有限責任公司	馬來西亞	3,878,075 馬來西亞令吉	3,878,075 馬來西亞令吉	70.2%	100%	100%	快遞服務	
Global Jet Express (Thailand) Co., Ltd.	有限責任公司	泰國	200,000,000泰銖	123,507,750泰銖		附註1			快遞服務
受控實體：									
極兔遞送有限公司 (附註2)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快遞及倉儲服務	
金華極兔供應總有限公司 (附註2)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快遞及倉儲服務	
河北極兔極致供應總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85%	85%	快遞及倉儲服務	
山東極兔供應總有限公司 (附註2)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85%	85%	快遞及倉儲服務	
河南極兔極致供應總有限公司 (附註2)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1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85%	85%	快遞及倉儲服務	
揭陽極兔供應總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85%	85%	快遞及倉儲服務	
廣州極兔供應總有限公司 (附註2)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600,000元	人民幣 6,600,000元	51%	85%	85%	快遞及倉儲服務	
福建極兔供應總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快遞及倉儲服務	
Pt. Global Jet Express	有限責任公司	印度尼西亞	10,000,000元 印尼盾	10,000,000元 印尼盾	51%	85%	85%	快遞及倉儲服務	
		2006年12月20日	3,000,000,000 印尼盾	3,000,000,000 印尼盾	100%	100%	100%	快遞服務	

附註：

- 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間接擁有Global Jet Express (Thailand) Co., Ltd. 48%股權，而根據相關投資協議，貴公司間接享受Global Jet Express (Thailand) Co., Ltd. 約98%的股息利益。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間接擁有Global Jet Express (Thailand) Co., Ltd. 約74%股權，而根據相關投資協議，貴公司間接享受Global Jet Express (Thailand) Co., Ltd. 實質100%的股息利益。
- 由於上文所述公司並未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故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貴公司管理層盡力直譯其中文名稱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間接持有：			
極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華碩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附註1)	深圳華碩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附註1)	深圳華碩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附註1)
Thuan Phong Express Company Limited	A&C Baker Tilly	A&C Baker Tilly	[RSM Vietnam Auditing & Consulting]
PH Global Jet Express Inc. (以J&T Express 名稱及風格開展業務)	Isla Lipana & Co.	Isla Lipana & Co.	Isla Lipana & Co. (PwC Philippines)
J&T Express (Malaysia) Sdn.Bhd.	SJ & CO PLT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LT	[YH TAN & ASSOCIATES PLT]
Global Jet Express (Thailand) Co., Ltd.	Kaemakorn Vachiravarakarn	Dharmniti Auditing Co., Ltd	Dharmniti Auditing Co., Ltd
受控實體			
極兔速遞有限公司	中准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上海分所 (附註1)	北京澄宇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上海分所 (附註1)	上海申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金華極兔供應鏈有限公司	金華稻豐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附註1)	金華稻豐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附註1)	浙江南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河北極兔極致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河北分所 (附註1)	河北尚乘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1)	河北尚乘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1)
山東極兔供應鏈有限公司	山東新華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濟南分所 (附註1)	濟南溯源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1)	山東溯源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附註1)
河南極兔極致供應鏈有限公司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河南分所 (附註1)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河南分所 (附註1)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河南分所 (附註1)
揭陽極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華乾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1)	廣東華乾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1)	廣州市恆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州極兔供應鏈有限公司	Guangzhou Aval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附註1)	廣州金領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1)	廣州市恆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福建極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廈門華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註1)	廈門盈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註1)	泉州市永和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Pt. Global Jet Express	ShineWing Indonesia	[ShineWing Indonesia]	[ShineWing Indonesia]

附註：

- (1) 由於法定核數師並無官方英文名稱，貴公司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將其中文名稱翻譯為英文譯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180,760	334,876	513,954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	22	651,021	394,518	144,0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	20	58,380	157,212	43,570
受限制現金	23	928	125,970	79,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00,425	2,102,448	1,504,0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71,324	41,581	497,490
		1,562,838	3,156,605	2,782,875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	225,452	577,065	484,2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 薪金及福利、應繳稅款及 其他非金融負債)	32	217,742	646,915	533,856
客戶墊款	33	137,224	291,362	209,925
借款	28	444,060	89,027	1,098,377
租賃負債	16	175,017	598,722	492,666
金融負債－普通股贖回負債	29	–	133,749	–
金融負債－JNT KSA股份贖回負債	29	–	25,458	30,5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1,812,915	10,487,306	7,765,067
		3,012,410	12,849,604	10,614,6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向附屬公司貸款	20	688,400	4,438,706	4,379,799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	22	466,110	226,460	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5,475	222,341	3,3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50,007	—	481,050
		<u>1,309,992</u>	<u>4,887,507</u>	<u>4,864,503</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	161,901	6,127
金融負債－普通股贖回負債	29	—	133,74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1,812,915	10,201,544	7,212,933
		<u>1,812,915</u>	<u>10,497,194</u>	<u>7,219,060</u>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向關聯方貸款－非流動部分	167	146,299	—
向第三方貸款－非流動部分	58,829	2,127	37,428
建造預付款項	15,713	13,918	19,778
按金	—	11,370	7,363
其他	—	—	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616)	(2,584)	(1,260)
	<u>74,093</u>	<u>171,130</u>	<u>63,3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條款按個例基準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一般與關聯方及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期限介乎八個月至兩年，年利率介乎0.4%至7%。於各報告期末，於12個月以上到期的有關貸款納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向附屬公司貸款	688,400	4,438,706	4,379,799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不計息且貴公司將該等貸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原因是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預計該等貸款一般不會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7,083	379,447	561,166
減：減值撥備	(6,323)	(44,571)	(47,212)
	180,760	334,876	513,954

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一般為應收跨境服務及企業客戶或中國、印度尼西亞、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家快遞服務的其他直接客戶，以及其他服務客戶（貴集團一般向其授予30至120日信貸期）款項。

就中國網絡合作夥伴的網點，一般需要預付服務費。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	175,892	347,768	514,895
3至6個月	10,183	20,082	8,793
6至9個月	705	5,302	1,702
9至12個月	105	2,425	4,917
12個月以上	198	3,870	30,859
減：減值撥備	(6,323)	(44,571)	(47,212)
總計	180,760	334,876	513,9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法，其要求自初始確認資產起確認預計全期虧損。撥備矩陣基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及前瞻性估計的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

於結算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向關聯方貸款	70,453	47,364	—
向第三方貸款	248,553	16,155	1,674
應收A輪優先股對價(附註29)	236,862	—	—
應收C1輪優先股對價(附註25(15))	—	30,000	—
應收C2輪優先股對價(附註26(v))	—	159,922	—
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71,911	422,339	482,667
存款	37,356	81,379	77,151
預付費用	22,431	65,333	76,255
其他	64,211	66,298	66,302
	<u> </u>	<u> </u>	<u> </u>
減：信貸虧損撥備	(6,414)	(6,600)	(1,039)
	<u> </u>	<u> </u>	<u> </u>
	<u>745,363</u>	<u>882,190</u>	<u>703,01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向關聯方貸款	—	36,600	—
向第三方貸款	233,500	—	—
應收A輪優先股對價(附註29)	236,862	—	—
應收C1輪優先股對價(附註25(15))	—	30,000	—
應收C2輪優先股對價(附註26(v))	—	159,922	—
其他	—	361	307
	<u> </u>	<u> </u>	<u> </u>
減：信貸虧損撥備	(4,252)	(423)	—
	<u> </u>	<u> </u>	<u> </u>
	<u>466,110</u>	<u>226,460</u>	<u>3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的於一年內到期的貸款計入流動資產，而該等於一年以上到期的貸款將納入非流動資產（附註20）。

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條款按個例基準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與關聯方及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期限介乎八個月至兩年，年利率介乎0.4%至7%，且無抵押。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絕大部分於2022年結算。

C1輪優先股對價的應收款項已於2022年結清。

誠如附註26(v)所述，就C2輪優先股對價的應收款項而言，於2021年12月，貴公司發行總對價382,877,000美元的24,440,890股C2輪優先股，其中159,922,000美元有待於2021年12月31日收取。因此，與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有關的同等金額應付款項亦有待按照相關協議支付（附註32）。有鑒於此，確定應收C2輪優先股對價的信貸風險最低。尚未收取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已於2022年結清。

23. 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受限制現金			
銀行現金	928	125,970	79,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手頭及銀行現金	600,425	2,102,448	1,504,048
總計	601,353	2,228,418	1,583,77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105,475	222,341	3,347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總額分別為621,000美元、633,000美元及218,000美元的受限制現金已質押作為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8）。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總額分別為307,000美元、46,179,000美元及41,497,000美元的受限制現金質押作為貴集團若干擔保及承諾的抵押品。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總額分別為零、79,158,000美元及零美元的受限制現金已質押作為貴集團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

於2022年12月31日，合共約38,010,000美元的受限制現金因多項持續進行的法律申索而受到限制，而管理層已就此作出相關撥備（附註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			
銀行理財產品(i)	71,324	41,581	16,440
非流動			
於Huisen Global Limited可換股債券的投資(ii)	—	—	428,678
於Windfall T&L SPC的投資(iii)	—	—	52,372
	—	—	481,050
	71,324	41,581	497,490

- (i) 貴集團購買的銀行理財產品由主要及具聲譽商業銀行發行，並無保證收益。貴集團根據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部分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按照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使用預計回報折現的現金流量計算並屬於公允價值等級第二級。
- (ii) 於2022年，本集團向關聯方Huisen Global Limited（從事於零擔貨運業務）發行的可轉換債券作出投資約457,000,000美元，並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於發行後七年內到期，可由持有人酌情延長，年利率為1.5%。持有人可酌情將全部本金轉換為Huisen Global Limited日後進行任何股權融資交易時將予發行的優先股，而轉換價為緊接其前最新股本融資價格的80%。

於Huisen Global Limited可轉換債券的投資變動載列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年初賬面值	—
購買Huisen Global Limited的可換股債券	457,000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8,322)
年末賬面值	428,6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本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Huisen Global Limited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如適用）釐定上述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

於釐定上述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因此本集團將上述投資計入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千美元	
貼現率	17.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DLOM」）	26.0%	DLOM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預期波動率	47.6%	預期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折現率乃按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DLOM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在私人持有的股份出售前對沖價格變動）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準。預期波動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各估值日期前期間的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並與到期時間相若。除上述所採納的假設外，在釐定Huisen Global Limited於估值日期的相關股權價值時，Huisen Global Limited未來表現的預測亦考慮在內。

倘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中使用的貼現率較管理層估計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則相關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12月31日的估計賬面值將分別減少10,288,000美元／增加12,875,000美元。

- (iii) 於2022年1月至3月，在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重大影響下，本集團向一家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投資物流及其上下游產業鏈等行業）作出投資約60,000,000美元。投資合同期限為3至5年，經大多數投資者同意後可進一步延長。

於Wind fall T&L SPC的投資變動載列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年初賬面值	—
於Windfall T&L SPC的投資	60,020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7,648)
年末賬面值	52,372

由於上述基金及人員專門投資於上述私營分部，本集團並不尋求對其施加控制或造成重大影響。根據相關協議及合同，本集團不佔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參與上述被投資方的相關決策過程。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故將該等投資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貨物

- I-7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1) 於2020年5月，貴公司將其法定普通股中276,334,498股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輪優先股。
- (2) 於2020年9月，貴公司按絕大多數為零之對價購回並取消6,413,333股A輪優先股並將該等A輪優先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
- (3) 於2020年11月，貴公司將其法定普通股中4,466,745,503股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及將其法定普通股中134,400,000股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B類普通股。
- (4)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將其法定普通股中22,462,293股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B輪優先股，及將其法定普通股中50,550,000股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B類普通股。
- (5) 於2021年2月，貴公司將其法定普通股中255,864,131股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B+輪優先股。
- (6) 於2021年10月，貴公司將其法定普通股中212,765,236股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C1輪優先股，及將其法定普通股中72,250,382股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C2系列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發行

貴公司於2019年10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按0.00001美元面值發行一股份。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A類 普通股數目 (千股)	A類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B類 普通股數目 (千股)	B類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Pre-A1輪 優先股數目 (千股)	Pre-A1輪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Pre-A2輪 優先股數目 (千股)	Pre-A2輪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A輪 優先股數目 (千股)	A輪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B輪 優先股數目 (千股)	B輪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320,000	3	-	-	-	-	74,667	1	54,267	-	-	-	-	-
發行A輪優先股 ⁽¹⁾	-	-	-	-	-	-	-	-	-	-	-	-	-	-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A及 B類普通股 ⁽²⁾	(320,000)	(3)	185,600	2	134,400	1	-	-	-	-	269,921	3	-	-
發行B輪優先股 ⁽³⁾	-	-	-	-	-	-	-	-	-	-	-	-	22,462	-
將Pre-A1輪、Pre-A2輪及 A輪優先股自權益轉撥至 負債 ⁽⁴⁾	-	-	-	-	-	-	-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185,600	2	134,400	1	74,667	1	54,267	-	269,921	3	22,462	-

如附註1.2所述，貴公司於2019年10月24日（註冊成立之日）進行重組。註冊成立後貴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於2020年5月，貴公司與A輪優先股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發行276,334,498股A輪優先股並隨2020年9月贖回及取消6,413,333股A輪優先股發行A輪優先股的總對價為1,186,633,000美元，其中977,193,000美元於年內收取，及餘下應收對價236,862,000美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附註22）。應收款項於2021年悉數結清。
- 於2020年11月，貴公司將185,600,000股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及將134,400,000股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B類普通股。
-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與B輪優先股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發行22,462,293股B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00,000,000美元，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29）。
- 於2020年12月，隨着B輪優先股的發行，貴公司頒佈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附註29），據此，若干股東可酌情觸發發售銷售，當中貴公司依法可供分派全體股東的所有資產及資金須作出分派。因此，於2020年12月30日，Pre-A1輪優先股、Pre-A2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類 普通股 (千股)	A類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B類 普通股 (千股)	B類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Pre-A1類 優先股 (千股)	Pre-A1類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Pre-A2類 優先股 (千股)	Pre-A2類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A類 優先股 (千股)	A類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B類 優先股 (千股)	B類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D+類 優先股 (千股)	C1類 優先股 (千股)	C1類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C2類 優先股 (千股)	C2類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185,600	2	134,400	1	74,667	1	54,267	-	269,921	3	22,462	-	-	-	-	-	-
發行B+輪優先股 ⁽⁵⁾	-	-	-	-	-	-	-	-	-	-	-	-	255,864	-	3	-	-
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6, 11)	77,335	1	28,808	1	-	-	-	-	-	-	-	-	-	-	-	-	-
購回B輪普通股 ⁽⁷⁾	-	-	(3,143)	-	-	-	-	-	-	-	-	-	-	-	-	-	-
發行A輪普通股以獲得其端素非控股權益 ⁽⁸⁾	259	-	-	-	-	-	-	-	-	-	-	-	-	-	-	-	-
發行A輪普通股以獲得	-	-	-	-	-	-	-	-	-	-	-	-	-	-	-	-	-
馬來西亞非控股權益 ⁽⁶⁾	25,669	-	-	-	-	-	-	-	-	-	-	-	-	-	-	-	-
發行A輪普通股以獲得越南非控股權益 ⁽⁸⁾	18,778	-	-	-	-	-	-	-	-	-	-	-	-	-	-	-	-
發行A輪普通股以獲得中國非控股權益 ⁽⁸⁾	32,509	-	-	-	-	-	-	-	-	-	-	-	-	-	-	-	-
區域代理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⁹⁾	32,821	-	-	-	-	-	-	-	-	-	-	-	-	-	-	-	-
發行A輪普通股以獲得泰國區域代理的營運資產 ⁽¹⁰⁾	11,210	-	-	-	-	-	-	-	-	-	-	-	-	-	-	-	-
股息 ⁽¹²⁾	-	-	-	-	-	-	-	-	-	-	-	-	-	-	-	-	-
向一名股東贖回A輪普通股 ⁽¹³⁾	(111)	-	-	-	-	-	-	-	-	-	-	-	-	-	-	-	-
發行A輪普通股以獲得印度尼西亞區域代理的營運資產 ⁽¹⁴⁾	55,274	1	-	-	-	-	-	-	-	-	-	-	-	-	-	-	-
發行C1輪優先股 ⁽¹⁵⁾	-	-	-	-	-	-	-	-	-	-	-	-	-	134,051	1	-	-
發行C2輪優先股 ⁽¹⁶⁾	-	-	-	-	-	-	-	-	-	-	-	-	-	-	-	24,441	-
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 ⁽¹⁷⁾	(4,898)	-	(3,736)	-	(1,743)	-	(1,267)	-	(63,300)	-	(524)	-	(5,972)	-	-	-	-
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資產 ⁽¹⁷⁾	-	-	-	-	-	-	-	-	-	-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434,446	4	156,329	2	72,924	1	53,000	-	263,621	3	21,938	-	249,892	3	134,051	1	24,441

(5) 於2021年2月，貴公司與B+輪優先股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發行255,864,131股B+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822,382,000美元，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6) 於2020年12月30日及2021年2月26日，根據貴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2020年計劃（附註26(i)），貴公司以零對價向貴公司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實益擁有的實體（「公司T」）分別授予48,017,110股及5,054,433股A類普通股，53,071,543股股份已於2021年3月1日登記，其中28,807,744股股份於同日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於2021年1月8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貴公司進一步以零對價向貴公司僱員分別授予51,051,691股、1,009,964股及1,009,888股A類普通股，且53,071,543股股份已於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期間登記。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相關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涉及員工福利開支（附註26(i)）。
- (7) 於2021年2月，貴公司向公司T購回3,142,500股B類普通股，總對價為22,382,000美元（附註26(iv)）。
- (8) 於2021年4月，貴公司按32,508,856股、18,778,451股及259,202股A類普通股之對價，分別收購中國附屬公司、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越南附屬公司及柬埔寨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權益的對價。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5。該等A類普通股稍後於2021年登記。
- (9) 於2021年4月，貴公司向貴集團若干僱員授予32,820,938股A類普通股。該等A類普通股稍後於2021年登記（附註26(ii)）。
- (10) 按相關協議，貴集團發行貴公司11,210,471股A類普通股以收購並控制泰國區域代理13家營運實體的若干權益。該等交易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附註36）。
- (11) 於2021年6月，公司向其他訂約方轉讓24,263,799股貴公司A類普通股以履行其之前承擔。
- (12) 於2021年8月，貴公司宣派現金股息每股已繳足普通股及優先股12.0美仙，總計72,244,000美元的款項出自貴公司股份溢價賬。股息已於2021年11月悉數付清（附註43）。
- (13) 於2021年8月，貴公司向一名A類普通股股東購回111,111股A類普通股，總對價為1,566,000美元（附註26(iv)）。
- (14) 按相關協議，貴集團取得若干印度尼西亞區域代理25家營運實體控制權，並向相關印度尼西亞區域代理發行55,273,897股A類普通股。該等交易於2021年8月31日完成（附註37）。
- (15) 自2021年10月至12月，貴公司與C1輪優先股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發行134,050,964股C1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890,125,000美元，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29）。於2021年12月31日，未償付對價為30,000,000美元（附註22）。
- (16) 於2021年12月，貴公司與C2輪優先股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發行24,440,890股C2輪優先股，總對價為382,877,000美元，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26(v)、附註29）。於2021年12月31日，未償付對價為159,922,000美元（附註22）。
- (17) 於2021年12月，隨著C2輪優先股的發行，貴公司與若干現有股東訂立協議以購回48,607,928股股份，其中24,440,890股股份已購回並於2021年12月31日註銷登記。餘下待購回的24,167,038股股份中，4,843,603股A類普通股及3,694,268股B類普通股確認為庫存股份，若干贖回負債予以確認，而餘下乃有關購買優先股，並已確認若干衍生金融負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即將購回的普通股仍面臨若干與權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該等股份納入每股盈利計算。餘下股份的購回及重新登記於2022年完成（附註26(v)及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類		B類		Pre-A1輪		Pre-A2輪		A輪		B輪		B+輪		C1輪		C2輪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千股)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千股)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千股)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千股)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千股)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千股)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千股)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434,446	4	156,329	2	72,924	1	53,000	-	263,621	3	21,938	-	249,892	3	134,051	1	24,441	-
發行C1輪優先股(18)	-	-	-	-	-	-	-	-	-	-	-	-	-	-	13,377	-	-	-
發行C2輪優先股(19、21)	-	-	-	-	-	-	-	-	-	-	-	-	-	-	-	-	31,087	-
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20、21)	(6,230)	-	(4,752)	-	(2,217)	-	(1,611)	-	(8,014)	-	(667)	-	(7,596)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22、23)	1,474	-	22,288	-	-	-	-	-	-	-	-	-	-	-	-	-	-	-
向中國網絡合作夥伴發行A類普通股(24)	38,000	-	-	-	-	-	-	-	-	-	-	-	-	-	-	-	-	-
向一名股東購回A類普通股(25)	(1,450)	-	-	-	-	-	-	-	-	-	-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466,240	4	173,865	2	70,707	1	51,389	-	255,607	3	21,271	-	242,296	3	147,428	1	55,528	-

- (18) 自2022年1月至3月，貴公司與C1輪優先股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發行13,377,060股C1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89,024,000美元，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29)。
- (19) 自2022年1月至3月，貴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向若干第三方投資者發行24,167,038股C2輪優先股。
- (20) 自2022年1月至3月，隨著發行C2輪優先股，貴公司根據相關協議購回24,167,038股股份，包括4,843,603股A類普通股、3,694,268股B類普通股、1,723,288股Pre-A1輪優先股、1,252,460股Pre-A2輪優先股、6,229,713股A輪優先股、518,425股B輪優先股及5,905,281股B+輪優先股 (附註26(v)及29)。
- (21) 於2022年8月，貴公司進一步與若干個人及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協議，以購回1,386,996股A類普通股、1,057,875股B類普通股、493,474股Pre-A1輪優先股、358,650股Pre-A2輪優先股、1,783,917股A輪優先股、148,454股B輪優先股及1,691,013股B+輪優先股，並已發行6,920,379股C2輪優先股 (附註26(v))。
- (22) 於2022年4月，貴公司以零對價向貴集團僱員授出1,474,280股A類普通股，授出的股份已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 (附註26(i))。
- (23) 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貴公司以零對價向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授出22,287,975股A類普通股，授出的股份已於相關授出日期悉數歸屬。該等股份於2022年3月登記，並於同日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 (附註26(i))。
- (24) 於2022年9月，貴公司發行38,000,000股A類普通股以實施其2022年激勵計劃，其中29,502,660股A類普通股為庫存股 (附註26(viii))。
- (25) 於2022年9月，貴公司按公平市價向若干A類普通股股東購回1,449,568股A類普通股，總對價為15,294,000美元，其中11,601,000美元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附註20(iv))。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涉及員工福利開支 (附註8)：			
員工福利開支－根據「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0年計劃」) 授予僱員的股份(i)	161,073	213,314	239,521
員工福利開支－授予區域代理(作為僱員)的 股份(ii)	—	141,344	—
向跨境服務業務管理團隊轉讓的權益(iii)	—	27,936	4,583
	<u>161,073</u>	<u>382,594</u>	<u>244,104</u>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涉及股權交易 (附註9)：			
購回A類及B類普通股(iv)	—	10,652	4,292
隨C2優先股發行已購回的普通股及優先股(v)	—	105,910	16,480
隨C2優先股發行將購回的普通股及優先股(v)	—	106,566	—
發行優先股(vi)	27,229	9,310	16,490
發行JNT KSA股份(vii)	—	3,980	—
	<u>27,229</u>	<u>236,418</u>	<u>37,262</u>
根據「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2022年股份 激勵計劃」(「2022年激勵計劃」) 向網絡 合作夥伴及區域代理發行普通股(viii)	—	—	65,193
	<u>188,302</u>	<u>619,012</u>	<u>346,559</u>

(i) 根據2020年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2020年計劃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管理層若干成員及僱員。根據2020年計劃可能獎勵或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股息等價物、遞延股份、股份付款、股份增值權及其他獎勵。根據於2020年12月30日簽署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股東協議，根據2020年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1,088,653股A類普通股，該數目於2021年2月隨著B+輪融資的完成而進一步擴大，及於2021年10月2022年3月期間隨著C1輪融資的完成及貴公司若干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束而進一步擴大。

於2020年12月30日及2021年2月26日，貴公司以零對價向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分別授予48,017,110股及5,054,433股A類普通股，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53,071,543股股份於2021年3月1日登記，其中28,807,744股股份於同日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附註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2021年10月至12月，貴公司向上述主要管理人員以零對價授出1,340,510股A類普通股。自2022年1月至3月，貴公司進一步向該主要管理人員以零對價授出20,947,465股A類普通股。該等已授出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悉數歸屬，其後於2022年3月登記並於同日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附註25）。

於2021年1月8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及2022年4月8日，貴公司以零對價向貴集團僱員分別授予51,051,691股、1,009,964股、1,009,888股及1,474,280股（共計54,545,823股A類普通股，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該等股份於2021年6月、2021年9月及2022年4月登記（附註25）。

授出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如下：

	普通股數目	以美元計值的 加權平均 每股公允價值	僱員福利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千美元
於2020年授出	48,017,110	3.35	161,073
於2021年授出	59,466,486	3.59	213,314
於2022年授出	22,421,745	10.68	239,521

貴公司已委任外部估值師協助估算其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並應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貴公司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諸如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關鍵假設需要貴公司以最佳估計確定。

開支總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增加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分別為161,073,000美元、213,314,000美元及239,521,000美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股份均已於授出日期歸屬，概無任何發行在外未歸屬股份。

(ii) 向區域代理（作為僱員）授出的股份

2021年4月30日，除上述2020年計劃外，貴公司亦向若干區域代理（為貴集團僱員）授出32,820,938股A類普通股。股份於授出日期歸屬，公允價值為141,344,000美元，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計入僱員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上述A類普通股於2021年年底登記（附註25）。

(iii) 向跨境服務業務管理層團隊轉讓的股權

2021年9月30日，通過重組跨境服務業務，貴集團跨境服務的相關管理層團隊以零對價獲得貴集團跨境服務業務的部分股權，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貴集團跨境業務的相關股權的賬面值約為12,556,000美元。該等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27,936,000美元，被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增加15,380,000美元獲確認，相當於貴集團跨境業務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月，貴集團跨境業務相關管理團隊投資約6,274,000美元，並取得貴集團公允價值為10,857,000美元的跨境業務的部分股權。該對價與該等股權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為4,583,000美元，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並於其他儲備中確認增加6,025,000美元，即上述股權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iv) 購回A類及B類普通股

2021年2月26日，貴公司以零對價向貴公司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實益擁有的實體（「公司T」）購回3,142,500股B類普通股，總對價為22,382,000美元（附註25）。該對價與購回股份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為9,651,000美元，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021年8月31日，貴公司從其一名股東手中購回了111,111股A類普通股，總對價為1,566,000美元（附註25）。該對價與購回股份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為1,001,000美元，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於2022年9月30日，貴公司向貴公司若干股東購回1,449,568股A類普通股，總對價為15,294,000美元（附註25）。該對價與購回股份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4,292,000美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v) 購回有關C2輪優先股發行的普通股及優先股

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與若干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協議以發行C2輪優先股，合計發行貴公司48,607,928股C2輪優先股，總對價為761,465,000美元。隨後，貴公司與其若干現有股東訂立協議，購回貴公司48,607,928股普通及優先股（請參閱下表），購回對價與上述C2輪優先股的對價相同。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24,440,890股C2輪優先股，對價為382,877,000美元（附註25），貴公司按照相同代價購回相同數量的普通及優先股（附註25）並取消登記。於2021年12月31日，上述對價中的222,955,000美元已與購回相關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對價一併結算。餘下對價159,922,000美元在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錄作C2輪優先股對價應收款項（附註22）及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應付對價，有關款項於2022年按淨值結算。

剩餘的24,167,038股C2輪優先股於2022年1月及3月發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已購回及將購回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數目以及各自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於購回日期 的公允價值	股份數目	購回對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i>已購回</i>				
A類普通股	52,046	4,898,491	76,737	24,691
B類普通股	39,696	3,736,129	58,528	18,832
Pre-A1輪優先股	18,900	1,742,815	27,302	8,402
Pre-A2輪優先股	13,738	1,266,653	19,843	6,105
A輪優先股	71,311	6,300,306	98,697	27,386
B輪優先股	6,125	524,299	8,213	2,088
B+輪優先股	75,151	5,972,197	93,557	18,406
	<u>276,967</u>	<u>24,440,890</u>	<u>382,877</u>	<u>105,910</u>
<i>將購回</i>				
A類普通股	51,103	4,843,603	75,877	24,774
B類普通股	38,977	3,694,268	57,872	18,895
Pre-A1輪優先股	18,560	1,723,288	26,997	8,437
Pre-A2輪優先股	13,490	1,252,460	19,620	6,130
A輪優先股	70,033	6,229,713	97,592	27,559
B輪優先股	6,016	518,425	8,121	2,105
B+輪優先股	73,843	5,905,281	92,509	18,666
	<u>272,022</u>	<u>24,167,038</u>	<u>378,588</u>	<u>106,566</u>
	<u>548,989</u>	<u>48,607,928</u>	<u>761,465</u>	<u>212,476</u>

2021年已購回的股份

就於2021年12月31日已購回的普通及優先股而言，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105,910,000美元，而該金額為以下兩者間的差額：(i)購回對價382,877,000美元與(ii)相關普通及優先股於2021年12月31日購回日期的公允價值。

2022年已購回的股份

就上述4,843,603股A類普通及3,694,268股B類普通股（合共8,537,871股普通股）而言，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43,669,000美元。該金額為以下兩者間的差額：(i)購回對價133,749,000美元，已確認為金融負債－普通股贖回負債（附註29）與(ii)該等普通股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該等普通股於2021年12月31日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並於2022年1月及3月購回。因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的普通股依然面臨股權的若干風險及回報，故將有關股份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計算之內。

就上述15,629,167股優先股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62,897,000美元及於2021年12月31日相同金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負債（附註29）已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該金額為以下兩者間的差額：(i)購回對價244,839,000美元與(ii)與相關優先股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眼面值。該等優先股已於2022年1月及3月購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24,167,038股C2輪優先股同時於2022年1月及3月發行。

於2022年8月，貴公司進一步與若干個人及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協議，以回購1,386,996股A類普通股、1,057,875股B類普通股、493,474股Pre-A1輪優先股、358,650股Pre-A2輪優先股、1,783,917股A輪優先股、148,454股B輪優先股及1,691,013股B+輪優先股，並發行6,920,379股C2輪優先股作為對價。該對價與已購回股份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16,480,000美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於購回 日期的 公允價值	股份數目	購回對價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A類普通股	10,528	1,386,996	14,365	3,837
B類普通股	8,029	1,057,875	10,957	2,928
Pre-A1輪優先股	3,836	493,474	5,111	1,275
Pre-A2輪優先股	2,788	358,650	3,715	927
A輪優先股	14,251	1,783,917	18,476	4,225
B輪優先股	1,207	148,454	1,538	331
B+輪優先股	14,557	1,691,013	17,514	2,957
	<u>55,196</u>	<u>6,920,379</u>	<u>71,676</u>	<u>16,480</u>

(vi) 發行優先股

於2020年12月，於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協議後，貴公司通過發行22,462,293股B輪優先股進行B輪融資，總金額為100,000,000美元。所有B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約為127,229,000美元，該公允價值與已收總對價之間的差額27,229,000美元被視為該投資者不可識別服務的補償，且被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於2021年10月至12月，貴公司與若干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協議，通過發行134,050,964股C1輪優先股進行C1輪融資，總金額為1,890,125,000美元。所有C1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約為1,899,435,000美元，該公允價值與已收總對價9,310,000美元之間的差額被視為該等投資者不可識別服務的補償，且被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於2022年1月至3月，貴公司與多名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協議，通過發行13,377,060股C1輪優先股，進一步進行C1輪融資，總金額為189,024,000美元。所有C1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約為205,514,000美元，該公允價值與已收總對價之間的差額16,490,000美元被視為該等投資者不可識別服務的補償，且被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 發行JNT KSA股份

JNT Express KSA LLC (「JNT KSA」) 成立於2021年，是貴集團在沙特阿拉伯營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第三方投資者持有的JNT KSA的股份享有如下退出權，並被確認為金融負債－JNT KSA的股份贖回負債。

退出權

在截止日期起計五週年後，只要JNT KSA保持其業務運營，上述投資者應享有退出權，以處置其全部(但不少於全部)股份。

退出價格將取決於貴集團與第三方投資者之間的協議。在收到退出權行使通知後，貴公司應向上述投資者發行貴公司若干股份，其數量基本上等於(i)退出價格除以(ii)貴公司適用股價的商。倘貴公司在退出日沒有公開上市，應向退出股東提供證明貴公司股價的可信納資料。

第三方投資者持有的上述附帶退出權的JNT KSA股份的公允價值為23,980,000美元，即估計贖回金額的現值，超過了投資者的注資20,000,000美元，差額3,980,000美元被視為該投資者不可識別服務的補償，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貴公司將該等股份及退出權入賬為贖回負債，初始確認時的金額為23,980,000美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有關贖回負債的賬面值為30,583,000美元(2021年：25,458,000美元)。

(viii)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向網絡合作夥伴發行普通股

於2022年，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2022年激勵計劃，旨在加強貴集團與相關區域代理及網絡合作夥伴之間的利益紐帶。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應為38,000,000股A類普通股。

於2022年9月28日，貴公司根據上述計劃向若干網絡合作夥伴授出6,330,100股普通股，總對價為44,579,000美元。根據相關獎勵協議，歸屬時間表如下，條件是網絡合作夥伴將繼續提供服務)。

歸屬日期	已歸屬股份的百分比
2023年9月28日	30%
2024年9月28日	30%
2025年9月28日	40%

終止服務後，普通股的未歸屬部分應退還予貴公司，而貴公司亦應退還相關購買價。

根據相關協議，普通股的未歸屬部分無權享有任何投票權或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的活動概要呈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普通股數目	授出日期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每股
於期初	—	—
已授出	6,330,100	7.59
已歸屬	—	—
被沒收或註銷	—	—
於期末	<u>6,330,100</u>	<u>7.59</u>

除上述以對價授出的股份及歸屬時間表外，2022年激勵計劃亦包括將通過以各種歸屬安排以及以零對價授出的若干普通股。

按「快速通道」歸屬時間表授出的普通股

於2022年9月28日，貴公司以零對價向若干網絡合作夥伴授出公允價值為683,000美元的90,000股普通股。根據相關獎勵協議，該等普通股將於2023年9月28日全數歸屬，條件是網絡合作夥伴將繼續提供服務。

服務終止後，普通股的未歸屬部分應退還予貴公司。

根據相關協議，普通股的未歸屬部分無權享有任何投票權或股息。

授出時無歸屬時間表的普通股

於2022年9月28日，貴公司以零對價向若干網絡合作夥伴授出公允價值為64,498,000美元的8,497,340股普通股。根據相關獎勵協議，該等已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貴公司委任外部估值師協助其對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貴集團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相關權益公允價值，並應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貴公司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如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須由貴公司以最佳估計釐定。由於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於2022年授予網絡合作夥伴的股份並無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掛鉤，因此該等已授出股份被視為向客戶付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減少約65,193,000美元，即已收對價總額與上述已歸屬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a) 股份溢價

貴集團

	總計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216,628
發行A輪優先股 (附註25)	1,186,630
重新分類Pre-A1輪優先股、Pre-A2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 (附註29)	(1,370,074)
於2020年12月31日	33,184
於2021年1月1日	33,184
根據非控股權益交易發行A類普通股 (附註25及35)	332,528
對區域代理的泰國和印尼營運實體及其他公司的業務收購 (附註25、36及37)	332,485
股息 (附註43)	(72,244)
購回普通股 (附註25、26及29)	(9,329)
購回普通股－承擔 (附註25、26及29)	(8,890)
於2021年12月31日	607,734
於2022年1月1日	607,734
購回普通股 (附註25、26及29)	(3,905)
於2022年12月31日	603,829

貴公司

	總計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217,954
發行A輪優先股 (附註25)	1,186,630
重新分類Pre-A1輪優先股、Pre-A2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 (附註29)	(1,370,074)
於2020年12月31日	34,510
於2021年1月1日	34,510
根據非控股權益交易發行A類普通股 (附註25及35)	332,528
對區域代理的泰國和印尼營運實體及其他公司的業務收購 (附註25、36及37)	332,485
股息 (附註43)	(72,244)
購回普通股 (附註25、26及29)	(9,329)
購回普通股－承擔 (附註25、26及29)	(8,890)
於2021年12月31日	609,060
於2022年1月1日	609,060
購回普通股 (附註25、26及29)	(3,905)
於2022年12月31日	605,1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儲備

貴集團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	(622)	–	(622)
重新分類Pre-A1輪優先股、 Pre-A2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 (附註29)	–	–	(315,612)	(315,612)
員工福利費用 –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附註26)	161,073	–	–	161,073
非控股權益交易	–	–	1,633	1,633
貨幣換算差額	–	(12,806)	–	(12,806)
其他	–	–	(134)	(134)
於2020年12月31日	<u>161,073</u>	<u>(13,428)</u>	<u>(314,113)</u>	<u>(166,468)</u>
於2021年1月1日	161,073	(13,428)	(314,113)	(166,468)
其他全面虧損				
–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	–	–	(24,874)	(24,874)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25及29)	–	–	(4)	(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26)	370,037	–	–	370,037
非控股權益交易 (附註35)	–	–	(514,661)	(514,661)
出售附屬公司	–	–	(604)	(604)
購回普通股及 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25及26)	–	–	(95,710)	(95,710)
購回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 – 承諾 (附註25及26)	–	–	(81,190)	(81,190)
貨幣換算差額	–	(12,973)	–	(12,973)
其他	–	–	625	625
於2021年12月31日	<u>531,110</u>	<u>(26,401)</u>	<u>(1,030,531)</u>	<u>(525,8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531,110	(26,401)	(1,030,531)	(525,822)
其他綜合虧損－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	—	—	9,875	9,87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26)	239,521	—	—	239,521
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附註35)	—	—	6,025	6,025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發行普通股	—	—	71,886	71,886
購回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25及26)	—	—	(25,654)	(25,654)
根據收購巴西區域代理的經營實體發行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普通股 (附註17)	—	—	36,323	36,323
貨幣換算差額	—	(247,043)	—	(247,043)
其他	—	—	781	781
於2022年12月31日	<u>770,631</u>	<u>(273,444)</u>	<u>(931,295)</u>	<u>(434,108)</u>

2021年2月、8月及12月、2022年1月、3月、8月及9月(附註26(iv))，貴公司購回若干普通股和優先股。就該等已購回普通股而言，該等已購回股份的賬面值(歷史成本)與在購回日期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主要入賬為其他儲備，而該等已購回股份在購回日期的公允價值與相關購回對價之間的差額主要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就已經以公允價值入賬且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已購回優先股而言，該等股份在購回日期的賬面值(公允價值)與相關購回對價之間的差額主要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開支。

貴公司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
重新分類Pre-A1輪優先股、Pre-A2輪優先股及			
A輪優先股 (附註29)	—	(315,612)	(315,612)
員工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26)	<u>161,073</u>	<u>—</u>	<u>161,073</u>
於2020年12月31日	<u>161,073</u>	<u>(315,612)</u>	<u>(154,5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161,073	(315,612)	(154,53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26)	354,657	–	354,657
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 (附註25及26)	–	(95,710)	(95,710)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25及29)	–	(4)	(4)
其他全面虧損 –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	–	(24,780)	(24,780)
購回普通股 – 承擔 (附註25及26)	–	(81,190)	(81,190)
於2021年12月31日	<u>515,730</u>	<u>(517,296)</u>	<u>(1,566)</u>
於2022年1月1日	515,730	(517,296)	(1,56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26)	239,521	–	239,521
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 (附註25及26)	–	(25,654)	(25,654)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發行普通股 (附註26)	–	71,886	71,886
其他綜合虧損 –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	–	10,321	10,321
於2022年12月	<u>755,251</u>	<u>(460,743)</u>	<u>294,508</u>

28. 借貸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即期			
向金融機構借貸(i)	6,001	21,714	1,020,897
向關聯方借貸 (附註39)	20,516	7,075	–
向第三方借貸	10,400	273	–
	<u>36,917</u>	<u>29,062</u>	<u>1,020,897</u>
即期			
向金融機構借貸(i)	4,807	41,025	74,480
向關聯方借貸 (附註39)	147,104	7,395	–
向第三方借貸(ii)	255,232	11,545	3,000
	<u>407,143</u>	<u>59,965</u>	<u>77,480</u>
借貸總額	<u>444,060</u>	<u>89,027</u>	<u>1,098,3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向金融機構的借貸分別為10,808,000美元、30,581,000美元及1,095,377,000美元，主要以銀行存款(附註23)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的質押作擔保，由若干區域代理以及有關項目的債權證提供擔保支持，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干應收款項、銀行賬戶、重大知識產權及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遵守相關借貸契諾。

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從Best Inc.(附註38)收購中國快遞業務中承擔金融機構提供的借貸32,158,000美元，且以賬面值為14,702,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的質押作擔保，並由Best Inc.作出的保證作擔保。該借貸於2022年結清。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其中一名A輪優先股投資者的未償還A輪優先股對價約為236,862,000美元。考慮到該投資者通過其聯屬公司向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了一系列未償還借貸，一般還款期為12個月且免收利息，因此，應收A輪優先股對價的信用風險被認為極低(附註22)。於2022年12月31日，上述未償還的A輪優先股對價已經收到，相應的未償還借貸也已償還。
- (ii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借貸一般在1個月至5年內到期，向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借貸為無抵押。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2.94%、3.32%及6.29%。
- (iv)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償還借貸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407,143	59,965	77,480
1至2年	16,922	23,039	38,493
2至5年	19,995	6,023	982,404
	<u>444,060</u>	<u>89,027</u>	<u>1,098,377</u>

借貸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沒有重大差別，因為該等借貸的應付利息接近於當前的市場利率，或者借貸屬短期性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金融負債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公司可轉換優先股			
– Pre-A1 輪優先股	271,150	785,363	537,970
– Pre-A2 輪優先股	197,129	570,846	391,012
– A 輪優先股	1,217,407	2,963,550	1,998,989
– B 輪優先股	127,229	254,591	169,395
– B+ 輪優先股	–	3,124,776	2,045,614
– C1 輪優先股	–	2,056,644	1,503,377
– C2 輪優先股	–	382,877	566,576
貴公司附屬公司股份			
– JET Global Express Limited (「JET Global」)			
A 輪優先股	–	285,762	552,134
衍生工具			
– 購回優先股的承擔	–	62,897	–
	<u>1,812,915</u>	<u>10,487,306</u>	<u>7,765,06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公司可轉換優先股			
– Pre-A1 輪優先股	271,150	785,363	537,970
– Pre-A2 輪優先股	197,129	570,846	391,012
– A 輪優先股	1,217,407	2,963,550	1,998,989
– B 輪優先股	127,229	254,591	169,395
– B+ 輪優先股	–	3,124,776	2,045,614
– C1 輪優先股	–	2,056,644	1,503,377
– C2 輪優先股	–	382,877	566,576
衍生工具			
– 購回優先股的承擔	–	62,897	–
	<u>1,812,915</u>	<u>10,201,544</u>	<u>7,212,9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可轉換優先股

(i) B輪優先股

2020年12月，於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協議後，貴公司通過發行22,462,293股B輪優先股進行B輪融資，總對價為100,000,000美元。所有已發行B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約為127,229,000美元。該公允價值與已收的總對價之間的差額27,229,000美元被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vi))。

(ii) Pre-A1輪優先股、Pre-A2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

Pre-A1輪優先股、Pre-A2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初步被確認為權益。2020年12月30日，隨着B輪優先股的發行，貴公司發佈了經更新組織章程大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若干股東可以酌情觸發領售權，在此情況下，貴公司所有可合法派發予股東的資產和資金將獲派發。因此，Pre-A1輪優先股、Pre-A2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25)。

於2020年12月30日，Pre-A1輪優先股、Pre-A2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0年12月30日，有關重新分類的影響如下：

	千美元
Pre-A1輪優先股賬面值	103,408
Pre-A2輪優先股賬面值	80,037
A輪優先股賬面值	1,186,633
	1,370,078
減：	
在權益中保留的Pre-A1輪優先股、Pre-A2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的名義價值	(4)
Pre-A1輪優先股公允價值	(271,150)
Pre-A2輪優先股公允價值	(197,129)
A輪優先股公允價值	(1,217,407)
其他儲備變動	(315,612)

(iii) B+輪優先股

2021年2月，貴公司與若干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協議，通過發行255,864,131股B+輪優先股進行B+輪融資，總對價為1,822,382,000美元。B+輪優先股於發行時的公允價值與對價相同。

(iv) C1及C2輪優先股

於2021年10月至12月，貴公司與若干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協議，通過發行134,050,964股C1輪優先股進行C1輪融資，總對價為1,890,125,000美元。C1輪優先股於發行時的公允價值為1,899,435,000美元。該公允價值與已收總對價之間的差額9,310,000美元被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v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月至3月，貴公司與多名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協議，通過發行13,377,060股C1輪優先股進行C1輪融資，總對價為189,024,000美元。C1輪優先股於發行時的公允價值為205,514,000美元。公允價值與已收總對價之間的差額16,490,000美元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vi))。

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與若干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協議以發行C2輪優先股，方法為發行48,607,928股C2輪優先股，總對價為761,465,000美元。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24,440,890股C2輪優先股，對價為382,877,000美元，該金額亦為股份於發行時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餘下24,167,038股C2輪優先股於2022年1月及3月發行(附註26(v))。

於2022年8月，貴公司進一步與若干個人及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協議，以購回1,386,996股A類普通股、1,057,875股B類普通股、493,474股Pre-A1輪優先股、358,650股Pre-A2輪優先股、1,783,917股A輪優先股、148,454股B輪優先股及1,691,013股B+輪優先股，並發行6,920,379股C2輪優先股作為對價。該對價與已購回股份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為16,480,000美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v))。

貴集團於發行時指定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及C2輪優先股為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v) 貴集團可轉換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和特權

上述可轉換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和特權如下：

股息權

經多數優先股股東批准，貴公司董事可以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及分配，並授權從貴公司合法可動用的資金中支付該股息或分配項下的資金。所有該等付款應按比例派付予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所有持有人(按已轉換基準)。

轉換權

每股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選擇，在該等優先股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在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在未發生轉換價格調整的情況下，優先股與A類普通股的轉換比例為1:1。於2022年12月31日，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投票權

每股已發行及流通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而言擁有一票投票權，每股已發行及流通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而言持有二十票投票權，每股優先股持有人享有的投票權票數與該優先股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總數相等。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已發行及流通的B類普通股合計的投票權曾低於貴公司已發行及流通的股份總數的全部投票權的70%，則分配予每股已發行及流通的B類普通股的票數將自動調整至將導致已發行及流通的B類普通股至少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和流通的股份的全部投票權的70%的最接近的整數票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清算優先權

每名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各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按優先基準，在向其他系列優先股、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因擁有該等股份而分派貴公司的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前優先收取相當於有關適用發行價百分之一百(100%)另加(a)在相關發行日期至其持有人收到全額清算金額之日期間適用發行價格應計的所有利息，年利率為6%，另加(b)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分別已獲宣派未支付的股息的金額。

倘若可供分派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相關持有人悉數支付優先受償金，則按以下順序向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支付清算優先受償金：第一為C1輪優先股持有人，第二為C2輪優先股持有人，第三為B+輪優先股持有人，第四為B輪優先股持有人，第五為A輪優先股持有人，最後為Pre-A1輪優先股持有人、Pre-A2輪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統稱「早期持有人」）。待向全部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全額分派或支付清算優先受償金後，貴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如有）應基於各持有人當時按已轉換基準所持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分派予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

贖回權

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及C2輪優先股享有贖回權。貴公司發行的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可在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後的任何時間贖回，可以現金支付，價格等於適用的購買價格加上所有應計利息及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i)2026年3月1日，(ii)貴集團或創始人在履行交易文件時發生重大違約、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且在任何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或C2輪優先股持有人書面通知後九十(90)天內仍未糾正，(iii)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v)應任何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或C2輪優先股的持有人的請求根據第(i)、(ii)或(iii)項行使其贖回權以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本證券。

每股上述可轉換優先股的應付贖回價格為每股股份的適用購買價格，另加(a)在相關發行日期至其持有人收到全額贖回金額之日期間適用購買價格應計的所有利息，年利率為8%，另加(b)截至持有人收到全部贖回金額之日上述可轉換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的金額。

上述贖回權不會授予A輪優先股持有人、Pre-A1輪優先股持有人、Pre-A2輪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

JET Global A輪優先股

JET Global為貴集團在墨西哥、埃及、巴西及中東業務的控股公司。

2021年7月，JET Global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協議，通過發行283,620,000股JET Global A輪優先股進行A輪融資，總對價為283,620,000美元。該等融資所得款項按照一定的投資分配比例分為四部分，並在墨西哥、埃及、巴西及中東四個地區的業務中分配（「分配投資」）。在該等地區的主要業務大致始於2022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JET Global A輪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股息權

JET Global的董事可不時對JET Global的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分配。除非並直至對JET Global A輪優先股宣派及支付股息，否則將不會對JET Global的普通股宣派及支付股息。

投票權

各已發行及流通的股份持有人，包括JET Global的普通股及JET Global A輪優先股的持有人，對其持有的各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清算優先權

在給定區域的幾乎所有區域實體清算、解散或清盤時，在將任何可用資金和資產分配給任何其他股份持有人之前，每名JET Global A輪優先股持有人應優先有權就每一已發行及流通的JET Global A輪優先股收取相當於分配投資百分之一百(100%)的金額，另加(a)在相關發行日期至其持有人收到全額清算金額之日期間分配投資應計的所有利息，年利率為6%，另加(b)該部分優先股分別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的金額。

倘若清算區域的可用資金和資產不足以全額支付給所有JET Global A輪優先股股東，則該等可用資金和資產將按比例分配給JET Global A輪優先股股東。在向JET Global A輪優先股股東分配或全額支付清算優先款項後，剩餘的可用資金和資產（如有）應基於各持有人當時按已轉換基準所持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分派予JET Global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

轉換權

每股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於該等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為JET Global的普通股，或於JET Global完成[編纂]後自動轉換為JET Global的普通股。

倘轉換價未發生調整，則優先股與普通股的轉換比率為1:1。於2022年12月31日，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JET Global普通股。

退出權

在截止日期五週年和六週年後收到所有上述地區的年度區域財務報表後的兩個三十天內，每名JET Global A輪優先股股東將擁有退出權，以處置所有（但不少於全部）其JET Global A輪優先股。

退出價格將取決於貴集團與第三方投資者之間的若干協議

在收到退出權行使通知後，貴公司應向現有JET Global A輪優先股股東發行貴公司的股份，其數量基本上等於(i)各未清算區域的所有區域退出價格的總和除以(ii)貴公司適用股價的結果。倘貴公司在退出日沒有公開上市，應向退出股東提供證明貴公司股價的可信納資料。

衍生工具－購回若干優先股

2021年12月31日，隨著C2輪優先股的發行，貴公司與部分現有股東簽訂協議，購回共計48,607,928股貴公司的普通股和優先股（附註26(v)）。2021年12月31日，尚有1,723,288股Pre-A1輪優先股、1,252,460股Pre-A2輪優先股、6,229,713股A輪優先股、518,425股B輪優先股及5,905,281股B+輪優先股待購回。預計購回價格超過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隨著2022年1月及3月購回上述可轉換優先股，相關衍生工具同時終止確認。相關購回股份於交易日的公允價值與其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賬面值	—	1,812,915	10,487,306
自權益重新分類Pre-A1輪優先股 (附註25(4))	271,150	—	—
自權益重新分類Pre-A2輪優先股 (附註25(4))	197,129	—	—
自權益重新分類A輪優先股 (附註25(4))	1,217,407	—	—
發行B輪優先股	127,229	—	—
發行B+輪優先股	—	1,822,381	—
發行C1輪優先股	—	1,899,435	205,514
發行C2輪優先股	—	382,877	442,944
購回Pre-A1輪優先股 (附註26(v))	—	(18,900)	(21,685)
購回Pre-A2輪優先股 (附註26(v))	—	(13,738)	(15,754)
購回A輪優先股 (附註26(v))	—	(71,311)	(81,522)
購回B輪優先股 (附註26(v))	—	(6,125)	(6,981)
購回B+輪優先股 (附註26(v))	—	(75,151)	(85,330)
發行JET Global A輪優先股	—	283,620	—
衍生工具－購回優先股的承諾 (附註26(v))	—	62,897	(62,897)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4,383,532	(3,086,653)
公允價值變動－其他全面虧損	—	24,874	(9,875)
年末賬面值	1,812,915	10,487,306	7,765,067

公允價值的釐定

在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貴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法確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和股權分配模型來確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貼現率	17%	15%	14%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DLOM」)	9%－17%	9%－13%	9%－13%	DLOM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預計波動率	41.29%	42.63%	49.61%	預計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貼現率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估計。DLOM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算。在期權定價法下，可對沖出售私有股份前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的成本，被視為確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準。預計波動率的估計基於在各估值日期前，可比較公司具有類似到期期限的每日股價收益率的年化標準偏差計算。除上述假設外，對在各估值日期優先股公允價值的確定亦有考慮到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倘貼現現金流分析中使用的貼現率比管理層的估計高／低100個基點，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估計相關優先股賬面值將分別減少788,022,000美元／增加903,958,000美元。(2021年：減少882,235,000美元／增加1,075,386,000美元；2020年：減少115,717,000美元／增加132,117,000美元)

(b) 金融負債－普通股贖回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負債－普通股贖回負債	—	133,749	—
金融負債—JNT KSA股份的贖回負債 (附註26(vii))	—	25,458	30,583

2021年12月31日，隨著C2輪優先股的發行，貴公司與部分現有股東簽訂協議，購回共計48,607,928股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有4,843,603股A類普通股和3,694,268股B類普通股待購回，購回對價確認為金融負債－普通股贖回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6(v)。

30. 遞延所得稅

(i)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的暫時性差額：			
可抵扣稅項虧損	4,006	23,080	58,788
租賃負債	45,688	140,636	129,047
撥備及其他暫時性差額	876	4,104	6,643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0,570	167,820	194,478
撤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45,569)	(157,972)	(151,371)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001	9,848	43,10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所得稅乃按照負債法使用預計於回撥暫時性差額時適用的稅率就暫時性差額全數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5,442	45,467	39,617
— 於12個月內收回	25,128	122,353	154,861
	<u>50,570</u>	<u>167,820</u>	<u>194,47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體變動如下：

	可抵扣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撥備及其他 暫時性差額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	15,777	879	16,656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3,948	29,778	(125)	33,601
匯兌差額	58	133	122	31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1月1日	<u>4,006</u>	<u>45,688</u>	<u>876</u>	<u>50,570</u>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37、38)	23,080	—	—	23,080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4,075)	94,248	3,102	93,275
匯兌差額	69	700	126	89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2022年1月1日	<u>23,080</u>	<u>140,636</u>	<u>4,104</u>	<u>167,820</u>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37,378	(8,479)	1,580	30,479
匯兌差額	(1,670)	(3,110)	959	(3,821)
於2022年12月31日	<u>58,788</u>	<u>129,047</u>	<u>6,643</u>	<u>194,4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確認。就下列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稅項虧損	733,619	2,336,651	3,130,790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4,985	257,223	357,289
	<u>738,604</u>	<u>2,593,874</u>	<u>3,488,079</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主要來自貴公司在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主要來自貴公司在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附屬公司。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21年	25	—	—
2022年	15	72	—
2023年	18,611	18,611	18,611
2024年	84,400	84,407	84,407
2025年	620,089	760,014	444,786
2026年	—	1,452,090	949,673
2027年	4,450	396	1,552,579
2031年	—	3,358	3,358
2032年	—	—	5,895
無到期日	6,029	17,703	71,481
	<u>733,619</u>	<u>2,336,651</u>	<u>3,130,790</u>

(ii)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的暫時性差額：			
使用權資產	45,569	143,189	130,805
折舊及其他暫時性差額	3,051	47,867	42,973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48,620</u>	<u>191,056</u>	<u>173,778</u>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u>(45,569)</u>	<u>(157,972)</u>	<u>(151,371)</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3,051</u>	<u>33,084</u>	<u>22,4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乃按照負債法使用預計於回撥暫時性差額時適用的稅率就暫時性差額全數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3,557	66,482	57,947
— 於12個月內收回	25,063	124,574	115,831
	<u>48,620</u>	<u>191,056</u>	<u>173,77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總體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折舊及其他 暫時性差額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15,768	—	15,76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9,642	3,067	32,709
匯兌差額	<u>159</u>	<u>(16)</u>	<u>143</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u>45,569</u>	<u>3,051</u>	<u>48,620</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6、附註37、附註38)	—	40,631	40,63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96,867	3,492	100,359
匯兌差額	<u>753</u>	<u>693</u>	<u>1,446</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143,189</u>	<u>47,867</u>	<u>191,056</u>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9,574)	(5,367)	(14,941)
匯兌差額	<u>(2,810)</u>	<u>473</u>	<u>(2,337)</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30,805</u>	<u>42,973</u>	<u>173,7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是根據發票發行日期呈列的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	212,619	505,960	434,660
3到6個月	9,028	19,200	26,512
6到9個月	1,253	28,286	14,360
9到12個月	1,891	22,903	5,103
超過12個月	661	716	3,580
	<u>225,452</u>	<u>577,065</u>	<u>484,215</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代收貨款相關應付款項	137,017	95,047	156,666
應付工資及福利	62,336	219,607	163,637
按金	25,928	192,734	175,229
應付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	24,284	48,830	40,999
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5,644	110,710	88,587
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應付對價（附註26(v)）	—	159,922	—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收取的對價（附註26(viii)）	—	—	37,886
其他	49,153	88,502	113,374
	<u>304,362</u>	<u>915,352</u>	<u>776,37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對價（附註26(v)）	—	159,922	—
其他	—	1,979	6,127
	<u>—</u>	<u>161,901</u>	<u>6,1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客戶預付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快遞服務客戶預付款	137,224	291,362	209,925

快遞服務客戶預付款主要為客戶預付款，可根據客戶要求退還。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未完成的快遞服務訂單一般在10天內完成，其他類型的訂單一般在1個月內完成。

所有合同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允許，分配給這些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34.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的現金

年內與經營所用的現金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虧損)/溢利	(664,163)	(6,192,258)	1,572,567
就以下調整：			
所得稅開支	45,530	73,126	10,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270	104,444	227,9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000	113,878	257,176
投資物業折舊	1,228	266	154
無形資產攤銷	804	1,901	20,70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9,488	41,320	37,219
(撥回)/應計存貨撥備	(4)	3	103
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	250,292	219,080
商譽減值虧損	—	—	117,502
財務收入	(1,965)	(9,476)	(22,002)
財務成本	13,831	99,077	99,499
其他收入	(17,056)	(82,542)	(98,149)
其他虧損淨額	(258)	(560)	(1,26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88,302	619,012	346,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37	1,424	1,8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4,383,532	(3,050,6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3	(1,208)	30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362)	(19,887)	17,33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9,867)	(8,622)	12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28,078)	(4,322)	(191,1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03,926)	(105,520)	(42,18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9,454	(305,366)	(84,6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24,141	128,302	118,202
客戶預付款增加／(減少)	68,792	62,774	(73,643)
(存放)／返還受限制現金	—	(49,950)	45,830
經營所用的現金	(117,479)	(900,360)	(470,809)

(b) 債項淨額對賬

債項淨額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425	2,102,448	1,504,048
受限制現金	928	125,970	79,7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324	41,581	497,490
借貸	(444,060)	(89,027)	(1,098,377)
租賃負債	(175,017)	(598,722)	(492,6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812,915)	(10,487,306)	(7,765,067)
金融負債			
– JNT KSA股份的贖回負債	—	(25,458)	(30,583)
金融負債 – 普通股贖回負債	—	(133,749)	—
債項淨額	(1,759,315)	(9,064,263)	(7,305,430)
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72,677	2,269,999	2,081,263
債項總額 – 固定利率	(2,431,992)	(11,334,262)	(9,386,693)
債項淨額	(1,759,315)	(9,064,263)	(7,305,4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本節載列各呈報年度的債項淨額變動。

	融資活動負債				其他資產			
	借貸	租賃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JNT KSA 股份的贖回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普通股贖回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1月1日	(163,881)	(61,063)	-	-	-	97,173	586	6,752
現金流量	(260,090)	67,412	(100,000)	-	-	495,380	342	63,909
訂立新租約	-	(169,150)	-	-	-	-	-	-
利息開支	(7,824)	(6,007)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	(27,229)	-	-	-	-	-
自權益轉移(附註25·29)	-	-	(1,685,686)	-	-	-	-	-
匯兌調整	(12,265)	(6,209)	-	-	-	7,872	-	66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44,060)	(175,017)	(1,812,915)	-	-	600,425	928	71,324
現金流量	403,056	115,563	(3,966,126)	(20,000)	-	1,501,327	49,962	(30,954)
訂立新租約	-	(207,356)	-	-	-	-	-	-
利息開支	(3,615)	(13,860)	-	(1,478)	-	-	-	-
購回優先股(附註29)	-	-	185,225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	(9,310)	(3,980)	(43,669)	-	-	-
C2 輪優先股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	-	(159,922)	-	-	-	-	-
C2 輪優先股非現金付款	-	-	(222,955)	-	-	-	-	-
C1 輪優先股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	-	(30,000)	-	-	-	-	-
衍生工具－購回優先股的承諾	-	-	(62,897)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4,383,532)	-	-	-	-	-
公允價值變動－其他全面虧損	-	-	(24,874)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融資活動負債				其他資產				
	借貸	租賃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JNT KSA 股份的贖回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普通股贖回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確認普通股贖回負債	-	-	-	-	-	-	-	-	(90,080)
收購附屬公司	(41,067)	(336,714)	-	-	-	-	75,080	488	(302,213)
匯兌調整	(3,341)	18,662	-	-	-	696	-	723	16,74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89,027)</u>	<u>(598,722)</u>	<u>(10,487,306)</u>	<u>(25,458)</u>	<u>(133,749)</u>	<u>2,102,448</u>	<u>125,970</u>	<u>41,581</u>	<u>(9,064,263)</u>
現金流量	(954,715)	299,986	(219,024)	-	-	(498,246)	(46,245)	490,979	(927,265)
訂立新租約	-	(261,593)	-	-	-	-	-	-	(261,593)
利息開支	(57,056)	(37,318)	-	(5,125)	-	-	-	-	(99,499)
租約修改	-	108,461	-	-	-	-	-	-	108,461
應收C2輪優先股對價的結算	-	-	30,000	-	-	-	-	-	30,000
購回優先股 (附註29)	-	-	211,272	-	-	-	-	-	211,27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16,490)	-	-	-	-	-	(16,490)
C2輪優先股的非現金付款	-	-	(442,944)	-	-	-	-	-	(442,944)
履行購回優先股的承諾	-	-	62,897	-	-	-	-	-	62,897
公允價值變動	-	-	3,086,648	-	-	-	-	-	3,086,648
公允價值變動－其他全面虧損	-	-	9,880	-	-	-	-	(35,970)	(26,090)
購回普通股 (附註29)	-	-	-	-	133,749	-	-	-	133,749
收購附屬公司	-	(8,981)	-	-	-	-	-	-	(8,981)
匯兌調整	2,421	5,501	-	-	-	(100,154)	-	900	(91,332)
於2022年12月31日	<u>(1,098,377)</u>	<u>(492,666)</u>	<u>(7,765,067)</u>	<u>(30,583)</u>	<u>-</u>	<u>1,504,048</u>	<u>79,725</u>	<u>497,490</u>	<u>(7,305,4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非控股權益交易

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非控股權益交易如下：

(a) 收購中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2021年4月30日，貴集團以合計837,000美元現金對價增持36家中國附屬公司的49%非控股股權當中的34%，發行貴公司32,508,856股A類普通股，公允價值為每股4.3065美元。

緊隨收購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49%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總計為負223,081,000美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154,791,000美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295,627,000美元。

(b) 收購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2021年4月30日，貴集團增持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的主要營運實體的29.8%股權，發行貴公司25,669,206股A類普通股，公允價值為每股4.3065美元。

緊隨收購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29.8%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5,444,000美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5,444,000美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05,101,000美元。

(c) 收購越南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2021年4月30日，貴集團通過更新若干合約安排間接增持貴集團於越南的主要營運實體的38.0%股權，發行貴公司18,778,451股A類普通股，公允價值為每股4.3065美元。

緊隨收購前，越南附屬公司38.0%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負27,772,000美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27,772,000美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08,642,000美元。

(d) 收購柬埔寨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2021年4月30日，貴集團增持貴集團於柬埔寨的主要營運實體的28.0%股權，發行貴公司259,202股A類普通股，公允價值為每股4.3065美元。

緊隨收購前，柬埔寨附屬公司28.0%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負810,000美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810,000美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925,000美元。

上述交易中發行的A類普通股均已於2021年登記。

往績記錄期間非控股權益交易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2020年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扣除／(計入)	914
非控股權益已收現金對價－淨額	719
總對價	719
於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儲備確認超過已收對價之金額	1,63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1年	收購中國 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收購馬來西亞 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收購越南 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收購柬埔寨 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其他 重大交易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扣除／(計入)	(154,791)	5,444	(27,772)	(810)	5,198	(172,731)
非控股權益已付現金對價	(837)	—	—	—	(8,564)	(9,401)
普通股非控股權益已付現金對價	(139,999)	(110,545)	(80,870)	(1,115)	—	(332,529)
總對價	(140,836)	(110,545)	(80,870)	(1,115)	(8,564)	(341,930)
於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儲備						
確認超過已付對價之金額	(295,627)	(105,101)	(108,642)	(1,925)	(3,366)	(514,661)

在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貴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法確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和股權分配模型來確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貼現率	17%
DL0M	15%
預計波動率	41.83%

2022年	轉讓予跨境業務 管理團隊的股權 權益(附註26(iii))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入賬的賬面值	(4,832)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的現金對價	6,27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583
其他儲備的增加	6,0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泰國區域代理營運實體業務合併

(a) 收購概述

根據2021年訂立的相關協議，貴公司發行11,210,471股A類普通股，以便貴集團收購泰國區域代理的12家營運實體70%的股權及1家營運實體86.5%的股權（「泰國被收購方」），並取得對各泰國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該等交易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

所收購公司及購買對價的詳情如下：

被收購方名稱	交易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已發行 普通股公允價值 千美元
泰國被收購方1	2021年6月30日	907,206	4,135
泰國被收購方2	2021年6月30日	907,206	4,135
泰國被收購方3	2021年6月30日	907,206	4,135
泰國被收購方4	2021年6月30日	907,206	4,135
泰國被收購方5	2021年6月30日	907,206	4,135
泰國被收購方6	2021年6月30日	907,204	4,135
泰國被收購方7	2021年6月30日	907,207	4,135
泰國被收購方8	2021年6月30日	907,206	4,135
泰國被收購方9	2021年6月30日	907,206	4,135
泰國被收購方10	2021年6月30日	907,206	4,135
泰國被收購方11	2021年6月30日	907,204	4,135
泰國被收購方12	2021年6月30日	907,206	4,135
泰國被收購方13	2021年6月30日	324,002	1,471
小計		11,210,471	51,091
結算既有應付貴集團款項淨額			86,578
總對價			137,669

於2021年6月30日，被收購方應付貴集團的既有款項淨額為86,578,000美元。結算時並無確認損益，因為應付款項淨額已按入賬金額有效結算。

作為為泰國被收購方支付的對價的一部分而發行的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為每股4.5574美元。

在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貴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法確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和股權分配模型來確定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貼現率	17%
DL0M	14%
預計波動率	41.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因收購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被收購方應付貴集團的既有款項淨額如下：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0
存貨	1,202
貿易應收款項	10,8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309
使用權資產	5,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6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2,192
無形資產：其他	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9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293)
租賃負債	(5,40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74)
借貸	(4,946)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21,631
加：非控股虧絀	17,718
加：商譽	98,320
已收購資產淨值	137,669

商譽歸因於勞動力及被收購業務的預計未來高盈利能力。商譽不可作稅項抵扣。

(i) 已收購應收款項

已收購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10,851,000美元。貿易應收款項的應付合約總額為12,075,000美元，虧損撥備1,224,000美元於收購事項中確認。

(ii) 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淨資產份額確認於所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該決定按個別收購基準釐定。就於泰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而言，貴集團選擇按其於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按比例所佔份額確認非控股權益。

(iii) 收益及利潤貢獻

被收購業務在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為貴集團貢獻收益4,795,000美元、毛損26,357,000美元、除稅前虧損46,017,000美元及淨虧損46,017,000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收購事項發生在2021年1月1日，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編纂]收益、毛損、除稅前虧損及淨虧損將分別為4,901,284,000美元、547,870,000美元、6,129,906,000美元及6,203,033,000美元。該等金額已使用附屬公司業績計算，並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 貴集團與附屬公司間的會計政策差異，及
- 假設自2021年1月1日起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本應收取的額外折舊及攤銷以及相應的稅收影響。

(b) 購買對價－現金流入

	千美元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扣除收購現金	
現金對價	—
加：收購結餘－現金	5,930
現金流入淨額－投資活動	5,930

37. 印尼區域代理營運實體業務合併

(a) 收購概述

根據2021年訂立的相關協議，貴集團與1家營運實體及其相關股東訂立若干合約協議（因貴集團獲得相關股權而於2022年終止），並向24家印尼區域代理營運實體（「印尼被收購方」）注資合共19,342,000美元，貴公司向該等印尼區域代理發行55,273,897股A類普通股，以便貴集團收購70%的股權，並取得對各印尼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該等交易於2021年8月31日完成。

所收購公司及購買對價的詳情如下：

印尼被收購方名稱	收購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公允價值	現金對價	總對價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印尼被收購方1	2021年8月31日	797,261	4,059	81	4,140
印尼被收購方2	2021年8月31日	1,080,007	5,498	161	5,659
印尼被收購方3	2021年8月31日	540,004	2,749	81	2,830
印尼被收購方4	2021年8月31日	1,231,424	6,269	40	6,309
印尼被收購方5	2021年8月31日	1,080,007	5,498	40	5,538
印尼被收購方6	2021年8月31日	826,638	4,208	161	4,369
印尼被收購方7	2021年8月31日	1,016,935	5,177	20	5,197
印尼被收購方8	2021年8月31日	1,753,283	8,926	211	9,137
印尼被收購方9	2021年8月31日	543,460	2,767	48	2,815
印尼被收購方10	2021年8月31日	1,071,799	5,456	403	5,859
印尼被收購方11	2021年8月31日	1,768,403	9,003	484	9,487
印尼被收購方12	2021年8月31日	2,216,174	11,282	484	11,766
印尼被收購方13	2021年8月31日	1,972,093	10,040	48	10,088
印尼被收購方14	2021年8月31日	864,006	4,399	1,693	6,092
印尼被收購方15	2021年8月31日	6,223,865	31,685	3,224	34,909
印尼被收購方16	2021年8月31日	3,366,598	17,139	1,612	18,751
印尼被收購方17	2021年8月31日	4,464,965	22,731	2,466	25,1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印尼被收購方名稱	收購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公允價值	現金對價	總對價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印尼被收購方18	2021年8月31日	7,916,451	40,302	1,755	42,057
印尼被收購方19	2021年8月31日	2,160,014	10,996	1,628	12,624
印尼被收購方20	2021年8月31日	2,160,014	10,996	484	11,480
印尼被收購方21	2021年8月31日	709,997	3,615	8	3,623
印尼被收購方22	2021年8月31日	862,278	4,390	20	4,410
印尼被收購方23	2021年8月31日	2,052,661	10,450	1,612	12,062
印尼被收購方24	2021年8月31日	2,193,279	11,166	967	12,133
印尼被收購方25	2021年8月31日	6,402,281	32,594	1,611	34,205
小計		55,273,897	281,395	19,342	300,737
結算既有應付款項淨額					11,363
收購總對價					312,100

於2021年8月31日，被收購方應付貴集團的既有款項淨額為11,363,000美元。結算時並無確認損益，因為應付款項淨額已按入賬金額有效結算。

作為為印尼被收購方支付的對價的一部分而發行的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為每股5.0909美元。

在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貴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法確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和股權分配模型來確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貼現率	16%
DLOM	14%
預計波動率	41.13%

因收購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被收購方應付貴集團的既有款項淨額如下：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193
存貨	2,752
貿易應收款項	36,49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2,639
使用權資產	19,959
投資物業	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75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80,370
無形資產：其他	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
貿易應付款項	(22,771)
客戶預付款	(22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0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729)
借款	(3,851)
租賃負債	(2,592)
員工福利義務	(349)
長期應付款項	(867)
遞延稅項負債	(17,477)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140,264
減：非控股權益	(43,651)
加：商譽	215,487
已收購資產淨值	312,100

商譽歸因於勞動力及被收購業務的高盈利能力。商譽不可作稅項抵扣。

(i) 已收購應收款項

已收購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36,492,000美元。貿易應收款項的應付合約總額為36,966,000美元，虧損撥備474,000美元於收購事項中確認。

(ii) 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淨資產份額確認於所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該決定按個別收購基準釐定。就於印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而言，貴集團選擇按其於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按比例所佔份額確認非控股權益。

(iii) 收入及利潤貢獻

被收購業務在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為貴集團貢獻收益12,167,000美元、毛利81,821,000美元、除稅前溢利69,352,000美元及淨溢利52,104,000美元。

倘收購事項發生在2021年1月1日，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編纂]收益、毛損、除稅前虧損及淨虧損將分別為4,957,201,000美元、427,372,000美元、6,035,388,000美元及6,109,451,000美元。該等金額已使用附屬公司業績計算，並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 貴集團與附屬公司間的會計政策差異，及
- 假設自2021年1月1日起適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本應收取的額外折舊及攤銷以及相應的稅收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購買對價－現金流入

	千美元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扣除收購現金	
現金對價	(19,343)
加：收購結餘－現金	109,193
現金流入淨額－投資活動	89,850

38. Best Inc.在中國的快遞業務業務合併

(a) 收購概述

於2021年12月8日，為進一步加強貴集團於中國之規模及網絡，貴集團以現金對價715,511,000美元，通過獲得Best Inc.的中國快遞業務的主要營運實體的100%股權及其他相關資產，收購Best Inc.的中國快遞業務。

收購對價、已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收購事項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42
受限制現金	75,0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
存貨	1,088
貿易應收款項	109,2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7,836
使用權資產	297,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389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88,258
其他無形資產	5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7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06,019)
客戶預付款	(95,700)
借款	(34,134)
租賃負債	(328,714)
已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	85,053
減：非控股權益	—
加：商譽	630,458
已收購資產淨值	715,511

商譽歸因於勞動力及被收購業務的預計未來高盈利能力。商譽不可作稅項抵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已收購應收款項

已收購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109,285,000美元。貿易應收款項的應付合約總額為147,480,000美元，虧損撥備38,195,000美元於收購事項中確認。

(ii) 收入及利潤貢獻

被收購業務在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為貴集團貢獻收益196,958,000美元、毛損10,583,000美元、除稅前虧損39,348,000美元及淨虧損39,348,000美元。

倘收購事項發生在2021年1月1日，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編纂]收益、毛損、除稅前虧損及淨虧損將分別為7,331,286,000美元、732,207,000美元、6,422,307,000美元及6,495,434,000美元。

此外，倘上述收購泰國區域代理營運實體（附註36）、印尼區域代理營運實體（附註37）及Best Inc.於中國的快遞業務（附註38）發生在2021年1月1日，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編纂]收益、毛損、除稅前虧損及淨虧損將分別為7,486,172,000美元、617,961,000美元、6,375,067,000美元及6,449,131,000美元。

該等金額已使用附屬公司業績計算，並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 貴集團與附屬公司間的會計政策差異，及
- 假設自2021年1月1日起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本應收取的額外折舊及攤銷以及相應的稅收影響。

(b) 購買對價－現金流出

	千美元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扣除收購現金	
現金對價	715,511
減：收購結餘	
現金	(11,042)
現金流出淨額－投資活動	704,469

39. 關聯方交易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若多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則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以下為貴集團及其關聯方於所呈列期間進行的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曾進行交易及／或有結餘的貴集團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Galaxy Brilliant Inc.	由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控制
Constant Talent Limited	由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控制
Jet Commerce Group	由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控制
Jie Business Sdn Bhd	由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控制
Windfall T&L SPC	受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的企業
J&T Courier Service Sdn Bhd	受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的企業
安捷集團有限公司	受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的企業
領宏集團有限公司	受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的企業
上海匯森智聯速運有限公司	受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的企業
Huisen Global Limited	受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的企業
BNT Express Co., Ltd	由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控制 (於收購前) (附註36)
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由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控制 (於該名主要管理層成員任期結束前)
PT. Semut Merah Squad	由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控制 (於收購前) (附註37)
Suzhou BBK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由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控制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i) 已收關聯方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118,509	—	—
安捷集團有限公司	6,099	3,236	—
其他	—	4,756	—
	124,608	7,99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償還關聯方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	124,025	—
安捷集團有限公司	—	23,422	5,651
領宏集團有限公司	—	9,775	4,659
蘇州步步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7,407	—	—
其他	1,057	2,444	3,843
	<u>8,464</u>	<u>159,666</u>	<u>14,153</u>

(iii) 給予關聯方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上海匯森智聯速運有限公司	52,292	80,430	—
Huisen Global Limited	—	24,200	320,000
Galaxy Brilliant Inc.	—	21,600	—
Jet Commerce Group	450	—	—
其他	4,857	1,928	—
	<u>57,599</u>	<u>128,158</u>	<u>320,000</u>

(iv) 收回給予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Huisen Global Limited	—	—	344,200
上海匯森智聯速運有限公司	—	—	135,424
Galaxy Brilliant Inc.	—	6,200	15,400
其他	1,004	411	8,777
	<u>1,004</u>	<u>6,611</u>	<u>503,8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關聯方借款的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4,218	178	—
其他	625	464	17
	<u>4,843</u>	<u>642</u>	<u>17</u>

(vi)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上海匯森智聯速運有限公司	1,198	4,009	8,552
其他	107	403	1,623
	<u>1,305</u>	<u>4,412</u>	<u>10,175</u>

(vii) 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Jie Business Sdn Bhd	967	2,630	2,450
Jet Commerce Group	—	—	1,655
PT. Semut Merah Squad	19,361	3,466	—
BNT Express Co., Ltd	3,655	2,325	—
其他	2,585	5,031	2,820
	<u>26,568</u>	<u>13,452</u>	<u>6,925</u>

(viii) 接受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J&T Courier Service Sdn Bhd	—	—	4,790
PT. Semut Merah Squad	12,379	57,899	—
BNT Express Co., Ltd	10,344	3,723	—
其他	2,127	2,402	188
	<u>24,850</u>	<u>64,024</u>	<u>4,9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x) 其他交易

於2021年，貴集團已完成一系列交易（附註35、附註36及附註37），部分交易對價已支付予一名亦為區域代理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如下文所示：

	千美元
收購中國及東南亞地區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	16,222
區域代理實體的業務收購	19,255
	<u>35,477</u>

於2022年1月至3月，貴集團向Windall T&L SPC投資約60,000,000美元，該基金受一名關鍵管理人員的重大影響，為專注於投資物流及其上下游產業鏈等行業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合同期限為3-5年。由於貴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故貴集團將該投資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4）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安捷集團有限公司	24,654	5,694	—
領宏集團有限公司	9,947	4,933	—
Constant Talent Limited	3,755	3,843	—
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126,777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2,487	—	—
	<u>167,620</u>	<u>14,470</u>	<u>—</u>

(ii) 應收貸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上海匯森智聯速運有限公司	57,166	145,688	—
Jet Commerce Group	8,033	7,967	—
Huisen Global Limited	—	24,200	—
Galaxy Brilliant Inc.	—	15,400	—
BNT Express Co., Ltd	3,854	—	—
其他	1,567	408	—
小計	70,620	193,663	—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16)	(2,974)	—
	<u>69,504</u>	<u>190,689</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應收債券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Huisen Global Limited (附註24)	—	—	428,678

(iv)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PT. Semut Merah Squad	2,326	—	—
BNT Express Co., Ltd	2,046	—	—
其他	217	897	589
小計	4,589	897	58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1)	(41)	(20)
	4,428	856	569
其他應收款項			
BNT Express Co., Ltd	4,024	—	—
上海匯森智聯速運有限公司	1,533	—	—
其他	663	316	319
小計	6,220	316	319
減：信貸虧損撥備	(75)	(4)	(5)
	6,145	312	314

(v)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BNT Express Co., Ltd	1,324	—	—
其他	520	21	115
	1,844	21	115
其他應付款項			
Honour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	—	6,605
J&T Courier Service Sdn Bhd	—	2,340	2,461
其他	612	500	7
	612	2,840	9,0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花紅及袍金	2,721	20,031	11,04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	51	4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61,073	114,085	223,773
	<u>163,802</u>	<u>134,167</u>	<u>234,858</u>

(e) 期限及條件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期限根據具體情況磋商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通常與關聯方訂立期限大約介乎8個月至3年，年利率介乎0.4%至7%的貸款協議。

通常於1至3年到期的關聯方貸款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該等貸款的年利率通常為低於5%的固定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聯方提供或接受關聯方提供的服務乃基於第三方可獲得且將進行進一步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條件及市場費率。

4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中國土地	—	22,052	11,659

(b) 短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短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倉庫及車輛。租期通常為一年內。

貴集團不可取消短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u>9,675</u>	<u>22,575</u>	<u>41,7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如下：

姓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李傑先生(i)	—	1,642	5	161,073	162,720
非執行董事：					
鄭玉芬女士(ii)	70	—	—	—	70
張源先生(ii)	—	—	—	—	—
廖清華女士(ii)	—	—	—	—	—
其他董事(iv)	—	113	—	—	113
	<u>70</u>	<u>1,755</u>	<u>5</u>	<u>161,073</u>	<u>162,903</u>
姓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李傑先生(i)	—	11,932	23	80,223	92,178
非執行董事：					
鄭玉芬女士(ii)	120	—	—	—	120
張源先生(ii)	—	—	—	—	—
廖清華女士(ii)	—	—	—	—	—
其他董事(iv)	—	762	12	3,988	4,762
	<u>120</u>	<u>12,694</u>	<u>35</u>	<u>84,211</u>	<u>97,0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姓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李傑先生(i)	—	4,349	11	223,773	228,133
非執行董事：					
鄭玉芬女士(ii)	—	—	—	—	—
張源先生(ii)	—	—	—	—	—
廖清華女士(ii)	—	—	—	—	—
其他董事(iv)	—	656	10	—	666
	—	5,005	21	223,773	228,799

附註：

- (i) 李傑先生於2020年5月1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貴公司董事會主席。
- (ii) 鄭玉芬女士及張源先生於2020年5月1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廖清華女士於2022年3月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劉二飛先生、沈鵬先生及楊昭烜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將於[編纂]生效。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以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 (iv) 楊路路女士、朱賀先生、邱嚴杰先生、陳明永先生、李樂恒先生及陳峙屹先生分別於2019年10月24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15日及2021年2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15日、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2日、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1日及2022年3月3日辭任。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就其有關管理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董事提前終止委聘而支付任何補償。

(c) 向第三方提供對價以獲得董事服務

於各報告期間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向第三方提供對價以獲得董事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有關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除附註39所披露者外，概無訂立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9所披露者外，概無於各報告期間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存續的以貴公司作為訂約方、貴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及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4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41。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包括該董事在內的所有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其餘四名並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花紅及袍金	11,817	14,127	7,95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2	38	43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	28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42,919	15,748
	<u>11,849</u>	<u>57,112</u>	<u>23,781</u>

其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並非貴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員工之人數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薪酬範圍 (港元)			
17,000,001 港元至 17,500,000 港元	—	—	1
18,500,001 港元至 19,000,000 港元	1	—	—
20,000,001 港元至 20,500,000 港元	1	—	—
21,500,001 港元至 22,000,000 港元	—	—	1
22,500,001 港元至 23,000,000 港元	1	—	—
30,500,001 港元至 31,000,000 港元	1	—	—
59,500,001 港元至 60,000,000 港元	—	1	—
69,500,001 港元至 70,000,000 港元	—	1	—
76,000,001 港元至 76,500,000 港元	—	—	1
63,500,001 港元至 64,000,000 港元	—	—	1
69,500,001 港元至 70,000,000 港元			
76,000,001 港元至 76,500,000 港元			
129,000,001 港元至 129,500,000 港元	—	1	—
191,000,001 港元至 191,500,000 港元	—	1	—
	<u>4</u>	<u>4</u>	<u>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直至2021年7月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2021年8月，貴公司已宣派現金股息每股12.0美分，其已入賬列作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分派，其中於2021年8月31日向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分派72,244,000美元及於2021年8月31日應付貴公司優先股持有人的利息開支81,602,000美元（附註10），有關股息已於2021年11月以現金悉數結清。自此至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44. 或有負債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45. 期後事項

額外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於2023年5月，貴公司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協議以籌集總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D輪融資。

同月，118,745,672股C1輪優先股及43,082,204股C2輪優先股分別以零對價發行予現有C1輪及C2輪優先股股東，代表行使貴公司股東協議所載的相關反攤薄安排，以及根據於2023年5月訂立的相關協議向該等股東作出的額外補償。

上述發行C1輪及C2輪優先股作為額外補償將入賬列作對相關股東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該等股份的相關公允價值將計入貴集團於2023年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上述新發行的C1輪優先股及C2輪優先股的估值程序仍在進行中。

III 期後財務報表

並未就2022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貴公司以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與我們在印尼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我們在印尼的業務運營受各種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述請參見下文。

一般投資規定

擬於印尼設立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相關投資領域的若干規例。一般情況下，於印尼的投資活動受有關投資的2007年第25號法律（隨後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經修訂，「《印尼投資法》」）規管。目前，於印尼的投資活動由作為投資領域的授權機關投資部／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 「**BKPM**」) 協調及監督。以下為業務參與者須遵守的有關進行投資活動的規定：

印尼標準行業分類 (*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di Indonesia* – 「**KBLI**」)

於執行及監督印尼的業務領域事宜時，印尼政府發佈了印尼標準行業分類（或**KBLI**），作為現有受監管業務線的分類。目前，適用的**KBLI**由印尼統計局（*Badan Pusat Statistik* – 「**BPS**」）2020年第2號條例（「**KBLI 2020**」）規定及監管，該條例撤銷了先前適用的受2017年第19號印尼統計局局長條例（Head of BPS Regulation No. 19 of 2017）監管的**KBLI**。

KBLI亦用於確定此類公司的最低投資價值、所需的許可及外國股東限制。《印尼投資法》第12(1)條規定，除宣佈禁止投資的業務領域或僅可由印尼中央政府開展的活動外，所有業務領域均應開放投資活動。

《印尼投資法》實施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就投資業務領域於2007年7月3日頒佈2007年第77號總統條例（經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最後修訂），該條例部分經2021年5月25日的2021年第49號總統條例（「**2021年第49號總統條例**」）修訂。此外，2021年第49號總統條例第2(1a)條規定，上述開放的業務領域指具商業性質的業務領域。

資本規定及若干股份所有權

印尼法律亦根據公司規模（即微型、小型、中型或大型企業）規定了對公司註冊資本的要求。

作為進一步說明，《基於風險的許可和投資設備的指南和程序》（「**2021年BKPM第4號條例**」）第12條規定，分類為外國直接投資(*Penanaman Modal Asing*)公司的（每家）企業應被分類為大型企業，因此，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該企業須遵守最低投資

附錄三

監管概覽

價值及資本規定，即根據KBLI代碼(5位數字)及每個項目所在地，最低投資價值及資本應超過100億印度尼西亞盾(「印尼盾」)。2021年BKPM第4號條例頒佈後作出的每項新增外國直接投資，最低發行及實繳資本亦不得低於100億印尼盾。

關於印尼的一般投資規定，《印尼投資法》第33(1)條規定，禁止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投資的國內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訂立協議及／或發表聲明，聲稱有限責任股份的所有權乃為他人並代表他人擁有。根據《印尼投資法》第33(2)條的規定，違反上述規定將導致相關協議被宣告無效。

匯回

《印尼投資法》亦對匯回相關事宜作出了規定，投資者可根據法律及法規將其擁有的資產轉讓予其有意的任何一方。根據《印尼投資法》第8(3)條，投資者有權出於相關法規所規定的若干原因以外幣進行轉讓及匯回。

就上述者而言，《印尼投資法》第8(5)條進一步規定，此項匯回權的存在不會減少印尼政府(a)執行要求報告有關資金轉移執行情況的法律及法規規定；(b)政府根據法律及法規規定就投資徵稅；(c)執行保護債權人權利的法律；及(d)執行法律以避免給國家造成損失的權利。

一般公司許可規定

一般公司許可

2021年第5號政府條例(「**2021年第5號政府條例**」)關於實施基於風險的業務許可規定，企業須滿足業務許可及／或基於風險的業務許可的若干一般規定，以於印尼境內開展業務。根據2021年第5號政府條例第176條，企業應獲得業務識別編號(「**業務識別編號**」)作為業務身份及業務合法性，而只要本公司仍開展業務活動則該業務識別編號繼續維持有效。此外，2021年第5號政府條例第12-14條規定了業務許可義務(即業務識別編號、標準證書及營業執照)基於相關業務活動的風險水平而定。根據2021年第5號政府條例第212(2)條，業務識別編號可於若干情況下被撤銷及終止。

環境許可證

有關環境保護與管理的2009年第32號法律(部分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經修訂，「**《印尼環境法》**」)第40(1)條規定，取得營業牌照需要環境許可證。

一般而言，根據印尼法律，環境許可證分為三類：(i)環境影響評估(*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AMDAL**」)；(ii)環境管理工作及環境監測工作(*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 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UKL-UPL**」)；或(iii)環

附錄三

監管概覽

境管理及監測能力聲明書(*Surat Pernyataan Kesanggupan Pengelolaan dan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SPPL**」)，取決於每項活動及／或業務的環境風險。

根據《印尼環境法》第22條，倘一項活動及／或業務被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則相關活動及／或業務須獲得AMDAL。此外，根據《印尼環境法》第34條，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且未納入強制性AMDAL標準中的每項活動及／或業務均須有UKL-UPL。此外，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且未納入強制性UKL-UPL標準中的活動及／或業務須有SPPL。

根據2021年第4號環境部部長條例關於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工作及環境監察工作或環境管理及監察能力聲明的業務及／或活動清單（「**2021年第4號環境部部長條例**」），規定了若干在進行建築活動時取得環境許可證的義務（視乎有關建成面積而定）。

根據《印尼環境法》第82A條及第82C條，倘業務參與者未取得有效牌照開展業務活動，可能被處以階段性行政處罰。

業務許可

郵政服務條例

一般而言，印尼的郵政服務業務可分為兩類：(i)快遞業務；及(ii)全國郵政服務，進一步闡述如下：

快遞業務

為開展KBLI 53201（快遞業務）項下的業務活動，郵政運營商應獲得通信與信息技術部（「**通信部**」）頒發的郵政運營商許可證。

根據有關郵政的2009年第38號法律（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經修訂，《印尼郵政法》」）第5條及有關郵政、電信及廣播的2021年第46號政府條例（「**2021年第46號政府條例**」）第3條以及有關郵政運營的2021年第4號通信部條例（「**2021年第4號通信部條例**」）第6條，郵政運營商的服務包括以下各項：(a)發送書面通訊及／或電子郵件；(b)提供包裝；(c)物流服務；(d)促成金融交易；及／或(e)提供郵政代理服務。

根據2021年第4號通信部條例，取得郵政運營商許可證後，郵政運營商承擔若干義務，包括：(a)向通信部提交年度郵政運營報告；(b)每年支付全國郵政業務（*Layanan Pos Universal*，（「**LPU**」））實施貢獻費用；(c)提交LPU實施貢獻付款文件。

附錄三

監管概覽

根據2021年第4號通信部條例第124(1)及(3)條，倘公司不遵守或履行上述義務，將受到行政處罰。行政處罰可分階段實施或就各類行政處罰單獨實施。

全國郵政服務

根據2021年第4號通信部條例第1.3條，LPU包括政府保證覆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全境的若干類型郵政服務，允許人們寄送及／或接收郵件。此外，根據2021年第4號通信部條例第57條，LPU的運營商由通信部指定並由部長令確定。

全國郵政業務的業務活動被歸類於KBLI 53100（郵政業務，或先前稱為全國郵政業務）項下。為開展KBLI 53100（郵政業務）項下的業務，郵政公司須滿足若干額外標準，包括：(a)須由通信部指定；(b)具備至少25（二十五）年的郵政業務經營經驗；(c)擁有及／或控制整個印尼境內的郵政網絡；及(d)擁有及／或控制整個印尼境內的郵政網絡。

外國郵政運營商與印尼郵政運營商之間的合資企業

2021年第4號通信部條例第113條規定，外國郵政運營商可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開展郵政業務，惟須受限於以下條件：(a)外國郵政運營商須通過合資企業與印尼郵政運營商合作；及(b)經營範圍將僅限於省會城市。

此類外國郵政運營商僅可通過與一家印尼郵政運營商成立一間新的合資企業實體（「新合資企業」）。新合資企業必須於印尼註冊成立，外國郵政運營商獲准於成立新合資企業時認購若干比例股份。

根據《印尼郵政法》第11(1)(b)條規定，外國郵政運營商指在印尼境外提供郵政服務的外國商業實體。根據我們與通信部的協商，外國郵政運營商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乃不同的獨立實體。因此，其聯屬公司的運營不會被視為相關外國郵政運營商（獨立實體）的運營。總而言之，倘母公司不經營快遞業務但聯屬公司經營快遞業務，則該母公司不能被視為郵政運營商（反之亦然）。

外國非郵政運營商不得認購印尼郵政公司的股份

根據《印尼郵政法》第11條，印尼郵政運營商可與外國非郵政運營商開展合作。然而，印尼郵政運營商與外國非郵政運營商的此類合作明確禁止外國非郵政運營商（或其可能控制的任何控股實體）直接於印尼郵政運營商中擁有股份。於正式諮詢後，這一規定已由通信部進一步確認。

附錄三

監管概覽

貿易業務條例

在印尼，貿易業務通常受有關貿易的2014年第7號法律（部分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經修訂，「《貿易法》」）規管。根據《貿易法》第24條，從事貿易業務的企業應獲得有關營業牌照，即貿易營業牌照（*Surat Izin Usaha Perdagangan*－「SIUP」）。

根據《貿易法》第24條，任何從事貿易業務活動但未符合／取得業務許可的業務所有者將受到行政處罰。

此外，根據《貿易法》第106條，從事貿易業務活動但無貿易業務活動營業牌照的業務所有者可能面臨最高4（四）年的監禁及／或最高10,000,000,000印尼盾的罰款。

強制性投資報告（LAPORAN KEGIATAN PENANAMAN MODAL－「LKPM」）

就在印尼進行的投資活動，投資協調委員會已發佈一系列規定，其中規定公司需要定期向投資協調委員會提交強制性投資報告。提交強制性投資報告的義務因公司的規模及資本而異。

根據2021年第5號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第47條，不遵守或履行上述義務將導致公司受到階段性行政處罰。

就業許可證、工作安全及健康要求以及僱員社會及健康保險

就業許可證

2003年第13號法律（部分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經修訂，「《僱傭法》」）規管僱員相關事宜。根據《僱傭法》第42條以及有關聘用外籍工人的2021年第34號政府條例第6條（「**2021年第34號政府條例**」），外籍工人僱傭須有經人力部驗證的外籍工人聘用計劃（*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外籍工人聘用計劃」）。獲得外籍工人聘用計劃後，根據2021年第34號政府條例第27條，僱主須為其居住在印尼的外籍工人獲得居留許可，即有限居留許可（*Izin Tinggal Terbatas*－「ITAS」），該居留許可於有關外籍工人簽證及居留許可的2018年第16號法律及人權部部長條例（Minister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Regulations No. 16 of 2018）（「**2018年第16號法律及人權部部長條例**」）中進一步規定。2021年第34號政府條例進一步指出額外規定，如不遵守則將導致公司受到行政處罰。

此外，有關公司強制性人力報告的1981年第7號法律（「《人力報告法》」）規定，每家位於印尼的公司須向有關機關提交有關其人力的年度報告（稱為 *Wajib Laporan Ketenagakerjaan di Perusahaan*－「WLKP」）。未能根據《人力報告法》第10條履行人力的年度報告義務的後果包括(a)處以最高1,000,000印尼盾的罰款；或(b)倘僱主兩次或以上未能履行其義務，則面臨最多三個月的監禁。

附錄三

監管概覽

根據《僱傭法》第108條，僱有至少10(十)名僱員的公司須訂立公司章程，其中須規管(a)僱員及僱主的權利及責任；(b)工作條款及條件；(c)公司程序；及(d)公司章程的有效期限。

根據《僱傭法》第111條，公司章程具有2(二)年的有效期限。公司章程經人力部批准後生效。

工作安全及健康要求

印尼法律及法規保護每名僱員享有的安全工作條件的權利，該權利受1970年第1號法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管。《職業健康及安全法》所載條文涵蓋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上經營的所有工作場所，並規定僱主須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凡違反《僱傭法》第87條會引致受《僱傭法》第190條規管的階段性行政處罰。

僱員社會及健康保險

根據有關僱員社會保障局(*Badan Penyelenggaran Jaminan Sosial*—「BPJS」)的2011年第24號法律(部分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經修訂，「僱員社會保障局法律」)第14及15條，印尼僱主須為自身及其員工登記僱員社會保障。根據僱員社會保障局法律第14條，在印度尼西亞領土內工作至少6(六)個月的國內僱員及外國僱員均有權獲得由僱主登記註冊的僱員社會保障。

根據有關醫療保險計劃參保管理的2018年第6號僱員社會保障局條例第6條(經關於修訂有關醫療保險計劃參保管理的2018年第6號僱員社會保障局條例的2019年第6號僱員社會保障局條例部分修訂)(「**2018年第6號僱員社會保障局條例**」)規定，每人均須參與並向醫療保險計劃繳納費用。

根據僱員社會保障局法律第19條，僱主亦須每月為其僱員就僱員社會保障作出供款。供款須自僱主及僱員收取。根據BPJS第17條及2013年第86號政府規例關於對國家行政人員以外的用人單位以及任何人士(用人單位、僱員及社會保障受助人士除外)實施行政處罰的程序第5條第(2)段，不履行該義務將受到行政處罰。

處罰將以以下三種形式分階段作出：(a)書面警告；(b)罰款；及／或(c)被拒獲得公共服務。然而，倘僱主已被處以上文第(c)點所述形式的處罰，則該僱主將被拒絕申請有關其僱員或其業務的任何許可證。因此，僱主向BPJS登記至為重要。

繼2022年2號政府法規(代替《創造就業法》)頒佈後，政府現發佈關於實施失業保障計劃的2021年第37號政府條例(「**2021年第37號政府條例**」)，當中對組織失業保險計劃(*jaminan kehilangan pekerjaan*—「JKP」)作出進一步規定，該計劃由印尼中央政府和僱員社會保障局就業部舉辦，旨在保障下崗工人獲得一定福利。

附錄三

監管概覽

根據2021年第37號政府條例第2條，僱主須將其合資格工人登記為JKP計劃的成員。

此外，根據2021年第37號政府條例第37條，所有僱主（微型僱主除外）未能根據JKP計劃為其工人登記，將導致彼等在被解僱時不得不向工人提供以下福利：(a)按照上表詳述的規定支付現金；及(b)工作培訓。

交易規定

強制使用印尼盾貨幣

印尼中央銀行（「**印尼央行**」，作為監管印尼貨幣及銀行體系的授權機構）發佈有關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印尼盾的第17/3/PBI/2015號印尼中央銀行條例（「**第17/2015號印尼央行條例**」）及有關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印尼盾的2015年第17/11/DKSP號印尼中央銀行通函（「**第17/2015號印尼央行通函**」），以實現及維持印尼盾作為印尼官方貨幣的穩定性。

根據第17/2015號印尼央行條例第2條及第3條，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進行的任何交易（現金及非現金）中，所有各方（不論國籍）均須使用印尼盾作為印尼的法定貨幣。強制使用印尼盾適用於以下任何交易：(1)擬用於支付目的；(2)擬用於履行須用貨幣來履行的責任；及(3)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交易，如存入貨幣至某一銀行賬戶－不論由印尼或非印尼方進行。第17/2015號印尼央行條例第4條及第5條進一步規定了強制使用印尼盾的若干豁免情況。

倘違反第17/2015號印尼央行條例(BI)，將被處以最多一年監禁或最高罰款200,000,000印尼盾（兩億印尼盾）。此外，第17/2015號印尼央行條例第18及20條亦就任何一方拒絕在任何非現金交易中使用印尼盾的行政處罰作出規定。

與我們在菲律賓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我們在菲律賓的業務運營受各種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述請參見下文。

公用事業、土地所有權及其他相關事項的監管

外資所有權限制

《菲律賓憲法》將公用事業的運營限制於菲律賓公民或根據菲律賓法律組織、其資本至少60%由此類公民擁有的公司或協會。其亦規定此類公用事業的所有執行及管理人員均為菲律賓公民。私人快遞及／或信使遞送服務以及國內空運代理曾被視為公用事業。

附錄三

監管概覽

《菲律賓憲法》同樣將土地所有權限制於菲律賓國民及至少60%資本由菲律賓公民擁有的公司。

經修訂的共和國第7042號法案（「《外國投資法》」）將菲律賓國民定義為（其中包括）菲律賓公民或根據菲律賓法律組建的公司（其中至少百分之六十（60%）的發行在外並具表決權股本由菲律賓公民擁有及持有）。根據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PSEC」）發佈的第8號備忘錄通告（2013年系列），菲律賓人的最低所有權百分比適用於(a)有權在董事選舉中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b)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有權在董事選舉中投票）。

共和國第108號法案（稱為《反掛名法》（「ADL」），對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施加刑事責任：(a)行使為菲律賓公民或實體保留的權利或特許經營權而未遵守菲律賓公民所需所有權規定的任何實體；(b)允許使用其姓名或公民身份來規避此類所有權規定的任何人士；或(c)假造所需最低菲律賓所有權百分比存在的人士。《反掛名法》亦對允許外國人士干預此類實體的管理、控制或行政的個人、公司或合夥企業以及任何故意幫助、協助或教唆計劃、完成或實施此類行為的人士處以監禁及／或罰款。該法案亦規定，外國股東參與法案所涵蓋企業的管理機構的範圍以外國股東於企業資本中所佔的比例為限，並規定企業的高級職員及僱員須為菲律賓公民，惟菲律賓司法部部長（「司法部部長」）特別授權的外國技術人員除外。

共和國第146號法案（經修訂）（「公共服務法」）列明了「公共服務」一詞定義中的公共承運人及貨運服務。於2022年3月21日，總統將第11659號共和國法案或共和國第146號法案的修正案簽署成為法律，亦稱之為公共服務法（「公共服務法修正案」），該法案將於其在《官方公報》或全國發行的報紙上公佈後15天後生效。該法案的網上版本已於2022年3月23日在《官方公報》及於2022年3月25日在全國發行的報紙上公佈。因此，其於2022年4月7日起生效。於2023年3月20日公佈了公共服務法修正案的實施細則，並於2023年4月4日生效。

公共服務法修正案對公用事業的構成進行了排他性列舉，並規定「任何其他人士不得被視為公用事業，除非其後法律另行規定」。

根據公共服務法修正案，私人快遞及／或信使遞送服務及國內航空貨運代理不再被視為公用事業，因此不再受限於至少60%的所有權由菲律賓人持有。

貨運代理條例

航空貨運代理（國內及國際）

共和國第776號法案或菲律賓民用航空法案（「《民航法》」）規定了航空貨運代理的監管框架。該法案將航空貨運代理公司定義為間接航空承運人，其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整合及合併或提供整合及合併此類財產，或執行或提供執行有關合併裝運的散裝及分銷業務，並負責從接收點到目的地的財產運輸，以及為全部或任何部分此類運輸使用直接航空承運人的服務。

根據《民航法》的規定，僅擁有民航局（「《民航局》」）所頒發可從事國際及／或國內貨運代理公司業務的授權證書的實體方可作為航空貨運代理公司運營。國內貨運代理許可證僅可授予菲律賓公民。就此而言，「菲律賓公民」指(a)身為菲律賓公民的個人；(b)各成員為有關個人的合夥企業或；(c)根據菲律賓法律創建或組織的企業或協會，其領導及董事會三分之二(2/3)或以上及其他管理人員為菲律賓公民，及60%的投票權由身為菲律賓公民的人士擁有或控制。公共服務法修正案廢止了國籍限制。未經民航局事先批准，不得轉讓許可證。未經民航局授權經營將受到行政及刑事處罰。

根據菲律賓民用航空法案的授權，民航局發佈第4號經濟條例（「**第4號經濟條例**」）或航空貨運代理與線下承運人經濟條例。其中，第4號經濟條例規定(i)在作為航空貨運代理經營前須取得民航局出具的授權書及(ii)在採用商業或商號名稱前須取得民航局批准。此外，航空貨運代理不得從事轉運、托收或交付服務，除非其向民航局提交令人信納的保險憑證，證明有經適當背書的保單或履約保證，條件是就（其中包括）由或在其指揮及控制下的機動車輛的疏忽操作、維修或使用造成的財產損失或損壞而支付向其追償的任何最終判決費。

海上貨運代理（國內及國際）

第514號行政命令（「**第514號行政命令**」）就海上貨運的規管架構作出規定，並授予Philippine Shippers' Bureau（「**PSB**」），現時工貿部公平貿易執法局(Fair Trade Enforcement Bureau of the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FTEB**」）有權根據現有協議為無船營運的普通承運人、貨運代理、貨物集裝箱商及散裝貨代註冊和認可，並就此收取合理費用。

根據上述授權，PSB發佈了經修訂的貨運代理規則（「**PSB規則**」），FTEB已採納該規則。PSB規則將國際貨運代理定義為作為貨物中介並代表其客戶促進貨物運輸而不承擔承運人角色的當地實體。國際貨運代理亦可執行其他貨運代理服務，例如訂艙、協

附錄三

監管概覽

商運費、編製文件、預付運費、提供包裝／裝箱、卡車運輸和倉儲、擔任總提單中指定的外國無船承運人／貨物合併人的代理人／代表，作為合併裝運的收貨人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另一方面，根據PSB規則，國內貨運代理被定義為代表其客戶在菲律賓境內促進和提供貨物運輸和貨物分配的實體。

PSB規則要求國際及／或國內貨運代理公司須獲得FTEB的認可證書，才能進行海上貨運代理活動。除非根據PSB規則提前取消或撤銷，否則認可證書的有效期為兩年。認可證書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讓與或繼承。

公司必須根據其業務取得必要的證書。此外，國際和國內貨運代理的每一家分支機構均須首先獲得認可，才能合法從事貨運代理業務。違反PSB規則或會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

貨運代理中的外資所有權限制

國內貨運代理曾被視為一種「公用事業」，要求菲律賓人擁有至少60%的所有權。然而，公共服務法修正案已從僅限於菲律賓人及其至少60%資本由菲律賓公民擁有的公司的「公用事業」的定義中刪除此活動。

關於國際貨運代理是否可以由外資擁有的意見存在分歧。一方面，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引述菲律賓司法部（「司法部」）的文件，認為專營國際貨運的公司被視為超出經營公用事業的國籍要求的範圍，因此最高可達100%由外國人擁有。另一方面，上訴法院分庭就*Merit Freight International, Inc.*訴*Federal Express Pacific, Inc.* (C.A.-G.R. SP No. 119658) 及*Ace Logistics Inc.*訴*Federal Express Pacific, Inc.* (C.A.-G.R. SP. No. 121661) (綜合) (2013年1月23日) 案件 (涉及對Federal Express獲得作為國際貨運代理經營的批准及定期許可證的投訴) 作出裁決，取消外國公司在菲律賓作為國際空運代理經營的資格，因為這違反《菲律賓憲法》規定的國籍限制。在本案中，上訴法院提到司法部的意見，即裁定國際空運代理不在國籍要求範圍內，但上訴法院仍認為，雖然司法部的意見具有說服力，但其不受司法部部長決議的約束。此案件待向最高法院上訴。然而，與此同時，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已發表意見，重申其認為國際貨運代理可能為外資所有的觀點。

隨著上文所述的公共服務法修正案獲得通過，該問題現已不再具實際意義。因此，國際航空貨運代理業務不再被視為國有化，即受40%外資所有權限制。

關於私人快遞及／或信使遞送服務的規定（「PEMEDES」）

經營PEMEDES的授權

1973年7月9日頒佈的主席令第240號規定，任何快遞及／或信使遞送服務公司不得在並無獲得郵政署署長（現稱資訊及通訊科技部或「**DICT**」）頒發的「經營及／或信使遞送服務授權」。

根據共和國第7354號法案或1992年郵政服務法，運輸和通信部（「**運輸和通信部**」）（其負責運營及維護國家郵政系統（包括遞送服務）的職能已轉移至資訊及通訊科技部）獲得監管郵政遞送服務行業或國內郵政業務從業人員的專屬權力及授權，包括從事信件及包裹郵遞服務、送貨上門，或類似郵件或包裹的其他財產運輸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貨運代理除外）的登記及資格預審。

「郵件」或「郵件物品」指政府授權通過郵政服務寄送的所有物品，包括信件、包裹、印刷品及匯票。「包裹」指尺寸及重量由菲律賓郵政公司或政府指定的長方形箱子，其中裝有計劃運送的貨物或某種形式的可運輸財產，收件人信息至少在箱子上一面顯眼展示。

根據資訊及通訊科技部按照資訊及通訊科技部令第001號（2017年系列）採用的運輸和通信部第2001-01號通知（「**運輸和通信部第2001-01號通知**」），「快遞及／或信使遞送服務公司」被定義為在菲律賓擁有、經營、管理或控制的公司，該等公司以僱傭或補償為目的，擁有普通或有限的客戶（無論是永久，臨時或意外客戶），以及出於一般商業目的，向他人提供書面信息和任何郵件（電報除外）的個人遞送服務。

資訊及通訊科技部在已就申請發出／授予／重續經營PEMEDES的授權提出經修訂的程序規則，包括處理、申請及裁定有關申請以及調查與經營該等服務有關的投訴方面提出修訂規則。

運輸和通信部第2001-01號通知規定，只有菲律賓公民或至少60%的股本由菲律賓公民擁有的實體可以申請經營PEMEDES。儘管公共服務法修正案已通過並生效，但資訊及通訊科技部尚未就此作出修訂。

PEMEDES許可證的持有人須遵守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

- 股票持有人／持股比例、董事及高級職員構成的任何變動須取得DICT事先批准及／或批注；
- 未經DICT事先批准，承授人不得向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法團或其他法人實體出租、轉讓、出售或出讓授權及權利及附屬特權，亦不得與任何其他人士、就相同目的組織的公司或法團合併；

附錄三

監管概覽

- 承授人不得允許其他人士或實體在其授權下根據代理合同、佣金或其他安排經營PEMEDES；及
- 承授人在實際經營前10天內未通知DICT的，不得在授權地點開設或經營分支機構；及
- 違反條件將受到相應的處罰或構成撤銷或取消有關授權的理由。

資訊及通訊科技部近期發佈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2022年系列第001號部門通知（「**第2022-001號部門通知**」），當中優化了PEMEDES經營商的登記、認證及監管手續。根據第2022-001號部門通知，成立ICT基礎設施及服務及賦能部（「**IISED**」）（前稱郵政監管部），以加快PEMEDES行業新進入者的申請流程。IISED目前接受菲律賓數字化副部長資訊及通訊科技部辦公室（「**OU DP**」）的管控，將辦理（其中包括）PEMEDES經營商的登記手續並評估其後續監管和法規。根據第2022-001號部門通知，OU DP及IISED的職能是透過重新制定手續及採用適當的數字技術，確保所有先關手續得到簡化，同時獲授權收取合理費用，以彌補（其中包括）PEMEDES經營商的管理和監管產生的成本。

信使的工作許可證

PEMEDES的每個運營商亦須從資訊及通訊科技部為其僱用的每個信使獲得信使工作許可證。信使工作許可證有效期為兩年，經查明有關使者無貶損記錄後，可續展同一期限。然而，儘管PEMEDES規則規定須取得信使工作許可證，但資訊及通訊科技部無法通過信使工作許可證的申請。因此，資訊及通訊科技部發佈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的第002號部門通知，要求PEMEDES運營商提交(i)擔任信使／通訊員的完整僱員名單，及(ii)其各自的信使工作許可證編號（如有）。

數據隱私法

共和國第10173號法案(2012年數據隱私法)(「**DPA**」)、其實施規則及條例以及國家隱私委員會(「**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的發佈管理所有類型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定義為任何信息，無論是否以實質性形式記錄，個人身份顯而易見，或者可由持有該信息的實體合理及直接確定，或者與其他信息匯總可直接及肯定地識別個人。數據隱私法適用於參與個人信息處理的任何自然人及法人，包括該等未於菲律賓發現或設立但使用位於菲律賓的設備的個人信息控制者及處理者，或該等於菲律賓擁有辦公室、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的個人信息控制者及處理者，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數據隱私法明確規定，在實體可以整理、處理、然後使用或共享個人數據之前，個人信息控制者或處理者必須具有合法的處理標準或依據，例如同意(其定義為任何免費作出的、特定的，知情的意願指示，即數據主體同意收集及處理其個人數據)。有關實體亦必須在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註冊並任命一名數據保護官。

數據隱私法及其實施規則規定個人信息控制者及處理者須配備數據保護官或合規官，負責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

個人信息控制者(「**個人信息控制者**」)及個人信息處理者(「**個人信息處理者**」)同時必須(i)作為組織安全措施的一部分，根據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通知第2017-03號進行隱私影響評估；及(ii)根據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通知第2022-04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須向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註冊其數據處理系統：(a)其僱用至少250名員工；(b)其進行的處理可能對數據主體的權利和自由構成風險；(c)其處理至少1,000名人士的敏感個人信息；或(d)處理過程涉及自動決策或分析。不屬於強制登記範圍且不進行自願登記的個人信息控制者及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向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提交一份宣誓聲明，說明(其中包括)其毋須登記的原因。

根據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通知第2016-03號，個人信息控制者及個人信息處理者必須成立數據泄露響應小組及妥為存檔。

數據共享安排(涉及在不同的個人信息控制者之間轉移或披露個人信息)及數據外包安排(涉及從個人信息控制者向個人信息處理者轉移或披露個人信息)亦受數據隱私法及其實施細則及規例規管。

違反數據隱私法將受到行政及刑事處罰。於2022年8月8日，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已發出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第2022-01號通函或行政處罰指引。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第2022-01號通函提出對個人信息控制者及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數據隱私法處以行政罰款。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將根據違反情節嚴重程度對未遵守隱私法的個人信息控制者或個人信息處理者分別處以介乎其年收入總額0.5%至3%及0.25%至2%的行政罰款。就其他違規行為而言，針對以下情況個人信息控制者或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處以不低於50,000菲律賓比索(「**菲律賓比索**」)但不超過200,000菲律賓比索的行政罰款：(1)未登

附錄三

監管概覽

記個人信息控制者真實身份或聯繫方式、數據處理系統或自動決策信息；或(2)未能提供有關個人信息控制者真實身份或聯繫方式、數據處理系統或自動決策信息的最新資料。未能遵守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或任何其正式授權的人員頒佈的任何頒令、決議或決定，在對原違反行為處以罰款之外，還將處以不超過50,000菲律賓比索的行政處罰。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第2022-01號通函亦列舉將會納入考慮處以罰款範圍的各種情況。拒絕支付行政罰款的個人信息控制者或個人信息處理者將面臨結束和停止令、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將根據數據隱私法授權作出的其他處理或減免以及根據法院規則進行的適當的輕視法律程序。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第2022-01號通函可提前應用。已向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提交的投訴不受上述頒佈的影響。

有關競爭法的法規

共和國第10667號法案(菲律賓競爭法)(「**PCA**」)是菲律賓的主要競爭政策。該法案於2015年8月8日生效，旨在為貿易、工業和所有商業經濟活動提供自由公平的競爭。菲律賓競爭法禁止通過反競爭協議和濫用支配地位來限制市場競爭的做法，並要求各方就若干併購進行通知及獲得許可。菲律賓競爭法對違反其規定的行為制定了行政及刑事處罰。

PCA亦要求對符合若干門檻的併購進行強制申報。自2023年3月1日起，交易方規模測試門檻為70億菲律賓比索，而交易規模測試則為29億菲律賓比索。該等門檻須根據菲律賓國內生產總值每年進行調整。

有關僱傭的法規

一般勞工標準

經修訂的菲律賓勞動法(「**菲律賓勞動法**」)及多項勞動法規管僱主與其僱員的關係，並規定僱主必須向其僱員提供的最低福利。該等法律包括最低工資要求、強制性休假福利、強制性健康福利、加班補償、退休工資、離職工資以及其他工資及福利要求。不支付法定福利或支付低於法律要求的福利可能使僱主面臨以下風險：(i)在三年規定期限內提出金錢索賠；(ii)在勞動及就業部(「**DOLE**」)勞動監察審計期間發出符合要求的命令或執行令；及(iii)如不遵從遵從令，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此外，如果僱主無條件及始終如一地提供高於法律規定的福利，其不能在不違反福利不減少的原則的情況下單方面減少、降低、停止或撤回有關福利。

工會

經修訂勞動及就業部頒佈的菲律賓勞動法典及第40號部門令(2003年系列)(The Labor Code and Department Order No. 40, series of 2003)載有成立工會的指導方針。在工會機構中，管理層與工會簽訂的集體談判協議(「**CBA**」)規定了工會成員的僱傭條款及條

附錄三

監管概覽

件。已被認證為唯一及獨家談判代理人的菲律賓工會可要求管理層簽訂集體談判協議並就其僱傭條款進行協商，包括工資及福利，可能高於法律規定的最低要求。雖然集體談判協議的有效期為五年，但工會可在協議執行後的三年內重新協商經濟條款（或影響員工工資及福利的條款），這可能會進一步導致僱主成本的週期性增加。

根據菲律賓勞動法典，管理層有責任真誠與工會進行集體談判。管理層應謹慎行事，不得實施以下任何不公平的勞工行為：(a)作為僱傭條件，要求個人或僱員不得加入勞工組織或退出其所屬的勞工組織；(b)將工會成員正在執行的服務或職能外包，而該等服務或職能會干擾、限制或脅迫僱員行使其自組織權；(c)在工資、工作時間及其他僱傭條款及條件方面實施歧視，以鼓勵或阻止加入任何勞工組織；及(d)遣散、解僱、損害或歧視已根據菲律賓勞動法作證或將要作證的僱員。不公平的勞動行為侵犯了勞動者及僱員自組織的憲法權利，損害了勞資雙方的合法利益。不公平勞動行為的實施令僱主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

禁止外國人士從事部分國有化的業務

菲律賓反掛名法第2-A條禁止非菲律賓國民參與業務完全或部分國有化的公司的管理、運營、行政或控制，無論是作為高級職員、僱員或勞工，有酬或無酬，除非：(i)司法部長特別授權僱用外籍技術人員；及(ii)外國人士按其於相關實體資本參與的允許程度比例獲選為董事會或公司或組織管理機構成員。於日期為1976年11月12日的司法部第239號意見中，「技術人員」一詞通常包括任何具有特殊非凡或實踐知識的人士，特別是機械或科學職業。違反《反掛名法》可被處以不少於5年但不超過15年的監禁，並處以不少於違反《反掛名法》享有或獲得的權利、特許權或特權的價值的罰款，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低於5,000菲律賓比索（約合100美元）。如違規者為公司，則將對相關公司的總裁、經理及董事以及任何故意幫助、協助或策劃教唆、完成或實施違規的人士進行處罰。

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

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OSHS」）的第1020條規定，每位僱主必須在開始運營前30天內按地點向勞動及就業部的相關區域辦事處註冊其業務。此外，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及勞動及就業部的第198號令（2018年系列）(DOLE Department Order No. 198, series of 2018)，要求僱主根據每個地點的員工人數及公司的風險分類聘請衛生人員及安全官員並提供衛生設施。僱主故意不遵守或拒絕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要求的，應承擔行政罰款。不遵守或拒絕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的行為，在自願、故意及蓄意的情況下應被視為故意行為。罰款應按天計算，直至從向僱主發出違規通知或向僱主送達合規令之日算起完全合規。

向社會福利機構登記

根據2018年社會保障法，所有60歲以下的員工均須參加社會保障保險。僱主有責任從每名僱員的月薪、工資、補償或收入中扣減及預扣僱員的供款，而僱主則為僱員作出相應的供款，並將該兩筆款項匯至社會保障制度(Social Security System) (「SSS」)。這使僱員能夠申領彼等的養老金、死亡撫恤金、永久殘疾撫恤金、喪葬費福利、疾病補助費和產假津貼。未登記員工或未從員工補償中扣減供款並將其匯入社會保障制度的，將處以不低於5,000菲律賓比索但不超過20,000菲律賓比索(約合100美元至400美元)的罰款以及不低於六年零一天但不超過十二年的有期徒刑，或兩者兼而有之，由法院酌情決定。

全民醫保法要求每個僱主向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 (「PhilHealth」) 報告其僱員，並從僱員的薪資、工資或收入中扣減及預扣繳費，為僱員作出相應的供款，並將該兩筆款項匯至PhilHealth。倘僱主未能或拒絕為其僱員登記或及時準確地從僱員的補償金中扣除供款，則每名受影響的僱員將被處以50,000菲律賓比索(約合1,000美元)的罰款，或6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的有期徒刑，或兩者兼而有之。

家庭發展基金法創建了家庭發展共同基金 (「HDMF」)，這是一項國民儲蓄計劃，亦為一項為菲律賓工人提供負擔得起的住房融資的基金。所有社會保障制度成員及其僱主均須參加家庭發展共同基金保險。根據法律規定，僱主必須扣減及預扣僱員每月薪酬的2%，最高不超過5,000菲律賓比索(約合100美元)，並按僱員每月薪酬的2%作出相應供款，並將供款匯入家庭發展共同基金。不遵守家庭發展共同基金法規定義務的，可處以不低於但不超過所涉金額兩倍的罰款，或處以6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同時處以罰款和有期徒刑。倘違法者為一家公司，將對董事會成員和總裁或總經理處以罰款，但不影響根據菲律賓經修訂罰則(Revised Penal Code)及其他法律起訴相關罪行、撤銷及剝奪於菲律賓的經營權及特權，以及當犯罪者為外國人時被驅逐出境。

獨立承包商

菲律賓允許工作承包或外包，但其受到經修訂的《菲律賓勞工守則》以及勞動及就業部令第174號(2017年系列) (「部令第174-17號」) 的嚴格規管。倘承包商(i)從事獨特及獨立的業務，並承諾按照自身方式及方法履行職責或工作；(ii)有大量資金執行委託人以其賬戶、方式及方法交付的工作，以及以工具、設備及監督形式進行的投資；(iii)在與工作的執行有關的所有事項上不受委託人的控制及／或指示，惟工作的結果除外；及(iv)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以確保遵守勞動法規定的承包商所有僱員的所有權利及福利，則存在合法的或允許的承包。另一方面，勞工及就業部令第174-17號禁止純勞工承包，此為一項承包商僅向僱主提供工人的安排，並且存在下列任何安排：(i)承包商並

附錄三

監管概覽

無大量資本或投資以履行該項工作，而承包商招聘及安置的僱員正在從事與委託人的主要業務直接相關的活動；或(ii)承包商並無對僱員的工作表現行使控制權。倘存在純勞工承包，承包商應僅被視為委託人的代理人，委託人應以與委託人直接僱用的工人相同的方式及程度對工人負責。

勞工及就業部令第174-17號亦要求所有作為工作承包商的實體向其主要業務所在的勞動及就業部地方辦事處(DOLE Regional Office)登記。承包商未向勞工及就業署登記，即推定其從事被禁止的純勞工承包。

稅收

股息稅

菲律賓公民或居民的個人股東從國內公司收到的現金及財產股息須按10%的最終預扣稅率繳納所得稅，由菲律賓公司預扣。根據菲律賓與該等非居民外國人居住國或住所國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所適用的優惠稅率，(a)在菲律賓從事貿易或業務的非居民外國人收到的現金及財產股息須按其總額的20%的最終預扣稅率繳納所得稅，及(b)未在菲律賓從事貿易或業務的非居民外國人須按總額的25%的最終預扣稅率繳納所得稅。

另一國內公司或常駐外國公司從一家國內公司收到的現金及財產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而非常駐外國公司收到的現金及財產股息一般按25%的最終預扣稅率繳納所得稅。倘免稅適用，支付予非居民外國公司的股息的25%所得稅稅率可降至15%的較低稅率，即當非居民外國公司的居住國允許10%被視為已在菲律賓支付的稅款的信用等值（即正常所得稅稅率與股息稅15%之間的差額）。根據第46-20號收入備忘錄令（「**RMO**」）（根據1997年《國家內部稅法》（the 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第28(B)(5) (b)條（於2020年12月23日經修訂），國內公司向非居民外國公司支付的公司間股息的15%減稅率的指南及程序），使用免稅稅率的非居民外國公司必須向BIR提交申請，要求就其享有免稅稅率的權利作出確認性裁決。

上述稅率不影響菲律賓與非居民股東的居住國之間現行的所得稅條約適用的優惠稅率。菲律賓加入的大多數稅務條約規定，倘股息發生在菲律賓並支付予另一締約國的居民，稅率將降低10%或15%。大多數所得稅條約亦規定，倘股息接受者為另一締約國的居民，通過常設機構在菲律賓開展業務並持有相關分紅權益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聯繫，則不適用降低的預扣稅率。根據RMO 14-2021（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簡化辦理協定優惠的流程和文件》），如收入備忘錄第077-21號通函所解釋，有兩種方式可利用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稅率，即通過確認請求書（「**RFC**」）或稅務協定減免申請（「**TTRA**」）。因此，當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稅率適用時，預扣稅代理（或其正式授權代表）須提交確認請求書，而當正常所得稅稅率適用時，非居民收入收款人（或其正式授

附錄三

監管概覽

權代表)則須提交稅務協定減免申請。如RFC或TTRA獲批，國稅局將發出協定優惠權益證明(「COE」)。RMO 20-2022澄清，只要滿足COE所述的必要條件，獲發有期限允許有關裁決可用於其後或未來的付款(即經常性交易，如支付股息)的COE的納稅人，無需在每次向同一非居民支付類似性質的收入時提交RFC或TTRA。

倘已宣派股息為財產股息，則除所得稅外，亦可繳納轉讓稅(例如單據印花稅、地方轉讓稅)，取決於作為股息分配的財產類型。按比例分配予當地證券交易所以外的任何股票持有人的股票紅利通常毋須繳納菲律賓所得稅。然而，股東其後出售、交換或處置先前收到的未在當地交易所上市的國內公司的股票作為股票股息，須繳納資本利得稅及單據印花稅。

企業所得稅

一般而言，經《企業復甦和稅務激勵法案》修訂的《菲律賓稅法》對國內企業從菲律賓境內及境外的所有來源的應稅收入徵收(i)30%的稅(直至2020年6月30日)及(ii)25%的稅(直至2020年7月1日)。倘企業的應稅淨收入於徵稅的納稅年度內不超過5,000,000菲律賓比索(約合100,000美元)，而總資產不超過100,000,000菲律賓比索(約合2,000,000美元)(不包括公司辦公室、廠房及設備所在的土地)，所得稅率將進一步降至20%。倘最低企業所得稅高於應課稅年度的已計算普通所得稅，則可在2023年6月30日前按1%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其後於緊接企業開始營業年度後的第四個應課稅年度起計，按公司截至應課稅年度結束時的總收入的2%徵收所得稅，以代替普通所得稅。若干被動收入的最終稅率不同於普通所得稅的25%稅率。

除企業所得稅外，在菲律賓開展業務的實體通常亦須繳納其他稅款，例如增值稅、單據印花稅及地方稅。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受各種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述請參見下文。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規管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歸入第四類「允許」類。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0月26日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

附錄三

監管概覽

效)，及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以取代之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

我們主要從事快遞業務，其不能排除在實踐中涉及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的可能性。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是被禁止的。因此，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的關聯併表實體提供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規管外商在華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其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從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的角度為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但於被視為「負面清單」中「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於外國「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對「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或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作出評論，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下作出籠統性的規定，以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訂明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另外，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須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先前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架構及企業治理，這意味着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需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規管企業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架構及企業治理。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附錄三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於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前，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與快遞服務有關的法規

於1986年12月2日頒佈及最近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載列設立和運營快遞公司的基本規則。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郵政法》，經營和提供快遞服務的企業必須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快遞業務。為申請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公司必須符合作為企業法人的所有規定，並滿足有關其服務能力和管理制度的若干先決條件，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經營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跨省經營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經營國際快遞業務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元。

快遞公司設立分支機構，須向郵政管理部門備案。快遞公司設立分支機構的要求於交通運輸部於2013年公佈的《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快遞市場管理辦法》」）中予以明確。《快遞市場管理辦法》規定，任何快遞公司設立分公司或營業部，必須通過提交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其分支機構名錄，到分支機構或營業部所在地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而分支機構或營業部必須在取得相關營業執照之日起20天內到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中國人民共和國郵政法》規定，如果快遞公司未能到相關政府機構完成該所需的登記及／或備案，則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並通常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規情節嚴重的，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者或面臨停業直至整改完成。國家郵政局及交通運輸部於2022年1月就《快遞市場管理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其中規定快遞公司到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備案後，必須在20日內到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否則將撤銷到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的備案，同時規定服務標準、運營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等經營要求。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ii)《快遞市場管理辦法》；(iii)《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於2009年9月1日頒佈並最近於2019年11月28日修訂）；及(iv)《快遞暫行條例》（於2018年3月2日頒佈及最近於2019年3月2日修訂），任何單位從事快遞業務，必須向國家郵政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受其監管。任何單位未按照上述辦法及法規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快遞業務的，可能被責令改正、沒收其無證經營快遞業務所得，並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

附錄三

監管概覽

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及／或責令停業整頓或甚至被吊銷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許可持有人在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內停止經營超過6個月的，將被郵政管理部門責令交回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拒不交回或者逾期未交回的，郵政管理部門應當公告作廢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除中國郵政及其提供郵政服務的全資及／或控股企業（「郵政企業」）外，從事快遞服務的企業不得從事郵政企業專營的信件寄遞業務，也不得寄遞國家機關公文。快遞業務必須在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獲許可範圍和有效期限內經營。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自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5年，並具有年度報告責任。國家郵政局於2013年頒佈的《關於貫徹實施〈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加強快遞業務經營活動管理的通知》進一步明確，郵政管理部門必須審核實體是否在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獲許可業務範圍和地域範圍內經營快遞服務，並且對地域範圍的審核必須到可能設區的市一級。根據《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快遞企業未能在許可經營範圍內開展快遞服務，會被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快遞服務的企業必須在每年4月30日前，向簽發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郵政管理部門提交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的年度報告。快遞服務企業未能及時向有關郵政管理部門提交年度報告的，可被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並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快遞服務企業在其年報中隱瞞真實情況或弄虛作假的，該快遞服務企業或會被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並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家郵政局於2020年10月20日印發的《快遞企業總部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風險評估和報告制度（試行）》，快遞企業總部作出可能對全國郵政業造成影響的業務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全國性調價、減資、解散、破產等，必須在3日內向國家郵政局提交報告。未及時向郵政管理部門報告的，可以責令改正，並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且被責令停業直至吊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2015年2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經營快遞服務的企業必須在申請其營業執照之前申領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附錄三

監管概覽

根據《快遞市場管理辦法》，若任何快遞服務通過特許經營進行，則被特許人和特許人都必須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而任何被特許人必須在特許人的獲許可證範圍內經營其特許經營業務；被特許人和特許人必須訂立書面協議，規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倘侵害快遞服務使用者的法定權益的情況下雙方的責任。任何被特許人或特許人未能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任何被特許人未能在特許人的獲許可範圍內經營其特許經營業務，會被相關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並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從事快遞服務的企業必須建立並執行收寄驗視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和交通運輸部於2020年1月2日發佈並於2020年2月15日生效的《郵政業寄遞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快遞企業必須檢查郵寄物品以驗視是否屬於禁止寄遞或限制寄遞的物品。快遞企業還必須核對郵寄物品的名稱、性質和數量是否與寄遞詳情單顯示的信息一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任何未能建立或執行該等驗視制度或違法收寄禁止寄遞或限制寄遞包裹／物品的情況，都可能導致快遞企業的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被給予處分，被責令停業整頓或甚至吊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被責令改正並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快遞暫行條例》，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可以開辦快遞末端網點，並應當自開辦之日起20日內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備案。快遞末端網點無需辦理營業執照。如果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未能就開辦快遞末端網點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備案，該快遞服務公司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及／或被勒令停業整頓。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停止經營的，應當(i)提前10日向社會公告，(ii)書面告知郵政管理部門，(iii)交回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及(iv)依法妥善處理尚未投遞的快件。未能遵守前述要求的，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及／或被勒令停業整頓。根據《快遞暫行條例》，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在接收快件時還應當查驗寄件人的身份並登記其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絕提供身份信息或提供身份信息不實的，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不得接收其快件。根據《快遞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和《反恐怖主義法》，如果任何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未能查驗寄件人的身份並登記身份信息，或者發現寄件人提供的身份信息不實仍予收寄，則該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或被責令停業直至吊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而直接負責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快遞暫行條例》還指出，兩個以上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可以使用統一的商標、字號或者快遞運單經營快遞業務。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各自的權利義務，在服務質量、安

附錄三

監管概覽

全保障、業務流程等方面實行統一管理，為用戶提供統一的快件跟蹤查詢和投訴處理服務。用戶的合法權益因快件延誤、丟失、損毀或者內件短少而受到損害的，用戶可以要求該商標、字號或者快遞運單所屬企業賠償，也可以要求實際提供快遞服務的企業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商企業須遵守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在移交商品時，快遞物流服務供應商應提醒收件人當場檢查商品；若商品由收件人以外的人收貨，供應商應當徵得收件人的同意。快遞物流服務提供商應按照有關規定使用環保包裝材料，以實現包裝材料減量化和再利用。在提供快遞物流服務時，物流服務提供者可以接受電商經營者的委託提供代收貨款付款。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如果我們的快遞服務不符合法律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整改。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2月8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2日生效的《郵件快件包裝管理辦法》，快遞企業在優化快遞包裝設計、減少填充材料使用的同時，應優先使用可回收材料包裝郵件，不得使用不可降解塑料材料。快遞企業使用不符合法律規定的包裝或使用有毒物質作為填充物的，由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快遞企業逾期不改正的，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快遞企業應當制定及修改其包裝操作規程，並按照國務院郵政管理部門的規定備案。快遞企業未制定包裝操作規定或未向國務院備案的，可強制其限期改正，並被處以人民幣3,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於2021年8月6日，商務部、國家發改委、交通運輸部等九大政府和監管部門聯合印發《商貿物流高質量發展專項行動計劃（2021-2025年）》（「**計劃**」）。計劃提出（其中包括）支持和鼓勵合資格快遞企業通過兼併重組、上市及融資等方式優化及擴大業務規模，亦呼籲通過技術創新及商業模式創新，進一步發展快遞業。計劃旨在建設高效的城鄉配送體系，並在五年計劃期間促進區域快遞企業的整合。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頒佈及最近於2022年9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發佈及最近於2019年6月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貨運規定》」），道路貨運業務經營指為社會提供公共服務、具有商業性質的道路貨物運輸活動。道路貨物運輸包括道路普通貨運、道路貨物專用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和道路危險貨物運輸。道路貨物專用運輸是指使用集裝箱、冷藏保鮮設備、罐式容器等專用車輛進行的貨物運輸。《道路貨運規定》對車輛和駕駛員規定了詳細要求。

根據《道路貨運規定》，任何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業務的人士必須從地方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領取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而用於道路貨運的每輛車輛必須有來自同一機構的道路運輸證。道路貨運經營者成立擬從事道路運輸業務的附屬公司須遵守相同的審批程序。若打算設立分支機構，則應向擬設立分支機構所在的地方道路運輸行政管理機構報備。根據交通運輸部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取消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道路運輸證和駕駛員從業資格證的通知》，各地交通運輸管理部門不再為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配發道路運輸證，且不得對該類車輛、駕駛員以無證經營和未取得相應從業資格證件，駕駛道路客貨運輸車輛為由實施行政處罰。

儘管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沒有地域限制，但中國多個省級政府，包括上海和北京，均頒佈了當地的道路運輸管理規定，規定在其他省份登記的獲准道路貨運經營者也應向相關地方道路運輸行政管理局進行備案。

與貨運車輛有關的法規

根據交通運輸部頒佈及於2016年9月21日生效並最近於2021年8月11日修訂的《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在公路上行駛的貨運車輛貨物載重不得超過該規定的限制，且其大小不得超過該規定的限制。違反此規定的車輛運營者每項違法行為可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在屢次違規的情況下，監管機構可以中止車輛運營者的營運證及／或撤銷相關車輛的營運登記。任何道路運輸企業在任何年度內違反本規定的貨運車輛超過本單位貨運車輛總數10%的，該道路運輸企業應停業整頓，且其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可能被吊銷。

附錄三

監管概覽

我們卡車車隊的營運受到該法規的約束。若我們的卡車不符合該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須改裝該等卡車以減少其長度或購買新卡車予以替換。否則，若我們繼續營運超出該法規所載限制的卡車，可以依照該法規對我們處以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

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有關的法規

於1995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及其於2004年頒佈的實施細則規管國際貨代業務。根據該規定及其細則，經營海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經營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經營陸路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或者國際快遞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每次申請設立一個分支機構，應當增加註冊資本（或超出最低註冊資本的金額）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於2005年3月宣佈並於2016年8月修訂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凡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登記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授權的機構辦理備案。

與商業特許經營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以及商務部於2011年12月12日發佈並於2012年2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統稱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商業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因此，我們和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須遵守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規定。根據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特許人應當自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起15日內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備案，並且應當在備案後每年第一季度報告上一年度訂立特許經營合同的情況。商務部應當將備案的特許人名稱在政府網站上公佈，並及時更新。如果特許人未有遵守該等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有權酌情對特許人採取行政措施，包括罰款和公告。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亦對特許經營合同的內容作出規定。極兔速遞已與其直接網絡合作夥伴訂立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項下的特許經營合同。若我們被視為未遵守備案規定向商務主管部門進行備案的特許人，則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

個人信息安全和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國家郵政局於2014年3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2月13日修訂的《寄遞服務用戶個人信息安全管理規定》，規定須保護寄遞服務用戶的個人信息，以及監督郵政企業和快遞企業的寄遞業務。根據該規定，國家郵政管理部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是負責寄遞或快遞服務用戶個人信息安全的監督管理機構，郵政企業和快遞企業應建立健全該等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特別是，快遞企業應與其從業人員就其用戶信息簽訂保密協議，明確保密義務和違約責任。快遞企業受從事網絡購物、電視購物和郵購等經營者委託提供的寄遞服務，此類快遞企業必須與委託方簽訂協議，訂立寄遞用戶信息安全保障條款。以特許經營方式經營的快遞企業進一步被要求在特許經營協議中訂立寄遞用戶信息安全保障條款，明確特許人和被特許人的安全責任。快遞企業及其從業人員因泄露快遞服務用戶信息對用戶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予以賠償。若快遞公司被發現違法提供快遞服務用戶信息，該公司及其從業人員須承擔行政責任甚至受刑事處罰。快遞服務用戶可按照國家郵政局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的《郵政業用戶申訴處理辦法》進一步尋求賠償。郵政業用戶申訴中心對用戶對快遞服務質量提出的申訴實行調解制度。根據《快遞暫行條例》，快遞服務公司不得出售、泄露或非法提供任何在提供快遞服務期間用戶的信息。若客戶的信息被泄露或可能被泄露，快遞服務公司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報告地方郵政部門。不遵守該要求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停業整頓或撤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與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據此，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者不得泄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毀損、丟失，加強對其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管理，建立網絡信息安全投訴、舉報制度。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以規範中國的數據處理活動及安全監管。《數據安全法》明確數據範圍涵蓋政務、企業在數字化逐步轉型過程中生產、經營、管理等各個環節產生的廣泛的信息記錄，並要求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收集數據，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此外，數據處理活動應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進行。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已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及責任對個人信息保護的重要性，並制定處理個人信息的基本規則。其規定擴大的個人信息定義，提供跨境場景下的長臂管轄，強調個人權利並禁止猖獗的侵犯個人信息行為。信息處理者只有在具有特定目的及充分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況下，方可處理個人敏感信息。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如進行以下活動：(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

附錄三

監管概覽

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此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還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的角度就數據處理者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進行了其他具體規定。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聯合有關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網絡產品、服務、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其中包括），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主管機構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2)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3)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23年2月24日，網信辦發佈《合同標準辦法》，自6月1日起施行，附帶六個月的寬限期（即直至2023年12月1日）。根據《合同標準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未達到《安全評估辦法》項下的門檻要求，且未獲得網信辦指定的有資質的認證機構的個人信息保護認證，但仍從事基於合同安排的個人信息出境須(1)個人信息處理者向中國境外傳輸個人信息的境外接收方嚴格遵守網信辦公佈的《標準合同》的標準格式合同；(2)完成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及(3)在每份標準合同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向其省級網信辦提交相關標準合同及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與定價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若干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乃由政府設定。根據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必須清晰地註明服務項目、價格結構及其他相關標準。經營者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進行非法定價活動，如相互串通以操縱市場價格、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

附錄三

監管概覽

以誘騙消費者，或對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未能遵守《價格法》的業務經營者可能遭受行政處罰，如警告、停止非法活動、要求賠償、沒收非法所得及罰款等。情節嚴重的業務經營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我們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轉運中心、攬件及派件網點以及其他設施。根據於1995年1月生效，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須簽訂一份書面租賃合同，其中載有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必須向房地產管理部門就租賃合同進行登記備案。根據部分省市規定的實施規則，若出租人和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則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場所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如果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而轉租，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合同。此外，在承租人根據租賃合同佔有租賃房屋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的，租賃合同的效力不受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抵押物業在確立抵押權之前已經租賃並轉移佔有，則原始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如果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租賃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與消防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於2012年修訂的《消防監督檢查規定》，企業應當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配置消防設施、器材；對消防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測；將檢測記錄存檔備查；採取其他消防安全措施；及履行其他消防安全職責。根據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安全管理暫行規定》」），《消防安全管理暫行規定》下的特殊建設工程需經消防設計審查方可開始施工，且需經消防驗收方可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

附錄三

監管概覽

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企業由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組成。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控制權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但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商務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相關服務的單位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於2019年3月20日，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39號公告為準。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一家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稅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非居民納稅人未向扣繳義務人提出需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或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資料和相關報告表填寫信息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扣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申報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判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數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且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號文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報送。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規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的全面法規。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有著作權的計算機軟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的保護，該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著作權法》，有著作權的計算機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根據具體情況，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進行道歉、支付賠償等。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其最新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及其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其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為註冊商標提供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與管理工作。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註冊申請與另一個已註冊或已進行初步審查的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可能被駁回。註冊商標在十年內有效，且有效期可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工信部的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和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工作。中國互聯網網絡信息中心在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

附錄三

監管概覽

該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法律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資本項目(如境外直接投資、外債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機構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該等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辦理相關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國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國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登記。

附錄三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重申規定，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還應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然而，該通知為新近頒佈，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主管銀行會如何付諸實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應全國推廣。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監管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或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附錄三

監管概覽

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或機構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於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作出修訂，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權益或資產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登記的，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或控制權。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及其後通知，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能披露對以返程投資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業務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分支機構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資本縮減、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來自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亦可能使相關境內居民或機構遭受處罰。

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人士（即中國居民及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惟須受有限的例外情況所規限））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

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股票期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

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股份期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股份期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未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與勞工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勞動合同的雙方（即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一致協商後，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用人單位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於《勞動合同法》施行前訂立且在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並未訂立正式合同的，應當自《勞動合同法》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勞動合同法》亦對使用勞務派遣單位的勞動者作出規定，其於中國被稱為「被派遣勞動者」。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用工總量的10%。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作出社保供款的，將被責令限期改正其不合規行為及繳納規定供

附錄三

監管概覽

款，並按日加收最多0.05%或0.2%的滯納金（視情況而定）。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並於指定期限內繳存所需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2021年6月23日，國家郵政局、交通運輸部、國家發改委、商務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中華全國總工會聯合發佈《關於做好快遞員群體合法權益保障工作的意見》，規定就快遞員的基本工資、社會保障和保險單等方面提供一定指引。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於我們經營所在管轄區開展業務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與勞工相關的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金。」

與境外上市及併購有關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家中國政府部門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為一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應遵守併購規定。除其他內容外，併購規定旨在規定由中國境內企業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且以上市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應在該等特殊目的公司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i)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倘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備案文件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編造任何重大虛假內容，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且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會受到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a)發行人境內運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者利潤，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b)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

附錄三

監管概覽

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及(iii)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申請境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就試行辦法舉辦新聞發佈會，並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澄清（包括）(i)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起已在境外上市的企業將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備案事項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即可；(ii)試行辦法施行之日起已提交有效申請於海外發行上市但未能獲得海外監管機構或海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可合理安排時間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且須在完成其海外發行上市之前辦妥備案手續；(iii)試行辦法施行之日起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但未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給予6個月過渡期；即需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在6個月內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視為存量企業。然而，如上述境內企業在6個月內需重新向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履行發行上市程序，或者6個月內未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完成境外發行上市之前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v)中國證監會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徵集意見，訂立符合合規要求的合約安排，並完成企業境外上市備案。

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2月24日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規定旨在將中國境內企業海外發行上市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境外間接上市企業，並強調中國境內企業於海外發行上市期間的保密和檔案管理職責。

與反壟斷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頒佈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其最新修訂版本於2022年8月1日生效。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其中規定，涉及協議控制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反壟斷審查範圍。此外，《反壟斷法》亦規定，對外資併購境內企業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經營者集中，可能也需要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僅可自其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至少撥出其累計利潤（如有）的10%列為公積金，除非該等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與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業務運營受各種法律及法規限。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請參閱下文。

快遞服務經營者條例

規管馬來西亞郵政服務的主要法律是2012年郵政服務法(Postal Services Act 2012)（「**郵政服務法**」），由馬來西亞通信和多媒體委員會（「**MCMC**」）執行。根據郵政服務法，快遞服務經營者必須持有非通用服務許可證。根據郵政服務法規管的發牌制度，共有三類非通用服務許可證(i)A類許可證，在馬來西亞提供國際進出境快遞服務及國內快遞服務；(ii)B類許可證，在馬來西亞提供國際入境快遞服務及國內快遞服務；及(iii)C類許可證，在馬來西亞提供州內國內快遞服務。沒有根據郵政服務法獲發有效許可證的人士提供郵政服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超過50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五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非通用服務許可證持有人必須遵守2015年郵政服務（許可）條例（Postal Services (Licensing) Regulations）規定的許可證標準條件以及通信和多媒體部長所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附加條件。其中部分的規定標準條件為：(i)被許可人應為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馬來西亞設有註冊辦事處；(ii)被許可人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使其能夠根據郵政服務法及非通用服務許可證開展服務；(iii)被許可人應根據非通用服務許可證的類型提供快遞服務，並可提供與快遞服務相關的任何其他附加服務；及(iv)被許可人應按照2015年郵政服務（許可）條例的規定向馬來西亞通信和多媒體委員會支付許可證年費。被許可人不遵守許可證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超過30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被許可人的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亦必須符合2015年郵政服務（許可）條例規定的若干資格，(i)有能力履行職責；(ii)不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iii)未曾遭下達拘留、監管、限制居住、放逐或驅逐出境的命令；或根據與預防犯罪有關的任何成文法，以債券或

其他方式施加任何形式的限制或監督；及(iv)在其任職期間沒有擔任任何因不誠實、不稱職或瀆職而被定罪的公司的董事職位或直接參與管理有關公司，除非其向馬來西亞通信和多媒體委員會證明其在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況下實施有關罪行，而其無權制止該罪行。

與特許經營業務有關的監管

規管馬來西亞特許經營的主要法律是1998年特許經營法。

根據1998年特許經營法第6(1)節，特許人或根據第54節獲准許於馬來西亞或向馬來西亞公民出售特許經營權的外國人士，須向特許經營處處長登記其特許經營權，然後方可開展特許經營業務或向任何人士出售特許經營權。未遵守1998年特許經營法第6節的法團，將被處以不超過250,000令吉的罰款，如再犯或其後再犯，則處以其不超過500,000令吉的罰款。

為求完整，根據1998年特許經營法，「特許經營」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人員之間的明示或暗示合約或協議，無論為口頭或書面，據此(a)特許人向特許經營人授權於特許人將釐定的期限內根據特許人釐定的特許經營系統經營業務的權利；(b)特許人授予特許經營人使用商標，或交易秘密，或任何由特許人擁有或與特許人有關的機密資料或知識產權的權利，且包括倘特許人為任何知識產權的註冊使用人或受其他人士許可使用知識產權，則授出其所持有關權利以允許特許經營人使用該知識產權的情況；(c)特許人持有於特許經營期限內根據特許經營系統對特許經營人的業務運營實施持續控制的權利；(d) (已由法案A1442第三節刪除)；(e)作為授出權利的回報，特許經營人可能須支付相關費用或其他形式或代價；及(f) (已由法案A1442第三節刪除)。「特許經營協議」指特許人及特許經營人就以特許權換取任何形式之代價而訂立的合約或協議，惟不包括根據1993年直銷法(法案500)以直銷為目的訂立的合約或協議。

商業及廣告許可條例

一般而言，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Local Government Act 1976)以及在馬來西亞經營營業場所的相關附例及法規，需要從相關地方議會和當局獲得營業場所及廣告許可證。大多數地方或區議會均有貿易、商業及行業許可附例(Licensing of Trades, Businesses and Industries By-Laws)，其中規定，任何人不得在地方或區議會內的任何地方或場所從事任何貿易、商業或行業，除非其獲得許可，且此類許可應遵守地方當局可能規定的條件及限制。每套附例適用於每個地方或區議會的範圍內。

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任何人未能在營業場所展示或出示許可證，將被處以不超過5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此外，作為一項一般性處罰，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規定，地方當局可通過附例、規則或條例訂明對違反任何附例、

附錄三

監管概覽

規則或條例者處以不超過2,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1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如屬持續犯罪，則在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天，加處不超過200令吉的罰款。2012年地方當局(廣告)附例(Local Authorities (Advertisements) By-Laws 2012)規定，如沒有招牌許可證，可處以不超過5,000令吉的罰款及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

個人資料保護條例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馬來西亞商業交易過程中的個人資料處理，由個人資料保護專員(「**個人資料保護專員**」)執行。郵政服務法的被許可人必須向個人資料保護專員提交註冊申請。此人如在未獲個人資料保護專員簽發註冊證書的情況下處理個人資料，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超過50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亦規定馬來西亞資料用戶(即單獨或共同或與其他人士聯合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或控制或授權處理任何個人資料的人士，但不包括處理者)必須遵守的七項關鍵資料保護原則。概括而言，這些原則包括：(i)要求在處理個人的個人資料前須獲得同意，要求以英語及馬來語向個人提供書面通知，以說明(其中包括)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將獲披露個人資料的第三方類別，以及個人在該法例下的權利；及(ii)有責任確保以安全可靠的方式處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2015年個人資料保護標準(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Standard 2015)進一步規定了處理個人資料時資料安全的最低要求。

反競爭行為條例

郵政服務法規定，郵政服務法下的被許可人不得從事任何旨在大幅減少郵政市場競爭的行為。被許可人不得訂立任何訂明費率核定、市場共享或抵制其他競爭對手的諒解、協議或安排，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該被許可人還被禁止製造條件在郵政市場提供或供應產品或服務，而在郵政市場購買該產品或服務的人士亦必須向自身或他人購買或不得向自身或他人購買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

如果馬來西亞通信和多媒體委員會確定被許可人在郵政市場處於支配地位，則馬來西亞通信和多媒體委員會可指示中止在該郵政市場作出會或可能會明顯減少任何郵政市場競爭的行為，並指示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任何人如違反郵政服務法項下的競爭行為，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超過50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五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除上述郵政服務法監管的反競爭行為外，2010年競爭法適用於對馬來西亞任何市場的競爭產生影響的所有商業活動，而無論此類活動在馬來西亞境內外進行，但受特定法例(例如1998年通訊與多媒體法、2001年能源委員會法案及2015年馬來西亞航空委員

附錄三

監管概覽

會法案)監管的商業活動除外。2010年競爭法一般由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執行。違反2010年競爭法可能會(其中包括)被處以最高可達侵權發生期間企業全球營業額10%的罰款。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亦可採取其他行動，包括發出結束和停止令。

與我們在泰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我們於泰國的業務營運受到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以下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述。

《外國人商業法》

《外國人商業法》B.E. 2542 (1999) (「外國人商業法」) 提供法律框架，規範在外國人商業法下外國人士或被視為「外國人」的法律實體在泰國開展業務 (「外國人」)。根據外國人商業法，外國人士或外國法律實體持有一半或以上股份的泰國公司被視為外國人。外國人商業法載有三份清單 (附件1、附件2及附件3)，其中具體規定禁止外國人經營的某些類型的業務，除非外國人獲得商業部的許可，並要求內閣 (就附件2而言) 事先批准或得到商業部商業發展部總幹事的許可，並得到外國商業委員會的批准 (就附件3而言)。作為外國人，不可能獲得許可從事附件1中規定的業務類型。

國內陸路運輸為附件2涉及與泰國國家安全有關的受限制業務類型之一。因此，從事國內陸路運輸的外國人需要獲得商務部的許可，並事先獲得內閣的批准。此外，不受外國人商業法豁免的服務業務屬於外國人商業法附件3的範圍，必須獲得商業部商業發展部總幹事的許可並經外國商務委員會批准。

根據外國人商業法，泰國國民或法人實體以外國人名義或代表外國人持有泰國公司的股份以規避或違反外國人商業法的外國所有權限制亦屬非法。倘存在違規行為，有關泰國提名人將受到刑事處罰，包括監禁及罰款。外國人將受到同樣的處罰。此外，倘股權結構中有任何被提名人違反外國人商業法的規定，法院有義務下令終止業務。商務部未有明確的政府方針或標準確定泰國國民或實體是否為外國人或代表外國人持有股份。

《陸路運輸法》

《陸路運輸法》規定(1)陸路運輸服務及(2)運輸管理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根據《陸路運輸法》獲得許可證。

《陸路運輸法》一般對運輸業務進行規範及控制，包括對某些類型陸路運輸的許可要求。《陸路運輸法》規定，固定路線運輸、非固定路線運輸、小型車輛運輸及私人運輸

附錄三

監管概覽

的經營者必須申請許可證。基本上，《陸路運輸法》對(其中包括)獲得經營固定路線運輸、非固定路線運輸或小型車輛運輸許可證的申請人(私人有限公司或公共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及董事會組成規定以下關鍵資格：

- (a) 對於私人有限公司，經營者的董事中不少於一半必須為泰國國民，其註冊資本的51%必須由泰國國籍的自然人或已註冊普通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部委、分部、部門、地方政府、《預算程序法》規定的國有企業或《政府組織成立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的國家組織持有；及
- (b) 對於公共有限公司，經營者不少於一半的董事必須為泰國國民，其總股份中不少於50%必須由泰國國籍的自然人持有。

倘私人公司或公共有限公司的股東為已註冊普通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或公共有限公司，則該股東亦須符合上文(a)或(b) (如適用)所指明的規定。

《陸路運輸法》規定的非固定路線運輸、小型車輛運輸及私人運輸，自許可證自頒發之日起五年內有效。

根據《陸路運輸法》，經營者應以現金、泰國政府債券或兩者兼有的形式向登記處存入證券，或由登記處批准的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合同及保單。在保險合同及保單的情況下，經營者為被保險人，因被許可人的運輸業務造成損害的第三方為受益人，經營者因其運輸業務而有責任支付的第三方人身損害賠償的初步費用，但須遵守部門規章規定的規則、程序及條件。此外，經營者的車輛造成人身傷害時，作為造成傷害的車輛所有人的經營者，應當向受害人或者受害人的繼承人承擔初步費用，在受害人死亡的情況下，應當向受害人或者受害人的繼承人承擔初步費用。支付予受害人的初步費用應根據案件的嚴重程度確定，但以部門規章規定的費率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初步費用的賠償不應損害受害人根據《民商法典》對侵權行為造成的損害要求賠償的權利。

經營者須遵守登記處根據中央陸路運輸管制局(Central Land Transport Control Board)所訂規則而訂定的有關牌照所載的條件，例如運輸業務所使用的車輛數目、車輛的性質、類型及大小、每輛車上須清楚顯示的運輸經營者的標誌、車輛的存放、維修或保養地點等。此外，經營者應遵守《陸路運輸法》(例如要求經營者至少有一半的董事為泰國國籍)以及部門規章規定的運輸安全要求。經營者逾期不履行，包括未遵守前段所述規定的運輸責任要求的，登記處有權責令經營者限期改正。倘經營者仍未執行，或經

附錄三

監管概覽

營者顯然未能遵守該等條件或要求，或倘經營者的行為會危害公眾或對公共福利產生不利影響，則登記處經中央陸路運輸管制局批准，可吊銷非固定路線運輸服務經營許可證。

目前，需使用摩托車的陸路運輸服務不受《陸路運輸法》規管。

關於運輸管理服務的運作，《陸路運輸法》第4(8)條將「運輸管理」定義為從事收集人員、動物或物品，並組織其他有執照的人代表運送組織者將該等物品從一個地方運送到另一個地方。《陸路運輸法》第65條規定，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經營運輸管理服務。部門規章規定申請及發放許可證的要求及程序。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第65條頒佈任何部門規章以實施運輸管理許可證的規定及申請程序。

然而，倘將來根據《陸路運輸法》第65條頒佈部門規章，規定要求並建立申請及批准運輸管理服務許可證的程序，我們將在規定的時間框架內申請所需的許可證，並遵守陸路運輸部的適用要求。我們繼續定期監測《陸路運輸法》第65條規定的部門規章以及其他相關條例的現狀及變動。

《車輛法》

《車輛法》B.E. 2522 (1979) (經修訂) (「《車輛法》」) 對不受上述《陸路運輸法》約束的車輛的使用進行總體管理及控制，包括機動三輪車、摩托車、公共交通車輛及不用於報酬運輸的私人車輛。《車輛法》規定有關車輛使用、車輛登記、年度納稅、駕駛執照及其他有關道路安全的要求。《車輛法》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車輛用於登記類別下規定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但對某些類別有若干豁免 (即個人使用登記用於商業服務的車輛)。如不遵守此規定，經營者將被處以每次不超過2,000泰銖 (「泰銖」) 的罰款。

《陸路交通法》

《陸路交通法》B.E. 2522 (1979) (經修訂) (「《交通法》」) 允許交通警察發佈關於交通安全及交通流量的通知或規章，包括對所有或若干類型車輛的移動、車輛停放或停止、單向系統的限制及其他限制。全國交通警察根據《交通法》頒佈規章，禁止4輪卡車及6輪卡車每天上午6時正至9時正及下午4時正至下午8時正在曼谷所有地區行駛，法定假日除外。然而，在若干主要街道上，有一些例外情況，該等街道的限制較為嚴格。例如，在若干主要道路 (如拉普繞、蘭坎亨等)，禁止六輪卡車在上午5時正至上午10時正及下午3時正至下午9時正期間行駛，倘不遵守交通警察的命令，每次違章將被處以1,000泰銖的罰款。

附錄三

監管概覽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B.E. 2562 (「**個人資料保護法**」) 是泰國個人資料保護的主要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於2022年6月1日生效。

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居住在泰國的資料控制者(即對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或披露有決策權的個人或法律實體)或資料處理者(即從事有關根據資料控制者的指示或代表資料控制者處理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或披露業務的個人或法律實體)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進行管理，無論收集、使用或披露是否在泰國進行。

一般禁止資料控制者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除非已獲得個人資料擁有人的同意或法律允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其他規定中，請求同意書必須清楚地說明收集、使用或披露的目的。同意可隨時撤銷，但該項撤銷並不影響在撤銷前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根據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要求而獲得的同意對個人資料擁有人並無約束力。

個人資料保護法亦規定資料控制者及資料處理者須承擔若干責任，例如資料安全措施、保存使用及披露的記錄、資料泄露通知、委任資料保護人員(如適用)等。此外，只要接收個人資料的國家或國際組織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所頒佈的個人資料保障準則，具備足夠的資料保障標準，或取得其他法律豁免，則可將個人資料轉移至外國。

個人資料保護法賦予個人資料擁有人多種權利，包括查閱資料控制者所保存的個人資料的權利、要求銷毀個人資料的權利，及在若干情況下暫停使用個人資料的權利。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與其違反有關的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民事責任包括損害賠償及懲罰性賠償，金額不超過實際損害金額的兩倍。根據違法行為的性質，刑事責任從最高一年的監禁到最高1,000,000泰銖的罰款，或兩者兼施。行政處罰包括最高5,000,000泰銖的行政罰款，視違法行為的性質而定。

與我們在越南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我們在越南的業務運營受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務請參閱下列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法律和法規的概述。

越南投資法

越南國會(National Assembly of Vietnam)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的投資法第61/2020/QH14號(經修訂，統稱為「**2020年投資法**」)規定一個規管(其中包括)在越南投資活動的法律框架，包括在越南的外商投資。

附錄三

監管概覽

在越南的外商投資

根據2020年投資法及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政府法令第31/2021/ND-CP號（「**第31號法令**」）（作為2020年投資法若干條款的指引），外國投資者有權享受適用於境內投資者的市場准入條件，除非外國投資者擬從事的經營活動屬於第31號法令附件1規定的有條件或未經許可的外國投資者市場准入經營活動清單。外國投資者須遵守若干項市場准入條件。

除外國投資者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濟組織將視為等同外國投資者實體（「**等同外商實體**」），且在越南設立新實體、出資、購買股份或股本以及根據商業合作合同進行投資時須滿足適用於外國投資者（包括上述市場准入條件）的條件並辦理有關投資程序：

- (i) 外國投資者持有經濟組織註冊資本50%以上，或經濟組織合夥企業形式的大多數合夥人是外國個人；
- (ii) 上述第(i)項所指的經濟組織持有另一經濟組織超過50%的註冊資本；及
- (iii) 外國投資者與上述第(i)項所指的經濟組織共同持有另一經濟組織註冊資本的50%以上。

投資登記證

投資越南的目的可通過設立經濟組織的形式來實現，外國投資者或等同外商實體根據2020年投資法須符合適用市場准入條件，擁有相關投資項目並從主管部門取得該投資項目的投資登記證（「**投資登記證**」），惟設立中小型創新創業企業和創新創業投資基金的情況除外。另一方面，投資登記證對國內投資者而言則屬非強制性。更改任何投資登記證內容將會觸發對投資登記證的修改申請。

併購批准

當外國投資者或等同外商實體收購越南公司的股份、出資部分或出資時，外國投資者或等同外商實體無須獲得投資登記證。相反，2020年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或等同外商實體在以下任何情況下須向主管投資部門（通常為省規劃和投資廳，或「**規劃和投資廳**」）取得出資、收購股份或出資部分的登記批准（「**併購批准**」）：

- (i) 交易導致越南目標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增加，而該公司已註冊實施任何對外國投資者市場准入設有條件的業務範圍；

附錄三

監管概覽

- (ii) 交易導致(A)越南目標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由50%或低於50%增加至50%以上；(B)在越南目標公司的現有外資所有權已超過50%的情況下，外資所有權增加；或
- (iii) 在邊境地區、沿海地區或影響國防或安全的地區擁有土地使用權證書的越南公司。

越南企業法

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7日採納的企業法第59/2020/QH14號(統稱為「**2020年企業法**」)規定在越南設立和運營公司，並與2020年投資法一同透過提供有利於國內外投資者實施其在越南投資項目、設立和運營公司的條件，以提高越南投資環境的質量和效率。

企業登記證

根據2020年企業法，在越南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須從總部所在的省級規劃和投資廳的商業登記處(Business Registration Office)獲得企業登記證(「**企業登記證**」)。該公司須在企業登記證內容發生變更後十(10)天內向省級規劃和投資廳商業登記處登記或通知企業登記證內容的任何變更。

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

根據2020年企業法，公司可(其中包括)以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註冊成立。與將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的股份公司不同，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由所有者繳納出資部分組成，所有者可為個人或組織。所有者為組織的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的組織架構可以是下列之一：

- (i) 總裁及(常務)董事；或
- (ii) 股東大會及(常務)董事。

自2021年1月1日起，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毋須按照舊企業法之前的要求在其公司治理中設有檢查員(或成立檢查委員會)。

根據2020年企業法，公司須至少有一名法定代表人，該代表是居住在越南的個人，且(A)代表公司行使公司在交易中產生的權利和義務，(B)以請求在仲裁或法院解決民事案件的當事人、原告、應訴人或相關利益或責任的人士代表公司，及(C)具有越南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必須至少有一名法定代表人擔任股東大會的主席(適用於擁有三(3)名或以上所有者授權代表的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總裁(適用於擁有只有一(1)名所有者授權代表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或(常務)董事。

利潤分配及海外匯款

根據2020年企業法，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的所有者在公司尚未悉數支付其到期債務及其他財務責任時，不得獲取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分配的利潤。根據越南國家銀行(State Bank of Vietnam)指導在越南開展外商間接投資活動的間接投資資本賬戶(「**間接投資資本賬戶**」)開立和使用的日期為2014年3月12日的第05/2014/TT-NHNN號通知以及越南國家銀行指導在越南的外商直接投資的外匯管理的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第06/2019/TT-NHNN號通知(「**第06/2019號通知**」)，將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利潤必須通過(A)公司的直接投資資本賬戶(「**直接投資資本賬戶**」)(若越南法律要求公司在越南持牌銀行開立並持有直接投資資本賬戶)；或(B)外國投資者的間接投資資本賬戶(若公司不需要直接投資資本賬戶)匯至外國投資者。

在利潤匯出境外至少七(7)個工作日前，外國投資者須直接或授權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送達利潤境外匯出通知。財政部指導外國組織和個人根據投資法在越南直接投資所獲利潤匯出境外的日期為2010年11月18日的第186/2010/TT-BTC號通知規定，匯出境外的年度利潤相當於根據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和納稅釐定申報確定的該財政年度可分配給投資者的利潤金額加上(+)其他利潤金額(如有)，包括上年度未分配利潤減去(-)外國投資者用於或承諾用於在越南再投資或用於支付外國投資者在越南的支出的金額。

郵政和貨運公路運輸服務

郵政服務

郵政牌照

越南國民議會於2010年6月17日通過的郵政法第49/2010/QH12號(「**越南郵政法**」)規定(其中包括)投資及提供郵政服務等方面的規定。於滿足若干條件後，提供收件人地址不超過單位重量兩(2)公斤的郵件和文件的快遞服務的公司須從省級信息及通信廳(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省級信息及通信廳**」)(若僅在省內提供快遞服務)或信息及通信部(「**信息及通信部**」)(若在全國及／或國際提供快遞服務)獲得期限不超過十(10)年的郵政牌照。

郵政服務活動書面通知

此外，根據越南郵政法，郵政服務提供商亦須向省級信息及通信廳或信息及通信部(如適用)通知提供以下任何郵政服務：

- (i) 無收件人看管且重量不超過兩(2)公斤的信件服務；
- (ii) 單位重量不超過兩公斤的信件服務；

附錄三

監管概覽

- (iii) 包裹服務；
- (iv) 作為外國郵政服務提供商的代理人；
- (v) 獲得從國外進入越南郵政部門的商業特許經營權；
- (vi) 作為外國郵政服務提供商的代表；
- (vii) 作為根據越南法律設立的郵政服務提供商的分支機構或代表處；及
- (viii) 作為外國郵政服務提供者的代表處。

收到公司的通知申請文件後，省級信息及通信廳或信息及通信部（如適用）將簽發郵政服務活動書面通知。

郵政服務提供商的通知及申報義務

詳細指導越南郵政法的若干條款的日期為2011年6月17日的政府法令第47/2011/ND-CP號（經修訂）進一步規定，郵政服務提供商於發生以下任何變更後七(7)個工作日內須向頒發郵政牌照及郵政服務活動書面通知的主管當局發出書面通知：

- (i) 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電話號碼的變更，或郵政服務提供商註冊資本的變更；
- (ii) 郵政服務價格的變更；或
- (iii) 服務質量標準變更，或提供或使用郵政服務的合同範本，或郵政服務提供商的郵政服務投訴處理及補償規則。

此外，郵政服務提供者有責任按照規定(A)向省級信息及通信廳以及信息及通信部提交郵政報告的MIC日期為2016年12月26日的第35/2016/TT-BTTTT號通知規定的格式提交關於郵政業務和提供郵政服務的半年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及(B)有關（其中包括）規管信息通信行業統計數據報告制度的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的第04/2022/TTBTTTT號通知規定的收入、郵政業務量及國家預算繳款額。

貨運公路運輸服務

根據越南國會於2008年11月13日通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3/2008/QH12號（經修訂），汽車貨運服務包括(A)普通貨物運輸，(B)出租卡車貨物運輸，(C)超長超重貨物運輸，以及(D)危險貨物運輸。貨物運輸服務提供商須取得省交通廳頒發的汽車運輸許可證。

此外，根據政府於2020年1月17日頒佈的第10/2020/ND-CP號法令（作為汽車運輸業務及汽車運輸業務指引）（經修訂）（「**第10/2020號法令**」），及交通運輸部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第12/2020/TT-BGTVT號通知（經修訂）（「**第12/2020號通知**」）的規定，貨運公

附錄三

監管概覽

司須遵守適用道路運輸業務的多項規定，指導汽車運輸業務的組織和管理以及道路運輸的輔助服務（經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對汽車運輸、司機管理及培訓、運輸文件、道路運輸安全、信息存儲、信息系統及技術設備的規定。貨運公司亦須根據第12/2020號通知規定的形式向省交通廳提交月度報告。

特許經營業務

進軍越南的特許經營活動須根據日期為2006年3月31日的政府法令第35/2006/ND-CP號（經修訂）（「**第35/2006號法令**」）（作為特許經營業務商業法詳細指引）向工貿部登記，與此不同，進行國內特許經營業務的各方須向省工業商貿局報告其特許經營業務（第35/2006號法令第17a.2條）。

勞動、社會保險及與就業有關的衛生安全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採納的《勞動法》第45/2019/QH14號（「**2019年勞動法**」）規定有關勞工事宜的法律框架。為實施2019年勞動法，政府及勞工、戰爭殘疾和社會事務部亦發佈若干法令及通知。

根據2019年勞動法，任何勞動合同都必須由僱員和僱主的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或允許的電子形式簽訂，惟期限少於一個月的合同則除外。勞動合同必須包括若干強制性規定。

勞動合同的期限可以無限期，或是長達三十六(36)個月的固定期限，支付予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政府根據越南地理區域類別規定的最低數額。

內部勞動法規

根據2019年勞動法，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倘僱員人數超過十(10)人，則須制定及批准內部勞動規則（「**ILR**」），當中載有多項強制性規定，並在發佈後十(10)天內，向公司業務註冊地所在城市或省份的相關勞工、傷殘和社會事務部（「**DOLISA**」）登記該ILR。

外籍僱員

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僱員須持有工作許可證，惟2019年勞動法規定的若干豁免外，豁免包括（其中包括）外國僱員為特許資本為三十(30)億越南盾（「**越南盾**」）或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的所有人或股東／投資者，外國僱員因政府許可的行業內部調動或以引進服務或處理複雜技術及工藝事件進入越南不到三(3)個月。在該等豁免情況下，僱主須從主管勞動部門取得關於工作許可證豁免的確認書。此外，根據政府於2020年12月30日頒

附 錄 三

監 管 概 覽

佈以就執行2019年勞動法有關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僱員方面提供詳細指導的第152/2020/ND-CP號法令（經修訂），僱用外籍僱員的僱主須每年向省級DOLISA提交兩份有關其外籍僱員就業狀況的報告。

強制性保險

根據越南國會於2014年11月20日採納的《社會保險法》第58/2014/QH13號、越南國會於2008年11月14日採納的《健康保險法》第25/2008/QH12號（經修訂）、越南國會於2013年11月16日採納的《就業法》第38/2013/QH13號及越南國會於2015年6月25日採納的《勞動安全與衛生法》第84/2015/QH13號（經修訂），僱員及僱主均須就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其中包括以越南僱員（及若干類別的外籍僱員）為受益人的社會、健康、職業意外及疾病以及失業保險。供款金額乃根據勞動合同規定的僱員的工資或薪金計算，由僱員及僱主按法律規定的特定比例作出。

駕駛員職業培訓

根據第10/2020號法令及第12/2020號通知，貨物運輸公司必須每三(3)年為其駕駛員組織一次運輸職業及安全培訓。培訓結束後，相關培訓服務提供商將向駕駛員頒發培訓證書。

環境、消防及防火

消防及防火

越南國會於2001年6月29日通過的防火及消防法第27/2001/QH10號（經修訂）（統稱為「防火及消防法」）實施各項規定，公司必須遵守有關防火及消防的各項規定。

特別是，根據政府日期為2020年11月24日的第136/2020/ND-CP號法令（「**第136/2020號法令**」）附件III所列的建築工程業主，必須遵守多項防火及消防要求。該法令就防火及消防法的若干條款提供指引。

強制性火災和爆炸保險

根據政府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訂明強制性火災和爆炸保險的第23/2018/ND-CP號法令及第136/2020號法令，任何屬於第130/2020號法令附件II項下存在火災和爆炸風險的設施清單的設施需要購買強制保險，包括總體積為5,000立方米及以上用於儲存易燃物品或非易燃物品的倉庫。

數據隱私

在越南，並無單一的綜合數據保護法。相反，各種法律文書存在有關數據保護和隱私的規定。越南國會於2015年11月24日通過的民法第91/2015/QH13號規定個人享有隱私、個人和家庭保密的基本權利，並要求收集、存儲、使用和披露個人信息，必須經

附錄三

監管概覽

過同意。目前，越南關於數據隱私的主要法規為越南國會於2018年6月12日通過的第24/2018/QH14號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和越南國會於2015年11月19日通過的網絡信息安全法第86/2015/QH13號（「**網絡信息安全法**」）。

根據網絡信息安全法，任何處理個人信息的組織和個人（「**信息處理實體**」）負有以下責任：

- (i) 收集個人信息前須徵得相關個人同意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範圍和目的後方可進行；
- (ii) 僅在徵得相關個人同意後，方可將收集的信息用於初始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及
- (iii) 不向第三方提供、共享或傳播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除非相關個人另有協定或因應主管部門要求。

在收到個人更新、更改或刪除其個人信息或停止與第三方共享信息的請求後，信息處理實體應：

- (i) 執行個人的請求並通知其有關請求的履行情況或授予個人訪問權以自行更新、更改或刪除信息；及
- (ii) 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個人信息，並在因技術或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其請求時通知擁有該信息的個人。

此外，根據越南郵政法，郵政服務提供者除出於安全原因外，亦有義務不披露服務使用者的信息，包括個人信息。

越南數據及隱私保護法令在不斷演變。2023年4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1日生效的個人數據保護法令（第13/2023/ND-CP號）（「**第13/2023號法令**」）與全球其他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相似。其編纂及加強越南的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尤其是，數據擁有人對披露、處理、廣告及轉移個人數據的同意必須以可打印／可複製或可核實的形式作出，且該等同意可隨時由數據擁有人酌情撤回。保持緘默或不回應不視為數據擁有者的同意。此外，任何個人數據的處理或跨境傳輸須經越南網絡安全與防範高新技術犯罪司（個人數據保護監管機構）評估。未能遵守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可能會導致違反者面臨行政罰款，處理個人數據的許可證被吊銷或暫停，或在極端情況下承擔刑事責任。

附錄三

監管概覽

越南亦通過法律，規定個人及公司必須採取措施確保數據安全。例如，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實體必須遵守有關數據本地化和存儲的規定，並須在收到發送此類信息的通知後採取屏蔽和處理措施，並實施允許接收者拒絕接收有關信息的措施。

知識產權

為在越南使用知識產權訂明法律框架，越南國會於2005年11月29日通過了知識產權法第50/2005/QH11號，隨後於2009年6月19日及2019年6月14日以及2022年6月16日進行修訂統稱為（「**知識產權法**」），當中知識產權的主要權利為（其中包括）工業產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工業設計、商業秘密、商標及商號。

組織、個人對其生產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務，有權登記其知識產權。商標註冊證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提交註冊申請之日起十(10)年，可連續多次重續十年期。

工業產權所有人（包括商標所有人）可將工業產權的所有權轉讓予或將使用權轉授予其他組織或個人。根據知識產權法，工業產權轉讓協議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僅向工業產權主管部門完成轉讓協議登記後方可生效，而工業產權許可協議的生效由雙方協定。

競爭法

越南國會於2018年6月12日通過的第23/2018/QH14號競爭法（「**2018年競爭法**」）連同政府頒佈的實施法令，包括政府於2019年9月26日頒佈的第75/2019/ND-CP號法令（「**第75/2019號法令**」）及政府於2020年3月24日頒佈的第35/2020/ND-CP號法令，其指導實施2018年競爭法的若干條文（「**第35/2020號法令**」），上述法律為越南競爭法奠定了法律框架。

競爭限制協議

2018年競爭法提供了受禁止或限制的反競爭協議清單，分為橫向協議和縱向協議，以及由競爭管理機構酌情決定的若干類型反競爭協議的可能豁免制度。

經濟集中

此外，越南競爭委員會監督在越南的合併控制。根據交易規模（僅適用於境內交易）、在越南的總資產、在越南的總銷售額（或總購買量）或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任何被視為經濟集中的交易而達到一定的可報告門檻，須於進行交易前發出經濟集中通知及監

附 錄 三

監 管 概 覽

管機構同意。越南競爭法規定了合併備案的兩個階段評估流程：初步評估（耗時不超過30天）及正式評估（耗時90至150天）。正式評估僅在初步評估結論為需要時方會進行。

違反越南競爭法的任何一方將視乎相關違法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受到紀律處分、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對國家利益、組織和個人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害的，違法一方將就損害行為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可由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以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日期]有條件採納細則。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構成。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979,333,41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及24,020,666,59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

(b) 股份附帶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持有人應始終作為一個類別就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本段的規限下，對於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每股A類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十票表決權利，每股B類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一票表決權利。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的股份)，從而導致(a)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B類股份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亦為A類股份持有人者)有權投出的總票數少於全體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出票數的10%；或(b)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A類股份，但若事先獲聯交所批准及根據(i)向所有股東提出的按現有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的要約；(ii)通過以股代息方式按比例向所有股東發行股份；或(iii)股份拆分或其他資本重組進行者除外；前提是，聯交所信納建議的配發或發行不導致已發行A類股份的比例增加，因此：

- (i) 倘根據按比例提出的要約，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未接納向其發售的A類股份或其權利的任何部分，此類未獲接納的股份(或權利)僅可轉讓予另一人，基準是所轉讓的權利僅使受讓人有權獲得同等數目的B類股份；及
- (ii) 倘在按比例提出的要約中認購B類股份的權利全部未獲接納，則在按比例提出的要約中配發、發行或授出的A類股份數目應按比例削減。

A類股份只能由董事或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營公司或董事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其他公司(「董事控股公司」)持有。在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規限下，每股A類股份應在以下任何事件發生時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 (i) 有關A類股份持有人身故(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及控制有關董事控股公司的董事身故)；
- (ii) 有關A類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控股公司；
- (iii) 有關A類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及控制有關董事控股公司的董事)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 (iv) 有關A類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及控制有關董事控股公司的董事)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規定；或
- (v) 將有關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有關A類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控制權(通過投票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他人，惟(i)就該股份授出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而不導致該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該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被轉讓，直至上述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被強制執行時方被轉讓；及(ii)董事向其持有及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或董事控股公司向持有及控制其的董事或該董事持有及控制的另一董事控股公司轉讓該股份的法定所有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有上述規定，(i)董事所持A類股份所附帶加權投票權，必須於將有關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該等A類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控制權(通過投票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他人後終止；(ii)董事控股公司可代表擁有加權投票權的董事持有附帶加權投票權的A類股份，惟有關安排不會導致對上文分段(i)的規避；及(iii)倘代表董事持有本公司附帶加權投票權的A類股份的董事控股公司不再符合上文分段(ii)的規定，則該董事於本公司的加權投票權必須予以終止，且本公司及董事必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所有關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根據細則將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時，應通過將每股A類股份重新指定為一股B類股份的方式進行。該轉換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相關A類股份被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時立即生效。

倘所有已發行A類股份根據本段規定轉換為B類股份，則法定股本中的所有A類股份應自動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且本公司不得再發行A類股份。

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亦應使其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就下列任何事項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

- (i) 對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不論如何擬訂)，包括對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罷免核數師；或
- (iv) 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A類股份持有人不時獲聯交所允許在就修訂大綱或細則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可就每股股份行使一票以上表決權，則A類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選擇行使聯交所允許的每股股份表決票數，最高可為每股A類股份所附帶的最高表決票數。

除本附錄所載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享有同等權益，並應具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c)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本公司不得變更A類股份的權利，以增加每股A類股份享有的表決票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發行任何A類股份期間及除非法律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作出有關變動，否則(a)下文第2.2(a)段所載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案（不論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關於特別或一般事項）所需投票比例的任何變動；(c)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表決票數的任何變動，惟根據上文第2.1(b)段A類股份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引起的任何有關變動除外；及(d)本分段、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應使其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於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的事項的任何變動（有關概要見上文第2.1(b)段），或董事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的任何變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2.3段），須取得持有已發行A類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d)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其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均須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如細則所定義者）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除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拒絕登記轉讓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下任何規定的建議。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的若干費用、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規限，可根據與香港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相當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合計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

繳足股份在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者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為了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競價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競價方式購回，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本公司通過購買本身股份減少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時，倘減少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將導致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A類股份持有人須按比例減少於本公司的表決權（不論通過轉換部分A類股份或其他方式）。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不按照有關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付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支付）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所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送達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送達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及付款地點，通知規定的股款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應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不遵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發出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各董事（包括該等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彼等之間另有協議除外）。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本公司應在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明擬參選董事的有關人士的具體情況，並給予股東至少七日的時間於選舉會議日期前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披露的相關資料。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就損失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接任。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被裁定精神失常，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iv)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v) 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連續六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 (viii) 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經由提名委員會推薦。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釐定）發行附有或已附帶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惟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的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證書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配發或[編纂]，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編纂]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規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另有指示除外）將按董事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付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一切合理支出。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協議共同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在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g)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或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另一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h)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除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提供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職務的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其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相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但未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ii)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iii) 服務於審計、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如獲邀請）；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表現申報情況。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本公司表現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委員會作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並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下，本公司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所持投票權大多數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就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可由股東親自投票或受委代表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有關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的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投票贊成審議中事宜之股東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d) 會議通告及待處理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後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送交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任何通告或文件。

如上市規則允許，雖然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能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處理事務，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作為股東的公司可由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委託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不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是否為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g) 股東要求召開大會

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務之交易。該大會須於作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償付。

2.6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要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管轄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隨附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寄發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股東應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有關條款及有關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股東可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b) 所有股息須按任何部分派息期間的股份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c) 如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現時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予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藉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投遞被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與香港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相當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0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a) 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b) 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佔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包括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每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的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禁止及在其他情況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於2019年10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的全部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方較熟悉的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表存盤，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戶」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戶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可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戶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予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贖回或須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授權有關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另外，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此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戶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計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涉嫌超越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中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報告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特別限制，然而，除負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所遵照者）就適當目的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之外，董事預計還須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謹慎、盡責及技巧履行若干責任。

3.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21年修訂本）於稅務信息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個人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索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21年修訂本）於稅務信息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在有關人士付款後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倘適用，本公司現任候補董事）名單，以供彼等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副本須送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出現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除外。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除外。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頒佈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程序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託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通過親身出席就此目的召開並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會議，由(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的75%或(ii)代表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投票批准(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向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但預期在達致以下情況下法院會批准該交易：(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力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ii)成員在有關會議上有公平代表出席，(iii)商人會合理批准有關交易及(iv)根據《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文，該交易並非適合妥當批准的類型，亦不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倘該交易獲得批准，則任何異議股東將不會擁有任何與評估權(即就其股份的司法釐定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相當的權利，而該等權利可能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公司內的異議股東。

3.18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收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不少於90%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不時頒佈的指引註釋。本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須遵守經濟實質要求，並在開曼群島就其是否進行任何相關活動作出年度報告，且若其進行相關活動，則必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管轄區法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9年10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於2022年3月31日以相同地址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許燕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運營受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的若干規定。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21年9月25日，我們向Woncher Holding Limited發行7,827,88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 (b) 於2021年10月，本公司將212,765,236股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C1輪優先股，及將72,250,382股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C2輪優先股。於2021年10月29日，我們向Deep Red Holdings Limited、TB Racing Rabbits Investment Holdings L.P.、Eternal Earn Holding Limited、D1 SPV Master Holdco I (Hong Kong) Limited、D1 SPV Jupiter (Hong Kong) Limited、GCM Grosvenor JT SPV, LLC、AMF-9 Holdings Limited、JNRY III HOLDINGS LIMITED、Jallion Global Limited、Ultra Height Fund L.P.、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SC GGF III Holdco, Ltd.、Portland Street Partners Limited及SAI Growth Fund I, LLLP發行合共123,058,094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1輪優先股。
- (c) 於2021年11月16日，我們向LINK Delivery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2,836,870股C1輪優先股。
- (d) 於2021年12月8日，我們向Hidden Hill SPV VIII發行3,546,087股C1輪優先股。
- (e)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自Topping Summit Limited、Strict Forward Limited、Square Lord Limited、LONG ORIGIN LIMITED、STARLIGHT HERO LIMITED、EASY INNOVATION LIMITED、LONG SHINING LIMITED、Super Explorer Investment Limited、Joyous Sound Limited、Ambitious River Limited、Team Spirit Group Limited、Grow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Vast Admir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Limited、Fast Rabbit Global Limited、Joyous Tempinis Limited、Fast Creative Zone Limited、Jaunty Global Limited、Rhododendron Investment Limited、JNRY III HOLDINGS LIMITED、SC GGF III Holdco, Ltd、Vast Elegance Limited、BLESSED TIGER LIMITED、ZWC JT Investment Limited及XN Origin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回合共24,440,890股股份。

我們於同日向Ultra Height Fund L.P.、Speedy Innovation L.P.及Yimeter Holding Limited發行合共29,050,803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f) 於2022年1月19日，我們向Parallel Cluster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8,510,609股C1輪優先股。
- (g) 於2022年1月29日，我們自Topping Summit Limited、Strict Forward Limited、Square Lord Limited、LONG ORIGIN LIMITED、STARLIGHT HERO LIMITED、EASY INNOVATION LIMITED、LONG SHINING LIMITED、Super Explorer Investment Limited、Joyous Sound Limited、Ambitious River Limited、Fast Rabbit Global Limited、Team Spirit Group Limited、Grow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Vast Admire Limited、Joyous Tempinis Limited、Fast Creative Zone Limited、Jaunty Global Limited、Rhododendron Investment Limited、JNRY III HOLDINGS LIMITED、SC GGF III Holdco, Ltd、Vast Elegance Limited、BLESSED TIGER LIMITED、ZWC JT Investment Limited及XN Origin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回合共10,394,682股股份。

我們於同日向Tickking Holding Limited發行10,394,68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2輪優先股。

- (h) 於2022年2月28日，我們向Hidden Hill Investment 123及Tranquility Ventures Limited發行合共3,900,696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1輪優先股。
- (i) 於2022年3月2日，我們自Jumping Summit Limited、Strict Forward Limited、Square Lord Limited、LONG ORIGIN LIMITED、STARLIGHT HERO LIMITED、EASY INNOVATION LIMITED、LONG SHINING LIMITED、Super Explorer Investment Limited、Joyous Sound Limited、Ambitious River Limited、Team Spirit Group Limited、Grow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Vast Admire Limited、Fast Rabbit Global Limited、Joyous Tempinis Limited、Fast Creative Zone Limited、Jaunty Global Limited、Rhododendron Investment Limited、JNRY III HOLDINGS LIMITED、SC GGF III Holdco, Ltd、Vast Elegance Limited、BLESSED TIGER LIMITED、ZWC JT Investment Limited及XN Origin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回合共13,772,356股股份。同日，Jallion Global Limited持有的709,217股C1輪優先股被註銷。

我們於同日向Yimeter Holding Limited發行13,772,356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2輪優先股。

- (j) 於2022年3月3日，我們向Hidden Hill Investment 112發行1,060,91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1輪優先股。
- (k) 於2022年3月21日，我們向Ultra High Fund L.P.發行614,057股C1輪優先股及向Jumping Summit Limited發行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22,287,975股A類普通股。發行予Jumping Summit Limited的A類普通股於同日轉換為B類普通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於2022年4月8日，我們向Woncher Holding Limited發行1,474,280股A類普通股。
- (m) 於2022年8月25日，我們自Uranus Holding Limited購回合共6,920,379股股份。我們於同日完成向Precision World Limited發行6,920,379股C2輪優先股。
- (n) 於2022年9月28日，我們向NP Investment Platform Limited發行38,000,000股A類普通股。
- (o) 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自Super Explorer Investment Limited、Top Valley Limited、Lead Sky Capital Limited及Constant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購回合共1,449,568股股份。
- (p) 於2023年5月17日，本公司的股本進行了如下的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i) 3,719,302,324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ii) 195,866,68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iii) 74,666,66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Pre-A1輪優先股；(iv) 54,266,667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Pre-A2輪優先股；(v) 269,921,16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vi) 22,462,293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vii) 255,864,131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viii) 266,173,696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1輪優先股；(ix) 115,332,586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2輪優先股；及(x) 26,143,791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
- (q) 於2023年5月17日，我們(i)向Jumping Summit Limited發行24,557,934股B類普通股；(ii)向Woncher Holding Limited發行261,438股A類普通股；(iii)向Deep Red Holdings Limited、TB RACING RABBITS INVESTMENTS HOLDINGS L.P.、Eternal Earn Holding Limited、D1 SPV Master Holdco I (Hong Kong) Limited、D1 SPV Jupiter (Hong Kong) Limited、GCM Grosvenor JT SPV, LLC、AMF-9 Holdings Limited、JNRY III HOLDINGS LIMITED、Jallion Global Limited、Ultra Height Fund L.P.、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SC GGF III Holdco, Ltd.、Portland Street Partners Limited、SAI Growth Fund I, LLLP、LINK Delivery Investment Limited、Hidden Hill SPV VIII、Speedy Innovation L.P.、Parallel Cluster Investment Limited、Hidden Hill Investment 123、Tranquility Ventures Limited及Hidden Hill Investment 112發行合共118,745,672股C1輪優先股；(iv)向Yimeter Holding Limited、Tickking Holding Limited、LINK Delivery Investment Limited、China Logistic Investment Holding (11) Limited、China Logistic Investment Holding (12) Limited、Uranus Holding Limited (不包括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16,722,075股C2輪股份)及Precision World Limited發行合共43,082,204股C2輪優先股；及(v)向CELESTIAL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26,143,791股D輪優先股。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b。

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本公司[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6條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之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1.4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比例
Infinity Jet Holding Limited	Suteemon Aggarwal	51%
福建極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重慶捷盛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15%
河北極兔極致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重慶捷宏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15%
河南極兔極致供應鏈有限公司	重慶捷本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15%
山東極兔供應鏈有限公司	重慶麒月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15%
揭陽極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重慶竹節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15%

據董事所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的安排。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在日期為[●]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獲通過：

- (i) 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生效；
- (ii) 待(a)[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編纂]及交易；(b)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正式釐定[編纂]；及(c)[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a) 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已獲批准；
 - (b)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批准建議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亦授權董事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B類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B類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因[編纂]、供股或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或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B類股份股利的B類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將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及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時發行的B類股份）總面值的20%；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B類股份及按一比一基準將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時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擴大購回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落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金額（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為限，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將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B類股份及按一比一基準將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時發行的B類股份）。

上文(d)、(e)及(f)分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1.6 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計劃，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數目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將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B類股份及按一比一基準將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時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目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公司證券。根據開曼法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須以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利潤、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撥付。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如購買價格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若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編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若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會遭聯交所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優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須以本公司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若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一般事項

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i)並無行使[編纂]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已完成），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時。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後果。

倘若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以及根據聯交所上市決定HKEX-LD43-3須披露的合約：

- (1) 重慶紘慶與上海邑商實業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重慶紘慶同意向上海邑商實業提供獨家技術和業務支持及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2) 重慶紘慶、劉偉先生、吳蓉眉女士及上海邑商實業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劉偉先生及吳蓉眉女士同意向重慶紘慶或其指定人士授予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以向劉偉先生及吳蓉眉女士購買彼等於上海邑商實業的所有或部分股權及向上海邑商實業購買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
- (3) 重慶紘慶、劉偉先生及吳蓉眉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享有針對中國登記股東總金額人民幣1,000萬元的債權人權利（「貸款」），而有關貸款已用作上海邑商實業實繳資本的供款；
- (4) 重慶紘慶、劉偉先生、吳蓉眉女士及上海邑商實業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劉偉先生及吳蓉眉女士委任重慶紘慶或其指定人士行使作為上海邑商實業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5) 重慶紘慶、劉偉先生、吳蓉眉女士及上海邑商實業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獨家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劉偉先生及吳蓉眉女士同意向重慶紘慶質押於上海邑商實業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權；
- (6) 全珂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配偶承諾書，據此，全珂女士承諾（其中包括）其對劉偉先生關聯併表實體（該等實體持有上海邑商實業的權益）並無任何權利或控制權，亦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 (7) 李佳興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1月1日的配偶承諾書，據此，李佳興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其對吳蓉眉女士關聯併表實體（該等實體持有上海邑商實業的權益）並無任何權利或控制權，亦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與PT Global Jet Express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貸款協議，據此，PT Cahaya Global Berjaya同意向PT Global Jet Express提供總額為3,000,000,000印尼盾的貸款，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 (9) Effendy、Robin Lo及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擔保協議，據此，Effendy及Robin Lo（各自為持有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 50%權益的股東）同意就PT Global Jet Express於貸款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作出擔保；
- (10) Effendy、Robin Lo及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擔保協議，據此，Effendy及Robin Lo（各自為持有PT Sukes Indo Investama 50%權益的股東）同意就PT Global Jet Express於貸款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作出擔保；
- (11) 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PT Sukes Indo Investama及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擔保協議，據此，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及PT Sukses Indo Investama同意就PT Global Jet Express於貸款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作出擔保；
- (12) Effendy、PT Cahaya Global Berjaya及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Effendy及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均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獨家購買權，並承諾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或其指定人士出售Effendy於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的所有股權及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的所有資產，以擔保PT Global Jet Express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付款的責任；
- (13) Effendy、PT Cahaya Global Berjaya及PT Sukses Indo Investam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Effendy及PT Sukses Indo Investama均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獨家購買權，並承諾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或其指定人士出售Effendy於PT Sukses Indo Investama的所有股權及PT Sukses Indo Investama的所有資產，以擔保PT Global Jet Express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付款的責任；
- (14) Robin Lo、PT Cahaya Global Berjaya及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Robin Lo及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均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獨家購買權，並承諾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或其指定人士出售Robin Lo於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的所有股權及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的所有資產，以擔保PT Global Jet Express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付款的責任；
- (15) Robin Lo、PT Cahaya Global Berjaya及PT Sukses Indo Investam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Robin Lo及PT Sukses Indo Investama均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獨家購買權，並承諾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或其指定人士出售Robin Lo於PT Sukses Indo Investama的所有股權及PT Sukses Indo Investama的所有資產，以擔保PT Global Jet Express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付款的責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6) 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PT Cahaya Global Berjaya及PT Global Jet Express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及PT Global Jet Express均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獨家購買權，並承諾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或其指定人士出售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於PT Global Jet Express的所有股權及PT Global Jet Express的所有資產，以擔保PT Global Jet Express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付款的責任；
- (17) PT Sukses Indo Investama、PT Cahaya Global Berjaya及PT Global Jet Express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PT Sukses Indo Investama及PT Global Jet Express均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獨家購買權，並承諾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或其指定人士出售PT Sukses Indo Investama於PT Global Jet Express的所有股權及PT Global Jet Express的所有資產，以擔保PT Global Jet Express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付款的責任；
- (18) Effendy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Effendy同意將其於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的全部股權質押予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以擔保PT Global Jet Express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付款的責任；
- (19) Robin Lo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Robin Lo同意將其於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的全部股權質押予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以擔保PT Global Jet Express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付款的責任；
- (20) Effendy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Effendy同意將其於PT Sukses Indo Investama的全部股權質押予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以擔保PT Global Jet Express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付款的責任；
- (21) Robin Lo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Robin Lo同意將其於PT Sukses Indo Investama的全部股權質押予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以擔保PT Global Jet Express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付款的責任；
- (22) 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同意將其於PT PT Global Jet Express的全部股權質押予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以擔保PT Global Jet Express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付款的責任；
- (23) PT Sukses Indo Investama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PT Sukses Indo Investama同意將其於PT Global Jet Express的全部股權質押予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以擔保PT Global Jet Express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付款的責任；
- (24) 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與PT Global Jet Express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PT Global Jet Express同意保留PT Cahaya Global Berjaya向PT Global Jet Express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5) Effendy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不可撤銷的出售授權書，據此，Effendy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授權書，授權後者為其受委代表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的股權；
- (26) Effendy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不可撤銷的出售授權書，據此，Effendy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授權書，授權後者為其受委代表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PT Sukses Indo Investama的股權；
- (27) Robin Lo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不可撤銷的出售授權書，據此，Robin Lo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授權書，授權後者為其受委代表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的股權；
- (28) Robin Lo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不可撤銷的出售授權書，據此，Robin Lo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授權書，授權後者為其受委代表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PT Sukses Indo Investama的股權；
- (29) 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不可撤銷的出售授權書，據此，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授權書，授權後者為其受委代表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PT Global Jet Express的股權；
- (30) PT Sukses Indo Investama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不可撤銷的出售授權書，據此，PT Sukses Indo Investama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授權書，授權後者為其受委代表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PT Global Jet Express的股權；
- (31) Effendy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不可撤銷的行使股東權利授權書，據此，Effendy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授權書，授權後者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的股東權利；
- (32) Effendy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不可撤銷的行使股東權利授權書，據此，Effendy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授權書，授權後者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PT Sukses Indo Investama的股東權利；
- (33) Robin Lo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不可撤銷的行使股東權利授權書，據此，Robin Lo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授權書，授權後者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的股東權利；
- (34) Robin Lo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不可撤銷的行使股東權利授權書，據此，Robin Lo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授權書，授權後者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PT Sukses Indo Investama的股東權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5) 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不可撤銷的行使股東權利授權書，據此，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授權書，授權後者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PT Global Jet Express的股東權利；
- (36) PT Sukses Indo Investama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不可撤銷的行使股東權利授權書，據此，PT Sukses Indo Investama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授權書，授權後者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PT Global Jet Express的股東權利；
- (37) Verawaty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配偶同意及承諾書，據此，Verawaty承諾（其中包括）拒絕且不會申索Robin Lo於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的任何股權；
- (38) Verawaty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配偶同意及承諾書，據此，Verawaty承諾（其中包括）拒絕且不會申索Robin Lo於PT Sukses Indo Investama的任何股權；及
- (39) [編纂]。

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2.2.1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1.		極兔速遞	39	中國	38630690	2020年3月28日
2.		極兔速遞	39	中國	38630692	2020年5月14日
3.	极兔	極兔速遞	39	中國	40937194	2020年4月21日
4.	J&T 极兔速遞	極兔速遞	39	中國	43795680	2021年6月7日
5.		極兔速遞	39	中國	53060502	2021年11月7日
6.	极兔速遞	極兔速遞	39	中國	54076632	2021年12月28日
7.	极兔国际	極兔速遞	39	中國	56554230	2022年1月7日
8.	極兔	華星	9, 35, 39, 42	香港	305158800	2019年12月31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9.	极兔	華星	9, 35, 39, 42	新加坡	40202000424R	2020年6月6日
10.	极兔	華星	35	馬來西亞	TM2020114458	2020年3月4日
11.	极兔	華星	9, 35, 39, 42	菲律賓	4/2020/00000644	2020年7月26日
12.		華星	39	香港	305215121	2020年3月11日
13.		華星	39	阿聯酋	331425	2020年9月29日
14.		華星	39	墨西哥	2119528	2020年9月4日
15.		華星	39	沙特阿拉伯	1441028960	2020年11月4日
16.		華星	9, 16, 17, 22, 35, 36, 37, 42	新加坡	40202008690T	2020年10月22日
17.		華星	39	新加坡	40202012469U	2021年3月2日
18.		華星	35, 36, 39	新加坡	40202027821W	2021年7月15日
19.	J&T Cargo	華星	39	巴西、印度尼西亞、柬埔寨、墨西哥、菲律賓	1618834	2021年7月29日
20.	J&T Cargo	華星	39	埃及、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	1618834	註冊中
21.	极兔	華星	39	墨西哥	2318297	2021年10月27日
22.	J&T AIRLINES (紅色)	華星	39	印度尼西亞	IDM000629369	2017年12月8日
23.	J&T LOGISTIC (紅色)	華星	39	印度尼西亞	IDM000629368	2017年12月8日
24.	J&T EXPRESS (紅色)	華星	39	印度尼西亞	IDM000586998	2017年11月28日
25.	J&T Express	華星	39	新加坡	40201513615S	2016年1月20日
26.	J&T Logistic	華星	39	新加坡	40201513618Y	2016年1月13日
27.	J&T Airlines	華星	39	新加坡	40201513617W	2016年1月13日
28.	JET Express	華星	39	新加坡	40201513616V	2016年1月20日
29.	J&T Express	華星	39	馬來西亞	2016059717	2016年5月27日
30.	J&T Logistic	華星	39	馬來西亞	2016059715	2016年5月27日
31.	J&T Airlines	華星	39	馬來西亞	2016059716	2016年5月27日
32.	JET Express	華星	39	馬來西亞	2016059718	2016年5月27日
33.	J&T Express	華星	39	泰國	171122442	2017年7月19日
34.	J&T Airlines	華星	39	泰國	171122489	2017年7月19日
35.	J&T Logistic	華星	39	泰國	171122491	2017年7月19日
36.	J&T Express	華星	39	柬埔寨	63554	2017年4月21日
37.	J&T Logistic	華星	39	柬埔寨	63552	2017年4月21日
38.	J&T Airlines	華星	39	柬埔寨	63551	2017年4月21日
39.	JET Express	華星	39	柬埔寨	63553	2017年4月2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40.	J&T Express	華星	39	菲律賓	504561	2016年6月23日
41.	J&T Express	華星	39	越南	281490	2017年5月15日
42.	J&T Logistic	華星	39	越南	281491	2017年5月15日
43.	J&T Airlines	華星	39	越南	281492	2017年5月15日
44.	J&T EXPRESS	華星	39	埃及	1561295	2020年10月14日
45.	J&T EXPRESS	華星	39	巴西	923153942	註冊中
46.	极兔	華星	9, 35, 39, 42	泰國	221108236	2020年1月22日
47.	J&T极兔国际	J&T Express	39	中國	65197229	2022年12月21日
48.	J&T Cargo	J&T Express	39	中國	62862145	2022年12月13日
49.	J&T Cargo	華星	39	新加坡	40202117123W	2021年7月16日
50.	J&T Cargo	華星	39	阿聯酋	360746	2021年9月29日

2.2.2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有16項專利申請正在受理中。

2.2.3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i) 軟件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JMS預付款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1113123	2021年7月28日
2.	JMS運力平台路段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1106591	2021年7月27日
3.	客戶平台電子面單維護系統	1.0	中國	2021SR1106600	2021年7月27日
4.	司機簽卡及任務查詢APP	1.0	中國	2021SR1112729	2021年7月28日
5.	微信散單寄件系統	1.0	中國	2021SR1112584	2021年7月28日
6.	項目工單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1112746	2021年7月28日
7.	循環中轉袋APP	1.0	中國	2021SR1112747	2021年7月28日
8.	捷曉循環中轉袋後台管理系統軟件	1.0	中國	2021SR1119739	2021年7月29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9.	申通國際官網軌跡展示對接系統	1.0	中國	2021SR1209297	2021年8月16日
10.	採購價格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1209791	2021年8月16日
11.	JMS數據駕艙監控平台	1.0	中國	2021SR1209359	2021年8月16日
12.	循環袋自動集包APP	1.0	中國	2021SR1209360	2021年8月16日
13.	運力平台班次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1209356	2021年8月16日
14.	客戶理賠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1281939	2021年8月30日
15.	客訴異議系統	1.0	中國	2021SR1281940	2021年8月30日
16.	設備軟件信息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1281941	2021年8月30日
17.	司機打卡及上報系統	1.0	中國	2021SR1285863	2021年8月30日
18.	網絡投訴系統	1.0	中國	2021SR1285816	2021年8月30日
19.	設備軟件信息管理系統	2.0	中國	2021SR1981607	2021年12月2日
20.	JTS快遞驛站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2019527	2021年12月8日
21.	JTS區域智能規劃系統	1.0	中國	2021SR2019526	2021年12月8日
22.	J&T國際API平台	1.0	中國	2021SR2019525	2021年12月8日
23.	JTS在線支付平台	1.0	中國	2021SR1892275	2021年11月25日
24.	JTS地址智能解析平台	1.0	中國	2021SR1892274	2021年11月25日
25.	CRS跨境小包管理平台	1.0	中國	2021SR1892273	2021年11月25日
26.	雲路COD帳單管理平台	1.0	中國	2021SR2011590	2021年12月7日
27.	JTS九字碼智能分揀平台	1.0	中國	2021SR2012397	2021年12月7日
28.	CRS跨境小包計費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2012359	2021年12月7日
29.	JTS電子合同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2037655	2021年12月10日
30.	JTS航空運力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2037654	2021年12月1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1.	雲路集運倉庫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2019528	2021年12月8日
32.	百世匯通快遞管理系統軟件	1.0	中國	2012SR062628	2012年7月12日
33.	winnerstar快遞管理系統(東南亞版)	1.0	中國	2021SR1125898	2021年07月29日
34.	winnerstar訂單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1125900	2021年07月29日
35.	winnerstar快遞員智能APP應用系統	1.0	中國	2021SR1125901	2021年07月29日
36.	winnerstar掃描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1125899	2021年07月29日
37.	Winner Star運力管理系統(國際版)	1.0	中國	2021SR2108671	2021年12月22日
38.	Winner Star內場轉運APP軟件 (國際版)	1.0	中國	2021SR2109387	2021年12月23日
39.	Winner Star快遞管理平台(國際版)	1.0	中國	2021SR2108672	2021年12月22日

2.2.4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jtexpress.com	極兔速遞	2027年12月18日
2.	jtexpress.group	極兔國際物流	2029年6月17日
3.	jtexpress.com.cn	極兔國際物流	2029年5月21日
4.	jtexpress.ae	華星	2025年1月14日
5.	jtexpress-sa.com	華星	2025年5月13日
6.	jtexpress.ph	PH GLOBAL JET EXPRESS INC. (其以J&T Express的名義及 風格開展業務)	2029年11月26日
7.	jtexpress.my	J&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2024年4月11日
8.	jtexpress.co.th	Global Jet Express (Thailand) Co., Ltd.	2028年9月5日
9.	jtexpress.sg	J&T Express Singapore Pte Ltd.	2023年12月4日
10.	jtexpress.vn	Thuan Phong Express Company Limited	2028年12月4日
11.	jet.co.id	PT. Global Jet Express	2025年5月15日
12.	jtexpress.mx	華星	2025年1月1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3.	jtexpress.com.br	華星	2026年5月17日
14.	jtcargo.id	PT. Global Jet Express	2024年6月29日
15.	jtexpress.com.eg	Winner Star	2023年12月21日
16.	jtexpress.com.kh	GLOBAL JET EXPRESS KHM CO., LTD.	2023年11月26日
17.	yoyistation.co.th	Yoyi Station Co., Ltd.	2025年7月16日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3.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並無行使[編纂]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分拆已完成），就董事目前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證券數目及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各類股份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李傑 ⁽³⁾	受控法團權益	979,333,410股 A類股份	[編纂]
鄭玉芬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43,380,855股 B類股份	[編纂]
張源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27,712,070股 B類股份	[編纂]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上表乃假設(i)並無行使[編纂]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分拆已完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包括Jumping Summit Limited持有的979,333,410股A類股份；Topping Summit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擁有Jumping Summit Limited的5%股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持有的Exceeding Summit Holding Limited（作為李先生為李先生及其家庭成員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擁有Jumping Summit Limited的餘下9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Jumping Summit Limited持有的979,333,410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包括EASY INNOVATION LIMITED持有的143,380,855的B類股份，其由鄭玉芬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鄭玉芬女士被視為於EASY INNOVATION LIMITED持有的143,380,855的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包括LONG ORIGIN LIMITED持有的327,712,070股B類股份，其由張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源先生被視為於LONG ORIGIN LIMITED持有的327,712,070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3.2 主要股東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並無行使[編纂]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分拆已完成）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並無行使[編纂]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分拆已完成）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股本擁有購股權。

3.3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協議，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並無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董事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位）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與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0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位）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與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4 董事薪酬

我們以薪金、津貼、員工福利、酌情花紅、袍金及退休福利的形式向董事支付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工資、薪金、獎金、退休金成本、其他員工福利，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83百萬美元、12.85百萬美元及5.03百萬美元。

除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3.5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於2021年9月，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法院」）接獲針對（其中包括）水滴公司（「水滴」）提起的證券集體訴訟（Sidney Sandoz, et al. v. Waterdrop Inc., et al., 1:21-cv-07683）（「水滴集體訴訟」），指稱其於2021年5月在美國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水滴首次公開發售」）違反1933年《證券法》。沈鵬先生以首席執行官的身份，連同水滴的若干其他高管及董事及水滴首次公開發售的[編纂]（連同水滴，「被告」）被列為案件被告之一。然而，沈先生並無收到有關水滴集體訴訟的任何相關通知或法律文件。就水滴所知及根據已公佈的法庭記錄，原告指稱被告（其中包括）未能就水滴首次公開發售作出充分披露，違反了《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11條及第15條。具體而言，原告指稱水滴首次公開發售的註冊聲明未能作出充分披露，其中包括(i)中國當局加強對互聯網保險公司的審查及其對水滴的財務及業務營運的影響；(ii)水滴終止其互助計劃的真實原因；及(iii)水滴在2021年第一季度加速經營虧損。該申索提出原告就水滴未能作出充分披露而遭受的損失尋求賠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水滴於2022年4月22日提出駁回動議。於2023年2月3日，由於存在「註冊聲明充分警告投資者有關水滴公司及其首次公開發售的風險，包括經營成本增加、監管制度及互助計劃終止」，法院發出命令，批准水滴的駁回動議。該案件被駁回。此外，該法令亦裁定，針對餘下被告（包括沈先生）的申索亦將被駁回，且並無依據斷定針對餘下尚未送達被告的申索屬可區分並會續存。

於2023年3月7日，原告向美國上訴法院第二巡迴法院（「**巡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上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訴處於初步階段，巡迴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認為水滴集體訴訟或上訴會令沈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誠信及適當性成疑，因為在該等訴訟中僅將個別董事列為被告並不致質疑其誠信或是否適合履行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此外，據本公司所知，(i)法院裁定支持水滴的動議並駁回水滴集體訴訟；(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訴仍處於初步階段，巡迴法院尚未對原告申索的實質作出裁決；(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證據顯示沈先生親自參與作出或指示水滴作出任何指稱的錯誤陳述，以致對其品格、經驗、誠信及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抱有擔憂，包括信義義務及行使技能、謹慎及盡職的責任，以達到與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位相稱的標準；及(iv)沈先生從未收到有關水滴集體訴訟的任何相關通知或法律文件。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水滴集體訴訟及上訴將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下沈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

4.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網絡合作夥伴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概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22年2月26日批准並經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董事決議案修訂的本公司網絡合作夥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網絡合作夥伴計劃**」）。網絡合作夥伴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4.1 網絡合作夥伴計劃之目的

網絡合作夥伴計劃的目的旨在通過將獲授權運營J&T品牌快遞服務的本公司網絡合作夥伴、區域代理或其他合資格個人（包括但不限於曾以本公司不時收購的其他品牌運營快遞服務但在本公司進行相關收購後加入J&T網絡的人士）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掛鉤，並通過激勵該等人士在工作中表現突出，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公司價值。該網絡合作夥伴計劃旨在進一步為本公司提供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活性，使其能夠激勵、吸引及保留該等人士的服務及與其合作關係，而本公司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努力付出。

4.2 網絡合作夥伴計劃選定參與者

網絡合作夥伴計劃下的獎勵僅可授予由管理人(定義見下文)釐定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指任何與本公司或任何服務接受者(定義見下文)建立合作關係並獲授權經營J&T品牌快遞服務的本公司外部網絡合作夥伴或區域代理的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曾以本公司不時收購的其他品牌運營快遞服務但在本公司進行相關收購後加入J&T網絡的人士)或管理人確定的其他適用的法人實體或個人，然而，惟獎勵不得授予居住在根據適用法律不允許向非員工授予獎勵的任何國家的顧問、董事或其他法人實體或個人。

「服務接受者」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及合資格個人作為外部網絡合作夥伴、區域代理或其他適用法律實體或個人向其提供服務或維持合作關係的任何相關實體。

根據網絡合作夥伴計劃的規定，管理人可不時選擇以購股權(「**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激勵(「**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獎勵**」)的方式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以及決定各項購股權的性質及數目。

4.3 股份數目上限

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38,000,000股(或190,000,000股B類股份，完成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後)(或會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調整)。

4.4 管理

網絡合作夥伴計劃由管理人管理，且網絡合作夥伴計劃下的所有獎勵均獲管理人授權。「**管理人**」指董事長，即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主席授權的任何獲授權人士，其受託管理全部或部分網絡合作夥伴計劃。

管理人有權解釋本計劃和授予協議，並有權依照此規則管理、解釋和應用本計劃，解釋、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規則，及修訂任何授予協議，惟作為任何該等授予協議對象的獎勵持有人的權利或義務不會受到該等修訂的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持有人的同意或網絡合作夥伴計劃條文另行批准該等修訂則除外。根據網絡合作夥伴計劃的任何具體指定，管理人有對以下事項擁有專屬權力、授權及絕對酌情權：

- (i) 指定合資格人士接收獎勵；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釐定將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獎勵類型或數目；
- (iii) 釐定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即在任何日期，該股份於確定日期（或者，如果在該日期並無收市銷售價或收盤價，如適用，則最後交易日的收市銷售價或收盤價）在股份上市的主要交易所或系統（由管理人釐定）所報的收市銷售價（或收盤價，如果並無銷售），如《華爾街日報》或管理人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
- (iv) 釐定將授予的獎勵數目以及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
- (v) 在每種情況下基於管理人絕對酌情決定的考慮因素，釐定根據網絡合作夥伴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權價授予價格或購買價格、對獎勵的任何重載條款、限制或規限、有關獎勵的歸屬、失效或沒收限制或行權限制的任何時間表、加速授予或放棄，與競業禁止、重新獲得獎勵及回購股份有關的任何規定；
- (vi) 確定獎勵及其行權價能否、在何種程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以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產結算，或獎勵能否、在何種程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被取消、沒收或交回；
- (vii) 規定每份獎勵協議的形式，其對每名持有人不必相同；
- (viii) 釐定特定公司、合夥企業或個人是否構成競爭對手；
- (ix) 釐定部分持有人與本公司或服務接受者訂立的服務是否終止的所有相關事項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服務是否因過錯而終止、該等服務終止的具體日期和時間，以及特定休假是否構成服務終止；
- (x) 確定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可以在本公司融資期間出售，以及具體金額、價格、條款、條件和其他限制；
- (xi) 確定持有人在本公司[編纂]期間的禁售期，以及持有人在本公司[編纂]後出售股份的具體時間、金額、條款和條件；
- (xii) 決定須與獎勵一同確定的所有其他事項；
- (xiii) 制定、採納或修訂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任何規則和條例，以管理網絡合作夥伴計劃；
- (xiv) 解釋網絡合作夥伴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及因其引起的任何事項；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v) 作出根據網絡合作夥伴計劃可能需要或管理人認為對管理網絡合作夥伴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策及決定。

4.5 獎勵授予

管理人可根據合資格人士的水平、表現及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等，酌情決定是否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獎勵，以及有關獎勵的具體類型、金額、限制、條款及條件。

管理人可不時從全體合資格人士中選出授予獎勵的人士，並釐定各項獎勵的性質及金額，各項獎勵不得抵觸本網絡合作夥伴計劃的要求。概無合資格人士可自動獲授網絡合作夥伴計劃項下任何獎勵。

各項獎勵應有獎勵協議證實。

凡根據本網絡合作夥伴計劃授出的獎勵，管理人可酌情單獨、在根據本網絡合作夥伴計劃授出的任何其他獎勵的基礎上或與根據本網絡合作夥伴計劃授出的任何其他獎勵一併授出。在其他獎勵的基礎上或與其他獎勵一併授出的獎勵可與有關其他獎勵同時或錯開時間授出。

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根據本網絡合作夥伴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期限自有關獎勵授出當日起計不超過十(10)年。除任何適用法律限制外，管理人(a)可延長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期限；(b)可就持有人的服務終止延長已歸屬獎勵的可行使的期間；及(c)可修訂與上述終止服務有關的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

4.6 受限制股份單位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和歸屬

管理人獲授權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以及條款及條件由管理人釐定。管理人應指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完全歸屬的日期，並可以指定其認為適當的歸屬條件，包括向服務接受人提供服務以及持有人根據適用法律履行稅收義務。前述各情況在一個或多個指定日期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期間由管理人決定。管理人應指定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和日期，而該等日期不得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不可沒收之日，同時該等條件和日期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現金、股份或兩者同時支付，惟由管理人釐定。在分配日，本公司應就每個已歸屬且不可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持有人發行一股不受限制、完全可轉讓的股份（或一股該類股份的公允市值現金）。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購買價

管理人可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惟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許可，否則對價的價值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現金或管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對價支付。

(iii) 終止服務時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僅可於交易日後及持有人終止與本公司或服務接受人(如適用)的服務之前行使或分配。然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規定在若干事件中終止服務後行使或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4.7 受限制股份

(i) 受限制股份獎勵

管理人獲授權向合資格個人授出受限制股份，並須釐定金額及條款及條件，包括適用於每項受限制股份獎勵的限制，有關限制的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網絡合作夥伴計劃相抵觸，且管理人可就發行該等受限制股份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管理人將確定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和支付方式；然而，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該購買價不得低於所購買股份的面值。在所有情況下，每次發行受限制股份均需要付出法律對價(通常是股份的面值)。

(ii) 作為股東的權利

根據網絡合作夥伴計劃的規定，在發行受限制股份時，除管理人另有規定外，持有人應享有股東對上述股份的所有權利，但須受獎勵協議限制的規限，包括收取就股份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權利；然而，惟在管理人的全權酌情決定下，任何與股份有關的特別分派均應遵守管理人規定的限制和歸屬要求。

(iii) 回購或沒收受限制股份

如果持有人未就受限制股份支付任何價款，則在服務終止時，持有人屆時受限制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中的權利即告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將無償退還予本公司，並予以註銷。如果持有人為受限制股份支付購買價格，則在服務終止時，本公司有權以等同於持有人購買該等受限制股份所支付的價格的每股現金價格或獎勵協議規定的其他金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向持有人回購屆時受限制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在若干情況下，持有人於未歸屬受限制股份中的權利不會失效，該等受限制股份應進行歸屬且不可沒收，而如果適用，本公司無權回購。

(iv) 股票

根據網絡合作夥伴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可以由管理人決定的方式證明。證明受限制股份的證書或賬面記錄必須附有適當的標識提示該等受限制股份所適用的條款、條件和限制性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全部適用限制均失效以前繼續保管該等股票。

4.8 轉讓限制

除非在網絡合作夥伴計劃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以任何方式（除非根據遺囑或按遺囑及分派法律經管理人同意或按適用國內相關法律規定）出售、質押、轉讓任何獎勵和獎勵分配的任何股份。此外，股份應受適用的獎勵協議中規定的限制。

4.9 調整

倘若本公司發生任何分配、股份分拆、股份合併或交換、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合併、重組，包括公司在不涉及公司交易、分拆、資本重組或向其股東分配公司資產的其他分配的交易中成為附屬公司（正常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或股份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化，管理人應作出此類相同比例及公平的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以下方面的此類變化：(a)根據本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和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母公司或存續公司股份的限制和替換）；(b)任何未決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績效目標或與之相關的標準）；及(c)本計劃下任何未決獎勵的每股授予價或行使價。任何此類調整的形式和方式應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4.10 修訂、修改及終止

除網絡合作夥伴計劃另有規定外，管理人可隨時、不時終止、修訂或修改網絡合作夥伴計劃；然而，於符合適用法律的必要及可取的範圍內，本公司應以所需的方式及程度獲得董事會對網絡合作夥伴計劃修訂的批准。

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我們已申請並獲授聯交所豁免，豁免本公司就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有關本公司[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674名其他參與者授出的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予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間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關連人士				
0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股份激勵 計劃的674名其他參與者	6,368,100 ⁽¹⁾	2022年9月28日	1至3年	[編纂]
總計	6,368,100 ⁽¹⁾			[編纂]

(1) 31,840,500股B類股份（完成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後）。

(2) 持股概約百分比按授予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除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編纂]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8,000,000股A類普通股（190,000,000股B類股份，完成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後）。於[編纂]前，本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按面值向NP Investment Platform Limited發行38,000,000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以促進[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所有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編纂]前授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編纂]後，[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將不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盈利的影響為零。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盈利的影響為(3.4)港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其他資料

5.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5.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未決或面臨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每名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1,000,000美元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編纂]批准已發行B類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以及將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後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8A.08條，我們的A類股份將於本公司[編纂]後繼續保持非上市地位。

5.4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5.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之執業會計師 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達輝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律師
SyCip Salazar Hernandez & Gatmaitan	本公司有關菲律賓法律的法律顧問
Rahmat Lim & Partners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Hutabarat Halim & Rekan	本公司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Weerawong, Chinnavat & Partners Ltd.	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 (VILAF)	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名列上文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5.8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5.9 雙語文件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10 其他事項

5.10.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佣金（但不包括[編纂]佣金）；及
- (ii) 概無就[編纂]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董事、發起人或上文「5.7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10.2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5.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融**」）間接持有本公司約0.0104%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附屬公司Jet Global Express Limited約0.06%的已發行股本。中金啟融的普通合夥人是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其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之一，及(b)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金浦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金浦鈺基金**」）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79%權益。中金浦鈺基金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管理。聯席保薦人及專家機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上文「5.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載之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債權證；
- (vi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許可；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及
- (x)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5.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texpress.com)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編纂]，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出具的報告，有關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f) 中國法律顧問達輝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Hutabarat Halim & Rekan就印度尼西亞法律出具的印度尼西亞法律意見，涉及我們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合約安排－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中所述印度尼西亞法律的若干方面；
- (h) Weerawong, Chinnavat & Partners Ltd.就泰國法律及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出具的泰國法律意見；
- (i) Rahmat Lim & Partners就馬來西亞法律及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出具的馬來西亞法律意見；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SyCip Salazar Hernandez & Gatmaitan就菲律賓法律及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出具的菲律賓法律意見；
- (k)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VILAF)就越南法律及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出具的越南法律意見；
- (l)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5.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n)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3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o)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p) 開曼群島公司法。

備查文件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獲授人的名單副本（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於本文件日期起14日止（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於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18樓）可供公眾查閱。